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環境局局長陸恭惠女士，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M.H.,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S.B.S., J.P.

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先生，S.C.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 第38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39號 — 消防處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的基金管理報告及財務報表
- 第40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第41號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42號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014/15工作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6/15-16號報告

## 發言

**主席：**發言。陳健波議員會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2014/15工作報告”向本會發言。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2014/15工作報告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謹代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提交該會於2009年成為法定機構後的第六份工作報告。這份工作報告涵蓋由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財政年度期間的工作。

在2014-2015年度，監警會審核並通過了2 241宗投訴警察個案的調查結果，涉及4 088項指控，兩項數字比上一年度分別減少了13.5%和3.8%。在這財政年度通過的指控中，佔最多的是“疏忽職守”（有2 082項）、“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有1 376項）和“毆打”（有291項）。這3類指控共佔2014-2015年度所接獲指控總數的91.7%。

在2014-2015年度通過的指控中，需要展開全面調查的有1 309項，當中有76項被列為“獲證明屬實”，51項被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26項被列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560項列為“無法證實”，522項被列為“並無過錯”，以及74項被列為“虛假不確”。在上述各類指控中，有167項經監警會提出質詢後，警方同意我們的意見並更改了最初的調查結果。在2014-2015年度，監警會就通過的個案提出727項質詢或建議，當中有431項質詢或建議獲警方接納。

在觀察員計劃下，監警會於2014-2015年度共進行了2 259次觀察，比上一年度少了8.6%。在報告期內，監警會共會見了4位人士，就調查報告澄清若干事宜。

由於報告期內發生了佔領事件，衍生了逾百宗的須匯報投訴。監警會曾就佔領事件特別召開內務會議，與數個關注警方執法的團體會面，並於清場當天在金鐘一帶進行現場觀察。在現時的社會環境下，作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的機構，監警會的角色更形重要。監警會會繼續以證據為依歸，獨立公正地審核每宗投訴個案。

主席，我謹代表監警會藉着今次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的機會，感謝各位議員及其他持份者對監警會工作的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商業機構捐贈廚餘

**1. 單仲偕議員：**主席，環境局於去年2月公布“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計劃推行多項減少廚餘的方案。方案之一是捐贈過剩食物供他人食用。據悉，香港現時有不少非政府機構向商業機構(例如超級市場、餐廳、酒店等)收集過剩或即將過期的食物，然後再把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分發給有需要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估計各商業機構在過去3年丟棄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數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有何方法鼓勵商業機構捐贈過剩或即將過期的食物；
- (二) 鑑於法國政府近月立法禁止超級市場丟棄沒有售出的食品，當局會否考慮制定類似的法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制定載有食物捐贈者免責條款的法例，一如美國國會在1996年通過的*Bill Emerson Good Samaritan Food Donation Act*，既可使商業機構安心捐贈食物，亦可鼓勵更多機構捐贈食物，從而減少廚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譯文)：**主席，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減少廚餘文化，避免和減少廚餘在堆填區棄置。政府在2014年2月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制訂4項處理廚餘的策略。這4項策略為全民惜食、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和轉廢為能。

就單仲偕議員的提問，我們現回應如下：

- (一) 我們關注在食物鏈各個環節可能出現的種種損失，因為這些損失均意味我們失去寶貴資源。提問是關於在整個食物鏈其中一環可能出現的損失，尤其是在街市、超級市場和餐廳及酒店等零售點的銷售制度下分銷食物的一環。

關於在香港分銷食物的公司丟棄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數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無具體數據。要收集硬數據並非易事，因為當中涉及個別公司的營運資料，而且食物在棄置前仍屬資源而非廢物。環保署只會蒐集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包括棄置廚餘)的統計數字。據我們了解，部分本地非政府機構曾就香港過剩食物方面的損失進行估算。

我們認同，過剩食物及未屆“最佳食用期限”的食物仍可食用，不應丟棄。自2014年7月起，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一直資助非牟利組織回收過剩食物，以分發給社會上有需要人士。資助活動包括從街市、零售店鋪及食物批發商收集過剩及仍可食用的食物。收集到的過剩食物會分發給有需要人士。此舉亦與我們“惜物、減廢”的概念一脈相承。截至2015年10月，環保基金已批出共10個該等項目，撥款約為1,500萬元。相關目標是在兩年內收集約950公噸過剩食物，並把這些過剩食物捐贈予70萬人次。

- (二) 據我們了解，法國的法例規定，超級市場的規模如超逾某一水平，便須把未售出但仍可食用的食物捐贈予慈善團體，以供即時分發予有需要人士。

我們會留意法國這項措施的進展，以及新法例將如何改變超級市場的營運模式，因為未售出食物的處置方法涉及商業考慮、環保和食物安全等複雜事宜。在現階段，我們不宜考慮為香港制訂類似法例。

我們的首要工作是鼓勵超級市場減少棄置廚餘，並捐贈可食用的過剩食物予有需要人士。目前，香港有不少超級市場也會捐贈過剩食物予本地慈善團體。

- (三) 政府在現階段無意引入“好撒瑪利亞人法”(Good Samaritan Law)。我們留意到，這類法例必須審慎顧及食物安全，這是一個重要的做法。以香港而言，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已於2013年8月發出有關食物回收的食物安全指引(“食物安全指引”)及其他事項，列明向慈善團體捐贈食物時，不論食物種類及來源為何，均應遵從的食物安全原則。這份食物安全指引已上載網站，並與業界及非政府機構分享。此外，一些非政府機構已參照食物安全指引所列原則，與捐贈者簽訂食物捐贈協議，藉此處理食物安全責任事宜。

此外，如申請環保基金資助推行食物捐贈計劃，須首先參加食安中心舉辦的業界講座及“食物安全重點控制”工作坊。該等講座和工作坊利便申請人了解食物安全指引。據悉，上述自願性質的制度對食物捐贈者和慈善團體均有幫助。

**單仲偕議員**：主席，簡單而言，政府的答覆就是沒有統計數字，法例並沒有免責條款，為捐贈食物的機構提供足夠的誘因，亦沒有要求超級市場或大型機構捐贈一些即將過期或過剩的食物。

在這些前提下，我想問政府有否提供足夠的誘因或制訂足夠的規管措施，令這些機構可以增加捐贈的數量或減少浪費？我看不到當局有提供任何誘因。

**環境局局長(譯文)**：主席，過去5年來，參與捐贈食物的非政府機構收到食物分銷商捐贈的過剩食物數量大大增加。我從非政府機構得悉，這些捐贈食物實際上已達一定數量。因此，當局未來的工作目標，是與非政府機構及食物捐贈者共同探討是否還可以捐贈更多食物。

此外，我昨天亦從非政府機構得悉，捐贈者捐贈食物數年後，在經營業務時會逐漸變得更注重從源頭減少廚餘，這點十分重要。我想指出的重點是，在非政府機構和政府共同努力下，本地食物分銷商已逐漸接受，對香港而言，珍惜食物是良好而重要的做法。這方面的成效彰彰明甚。

**單仲偕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問題中有關誘因的部分，她只提及NGOs做了甚麼。政府在未來會提供甚麼誘因？

**環境局局長(譯文)**：政府的環保基金撥款計劃至今已為10個非政府機構提供1,500萬元撥款。非政府機構亦已向當局提出具體的要求及建議，我們會與捐贈機構考慮如何進一步改善整個流程。我認為問題不僅涉及誘因(不論是經濟或法律誘因)，因為現時在香港，已有一定的捐贈食物數量。當局必須與業界和非政府機構共同探討，如何進行下一步的工作。

**廖長江議員**：主席，當局經常說鼓勵社會捐出剩餘的食物，但有否主動研究和了解工商界在捐贈食物方面遇到甚麼障礙？近年有民間團體的調查顯示，受訪食品公司沒有捐贈剩餘食品的最主要原因，是擔心剩食安全的法律責任問題，顯示現時單靠捐贈者和志願機構就相關的法律責任達成協議的做法並不理想，亦無法令捐贈者安心。捐贈者

大多只會捐贈罐頭、餅乾等低風險食物，亦有志願機構基於食物安全而不接受熟食。

我想問，既然政府不考慮立法，即制定*Good Samaritan law*，那麼政府會採取甚麼其他行動來解決有關的問題？

**環境局局長**(譯文)：過去數年，我從非政府機構得悉，他們以往十分擔心可能負上法律責任的問題，但大家現已逐漸明白，即使制定了“好撒瑪利亞人法”，法例亦規定捐贈者及接受捐贈者在分發食物給有需要的人士時，必須採取保障食物安全的措施。所以，我們不要以為，只要制定有關法例，便可假定捐贈者及接受捐贈者即不應或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其實，這類法例的基礎，就是要求或規定有關人士必須採取良好的食物安全措施。

在香港，當局一直致力向市民推廣良好的食物安全措施。政府為此制訂了食物安全指引，而這些指引亦成為非政府機構與食物捐贈者所簽訂的合約條款。議員或者會說，如果制定了“好撒瑪利亞人法”一類的法例，便可提出有關人士不應負上法律責任的假定。但是，即使提出了這項假定，亦不能完全免除有關人士的法律責任。在香港，我們能夠做到的，是致力令捐贈者及接受捐贈者加深對良好的食物安全措施的了解和認識。

**主席**：廖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廖長江議員**：我想作跟進提問。

**主席**：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如果你想提出其他問題，請再次輪候提問。

**張宇人議員**：主席，根據我的工作經驗，我認為環保署多年來都很官僚，並且“口爽荷包潤”，經常要求機構自掏腰包推行環保措施，政府則坐享其成，出示漂亮的成績表。單仲偕議員問及*Good Samaritan law*，當然沒有飲食界人士會明知某些食物含有致命毒性也給別人吃，無論是否給予窮困人士亦然。我們最低限度也會擔心可能要負上

刑責。如果不想負上責任，我們寧願把食物倒掉也不會拿給別人吃。所以，我希望局長繼續考慮這項*Good Samaritan law*。我們不會刻意把壞了的食物給別人吃，但有些食物過了一段時間可能會滋生細菌，那麼應如何處理？

主席，其實，要食肆或超市捐贈過剩食物是沒有問題的，但涉及兩項困難。第一，是剛才大家所說的刑責；第二，便是運輸問題。酒樓結束酒席或超市關門後，一般都是在晚上11時或12時，當時根本沒有司機。我不會在這裏借故要求政府輸入司機，但我希望政府考慮一項構思。我剛才說政府“口爽荷包潤”，政府可否為業界提供退稅，當商戶捐贈了某個數量(以公噸計)的食物予某些機構，便可享有退稅，這是一項誘因。如果商戶要額外聘請運輸服務提供者，也可以從中減免稅項，政府會否考慮退稅？

**環境局局長(譯文)**：主席，我對議員剛才提出的例子很感興趣。例如，他提到酒樓在晚上快將關門而仍有過剩食物時，該怎樣做？在深夜時分，當然很難把食物立即送到別人手上，相信亦不會有太多人想在深夜進食。議員又建議，可透過減免公司稅項，讓這些機構考慮在捐贈食物時聘用運輸服務。

其實，我希望聽到業界提出建議。若食肆有過剩熟食——未經烹煮的食物應該沒有問題——若有過剩熟食，應該如何處理？食肆應該決定，是否儲存過剩的食物？我相信食肆很難騰出額外的儲存空間，而這正是過剩食物帶來的問題。我們不能假設，一有可供食用的過剩食物，便可隨時送贈他人。

要在某個時限內把食物送到他人手上，供應鏈其實十分重要。我不想有人誤以為，只要制定了某項法例，或提供某些誘因或寬免，棄置大量食物的情況便不再出現。因為我相信食物捐贈者經營生意，始終會考慮是否有商業理由要保留食物，又或在過了一段時間後，基於其他原因而認為不應把食物送贈他人。

**張宇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其實，我只是問她會否考慮向業界提供退稅優惠，讓商戶捐贈食物時可享有退稅優惠，而不是解釋有甚麼問題。

**主席**：局長，你會否就退稅問題作出回應？

**環境局局長(譯文)**：我現在未能回答這項問題，但既然議員提出了這個例子，我希望將來可以聽取業界對如何可收集更多捐贈食物的具體意見，我對這方面更感興趣。。。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局長一直說不想制定*Good Samaritan law*，問題並非在於該法例會與現時的食物安全指引有衝突，或與現時業界(例如超市等)有衝突。局長只是說事情很複雜，要先研究一下。此外，海外的新法例要求一些有規模的超市捐贈一些用不着，賣不去的食物，局長同樣說很複雜，又要研究。

一些環保團體表示，我們的超市每天浪費29公噸食物，但社會上的確有很多窮人沒有足夠食物，正在捱餓。我想問局長，當局表示現時不考慮仿效法國的法例要求超市捐贈食物，亦不考慮制定*Good Samaritan law*，令捐贈食物者無須負上刑責，只要依照安全措施，以好意捐贈食物，便無須擔心日後要負上刑責。這兩項工作局長都不做，但卻定下目標，要在2022年減少四成剩餘食物。她如何達致這個目標呢？如果當局甚麼也不做，既不提供誘因，又不立法提供保障，亦不鼓勵超市或其他餐廳捐贈食物，那麼局長有甚麼方法達致減少食物浪費的目標？

**環境局局長(譯文)**：我認為有些人已假設在制定某項法例後，便可以把大量可供食用的過剩食物送給有需要的人。

我想指出，即使制定了這種法例，我們仍須採取良好的食物安全措施，而捐贈時間須配合食用時間的難題依舊。這個問題其實相當複雜。

今天我要告訴大家，當局仍未準備立法，但我們已作好準備，與業界及非政府機構合作。非政府機構及業界人士對於在香港的環境下捐贈食物經驗豐富。我們的政治助理昨晚與數家參與捐贈食物活動的非政府機構進行了廣泛的討論。我們希望聽取他們的意見，以確定下一階段的工作。我寧願多花時間進行這方面的推廣，研究如何推動這方面的工作，而不想令市民產生誤解，以為只要制定法例，所有問題便迎刃而解。

**張超雄議員**：我是問局長用甚麼方法，她卻說正在繼續討論。現在既不立法，亦不認真考慮立法，那麼，局長有甚麼方法可以促進商戶捐贈食物？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譯文)：**主席，我認為我已經回答了這項問題。我相信單靠立法不會令捐贈食物的數量大增。在香港，我們要做的工作是設計過剩食物的供求鏈，並識別出需要注意的地方，以增加捐贈數量。事實上，沒有任何業界人士和非政府機構向我們表示，應以制定這類法例為未來路向。我認為業內人士最感關注的是，我們可如何改善捐贈食物的流程。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請局長用廣東話回答。其實她有足夠的語言能力，不用擔心。很多市民正在收看直播，普羅大眾聽廣東話會更容易明白政府如何處理廚餘。

主席，局長剛才說立法訂明商業機構如何處理廚餘，未必是最好的方法。這點確實是對的，因為很多環保團體表示不如乾脆立法禁止把廚餘送往堆填區，這是最直截了當的方法。如果立法後，商業機構便要自行想辦法處理廚餘。但是，考慮到我們現時的廚餘處理中心或其他配套，相信還未有足夠條件制定這項法例。

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如果要制定禁止把廚餘送往堆填區的法例，政府何時可以完成設立所需的配套設施？此外，朝這個方向設立更多處理廚餘中心的工作，現時遇到甚麼瓶頸的困難？

**環境局局長(譯文)：**我會繼續以英語發言(最低限度在這個場合)，希望何秀蘭議員見諒。

主席，何議員指香港尚未有足夠的條件考慮制定這類法例，我認為她說得十分正確，因為如果不把大量廚餘送往堆填區，我們始終要確保有地方接收這些廚餘。何議員因此詢問當局設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進度。相信各位議員會記得，當局現正建造第一期的廚餘處理設施，並希望可在2017年落成。該中心只可處理200公噸廚餘，與香港每天產生約3 600公噸的廚餘總量相比，數量並不多。

然而，當局必須首先與工商界，繼而與住戶合作，鼓勵他們把廚餘與其他廢物分類，然後安排把廚餘送往廚餘處理設施。全香港將來都會實施這種新的安排。

環保署的同事已開始竭力聯絡工商界的食物製造商及食品製造商，邀請他們加入捐贈食物的供應鏈，以期在廚餘處理設施啟用時，可把大量廚餘送往該處。

當局承諾會建造第二座廚餘處理設施，而現時亦已有可供使用的土地。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可以前來立法會尋求有關撥款。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5分鐘。第二項質詢。

## 保護及推廣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

**2. 姚思榮議員：**主席，《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下稱“《公約》”)於2004年延伸至香港。政府於去年中公布涵蓋480個項目的首份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下稱“非遺”)清單。本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為加強保護非遺，政府將深化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等工作，並會編製非遺代表作名錄，優先保護具高文化價值和急需保存的非遺。據悉，當局計劃成立專責辦事處並每年向其撥款1,000萬元，落實保護及推廣非遺的工作。然而，有民間團體向本人反映，儘管《公約》已延伸至香港超過10年，亦有不少項目已被納入非遺清單，但有關的保育工作尚未展開，而且推廣非遺的工作進展緩慢。他們認為政府應向有關團體提供資源，以利便官民合力保護及推廣非遺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當局保護和推廣非遺的工作進展為何；有哪些非遺具高文化價值和急需保存，而當局就保護該等項目取得甚麼較突出的成果；
- (二) 過去5年，當局在推廣非遺的工作投放了多少人力資源及開支，以及當中用於資助民間團體進行有關項目的開支有多少；當局有否計劃在未來5年，擴大與民間團體的合作，以進行傳承非遺的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專項基金，用以加強和深化推廣和傳承非遺的工作；若會，有何目標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區政府非常重視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一直致力提升社會對非遺的認知，以及加強市民對保護這些文化資源的意識。就姚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界定，保護非遺的措施有多個方面，包括對非遺的確認、立檔、研究、保存、保護、宣傳、弘揚、傳承和振興。特區政府在推行保護非遺的工作均涵蓋上述各範疇。

關於確認、立檔、研究這些基礎性的工作，特區政府在2009年首次展開非遺普查，調查了約800個項目。其後經諮詢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及公眾後，特區政府在2014年6月正式公布第一份香港非遺清單，涵蓋480個項目。同年12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建立了初步的非遺資料庫，讓市民在網上查閱清單項目的基本資料。

特區政府先後3次向國家文化部申報，成功將本地10項具高文化價值的非遺項目，列入國家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確定了這些項目的歷史和文化價值。這10個項目包括粵劇、涼茶、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大坑舞火龍、古琴藝術、全真道堂科儀音樂、西貢坑口客家舞麒麟和黃大仙信俗。其中，粵劇更於2009年成為世界級非遺。

上述10個國家級非遺項目，都是特區政府重點保護和推廣的項目。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收藏了不少與這10項非遺相關的文物。當中，香港文化博物館的粵劇藏品尤為豐富，約有3萬件，除粵劇文獻外，亦包括粵劇名伶所捐贈的戲服及舞台表演用品。館內設有粵劇文物常設展廳，亦有舉辦其他非遺項目的展覽，包括在2013年與蔡昌壽斲琴學會合作的“香江琴緣”古琴藝術展覽。

特區政府致力推動粵劇方面的工作，包括為粵劇劇團提供場地支援，例如活化油麻地戲院成為粵劇及其他戲曲的專用場地、加建高山劇場新翼優先供粵劇演出之用，以及興建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資助新秀演出、安排上演新編粵劇作品、舉辦粵劇教育及推廣活動，例如每年的“粵劇日”。民政事務局亦設立了粵劇發展基金，提供專項資助支持粵劇的保存、研究、推廣和發展。

為了訂立採取保護非遺措施的緩急先後次序，我們現正就非遺清單中個別項目進行深入研究和評審，再挑選具代表性項目，以期於2016年內完成編製首份香港代表作名錄。

事實上，在特區政府及各有關機構團體努力推動下，社會人士近年對非遺，特別是已成為世界級及國家級的非遺項目，都加深了認識和興趣。例如大坑舞火龍、長洲太平清醮等，近年均吸引了大批市民和遊客前往觀看。

- (二) 自2006年《公約》生效以來，特區政府已投入相當資源進行相關的保護和推廣的工作，更於同年在康文署轄下的香港文化博物館，增設了一個非物質文化遺產專組（“非遺專組”），負責調查、研究、展覽、宣傳、教育和推廣等多方面的工作。由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非遺專組用於保護及推廣非遺方面的開支為2,720萬元。今年5月，康文署已將非遺專組升格為專責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並增設了6個新職位，以深化保護非遺的工作。

教育及推廣活動繼續是非遺辦事處其中一項主要工作。過去5年，康文署除展覽外，還舉辦各式的宣傳推廣活動，例如公開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傳承人示範、出版書籍及多次實地考察和導賞活動，由專家帶領參加者到不同的地區考察非遺的場地。非遺辦事處現正計劃在荃灣三棟屋博物館，設立資源中心及定期舉辦非遺展覽，預計於2016年年中開放。

非物質文化遺產，泛指那些源於民間、世代相傳，而又與大眾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的文化傳統和知識技藝。要傳承非遺，極需要個人、團體，以至社會共同參與。因此，我們未來的工作路向是借助並結合民間的力量，以加強對非遺推廣和傳承。事實上，近年不少民間團體均積極參與和非遺有關的活動，而非遺辦事處也不時與民間團體合辦推廣活動。

- (三) 民政事務局在2005年設立了粵劇發展基金。過去5年，粵劇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型項目包括“油麻地戲院場地伙伴計劃”及“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三年資助計劃，為新秀提供了不少表演及培訓機會，將粵劇藝術傳承下去。此外，衛奕信

勳爵文物信託每年透過撥款，資助保護香港文物的活動及研究項目，當中不少資助的項目均支持民間團體推行保護非遺的工作。未來，我們會繼續積極探討有助進一步深化保護非遺工作的各種策略。長遠而言，保護非遺是不能單靠政府的財政和人力資源。我們會與社會各界及有關團體攜手合作，讓保護非遺的工作得以持續地推展。

**姚思榮議員：**主席，正如局長剛才所言，到現時為止，香港已經有10個項目列入國家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但是，只有粵劇、大坑舞火龍和長洲太平清醮為各界所關注，受到海內外遊客歡迎，而早已列入項目名錄中的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和大澳端午龍舟遊涌，仍未獲各界了解，更不用說受海內外遊客關注和參與。所以，我想問局長，未來會否就這兩個項目，如局長剛才所回答般，與社會各界及有關團體(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攜手合作，增加投入資源，除使香港市民能夠多些了解外，也令訪港遊客多些參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姚議員提及10項國家級非遺項目，其中3項得到本地以至不少海外遊客重視，這正引證推廣工作的成效。我們會繼續努力做好這方面的工作。至於其餘項目，我們會不斷努力做好推廣工作，但單靠政府的力量是不足夠的。姚議員剛才提及1個項目，即盂蘭勝會。眾所周知，盂蘭勝會是香港多年的傳統，在盂蘭節期間，全港約有60個地方會舉辦有關儀式。今年，政府與潮人聯會攜手舉辦盂蘭勝會，當中包括搶孤活動，而我記得當天有8位立法會議員出席。其實，這種合作本身也是一種推廣工作。清單有不少項目，我期望將來可以與社會各界，包括旅發局等繼續攜手合作，做好推廣方面的工作。

**馬逢國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到在過去5年，實行相關政策共使用了約2,700萬元，即每年約500萬元，實在是非常少的資源。政府亦在主體答覆中提出要訂立緩急先後次序，我想問政府，緩急先後次序是根據甚麼準則制訂？此外，現時僅有粵劇擁有專項基金，對於其他項目，政府有否打算在訂立緩急先後次序後，成立專項基金予以保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馬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公約》由2006年開始正式落實，至今約10年。過往我們既成立了非遺專組，在政府

內開始積極籌組這方面的工作，同時亦找來專家進行普查工作。現時清單內擁有480個項目，而我們接下來的工作，就是希望在明年完成代表作名錄。所以，我們正逐步落實這方面的工作。

馬議員提出過往5年使用了2,700萬元，款額相對較少。就此，我們很希望將來可以繼續進行推廣，所以在今年正式成立了一個非遺辦事處，已有6名全職職員做這方面的工作。(附錄1)至於基金，粵劇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希望將來成立更多基金進行推廣工作，成績必然會更好。現時社會上，香港賽馬會和我剛才提到的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均提供資助。將來在逐步發展之時，我們不排除制訂任何策略以進行推廣方面的工作。

**主席：**馬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馬逢國議員：**局長沒有答覆訂立緩急先後次序的準則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提到有關準則，即從普查工作着手。至於明年的代表作名錄，我們會透過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的專家，訂出優先次序。但是，排在清單上前列的項目不一定會進入代表作名錄，原因是清單上有480個項目，而在這480個項目之外的其他很多項目，將來不一定會被排除。

**梁志祥議員：**主席，說到非遺，民間的確擁有大量這類項目，但普查要做到全面和更廣泛並不容易。現時局方只是在康文署轄下成立一個辦事處，以推廣和承傳非遺工作，似乎在資源上有所缺乏。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三段中提到的非遺項目包括客家舞麒麟，但香港不只有客家舞麒麟，現時卻只有西貢坑口客家舞麒麟列入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似乎有所遺漏。

為了做得更好，我想問局長，以現時的架構和資源，是否真的可以把我剛才指出政府遺漏了的項目納入清單呢？當局會否一如設立旅遊事務專員般，將非遺辦事處升格並設立專員，以便進行推廣和統籌？其實，這類推廣和統籌與旅遊發展息息相關，政府會否將非遺辦事處升格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梁議員剛才提到的個別項目，我已經回答，清單未必可以涵蓋全部項目。香港的習俗、儀式和風俗不少，但現時經過專家普查，先訂下這480個項目。梁議員提出資源不足，我十分多謝他的關心，我也希望將來能夠有更多資源進行推廣工作。

至於議員提到可否將非遺辦事處升格，由於這個辦事處也是剛成立，請議員給予我們一些時間，讓同事在工作過程中不斷汲取經驗，跟社會各界保持聯絡，取得經驗後，再作將來的策略考慮。梁議員提到旅遊方面，事實上，這類項目的確吸引不少遊客。大家可以看到，香港的旅遊業需要有所提升，擴闊參觀點。我最近觀賞大坑舞火龍，在舞龍之前，參觀者已經先霸佔位置，所以這是一個頗不錯的項目。我希望非遺辦事處將來能和社會各界的朋友共同合作推廣這些項目。

**陳婉嫻議員**：主席，5年用了2,700萬元，局長說也不錯。我想問他是否知悉，他這個“不錯”的背後，其實政府遺漏很多工作？姚思榮議員剛才提及10個項目。事實上，仍然有很多項目輪候被列入清單，而且這些項目極富香港特色。

局長剛才提及的項目已獲確認，即使是已獲確認的項目，也存在問題，便是傳承問題。傳承方面，除了人的因素外，最大的問題可能是土地不足。除了局長剛才提及的大坑舞火龍外，新界有很多製作各種特色紙紮物品的人也面對類似困難。又例如舞龍、舞獅，也面對場地、製造工具等各種不同的困難。

數年前，我同事麥美娟議員的辦事處開幕，財政司司長也有出席，當時我們找了全香港最厲害的舞龍、舞獅師傅，他們向司長談及所面對的困難……

**主席**：陳議員，請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我會很快提出補充質詢。那些舞龍、舞獅師傅說出困難之後，卻沒有下文。我只是想告訴局長，雖然他覺得2,000多萬元很多，但很多人面對這些情況時感到相當無奈……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我想問局長，在這些問題上，能否由民政事務局統籌所有部門？我們的投訴可否到達民政事務局？主席，我希望局長能夠清晰回答我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陳議員無須無奈，其實我們的工作只是起步，正如我剛才所說，是近10年的事。所以，我們要面對一些困難、挑戰或資源不足，但我們有推進和推動的動力。將來陳議員如果在哪方面遇到具體困難或有何建議，我十分樂意在會後跟她商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三項質詢。

### **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從一次性紓困措施獲得的款項計算作其資產**

**3. 張國柱議員：**主席，政府近年多次推出一次性紓困措施，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發放一筆過額外援助金。據報，有一名獨居長者把上述紓困措施的款項(下稱“紓困款項”)儲起，以備不時之需，卻令自己的資產超出綜援計劃資產限額。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人員發現此情況後，暫停向他發放綜援金，甚至考慮要求他歸還在資產超額期間多領的綜援金。社署回應傳媒的查詢時表示，綜援受助人獲發放的紓困款項，會獲豁免計算作資產一年，但其後會被視為其資產的一部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2011年至今，綜援受助人儲起紓困款項以致資產超出綜援計劃資產限額的個案數目；如有，數目為何；該等個案中，停發綜援金的個案數目，以及該數目佔同期停發綜援金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 (二) 會否考慮為上述報道提及的長者，以及基於同一原因被停發綜援金的其他長者作出特別安排，恢復向他們發放綜援金；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鑑於政府發放紓困款項的本意是紓解綜援受助人的困苦，卻令較節儉的受助人受到停發綜援金的懲罰，政府會否考慮把紓困款項計入綜援受助人資產的豁免期延長，甚至作出永久豁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有否計劃調高有關的資產限額，以避免出現類似情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因年老、殘疾、失業和低收入等原因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2015年10月底領取綜援的個案總數為246 092宗，受助總人數為367 108名。個案總數已連續下跌55個月。在約24萬宗個案中，約15萬宗屬年老個案，約佔六成。綜援計劃透過較寬鬆的資產限額，以及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和補助金，照顧年滿60歲高齡人士的特別需要。在2015年2月1日起，單身綜援高齡受助人和申請人的資產限額為43,500元。

至於有經濟需要而未能符合綜援資格的65歲或以上長者則可申請長者生活津貼（“長津”），以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在2015年2月1日起，該津貼的每月金額為2,390元。單身人士和夫婦資產限額分別為21萬元和318,000元。

按照綜援計劃和長津的規定，長者的自住物業均不計入資產限額。有關限額亦每年按既定機制調整。以綜援計劃為例，有關資產限額在2015年2月1日按機制上調4.7%。

在近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在考慮相關經濟環境、政府的財政狀況及市民面對的生活壓力等因素後，按“應使則使”的原則，審慎增加公共開支，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一筆過額外援助金。根據現行安排，在計算綜援和長津的受助人及申請人的資產時，由政府發放的額外一筆過款項（包括額外一筆過社會保障金額和“6,000元計劃”下發放的款項等），會由受助人及申請人收到該筆款項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獲豁免計算，其後未動用的金額才會被視作資產。

就張國柱議員的主體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被停發綜援個案的統計數字。

- (二) 一般來說，若綜援受助人因資產總值超過其家庭在綜援計劃下的限額而被停發綜援，社署會跟進受助人的財政狀況及確定受助人是否有其他福利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例如向合資格的長者發放長津。日後如有關長者再次符合綜援計劃的資產限額及其他申領資格，他們可再申領綜援。
- (三) 為幫助有需要的市民和維持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綜援計劃須設有資產審查。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資產總值不可超出規定的限額。現行安排已就政府發放的額外一筆過款項(包括額外一筆過社會保障金額及“6,000元計劃”下發放的款項等)設12個月豁免計算期，其後未動用的金額才會被視作資產。這安排一方面為綜援受助人和申請人提供一定的彈性，另一方面亦能確保公共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社署會繼續按既定機制適時調整綜援計劃和長津的資產限額。

**張國柱議員：**我相信除了傳媒報道的那位長者，也許還有其他長者有同樣遭遇，這是由於政府宣傳和公眾教育不足所致。根據現時的資產審查，獨居長者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是43,500元，但獨居長者如要申請長津，資產限額是21萬元，為甚麼兩者相差這麼大，但津助額卻相差不大？領取綜援的長者可能獲得較高的生活費和租金，但卻要受資產限額43,500元所限。很明顯，這43,500元的限額是一直沿用下來，每年只是按生活指數調整，而21萬元的長津限額卻是因應當時的社會氣氛而訂立。所以，43,500元是不是偏低，跟社會脫節？我希望局長向我們解釋，為甚麼43,500元的限額不可以提高，例如可否訂於相等於21萬元的三成或四成，即6萬、7萬或8萬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領取長津單身長者的資產限制是21萬元。有關這限額，當時我們曾經過詳細審議，立法會亦曾討論。長津的設立，是要在綜援和“生果金”之間再設一重保障，條件是寬鬆的，目的是對那些申領不到綜援，或不想申領綜援，而靠“生果金”又不夠生活的長者，提供一些保障，所以，我們傾向寬鬆處理。

但是，綜援的目的卻是完全不同。綜援是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最後安全網，不是用來補助他們的生活，兩者不能混為一談。第二，由於綜援是用公帑維持，我們就綜援設有一個很嚴謹的監管機制。就一位單身受助人的援助額來說，如果他有病，要入住院舍等，可能會高達1萬多元。大家要明白，我們有責任妥善運用公帑。

我們有跟進上述老伯的個案，當我們暫停向他發放綜援後，已即時向他發放長津，差額只是1,000多元，長津是2,390元。由此可看，我們關心這位老伯，會密切留意他的情況，當他的資產再次符合限額時，我們會即時向他發放綜援，希望大家明白。

**張國柱議員**：主席，其實我不是很滿意。局長說21萬元是較為寬鬆，但我覺得43,500元是十分嚴苛。我想請問局長會不會進行檢討？

**主席**：張議員，局長已回答你的問題。局長，不過張議員建議局方再作一些檢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綜援機制有不同的基礎，跟長津是兩回事，不要混為一談，兩者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對比。我們有既定機制根據物價指數，調整綜援長者的資產限額。例如2012年的資產限額是38,000元，2015年已上升至43,500元，我們會繼續根據指數作出調整。將來會不會再檢視？我不排除這可能。但是，現階段我們要按既定機制行事。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同意張國柱議員的說法，政府推出一次性紓困措施後，大家認為該筆款項是用來幫助大家紓困，但政府沒有宣傳，原來綜援受助人要1年內用完該筆款項，用不完便要受罰。這是一個很不合理、不恰當的做法。

無論如何，主席，剛才局長回答張國柱議員時表示，長津的資產限額是21萬元，而綜援的限額是43,500元，前者訂得較寬鬆，後者則是根據機制來調整，並會不斷調高。鑑於現時物價高企等因素，長者都希望可以留一點錢旁身，局長可否重新檢討根據通脹調整綜援資產限額的機制是否合適。大家都知道，現時的通脹未必能反映實際情

況，既然長津現時的資產限額高達21萬元，雖說是第二層安全網，但現時第一層安全網太窄了，可否放寬些？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張議員時已十分清楚解釋，長津和綜援兩者不能混為一談。長津的限額確是寬鬆，是因應當時的社會環境訂定的，這點大家曾深入討論過。綜援是最後的安全網，用以照顧市民的基本生活需要。此外，綜援以家庭為單位，如果長者是家庭一分子，當局必須顧及整個家庭的收入，這牽涉到錯綜複雜而非單一的問題。我剛才亦說過，我們有一個既定的機制，會定期檢視物價指數，這是一個客觀的機制。至於我們將來會否再作檢視，我當然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我覺得現行的做法是恰當的。

**蔣麗芸議員：**主席，局長一直鼓勵港人要有數根支柱作退休保障，現時一些基層家庭都有買保險。我最近接到一宗個案，一位買了保險的市民受傷不能工作，他想申請綜援，但當局發現所購保險的利息超出了綜援資產限額。這種例子頗多，局長可否考慮對類似的緊急個案或特別情況作出放寬？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市民申領綜援時，我們會計算其保險的現金值，因為保險現金值可以套現，如果退保，現金值可能亦不菲，所以，我們計算申請人的資產時，會考慮其保險的現金值。這是社署一貫的做法。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擔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年，應該知道中國人，特別是長者的傳統文化或想法，多餘錢是用作“棺材本”、以備不時之需，他們很多時都不想動用。如果把12個月內沒有動用的金額當作資產，這做法與長者的一般想法其實有矛盾。此外，剛才局長說，即使那位老伯不能領取綜援，社署也向他發放長津，但局長是否知道綜援可以提供免費醫療、有租金津貼或其他方便，但長津卻沒有，兩者是不能互補的。所以，受助人寧可不要那6,000元。說得難聽一點，這會否是“你不殺伯仁，伯仁為你而死”？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馮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已說過，我們設有一個12個月的豁免計算期，其間的補助金額是不被計算的。就這宗

個案而言，雖然我們即時停止了受助人的綜援，但立即向他發放長津。他獲得的津貼相對少了，但他仍有積蓄可用，我們的同事有密切留意他的情況，與他保持聯絡，當他符合資產限額，我們便會立即恢復他的綜援資格。大家要明白，我們有政策要把關，一定要好好把關。至於一筆過撥款的12個月期限，將來是否可以延長呢？我們樂意研究可否放寬期限，讓受助人有更多時間動用那筆錢，“應使得使”，這是值得考慮的，我們願意日後跟同事研究，在這方面下工夫。

**張超雄議員：**主席，對一位老人家來說，43,500元連“棺材本”也不夠，我非常同意張國柱議員要求局長要認真檢討資產上限。這宗個案曾在報章上刊登，我們知道當事人是一位獨居患有糖尿病的老伯，他因為得到數筆一次過的款項，令他的資產超出限額1萬多元。當局不單取消了他的綜援資格，改為向他發放長津，更要他償還綜援金1萬多元。

我想問政府會否酌情處理這個案？這次超出資產限額的情況，主席，是這位老伯自己申報，他是誠實的，並沒有任何欺騙的意圖。當局因為他超出資產限額1萬多元，便取消他的綜援資格，令他沒有綜援附帶的醫療資助，還要他償還多領的1萬多元綜援金，這是否有點不近人情？可否對這位老伯酌情處理？他多年來“死懼死抵”儲蓄了一點“棺材本”，現在卻說他超出了資產限額，還要他賠償……

**主席：**請你讓局長作答。

**張超雄議員：**局長，可否酌情處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大家都很關心這名老伯的情況。首先，就他多領的綜援金，當局只扣除了7,800元，並不是1萬多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現時有醫務社工跟進這宗個案，假如該名老伯需要覆診，醫務社工有權建議豁免醫療費用。若有實際需要，對非綜援受助人也會這樣做。這是在法、理、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都知道，這個案的老伯是誠實的，我們亦盡量寬鬆處理，一停止向他發放綜援，已即時發放長津，醫務社工亦有跟進，若他需要覆診，我們會向醫院管理局建議豁免他的醫療費用。我們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亦會留意他資產的變動，一旦他符合資產限額，我們便會重新發放綜援。

希望大家明白社署需要兼顧兩方面，既要就政策把關，也要富有人情味地處理個案，我希望此類個案不會太多。我亦同意將來需要多作宣傳，例如在額外發放1個月綜援標準金額時要多作宣傳，讓長者知道他們寬限期有多長等，讓他們知道如何處理。

**陳婉嫻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指這類個案不多，我很想告訴他，這類個案其實不少，只不過是他沒有調查而已。不少長者領取這些津貼後，會珍而重之好好保管。局長可以到黃大仙上邨調查一下，通常長者申請某些補助時，我能從他們眼中看出他們很珍惜這些金錢，我們可能覺得數額不多，但對於他們來說，那是一大筆錢。所以，局長，他們非常感謝當局發放這些一筆過的特別津貼，他們很感激政府這樣做。政府能否體恤長者的心態和客觀情況，對於這些特別津貼……老實說，當局能否不將這些款項當作資產，讓他們繼續保存。雖然當局已給他們12個月的寬限期，但大多數長者都不善於計算日子，只懂得把津貼存入銀行。他們眼見“棺材本”增加，心情亦會愉快些。所以，我希望局長從人性化的角度考慮，不應把政府發放的一筆過津貼當作資產？感謝主席，希望局長能回答我這個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其實，今天很多議員都有一致看法，我亦明白事件始末，對老伯亦十分同情。我樂意回去與同事研究可否延長寬限期，最低限度能令他們有更長時間動用有關款項。另一方面，我們要研究將來如何處理這類情況，我承諾會再作跟進。

**梁志祥議員：**主席，當局為綜援申請人設立資產上限，這點我同意。但是，問題在於，若在訂立上限後令申請人的開支與社會實際情況脫節，便會造成這類個案。有此情況的不單是這位老伯，還有很多人，我們日中也收到不少這類投訴。我想請問局長，是否應該重新檢視這資產上限是否符合大眾，特別是申領綜援的單身人士的需求？我覺得社署應要更人道處理，不應即時追討所謂的欠款，應與他們商量如何解決所謂的多領的綜援金問題。不知局長在這方面有何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梁議員，我們已對這宗特別個案作出最具彈性的處理，亦顧及老伯的實際情況。在某些個別個案中，受助人多領了綜援金額，我們會容許他們分期還款，為期20個月，甚至5年，或象徵式每月償還100元，拖長還款亦可以。然而，我同意大家的看法，也

同情這個案中的受助人。我覺得要重新檢視寬限期。很多長者若累積的津貼金額不多，通常會在限期內花掉，免卻出現這類個案。然而，那老伯是誠實的，我們一定要讚賞他。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對政府及有關機構進行的衡工量值式審計

**4. 謝偉俊議員：**主席，審計署進行的衡工量值式審計，曾揭發多宗涉及嚴重行政失當及濫用巨額公帑個案，令公眾嘩然。例如，前廉政專員在任期間處理公務酬酢方面有不足之處、民航處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延誤多時仍未啟用，以及民航處新總部沒有按照核准面積分配列表興建等。有市民認為有關官員有瀆職之嫌。本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礙於人手及時間限制並按以往慣例，在接獲審計署報告書後，只會選取當中若干課題進行公開聆訊，並其後會向本會提交報告書。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在多數情況下會接受審計署及帳委會建議，並承諾作出改善。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向審計署及帳委會增撥資源，以找出更多行政失當問題，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擴大審計署編制，讓審計署進行更多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增撥資源，使帳委會能進行更多公開聆訊和更深入取證，加強監察政府及有關機構運用公帑事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審計署有否訂立關於衡工量值式審查工作成效的指標，以進一步改善工作表現；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審計署的工作有兩大主要範疇，包括審核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的帳目是否妥善，以及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審計署會向立法會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和保證，有助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升服務表現和問責性。就主體質詢的3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審計署在揀選衡工量值式審計項目時，會考慮進行審計項目的時間性、涉及的公帑和風險、重要性、所帶來的影響和公眾利益等因素。如發現有項目需要作深入審查，審計署就會展開衡工量值式審計，可供使用的資源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審計署會不時檢討部門的工作量及工作程序，重新調配內部人手及資源；如有需要，審計署會透過現有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在過去4個財政年度，我們因應審計署的要求，為審計署增撥資源，一共開設了10個新職位。當中除了兩個提供一般支援的職位外，有5個職位是加強人手對政府部門進行更深入的風險及合規審核工作，確保部門遵守與公帑管理有關的法例和規例，以及有關公帑是用於立法會批准的用途上；另有3個職位是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及跟進的工作。

- (二)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在行政管理及財政上均享有自主權。行管會透過政府周年預算的一個獨立開支總目獲取整筆撥款，以支援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包括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行管會如需要額外資源，可透過政府現有的資源分配機制提交撥款申請。政府會根據該等撥款申請本身的理據作出考慮。在2011-2012至2015-2016財政年度期間，行管會的開支預算由4億9,000萬元增加至7億5,000萬元，每年平均增加約13%，升幅超越同期政府經常開支平均約7%的增長率。
- (三) 審計署每年均需要在政府預算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列明衡量其各項主要工作範疇服務表現的準則，向立法會匯報。審計署署長並會出席財務委員會就審核每年開支預算而召開的特別會議，以及回答立法會議員的提問。有關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方面的準則，主要有兩個目標及3個指標。目標包括向立法會提交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數目和向受審核機構發出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數目；而指標則包括所用人時數目、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所需撥款佔政府總開支的百分率及獲接納以供落實的建議的實際數目。

**謝偉俊議員：**主席，從每次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傳媒的爭相報道和市民的回響，大家清楚可見，自從湯顯明事件令廉政公署蒙羞後，現在只可以說：“香港勝在有審計署”。

剛才的一項口頭質詢關於綜援，政府對於所涉及的小數目顯得斤斤計較，但卻每年浪費大筆公帑。對於這種情況，我要套用“阿姐”的一句潮語，“被嚇得心也離一離”。

主席，過去4年，審計署的人手雖已有所增加，但卻只有十分之三是用於審計工作的，其餘是用於防範性工作。然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確實令大家大開眼界。因此，我想問政府可否“的起心肝”，“除笨有精”，把更多節省所得的金錢投放在審計署，以減少公帑的浪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審計署不單享有獨立性，在決定衡工量值式審計項目方面亦有很大的自由度。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審計署根據不同準則以決定哪些項目需要作衡工量值式審計。如果需要更多資源，審計署可以按照現時的機制向政府申請撥款。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十分認同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每次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傳媒和立法會議員均認為審計署如同政府部門的廉政公署，審查各個政府部門，而帳委會的工作也是完全依賴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

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政府會否考慮向審計署增加撥款，以便增聘人手增加調查的個案？這與行政主導是背道而馳的，因為政府當然不希望所做的工作受到調查。審計署所得的撥款越多，被調查的政府部門亦會越多，以致人心惶惶，但從市民和立法會的角度，這樣才可以令政府部門“做好這份工”。所以，我想問的是，既然審計署的工作如此出色，在社會上亦具有公信力，政府會否考慮增加其撥款，以便就更多個案展開調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實，我已經回答這個問題。我想在此重申，政府完全高度肯定審計署所提供之獨立、專業且優質的審計服務和工作，而就着這一點，政府和各位議員是完全沒有分歧的。

審計署可自由而獨立地決定如何進行工作，如因缺乏資源以致無法完成須進行的工作，可向政府申請增加撥款。事實上，過去的數字亦反映審計署曾提出有關的申請，而政府在分配資源時也有考慮其要求。

**田北俊議員：**我是問局長會否主動向審計署增加撥款。

**主席：**局長，會否主動增加撥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認為審計署有其獨立性和自主性，它當然可以在有需要時，向我們提出申請。

**梁家傑議員：**主席，由審計署署長撰寫報告及帳委會展開公開聆訊，可以說是體現行政機關向立法會這個立法機關問責的最前線。

其實，之前兩位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都是關乎主動和被動的問題，但局長的答覆反映局方十分被動，要審計署署長提出要求才會考慮。然而，我們想問的是，既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甚具公信力，同時體現行政機關向立法會問責的最前線，局長會否主動將審計署的撥款增加1倍，以便增加1倍人手進行更多審計工作？這就是我們想知道的，主席，可否讓局長再次回答這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明白議員提出的問題，但按照我的理解，審計署署長在決定審計項目時，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審計署署長曾向我反映，在籌劃衡工量值式研究的工作和揀選審計項目的數目時，審計署會務求在審計項目的範圍和深度之間取得平衡。一般而言，資源固然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但項目的重要性、涉及的公帑及風險、進行審核的可行性和帶來的公眾裨益等，都是審計署署長需要考慮的。所以，如果審計署決定對某項目展開深入調查，也是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因此，在資源方面，如果審計署署長認為有需要，我相信他一定會提出申請。

**梁繼昌議員：**主席，作為帳委會委員，我覺得審計署的工作做得非常好，但我想指出一個範疇，就是每年在審計署署長發表報告書後，很多備受批評的政府部門均唯唯諾諾，表示贊同報告書的建議，並會作出跟進。然而，主席，其實審計署有需要跟進過往的衡工量值審計工作。

因此，我認為審計署有必要獲得更多資源，以便進行跟進工作，而不是每年研究一些新的審計項目，因為帳委會要求審計署署長跟進

一些政府部門多年來承諾會做但仍然未做的工作。就此，我想問局長，就着審計署署長將來可能會提出增加人手的建議，局長會否承諾徵詢帳委會主席的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就議員剛才提及的跟進問題稍作解釋。其實，審計署是有作出跟進的，而且相當積極。大家都知道，政府當局會監察受審核機構的改善情況，並在帳委會提交其報告書後3個月內，以政府覆文的形式回應當中的意見和建議。政府會在政府覆文中說明已採取或建議採取的行動和改善方案，如果有需要的話，亦會解釋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而每年9月，政府當局亦會向帳委會提交年度進展報告，交代政府覆文曾提及但尚未解決的事項。

至於載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但帳委會沒有選出進行調查的項目，受審核機構須經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每隔半年向審計署署長提交進展報告。如果審計署署長認為先前的報告書所載事項仍未妥為處理，可在日後的報告書跟進有關事項。

我想指出，跟進工作一直在進行，而政府亦一直與審計署署長和帳委會緊密合作以跟進各份報告書。因此，我現在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就是無論如何，只要審計署署長在資源方面有任何要求，我一定會作出跟進。

**何俊仁議員：**主體答覆的第一段指出，在過往4個財政年度，政府因應審計署的要求增撥資源，並開設10個新職位。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在過往4年，審計署是否僅要求開設這10個新職位，抑或審計署提出了很多要求，但政府僅提供開設10個新職位的資源？按照傳統，政府原則上對審計署的要求都會照單全收，但我希望審計署署長會細聽我接下來提出的連帶問題。如果政府一般會應審計署的要求增撥資源，而日後亦將如是，我希望審計署署長會檢視現時有待處理的事項。如果當中有些事項久久未獲處理並須增加資源以作跟進，審計署署長便應向政府提出申請，政府屆時會否繼續滿足審計署的要求，讓其充分發揮現時備受市民高度讚揚的作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一如既往，政府在審視撥款要求時，會詳細考慮增撥資源申請的理據，而我們亦會一如以往這樣做。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具體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政府會否一如以往，對審計署增加資源的要求照單全收，還是會在研究後有所削減而非照單全收？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府在考慮各項撥款申請時，當然會全盤考慮每項申請的理據和政府整體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而所有政府部門的申請都是依據這項原則處理的。

**主席**：局長可否提供議員問及的資料？過去申請增撥的資源實際上是否獲全數批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現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何俊仁議員**：可否要求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府當局是按照現時審視撥款申請的一般程序來處理的。

**謝偉俊議員**：眾所周知，也是常識，就是負責的政府高層並非“黃大仙”，不會有求必應，所以撥款申請必然會打折扣。未知局長可否分析或解釋所採取的客觀基準是甚麼，或他是以甚麼準則決定批出的撥款額？

不過，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我們都知道，當政府認為有需要扶持旅遊業時，便會批出大筆款項，主動推動旅遊政策或進行推廣。審計署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卻表現出色，不單暴露了政府的弱點，亦可能會造成隱憂。因此，政府日後在處理增撥資源的申請時，會否大力壓縮？現時的問題是，由部門提出撥款申請與由政府主動在政策上批出大筆撥款以作配合，在審批方面及原則上是否有分別？由政府主動在政策上批出撥款，而不是待審計署提出申請，再經政府當局“七除八扣”後才獲得些微撥款，是否更為恰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高度肯定審計署的工作。審計署的獨立運作，的確讓我們看到一些政府部門的行政工作有所改善，而問責性亦有所提高。在這方面，政府與議員一樣，都希望如此良好的傳統能夠繼續，而政府亦會一如以往，積極審視審計署提出的撥款申請。

**謝偉俊議員**：審批條件是否會有分別？由部門提出申請與政府主動撥款，在審批政策上是否有分別？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即使是旅遊項目要求撥款，也是由有關部門提出申請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 保護性罪行受害人

**5. 葛珮帆議員**：主席，有關注婦女權益的團體指出，性罪行案件的調查及審訊過程令不少受害人感到難堪及被羞辱，以致他們感到受“二次傷害”。例如，警務人員的態度及行為往往令受害人感到不受尊重，而受害人因多次被要求覆述遇害過程而飽受煎熬。此外，受害人在法庭上作證時，很多時被盤問性經驗及未獲提供保護私隱的措施，令他們極度難堪。再者，現行有關性罪行的法例忽略男性成為受害人的可能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加強培訓警務人員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技巧和知識，以及考慮參考性虐待兒童案件的處理方式，把成年受害人的性罪行案件交由調查組專責處理；
- (二) 鑑於《刑事罪行條例》第154條訂明，除非獲得法官的許可，否則在該審訊過程中任何被告人或其代表不得提出有關申訴人與被告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性經驗的證據，或在盤問中提出有關此事的問題，當局會否制訂詳細指引，清楚訂明法官可在哪些情況下給予該項許可；當局會否擴大《刑事

訴訟程序條例》中“在恐懼中的證人”的定義，涵蓋所有性罪行受害人，以強制提供電視直播聯繫予受害人在作證時使用；當局會否考慮修改有關的法例，訂明法庭須為作證的性罪行受害人設置屏風以作遮蔽、以及提供特別通道進出法庭，以保障受害人的私隱；及

- (三) 鑑於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12年發表題為“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的諮詢文件，建議當局就對性罪行的實體法律進行任何改革時，應該依據一套指導原則進行(包括無分性別及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當局有否計劃按該等指導原則進行性罪行法律改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 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 主席，可否透過你詢問在席的官員是誰？

**主席：** 梁國雄議員，按政府指派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安排，如果律政司司長不能出席立法會會議，會由一位法律專員出席。今天出席會議回答這項質詢的是法律政策專員。

**梁國雄議員：** 明白。我有規程問題，我認為這裏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希望司長能夠出席會議，傳召他來吧！

**主席：**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 法律政策專員，請作答。

**法律政策專員**：主席，就葛珮帆議員質詢的3部分，律政司的答覆如下：

(一)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警方非常重視對性暴力案件的專業處理及前線人員的相關培訓。警方已推出多項措施，提升警務人員處理性暴力案件的技巧及專業敏感度，包括自今年3月起，新入職的學警及見習督察需額外修習一個有關處理性暴力受害人的專業敏感度的課節。

警隊亦不時檢討處理性暴力案件的程序及資源運用情況，並會因應案件的複雜和嚴重程度，指派合適的刑偵隊伍進行調查，以確保調查工作的效率和提供的服務切合受害人的需要。警方現階段未有考慮設立指定隊伍調查性暴力罪案。

在程序安排方面，警方會盡可能令性罪行投訴人的私隱受合理保障和減輕受害人的難堪及壓力。接獲舉報後，警方會安排接受過相關訓練的相同性別警務人員會見性暴力案件的受害人，並會盡力避免因調查工作而令受害人再次受到創傷。此外，調查人員會向受害人介紹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危機介入服務，並可作適當轉介。

(二)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4(1)條的規定，在原訟法庭席前進行的審訊中，如任何人當其時被控犯強姦罪行或猥褻侵犯(即一般稱為非禮罪)而不認罪，除非獲得法官的許可，否則在該審訊中任何被告人或其代表(即辯方)不得提出有關申訴人與該被告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性經驗的證據，或在盤問中提出有關此事的問題；而接續在第154(2)條指明，主審法官僅可以因應辯方的申請，而且是限於法官如信納拒絕被告人或其代表提出該等證據或問題會對被告人的審訊構成不公平時，方可給予許可。由於有關決定屬司法決定，視乎個別案件的實際證據和辯護情況等，司法機構認為不宜制訂詳細指示，以免使司法酌情決定權受到限制，或引致不公平的情況。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為性暴力受害者安排使用屏障或特別通道，現時是受普通法規管，由法官酌情決定。至於安排受害者透過視像系統作供，則受《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9B條規管。法庭會在顧及案情及申訴人的需要下，

審慎考慮控方的申請及被告人的取態，決定是否採取特別措施。有關受害人可按其需要向法官申請使用上述特別措施。

作為負責刑事檢控的部門，律政司會確保刑事司法制度公平公正。檢控人員一貫尊重罪行受害者和證人的權利，一方面保障被告人能獲得公平審訊的基本權利，同時體恤受害者和證人，鼓勵和便利他們出庭作供。為此，現行的《檢控守則》特別包含有關處理罪行受害者及易受傷害證人的章節，提醒檢控人員應參考《罪行受害者約章》和刑事檢控科發表的《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關注和處理有關人士的特別需要。《檢控守則》亦詳細列出可考慮對受害者及證人提供的保障。刑事檢控科亦會為在作供時需要特別安排的受害人或證人向法庭提出適當的申請。

葛議員要求立法訂明性罪行受害人可自動獲得提供屏障、透過視像系統作供及提供特別通道等安排。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B條，凡一名在恐懼中的證人將在就任何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

葛議員的建議(特別是令被告人及其律師看不見受害人或證人作供時的反應等)涉及被告人獲公平審訊的基本權利，以及有關司法公開的公眾利益，亦可能會令法官及性罪行受害人分別失去應否採用特別措施的酌情權及選擇權，須小心處理。我們就保護性罪行申訴人所採取的任何立法措施，必須是合理和與案情相稱。

據悉，司法機構已於最近向有關持份者發出經修訂或新的相關實務指示的擬稿，以供參考。有關的建議修訂落實後，在每宗性罪行案件中，常規程序之一是考慮是否須要使用屏障以作遮蔽。據司法機構預期，於考慮有關持份者的意見後，將考慮在2016年年初頒布實務指示。

(三)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已開始進行香港的性罪行大規模的全面檢討及相關的4期諮詢。首期諮詢已於先前進行，最後會擬備及發表一份整體性的報告書。然而，在全部4期諮詢及最後報告書完成前討論當局

有否計劃按一套指導原則(包括無分性別及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進行性罪行法律改革，實屬言之尚早。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法律政策專員近年是否有實地視察性罪行相關案件的法庭情況？每當法庭有性罪行相關案件進行審訊，大清早便已大排長龍，審訊時定必座無虛席。受害人需要經過人羣進入法庭，一開始便不斷被評頭品足。

有受害人覺得，由進入法庭至在庭上作證的整個過程，都感到很驚恐，而且沒有私隱，亦覺得不斷被傷害。這都是因為現時的制度及程序沒有照顧受害人的感受，甚至不能為受害人提供遮擋其與公眾席人士及職員之間的屏風。

其實，我們一直沒有說過要遮擋證人和律師，令被告人和律師看不到受害人。我們主要是希望可以用屏風遮擋受害人，免其被公眾席人士和職員看見。讓受害人在恐懼中作證，又是否可以保障受害人？是否剝奪了受害人和證人獲得公平審訊的基本權利？

司法機構在今年1月回應我的提議，改善了實務指引，但只限於給予法官酌情權；在這情況下，律政司是否甚麼也不能做？是否不可以就相關法例進行檢討或修訂，令性罪行受害人有更充分的保障？

**法律政策專員：**主席，葛議員其中一項建議，是強制為這類案件的所有受害人在作供時提供屏障保護。

我在剛才的主體答覆已經指出，按現時情況，法官會根據案情及控辯雙方的陳辭，作出酌情考慮和決定，以顧及每宗案件的需要。

在這類案件中，控方(包括主控，無論是律政司司內的主控或外判案件的主控)和執法機關(在這情況下，即警方)會與受害人聯絡，以及提出適當申請。律政司內部亦有安排，指示所有檢控人員特別留心這類案件，在處理過程中及早向法官申請相關的要求，而不是在法庭審訊或聆訊首天才提出。

實際上，在絕大部分案件中，無論是高等法院、區域法院或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控方的申請一般會獲法庭接納，能夠安排提供屏障，以阻隔證人和公眾席。

最新的實務指示正正是要確定控辯雙方和法庭可以及早在正審前，即在預審階段，處理申請和作出適當安排，讓控方的證人及早知道屆時的情況。

關於特別通道的安排，警方和法庭亦會保持聯絡，在預審階段向法庭及早提出申請，以及預早作出安排。根據一般的經驗，以及我從刑事檢控科所得的理解，當中並無涉及特別重大問題，而其他細節問題最終亦可獲得解決。

在這方面，除了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場合，律政司、保安局、警方會與議員有溝通和接觸外，警方和刑事檢控科的同事亦有接見相關的非政府組織，盡量看看有否需要改善之處。所以，我們會繼續關注問題，而在相關實務指示發出後，我們亦會檢視實際的運作情況，從而繼續檢討。

**葛珮帆議員：**主席，專員沒有答覆我究竟律政司會否檢討法例。如果他剛才所說的事情都已經做好，受害人和相關組織便不會不斷提出投訴。所以，我們的要求是檢討法例，而專員沒有答覆我會否檢討法例。

**主席：**專員，你有否補充？

**法律政策專員：**關於法例的檢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根據實務指示實際運作後的情況，繼續考慮。

**劉慧卿議員：**專員說他一直有聽到相關團體的投訴，但其實這些團體已經向立法會投訴了十多二十年，不論是在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場合也不斷提出投訴，但當局的反應卻像借了“聾耳陳”的耳朵。

主席，核心問題是如何令性暴力受害人在整個過程中，包括調查期間，不會太難堪及受到壓力，亦正如專員在主體答覆所說，不要令他們再次受到創傷。當然，其中一點就是不要反覆查問他們。所以，我們建議可否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所有大型醫院提供一站式服務，以便各方面的調查過程可以一次過進行。

主席，法律政策專員如何答覆？他提到會向新入職的學警及見習督察提供相關訓練，但這安排從何時開始呢？是在今年3月。自今年3月才開始為新入職的學警和見習督察增加專業敏感度的訓練，究竟該等訓練實際內容為何？之前又有甚麼訓練？為何在調查過程中，不在醫管局轄下所有醫院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減少對受害人造成第二次創傷？

**法律政策專員：**主席，保安局局長曾在2013年7月11日，就一站式服務的建議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答覆，內容如下：“為免性暴力案件受害人在不同場合，向不同的專業人士複述其痛苦經歷，從而加深他們的創傷，受害人可選擇在‘一站式服務模式’下，在同一個場合，於同一家公立醫院接受治療、進行法醫檢驗、與調查人員面談並向有關人員作供，以及接受輔導和其他支援服務(例如安排居所和財政支援)。”當局已經在當時向立法會提供有關情況。

**劉慧卿議員：**主席，明顯地，他不懂得回答我的問題，而他也不是作答的適當人選。

他提到當局2013年7月的文件，但我們剛在數星期前在張超雄議員任主席的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上，也曾說過，並非大部分醫院也提供一站式服務，所以我們現正安排會議，集中討論一站式服務的問題。

雖然當局早在2013年已認同一站式服務模式，但至今仍未落實，這其實正是減少第二次創傷的方法。如果一站式服務已付諸實行，我便不會提問，小組委員會也無須進行討論及邀請團體到來發表意見，對嗎？政府為何派一位不懂作答的官員來回答議員的問題呢？他倒不如答一答，自今年3月開始，究竟向學警教授些甚麼？

**法律政策專員：**我就此沒有其他補充。

**劉慧卿議員：**主席，他怎能這樣答覆質詢？主席，請你作出處理。

**主席：**專員可否確認當局已實行一站式安排？

**法律政策專員**：我可以在會後向保安局和警方取得更多資料後，再回覆立法會。(附錄I)

**陳志全議員**：主席，政改投票的笑話是“等埋發叔”，而性罪行檢討改革的笑話則是“等埋法改會”。我舉例，男男性交合法年齡為21歲的規定在2005年已被判違憲，須予以修訂，但即使只是改一個數字，也要“等埋法改會”，豈料律政司卻等不及，在去年出於好心，藉《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作出修訂。

葛珮帆議員的質詢第(三)部分問到，會否依據一套指導原則(包括無分性別及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進行性罪行法律改革？專員的答覆是言之尚早，這真是荒謬。請法律政策專員告訴大家，就法改會的4期諮詢，第一期何時開始、第四期計劃何時結束，以及最終報告何時發表？他們已花了10年時間，我仍不知會否做到，可能真的要跨越4屆特首的任期。但是，在這段期間，當局是否甚麼也做不到？

**法律政策專員**：主席，《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下的相關修訂是根據法庭的決定而作出的，旨在落實法庭就此事已作出的判決。其他有關考慮則涉及廣泛事宜，並須就所有相關的性罪行作出整體考慮。

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第一部分諮詢的議題，是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有關的諮詢文件已經發出。但是，問題在於每部分與其他部分是有相連、不可或缺和不可分離的關係。小組委員會第二部分諮詢是關於小童及無行為能力人士，至今已舉行了數十次會議……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晰：第一期諮詢何時開始？第四期諮詢預計何時結束？何時發表最終報告？當局期間是否甚麼也做不到？請法律政策專員直接回答這些問題，不要再說每期諮詢是關於甚麼內容了。

**主席**：專員可否提供議員詢問的時間表？

**法律政策專員**：第一期應該是2006年……其實第一期的日期應為2012年……開始應該是2006年。(附錄2)正如我剛才所說，第二期主要是考慮兒童及無行為能力人士。我們期望盡快可以就第二期發出諮詢文件，最後並作出整體報告。在這方面，法改會暫時沒有時間表，可以具體告訴大家當4期的諮詢文件發出後，最終報告會在何時發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5分鐘。

**陳志全議員**：他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在2006年已開始第一期諮詢，他現在卻說言之尚早，但又不知道第四期何時結束。當局期間可否做些甚麼，他亦沒有回答。

他是否坐等法改會？如果法改會在2046年才結束第四期工作，是否要到2046年才再作討論？

**主席**：陳議員，這項質詢要結束了。如果你有其他意見，請循其他途徑跟進。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高端數據中心及高端製造業的發展

**6. 莫乃光議員**：主席，歡迎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第一次來到立法會答覆議員的質詢。

有資訊科技業人士向本人反映，隨着雲端運算服務、電子商貿、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和物聯網等技術迅速發展，發展高端數據中心和高端製造業，會為香港經濟帶來新增長動力。據悉，由於該等產業有獨特的選址要求，而香港土地短缺，該等產業難以在港覓得合適用地，以致部分國際和本地企業把有關業務轉移至新加坡等亞洲城市。該等人士指出，這個趨勢不利於爭取大型企業和生產設施落戶香港，也窒礙香港的創新、資訊和通訊科技產業的持續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在未來5年，香港科技園公司管理的工業邨可提供作發展高端數據中心之用的總樓面面積，以及該類數據中心需要的總樓面面積；有否制訂措施吸引跨國企業把高端

數據中心設於香港，以促進香港發展數碼經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香港科技園公司現時有何措施增加可用作高端製造業生產設施的土地；政府有否計劃向該公司增撥土地以發展第四期科學園，並預留其中部分用地作此用途，以促進香港發展高增值產業，帶動創新、資訊和通訊科技產業的投資和創造職位；若有計劃，詳情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措施推動香港“再工業化”，包括如何吸引及支援高端製造業把生產設施設於香港，以及該等措施的目標、落實時間表和詳情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這是我首次出席立法會會議……對不起，我說話有時不太清楚。

為推動社會和經濟持續及多元化發展，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本地創新及科技產業的發展，而提供足夠的土地、先進的生產設施及優質的支援服務是其中一項重要的政策。

香港具有多項優勢，包括在亞太區位置適中、鄰近龐大的內地市場、具國際水平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優良的法律制度和獨立的司法、完善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等。這些優勢令香港有條件發展高增值、高科技的創新及科技產業。

數據中心是知識型經濟社會的重要基礎設施，支援香港各行各業的運作。鑑於數據中心的重要性，政府致力推動高端數據中心發展，提供適合建設數據中心的土地和其他支援服務，吸引跨國數據中心在港落戶，從而增強香港的整體競爭力。基於香港多項優勢，香港是亞太區首選的數據中心地點，多間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

我現就莫乃光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隨着高頻證券交易、雲端運算服務及電子商貿的蓬勃發展，以及電子金融和各項流動應用服務開展，市場對安全可靠的數據中心服務需求激增。根據市場最新資料，本地數據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現時已超過46萬平方米，較2012年

的30多萬平方米增加接近五成，包括由私人公司發展的設施。

目前，大埔和將軍澳工業邨有12幅共約19公頃的土地用作發展數據中心，提供超過30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隨着幾所位於將軍澳、葵涌及荃灣(包括工業邨及私人市場提供)的數據中心於未來兩年相繼落成，本港提供作數據中心的總樓面面積將增至66萬平方米，以應付市場在未來數年的需求。此外，我們已在將軍澳預留了3公頃土地供私人市場發展數據中心，首幅約1公頃的土地已於2013年10月批出，而第二幅面積相若的土地可望在明年推出作公開招標，而兩幅用地合共可提供約10萬平方米樓面面積。

政府除提供適合建設數據中心的土地外，還推出了兩項優惠措施，鼓勵業界將工廈改作數據中心及在工業用地發展數據中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向有意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支援及跨部門協調服務。此外，資科辦亦聯同投資推廣署，向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內設立數據中心的首選地方。

(二) 在經調整的工業邨計劃下，科技園公司日後會優先吸納對本港經濟持續增長至為重要的創新及科技產業，而提供的設施亦會適合涵蓋整條價值鏈的不同生產活動。在營運模式方面，科技園公司日後會主要興建及管理專門用作科學與創新及科技產業的多層工業大廈以出租給多個用戶，以確保工業邨仍可發展的用地可以發揮其最高發展潛力。

為更有效利用工業邨的土地資源，科技園公司已與部分廠戶進行洽商，並獲他們同意退還了一些沒有用到的地積比率，涉及的可建樓面面積約為7萬平方米。此外，科技園公司亦在今年5月推出了一項試驗措施，鼓勵廠戶交還未能全面善用的廠房，現時申請交還的廠房樓面面積，涉及約5萬平方米。

科技園公司亦計劃在未來數年，於空置用地或現有用戶交還的用地發展一至兩個試驗項目。構思中的新產業主要是香港具有發展優勢的科技產業，例如資訊科技、機械人技術，以及與醫療及人口老年化有關的高端製造業等。

待科學園第三期在2016年完成後，其總樓面面積將會增加105 000平方米至33萬平方米，預計可應付研發活動對辦公室樓面的短期需求。科技園公司亦正研究適度提高科學園的發展密度，增加樓面面積，滿足香港科技行業發展的中期需求。

(三) 過往由於經濟轉型，部分香港廠家把生產線搬到內地珠三角一帶。隨着近年內地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不斷上升，而同時香港具備獨特的優勢，包括完善的制度和優良的基礎設施等，部分廠家，尤其是高端產業，有條件考慮把部分需要較少土地及人手的高增值工序在香港進行。在這方面，我們希望可以擔當積極推動和促進者的角色。剛才提及有關經調整的工業邨計劃，正正是推動香港“再工業化”的其中一項措施。

創新應用和科技發展是工業升級轉型的動力。創新及科技局會把握“再工業化”及物聯網發展帶來的契機，推動智能生產。我們會繼續與各相關持份者研究如何利用香港的獨特基礎和優勢，配合新產業的發展，提出更多措施，吸引及支援高增值製造業在香港發展。

**莫乃光議員：**主席，很高興聽到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有關提供作發展數據中心的土地，但我希望局長明白，我提出這項質詢的原因，是近期一些已在香港運作的公司和尚未在港運作的公司曾與我接觸，表示科學園管理的工業邨可提供的土地不足，以致他們不能在該處興建數據中心。相比新加坡就持續土地供應作出15年或以上的規劃，香港頗為遜色。其實，我的主體質詢要求當局預計未來5年數據中心所需的總樓面面積，但當局卻沒有回答。

然而，我們從昨天的新聞報道中得知，“臉書”打算到台灣彰化興建佔地6公頃的數據中心，並可能投資數十億港元。香港政府有否跟進有關情況，看看他們會否有興趣和機會來港？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業界人士向我反映，數據中心的發展應集中於有利於發展香港ICT服務的行業，例如金融科技業，以帶動數據中心以外的發展。我十分同意這點。我的補充質詢是，現時創新

及科技局引入這些數據中心的業務時，如何為這些公司提供支援，讓它們帶動香港創造高端職位，例如研發工種？現時正因這類工種不足，很多青年人不願意入行。問題是如何令一些公司（特別是外國公司）為香港帶來高端職位？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莫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在主體答覆中已回答部分問題，現在再作補充。

第一，我相信香港目前是全亞洲最大的數據中心，當然，其他地方會追趕上來，想搶我們的生意，但我相信莫議員也十分明白，創新及科技的建立牽涉兩件事。第一，要在標準方面下工夫；第二，要提供平台，特別是數字平台。要增加價值便一定要增加所謂的數字平台。就這方面，我們會與業界共同研究如何使用新的數字平台、數碼平台，以及新標準。

政府制訂標準時，例如在物聯網方面，可以配合國家的標準，以便推展成為世界標準，從而令香港業界走在世界前端。國內市場非常龐大，外地投資者來港投資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為了國內市場。

第二，我剛才提到digital platform（數字平台），我們要與業界一起推進有關工作。我們不單希望建立一個數據中心，更希望利用這個數據中心和其他產業，建立一個完整的產業鏈。最近政府曾與多個在創新方面有特別成就的世界級企業和單位聯絡，例如MIT、Cara、Lanstar。我們不斷邀請他們來港，亦希望他們聚焦香港，提高香港創新及科技的水平，以及吸引青年人加入創新及科技行業。

**梁國雄議員：**主席，根據《基本法》，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葛珮帆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葛珮帆議員：**主席，用地不足一直是困擾科技業界的問題，現時創新及科技局已經成立，我想問局長，在爭取科技用地供應方面有何計劃？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我想談談工業邨，大家都知道當局將會進行科學園第四期的發展，剛才莫議員也有提及。在數據中心方面，我們目前正與規劃署商討如何利用岩洞(cavern)建立數據中心，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亦正在與規劃署研究在打鼓嶺香園圍的新發展區，發展第四個工業邨。這個項目雖然只是處於早期計劃階段，但我們有計劃發展這些項目。

由於莫乃光議員的質詢最主要針對數據中心，我想強調，我們10多年來致力在香港建立亞洲最大的數據中心，但我們發覺，近來很多跨國企業改變策略。有些跨國企業不再自行覓地建立數據中心，反而租用香港的服務和所提供的設施。其中包括一些知名度非常高的跨國企業，但它們沒有公布這些消息。

據我們所知，目前在香港有自己的數據中心的跨國企業包括IBM、滙豐銀行、NTT Communications和Pacnet Global等。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提到，短期內應有足夠的土地，以應付市場對數據中心的需求。不過，長遠而言，我們必須覓地興建數據中心。我剛才提到發展岩洞，當局同時亦考慮興建第四個工業邨，便是作這面的用途。

此外，我們亦研究可否增加科學園的面積，將現時的plot ratio略為放寬，希望在不影響周圍環境的情況下，增加現有科學園3期的面積。就這些工作，我們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以供參考或討論。

**梁國雄議員：**局長，你好。當日我問你有何大計，但你卻說你不是局長，不能告訴大家。今天你以局長身份出席會議，並討論土地問題。我找到一幅土地，就是在迪士尼樂園旁邊已經“曬太陽”10年的60公頃土地。迪士尼樂園有優先權，如果樂園計劃進行擴建，便可以優先使用該幅土地。但是，樂園遲遲沒有使用該幅土地。局長是否曾經考慮使用該幅60公頃土地？該幅土地隨時可供使用。如局長沒有考慮使用該幅土地，為甚麼不考慮呢？董建華在任時，迪士尼樂園開始興建，希望有助旅遊業發展，但事情已經過去，該土地一定可以作其他用途，局長有否考慮使用該幅土地？

**主席**：梁議員，你已提出補充質詢，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梁議員，多謝你的補充質詢。我現時手上沒有足夠資料回答你的補充質詢，請你容許我們後補資料，不好意思。(附錄II)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應該當局長，因為我已考慮了很久，但局長卻沒有考慮過，你說是否奇怪？

**主席**：局長已表示會在會後提交資料。

**梁國雄議員**：那你認為我是否應該當局長？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

**吳亮星議員**：我想問局長，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工業大廈的問題。我想問今後把用作科學與創新及科技產業的多層工業大廈出租給有關用戶時，會否附帶一般工業大廈沒有的某些設施，以及會提供甚麼工業設施？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吳議員的補充質詢。使用多層工業大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增加效益，以及推動“再工業化”，希望推動一些無須使用大量土地資源及傳統人力的新產業。

現時興建的專用多層工業大廈會經過特別設計，以符合特定產業生產工序的特別要求，例如高樓底、總樓面負荷量大、樓柱之間空間廣闊、設有專用通風系統、控制排水，以及有更佳的樓宇基礎設施等。這些多層工業大廈都是為新一代科學與創新及科技產業興建的。

現時一般工業大廈的設計供傳統工業生產使用，並不適合高科技產業。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現時特區政府要促進香港創新和科技產業的發展，要推動社會和經濟持續多元發展。我當然歡迎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亦歡迎局長出席星期五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以回答有關他負責範疇的問題。如要推動相關發展，是否要聆聽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主席，局長在4月1日出任行政長官委任的諮詢委員會的顧問。根據我收到的意見，該委員會的代表性不高，成員包括校長、小部分業界人士，葛珮帆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等，莫乃光議員也不是該委員會的委員。局長現在正式擔任，不知會否重組該委員會，表示他很有胸襟聆聽各方面的意見，讓委員會更具代表性？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強調，我會聆聽業界的廣泛意見，不單聆聽剛才提及的委員會的意見。我曾與差不多100個不同的產業，包括30多個中小企進行商討，花了不少時間。如果大家為了香港的福祉進行討論，我很樂意這樣做。我亦單獨約見立法會議員並進行商討。我不想針對一個委員會的組成而作出評論。我與莫乃光議員相熟，我們經常在不同場合見面，我與他經常直接溝通。莫議員隨時可以致電或發信息給我。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該委員會是否沒有足夠的代表性？局長會否重組該委員會，令該委員會真的有代表性？

**主席**：局長，你會否就是否重組委員會作出回應？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大家都知道，這個委員會的前身是另一個委員會。雖然我現時接手該委員會，但我不可以立即進行大重組。在適合的情況下，我可能會慢慢地對該委員會作出改善。這個委員會運作了差不多8個月，並已召開10多次會議。如果很多人出席會議，每次會議的時間相當長。我會考慮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5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重複申請

7. **陳健波議員**：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如發售上市證券予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則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統稱為“發行所涉各方”)必須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能鑒別及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另一方面，投資者可選擇以個人名義，或經中介人(例如經紀行或銀行)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戶口以電子方式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新股”)。然而，現時沒有規定中介人在代其客戶認購新股時須提交客戶的個人資料，以致發行所涉各方難以鑒別認購新股的重複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過去5年共接獲多少宗關於認購新股的重複申請的投訴、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及跟進的結果為何，包括被拒絕的重複申請數目；
- (二) 是否知悉聯交所有否計劃修改《上市規則》，訂明中介人在代客戶認購新股時須提交客戶的完整個人資料，以便利鑒別重複申請；若聯交所有此計劃，詳情為何；若聯交所沒有此計劃，當局有何措施確保中介人在提交客戶個人資料方面做法一致，以及發行所涉各方容易鑒別重複申請；及
- (三) 鑑於有金融業界人士指出，投資者作出重複申請以認購新股並不違法，因此不會招致任何法律責任，政府是否知悉聯交所會否考慮把該等投資者列入中央黑名單，禁止他們日後申請認購新股；若聯交所會作考慮，詳情為何；若聯交所不會作考慮，聯交所有何措施加強打擊重複申請以認購新股的行為，以確保證券市場公平地運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們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錄得一宗疑屬重複申請的個案。該個案涉及投資者使用在不同證券商所開設的數個不同經紀帳戶申請一家發行人的證券。

在一般情況下，當收到關於重複申請的投訴或懷疑有重複申請時，聯交所會要求保薦人處理該事宜及提交其偵察重複申請的措施，例如符合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刊發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的措施及確認其聘用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設有適當的系統及監控以提供疑屬重複申請的清單予保薦人審查。

有關發行人已識別或不予受理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的數目，會刊於發行人配發結果的公告。

## (二)及(三)

目前，使用白色及黃色實體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需要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地址及電話號碼)。然而，若申請人屬代名人(如經紀或託管銀行)代其客戶申請新股，申請人只須提供實益擁有人的帳戶號碼或識別編碼(即無須提供實益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使用黃表E IPO(即中介人代其客戶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電子方式遞交的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情況亦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將討論設置適當的措施，以進一步減低出現重複申請的可能性。證監會及聯交所將在過程中與業界商討，尋求他們的意見。

## 硬幣收集計劃

**8. 林健鋒議員：**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去年10月推出硬幣收集計劃(“收集計劃”)，以流動方式收集硬幣，為市民在現有銀行體系以外提供多一個硬幣兌換為紙幣或用作八達通增值的渠道。該計劃設有兩輛收銀車，輪流停駐全港18區，收集市民儲存的硬幣。據報，市民對收集計劃反應熱烈。然而，有不少市民(特別是長者)向本人反映，他們並不知悉收銀車的服務安排，以致無法使用該項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加強宣傳收集計劃的細節，包括收銀車停泊的位置和時間，讓更多市民可享用該項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金管局採用哪些方式處理收集得來的硬幣；
- (三) 有否計劃加強硬幣收集服務，以滿足市民及小商戶的需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為期兩年的收集計劃將於明年9月結束，金管局會考慮甚麼因素，以決定是否長期推行該項服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現時透過其網頁及發布新聞稿向市民公布硬幣收集計劃(“收集計劃”)下收銀車的日程表及停泊地點。金管局亦會請收銀車所到屋邨或屋苑的管理處協助通知附近居民有關收集日程。

為提高市民對收集計劃的認知，金管局會不時向公眾發放該計劃的最新動態及資訊(例如在該計劃下所收集的硬幣數目、該計劃協助處理賣旗籌款所得的款額，以及該計劃獲國際貨幣事務協會頒發獎項等)。

金管局會繼續和不同媒體合作，以期加強發放有關收集計劃的信息。

- (二) 現時，就收集計劃下回收所得的硬幣，金管局會通過負責營運收銀車的承辦商，供應給有需要的商戶，使硬幣回流市面。

(三)及(四)

金管局以先導計劃形式推行收集計劃兩年至2016年9月。政府樂見市民對收集計劃反應熱烈。金管局會在期滿前檢討收集計劃的成效，考慮相關因素(如計劃的使用情況、市民的反應及成本效益等)，以決定未來路向。當檢討完成後，金管局會適時公布有關詳情。

## 監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服務表現

**9. 黃毓民議員：**主席，據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鐵路服務近期發生多宗事故。例如，今年9月，東涌線有列車跳站，而鯉魚涌站及黃大仙站先後發生運作中的扶手電梯突然損毀的事故。此外，港鐵公司職員被指在執行規管乘客攜帶行李體積的規限時採用雙重標準，即水貨客可攜帶大型行李乘搭港鐵，但學生攜帶樂器卻被拒入閘或獲發警告信。有市民質疑身為港鐵公司大股東的政府有否妥善監管該公司的服務表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在目前的“服務表現安排”下，港鐵公司須就鐵路服務受阻或預計受阻8分鐘或以上通知運輸署及提交報告，以及須就31分鐘或以上的服務延誤繳交罰款，但該等安排並非防患未然的措施，政府有何恆常措施確保服務延誤的發生率減至最低；
- (二) 鑑於當局曾於本年6月表示，機電工程署於取得撥款開設新職位後，該署會加強監管港鐵公司列車服務的工作，除了恆常針對鐵路事故展開調查和跟進外，將會主動檢查鐵路系統、審視港鐵公司的工序及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提高該公司運作的透明度，有關的人手安排及工作計劃為何；及
- (三) 鑑於目前港鐵公司董事局的成員中，有4名為政府官員，政府會否考慮指示該等官員於每次會議後公開他們在董事局會議上曾提出的意見，以便公眾更了解政府官員在有關會議中的角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鐵路服務是否安全可靠，主要取決於營運商是否為鐵路系統制訂嚴謹的安全管理及資產管理、定期為系統內各組件作合適的檢查、維修保養及適時更新，以及第一時間跟進鐵路事故。

政府為確保港鐵服務安全可靠亦設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監管機制。法例方面，《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條例》”)訂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專營期內任何時間，均須按照該《條例》及與政府簽訂的《營運協議》(“《協議》”)，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協議》就港鐵列車班次及各車站設施的服務水平制訂目標，包括列車按照編定班次、準時程度，以及扶手電梯及升降機可靠程度

等。運輸署設有鐵路監察部，監察鐵路網絡的服務表現，包括審核港鐵公司每月就上述各項服務指標提交的營運報表，以及處理公眾投訴，確保港鐵公司按《協議》提供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

機電工程署作為法定的鐵路安全監管機構，根據《條例》及《香港鐵路規例》(第556章，附屬法例A)(“《規例》”），其人員可為確保鐵路安全及調查鐵路事故進入港鐵公司的鐵路處所巡查，並要求港鐵公司提交關乎鐵路系統的資料或文件。

黃毓民議員提及今年9月18日東涌線列車經過九龍站及奧運站時沒有停站的事件。機電工程署人員即日到場進行調查，並要求港鐵公司人員交代事件詳情。經調查後，得知事件屬車務控制中心人員設定列車行駛路線時出現的人為失誤。事故雖然令乘客不便，但沒有影響鐵路安全。為免事故重演，港鐵公司已作出改善措施，令人手操作的環節會由另一名職員覆核。

至於今年9月17日及9月20日分別於港鐵鯉魚涌站及黃大仙站發生的扶手電梯事故，機電工程署已作出調查，並確定兩宗事故均由外來物而非扶手電梯機件故障引起。所有港鐵站的扶手電梯均受《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及其附屬規例規管。機電工程署於2014年巡查港鐵的扶手電梯共241次，並無發現違規情況。

黃議員質詢中也提及港鐵職員處理大型行李的標準。港鐵公司表示，現行的行李尺寸上限是經考慮鐵路安全、各線車站及車廂設計及乘客人流等因素後訂定，並適用於所有乘客。雖然行李尺寸上限的執法工作不設酌情，但因應部分乘客有需要攜帶較大型樂器使用港鐵服務，公司經公眾諮詢及風險評估後，已於今年11月推出“攜帶較大型樂器試行計劃”，讓事先登記的乘客在清楚了解攜帶大型樂器時須留意的安全守則和事項後，可攜帶不超過試行計劃下新設尺寸上限的樂器使用港鐵服務(但早上一段特別繁忙時段除外)。

就黃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港鐵服務的可靠性及安全性一直維持在國際公認的高水平，多年來在“國際都市鐵路聯會”的標竿比較中均表現卓越。自兩鐵於2007年12月合併後，港鐵列車服務不斷加密，由2008年每天平均行走約7 300班列車，增加至現時每天平均超過8 100班車。同期，港鐵網絡鐵路總長度亦由約211公里增加至220公里。即使在鐵路列車服務加密及鐵路網絡

擴展下，鐵路服務延誤的個案總數在過去數年一直保持平穩。2014年，港鐵有160宗因機件故障或人為因素造成的8分鐘或以上服務延誤事故，數目與2008年相同。2015年截至10月份，此等事故數目為118宗，比2014年同期的130宗少，反映鐵路服務表現多年來一直保持穩定。2008年至2015年10月的事故數目詳見附件。儘管如此，政府明白公眾對港鐵服務有很高期望。因此，政府一直要求港鐵公司必須維持嚴謹的鐵路檢查、保養及更新工作，以維持高服務質素。

在2014年，機電工程署人員就鐵路系統及設施作出168次巡查，確保港鐵公司妥善執行維修保養工作，從而減低出現事故而導致服務延誤的風險。港鐵公司亦須根據《規例》向機電工程署通報在整個鐵路範圍任何部分發生並涉及安全的事故。按事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機電工程署可要求港鐵公司提交事故報告，並會按需要展開調查。如發現須作出改善，會要求港鐵公司作出跟進，以減低同類事故再次發生的機會。

- (二) 由於鐵路列車服務不斷加密及鐵路網絡不斷擴展，政府認為有需要加強機電工程署的人手，以維持有效的安全監察，因此決定於2015-2016財政年度起增撥資源，於機電工程署鐵路科開設9個專業及技術職系常額職位，當中2個為首長級職位，分別為總機電工程師及總電子工程師。目前，7個非首長級職位已經開設。至於開設2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方面，已於今年3月及6月分別獲得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並於11月27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機電工程署獲新增人手，除了應付因鐵路列車服務加密及鐵路網絡擴展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外，亦會從多個層次加強日常的監管工作，包括(i)針對港鐵公司就鐵路系統中的安全關鍵部件的維修工作，定期進行定點的安全巡查；(ii)當有事故發生時，對鐵路系統同類部件進行深入了解以減低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及(iii)進一步擴闊各類巡查的密度及深度，將定點巡查工作擴闊至系統的層面，包括主動審視港鐵公司就維修及保養各項機電安全關鍵系統的工作流程，以至人手編配安排，以提升鐵路安全表現。具體

來說，機電工程署就鐵路系統及設施的巡查次數，將由2014年的168次，逐步增加至2020年約280次。

同時，機電工程署亦會為現有監管制度引入新元素，從宏觀及策略性角度檢視及調整就港鐵公司的安全監管機制，包括審核港鐵公司全套安全管理工作及資產管理工作(如資產檢查、保養及更新)，俾能更全面、深入地監察公司的安全管理及資產管理質素。這些新措施結合原有的監管制度，可使監督鐵路安全及港鐵公司內部管理的工作成效更為顯著。

- (三) 現時港鐵公司董事局由20位成員組成，其中19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4位政府董事。根據港鐵公司章程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董事局專注處理可影響公司整體策略政策、公司管治、財務及股東的事項，日常事務則交由管理層負責。

政府一直積極履行公司大股東的責任，不時向董事局反映市民對港鐵運作普遍關心的事宜。票務優惠即為一例。一直以來，政府董事要求港鐵公司在顧及上市公司須維持的財政穩健的前提下，應盡量推出不同的票務優惠，以照顧不同乘客的需要。此外，在政府董事敦促下，港鐵公司檢視了其管治架構和運作，並作出改革。2014年8月，港鐵公司董事局增設了工程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以更深入和聚焦地監督港鐵工務工程進度和港鐵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當中包括鐵路營運和服務表現。此外，2014年10月和2015年8月，在政府董事向港鐵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推薦下，並經董事局同意後，港鐵公司委任了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長官亦在2014年10月根據《條例》委任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為港鐵公司非執行董事。

港鐵公司董事局所商議的具體事項及會議上的具體討論，除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規定而須作披露的資料外，一般會被視為港鐵公司的機密資料，所有港鐵公司董事(包括政府董事)均須履行保密責任，不能對外透露董事局所商議的具體事項及會議上的具體討論。

附件

2008年至2015年10月  
港鐵網絡因機件故障或人為因素造成的  
8分鐘或以上服務延誤事故

年份	事故數目
2008	160
2009	150
2010	175
2011	190
2012	146
2013	143
2014	160
2015(截至10月份)	118

### 成立旅遊業監管局

**10. 田北俊議員：**主席，有鑑於內地入境旅行團近年不時發生導遊辱罵遊客、強迫遊客購物等問題，令本港旅遊業的聲譽嚴重受損，而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主導的行業自我規管制度的成效和公正性備受質疑，政府於2011年4月就檢討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進行公眾諮詢，並於同年12月宣布將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以負責旅遊業的整體規管，並預計於2014年內向本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使旅監局最快可於2015年內開始運作（“規管建議”）。然而，政府至今仍未向本會提交該條例草案，旅監局成立無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上月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過去兩年政府一直與旅遊業界討論上述立法建議的詳細安排及旅議會日後的角色，並需因應業界的意見對早前的規管建議作適當修改，業界向政府提出了甚麼意見，以及政府計劃如何修改規管建議及有關的理據；
- (二) 鑑於政府於2011年在進行為期10星期的公眾諮詢後提出規管建議，其後亦諮詢了本會議員的意見，為何政府在沒有作出公布和諮詢本會議員下，計劃修改規管建議；

- (三) 是否知悉，旅議會於2011年2月起實施的10項改善內地入境旅行團運作的措施的執行情況，包括每月進行的巡查次數，以及被處分的旅行社、導遊及店舖的數字分別為何；如沒有該等資料，原因為何；
- (四) 政府如何監察近期推出的6項加強規管內地入境旅行團的措施的執行情況，以及會否定期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鑑於旅議會近年不斷推出新規管措施，但旅遊業界以不良手法經營的情況仍層出不窮，政府會否加快落實規管建議的工作；及
- (五) 按現時的工作進度，政府預計何時(i)完成上述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ii)將該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審議，以及(iii)旅監局成立和全面執行職務；如沒有具體時間表，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十分重視旅遊業的健康和持續發展。在2011年，政府就改革旅遊業的規管架構進行公眾諮詢，並於同年年底宣布會成立名為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旅遊業的整體規管，以提高規管架構的獨立性、公信力和透明度。在新規管架構下，旅監局將統一處理現時由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的規管及發牌工作，監管對象包括旅行社、領隊和導遊。

就田議員所質詢各項，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自2011年年底宣布會推行旅遊業新規管架構後，一直積極與業界商討當中的詳細建議，包括旅議會在新制度下的參與。其後，政府於2013年建議委託旅議會執行一些非規管性質的公共職能，包括調停不涉及違規的糾紛、評審訓練課程和舉辦導遊和領隊的資格考試、處理涉及入境或出境旅行團的突發旅遊事件，以及管理為推動旅遊業發展而新成立的基金等。旅議會在與政府及業界人士深入討論有關建議後，於2014年3月召開了特別會員大會，讓其會員就旅議會日後在新規管架構下的角色和功能表達意向。表決結果是支持旅議會在新規管理制度下執行非規管性質公共職能的特別決議案，未能取得不少於出席會員所投票數的

四分之三同意而未獲通過。上述的表決結果已於2014年3月在旅議會的網頁公布並經由傳媒報道。由於有關的建議涉及旅議會日後的角色和功能，因此我們尊重業界的意見，並在法例草擬過程中因應上述的表決結果，需要相應修改早前有關委託旅議會執行非規管性質公共職能的部分，由於有關法例仍在草擬和修改的階段，我們會在草擬工作完成後就條例草案，包括相關修訂，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三) 一直以來，政府和旅議會非常重視內地入境旅行團的規管。旅議會自2011年2月推行10項措施以來，平均每月進行約12次巡查，每月巡查範圍涵蓋約100個內地入境旅行團和30間登記店鋪。

此外，因違反旅議會10項措施的規定而被處分的旅行社和導遊個案數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月至10月)
旅行社	26宗	39宗	36宗	107宗	65宗
導遊	2宗	10宗	5宗	36宗	10宗

至於有關推行10項措施以來被記分的登記店鋪個案數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月至10月)
0宗	0宗	0宗	4宗	2宗

- (四) 政府在11月初公布多項加強規管內地入境旅行團的措施後，一直與旅議會保持緊密溝通，並已正式去函旅議會，要求盡快落實有關新措施。我們知悉旅議會的專責小組已召開會議，研究及擬訂相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政府會就有關措施的執行情況與旅議會及相關執法機構繼續密切聯繫，並適時檢討相關措施，以期遏止由零／負團費和強迫購物而衍生的問題。

(五) 我們現正加緊進行成立旅監局及推行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的法例草擬工作。新法例將會取代現行的《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並會加入不少新元素，例如導遊及領隊的註冊，成立紀律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等，所需草擬的內容亦繁多和複雜。因此，新法例草擬的時間較原先預計為長。政府會爭取盡快完成法例草擬工作，然後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

此外，當立法會完成審議並通過法例後，我們會從速進行成立旅監局和推行新規管架構的各項籌備工作，例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相關撥款、委任旅監局成員、招聘旅監局辦事處人員及處理相關的行政安排，以及擬備新架構下的詳細規管指引和發牌安排等，務求旅監局能夠早日成立和運作。

### 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的支援

**11. 蔣麗芸議員：**主席，據報，近日香港一名截肢跑手和兩名健全人士組隊參加了四大極地馬拉松之一的智利沙漠極地馬拉松賽，並取得隊際分組冠軍。該截肢跑手更是首位完成此項賽事的截肢運動員。關於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不少殘疾運動員除了接受運動培訓外，還要工作和接受復康治療，當局為該類運動員所制訂的支援及培訓政策為何；
- (二) 當局有否政策鼓勵殘疾運動員參加本地及外地的國際賽事，包括對表現傑出的殘疾運動員有否嘉許；若有政策，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檢討現時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的運動培訓和就業支援是否足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從各方面支持殘疾運動員的發展。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透過各相關體育總會和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多方面的支援，以配合他們發展的需要。

我現就質詢分項答覆如下：

(一) 目前，政府透過不同渠道為殘疾運動員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

(i) 資助殘疾運動員備戰及參加大型體育比賽

- (1) 民政事務局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殘疾運動員備戰及參加大型體育比賽，以及資助有關體育總會在本港舉辦國際賽事。在2012年及2014年，基金分別撥款558萬元及929萬元資助運動員備戰及參加倫敦殘疾人奧運會(“倫敦殘奧會”)及仁川亞洲殘疾人運動會(“仁川亞殘運會”)。目前為止，基金已撥出569萬元協助殘疾運動員備戰里約熱內盧殘奧會。
- (2) 為備戰倫敦殘奧會及仁川亞殘運會，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殘奧會”)除了為殘疾運動員增加訓練外，更於2011年至2014年推行“追求卓越計劃”，以便更有效地籌劃參賽運動員的備戰方案，以及為於大賽後退役的運動員作好準備。就此，民政事務局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出461萬元資助該計劃。殘奧會於2015年至2018年推行“延續卓越計劃”以籌劃2016年殘奧會及2018年亞殘運會備戰及支援方案。民政事務局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出549萬元資助該計劃。

(ii) 資助相關體育總會

- (1) 康文署每年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向殘奧會、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聾人體育總會提供財政資助，資助範圍包括聘請教練、安排本地及海外訓練及舉辦比賽及梯隊培訓計劃。署方每年均會與殘疾人士機構(包括香港聾人體育總會、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香港傷健協會、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新生精神康復會及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商議，以便在地區層面為殘疾人士舉辦切合他們需要及興趣的社區康樂體育活動。

(2) 體院每年亦會向殘奧會及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提供直接資助，用於聘請教練、本地或海外訓練、購置裝備等。

(iii) 訓練場地及設施

- (1) 重建後的體院有更多新的體育設施和空間，為殘疾與非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優良的訓練環境和設備，以及運動科學和醫學支援。
- (2) 康文署亦在指定場地為相關總會或項目提供優先預訂場地的權利，作港隊訓練基地之用。目前，上文提及的3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均獲康文署提供場地作為港隊的訓練中心。

(iv) 運動員財政及生活資助

- (1) 體院為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因應他們的比賽成績可獲不同程度的訓練資助，2015-2016年度每名殘疾精英運動員獲得的資助額由21,860元至72,800元不等。
- (2) 社會福利署透過“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持，包括資助相關體育總會，聘請教練和加強重點資助體育項目技術支援；資助合資格的殘疾運動員參與訓練及購買個人物資；以及為合資格的退役／即將退役的運動員提供就業促進資助金，以協助他們參與見習就業，接受職業訓練。

(v) 就業及教育

- (1) 殘奧會為殘疾運動員推行“運動員就業發展計劃”，一方面與人力資源公司合作為他們提供就業諮詢、轉介服務和舉辦相關工作坊；同時亦透過在殘奧會內開設實習員工職位，讓運動員藉此提升工作技能之餘，又能兼顧訓練和比賽的要求。

- (2) 港協暨奧委會透過“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支援殘疾運動員，為他們提供諮詢服務，以及為就業及進修路向提供建議。
- (3) 在體院受訓的運動員可以申請“香港運動員基金”，以支付在教育及學術進修上的學費和生活津貼。
- (二) 體院負責培訓精英運動員，包括殘疾運動員，並為他們參加本地及海外舉行的大型賽事提供支援，包括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等方面的協助。除了獲得直接財政資助以準備和參加大型國際賽事之外，在個別大型運動會(殘奧會及亞殘運會)獲得獎牌的殘疾運動員，亦會獲發現金獎勵。詳情如下：

獎牌	殘奧會 (元)	亞殘運會 (元)
<i>個人</i>		
金牌	300,000	40,000
銀牌	150,000	20,000
銅牌	75,000	10,000
<i>隊際</i>		
金牌	420,000	80,000
銀牌	210,000	40,000
銅牌	105,000	20,000

在2012年及2014年，體院透過“優秀運動員獎勵計劃”，分別撥出186萬元及158萬元獎勵在倫敦殘奧會及仁川亞殘運會獲得佳績的運動員。

- (三) 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民政事務局與體育界的各個持份者一直保持緊密接觸，因應殘疾運動員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支援。局方現正進行顧問研究，以加深了解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情況，並就如何推廣殘疾人士普及體育及進一步支援殘疾運動員提出建議。有關顧問研究的初步報告可望於未來數月完成。屆時局方將會再諮詢各個持份者的意見，以作詳細考慮。

## 違例鋪設光纖電訊系統

**12. 范國威議員：**主席，現時，固網電訊商須獲地政總署發出集體牌照，方可在未批租政府土地(包括道路)設置電訊系統和相關設施，而他們在道路上展開任何挖掘工作前，須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向路政署申請並取得挖掘准許證。據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固網電訊公司TraxComm，在2013年及之前十多年來在未領有集體牌照的情況下，獲路政署發出逾300張挖掘准許證，在多區的道路上進行挖掘工程以鋪設光纖電訊系統。該公司出租其光纖網絡每年賺取數以億元計的收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路政署審批上述逾300張挖掘准許證的申請時，沒有要求TraxComm出示由地政總署發出的集體牌照；
- (二) 路政署及地政總署有否就審批挖掘准許證申請事宜訂立溝通機制，以確保挖掘准許證只會在符合有關規定下批出；若有，為何出現上述個案；及
- (三) 當局會如何處理上述個案，包括會否接管或要求該公司拆除該等光纖電訊系統，以及向該公司提出檢控？

**發展局局長：**主席，本港的掘路工程主要是因應公用事業機構的管線設置及維修需要而進行。政府就不同範疇，根據有關的法例規管各公用事業機構在公共道路鋪設其地下管線。

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II部規管公用事業機構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包括公共道路的地下空間)以鋪設地下管線。領有營運牌照的公用事業機構(例如電訊商)，如獲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地政總署會按有關政策指示及部門意見，向該公用事業機構發出集體牌照，容許該機構按集體牌照的規定，在全港各區的未批租政府土地鋪設相關的設施。

路政署則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III部設立“挖掘准許證”機制，妥善籌劃及協調在公共道路進行的挖掘工程，並透過訂定有關准許證條款，要求持准許證的機構或人仕履行責任，妥善督導及進行挖掘工程，以減低挖掘工程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就范議員的3項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在處理TraxComm Limited申請“挖掘准許證”以進行挖掘工程時，路政署就擬議挖掘工程的目的、範圍、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等作考慮，務求相關掘路工程可安全有序進行，並盡量減低對道路使用者之不便。過往，在考慮批准“挖掘准許證”時，由於《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III部並沒有列明公用事業機構須要在獲得集體牌照後才可獲發“挖掘准許證”，路政署確實在程序上沒有核實有關事宜。而事實上，公用事業機構本身除了須要獲得路政署發出“挖掘准許證”外，仍必須履行其責任，確保網絡鋪設符合牌照和法例的其他相關要求。

路政署於2013年得悉TraxComm Limited自2005年申請“挖掘准許證”以來從未獲地政總署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II部發出相關的集體牌照，已立即提醒TraxComm Limited有關事宜。

- (二) 路政署與地政總署已加強相關的資訊溝通。日後，當地政總署批出集體牌照後，會將牌照副本送交路政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路政署在處理公用事業機構在公共道路鋪設地下管線的挖掘申請時，會留意申請機構是否已就《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II部獲發集體牌照。
- (三) TraxComm Limited已經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II部的要求就其對內固網電訊服務的相關設施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集體牌照，以涵蓋其現有及擬鋪設於未批租政府土地(包括公共街道)的電訊設施。由於TraxComm Limited領有本地固定傳送者牌照，地政總署已按既定程序，在獲得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指示及徵詢各相關部門的意見後在日前批准了TraxComm Limited的申請。

至於是否檢控TraxComm Limited，政府各有關部門會依照相關法律及牌照條款，在諮詢法律意見後，作出所需的跟進工作。

## 對智障人士住宿照顧和日間服務的監管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本年初，一所為智障人士提供日常生活技巧及簡單工作技能訓練的展能中心發生兩宗事件，當中3名中心職員粗暴對待兩名智障女學員。警方經調查後以涉嫌傷人罪名拘捕該3名職員。關於智障人士住宿照顧和日間服務(統稱“智障人士服務”)的監管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非政府機構有否為提供智障人士服務的新入職及現職員工安排基礎培訓，使他們了解智障人士的需要，以及掌握與該等人士相處和溝通的技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當局有否檢討智障人士服務的需求，並根據檢討結果增撥資源和人手，以改善服務；
- (三) 當局依據甚麼標準監管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智障人士服務的質素；及
- (四) 有否因應上述事件，要求非政府機構再次提醒轄下提供智障人士服務的前線職員必須堅守職業道德；當局如何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營辦津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須按監察制度下服務質素標準的規定，備有新職員入職導向訓練的政策及程序、職員訓練政策及職員訓練與發展計劃，並提供持續性的督導及定期的工作表現審核或評核，以鑒別職員工作表現上須改善的地方及持續訓練和發展的需要。非政府機構除了可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靈活運用獲分配的撥款於員工培訓外，亦可向社署的10億元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申請資助為員工提供培訓。此外，社署定期舉辦訓練課程，以協助非政府機構或服務單位的員工了解殘疾人士的需要。在2014-2015年度，社署共舉辦了19個相關課程，參加人數約2 200多名。

(二) 社署不時聽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檢視服務需要，近年推行多項措施，包括在有關康復單位為年老或健康情況轉差的智障人士，提供職業或物理治療、健康護理及醫生到診等服務，並在原有康復訓練加入更多社交及發展的元素。

社署在2013-2014至2015-2016三個財政年度內，額外撥款近1億900萬元，以增加殘疾人士院舍、日間訓練服務單位的護理、照顧及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和提高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進一步加強對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和支援。

(三) 社署透過監察制度監管受津助機構的服務。在該制度下，機構須妥善管理其轄下的單位，使其提供的津助服務符合與社署共同制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受津助機構的單位須遵守有關的服務質素標準，包括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保障服務使用者處身於安全的環境，以及確保他們免受任何形式的侵犯。在監察服務表現方面，社署除了要求機構提交統計及自我評估報告外，亦會進行評估探訪或突擊探訪，以評估及監察其服務表現。如有機構未能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規定，社署會要求機構提交改善計劃，並監察進度，以確保機構符合規定的服務水平。

此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於2013年6月10日起全面實施。條例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水平和營運，條例下的《殘疾人士院舍規例》釐定了殘疾人士院舍在營辦、管理及監管方面的法定要求。社署署長根據條例賦予的權力發出《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就營辦、管理及其他方式監管院舍的事宜，訂明有關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社署的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會定期到所有殘疾人士院舍進行突擊巡查，監察其服務表現及運作情況。

(四) 社署的牌照處已就有關事件發信給涉事機構，要求機構作出改善及提醒員工在照顧殘疾人士時，須加倍留意他們的情緒及身體狀況，嚴格遵守《津貼及服務協議》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牌照處會繼續定期進行突擊巡查，按法定要求監察所有院舍的運作情況，並在巡查時提醒前線職員堅守職業道德，以保障服務使用者的福祉。

## 對大專院校及其課程水平的監管

**14. 林大輝議員：**主席，早前有報道指嶺南大學(“嶺大”)協理副校長兼總務長的博士論文涉嫌抄襲，他其後辭任該職位。之後又有報道，由一位嶺大校董擔任校長的國力書院涉嫌協助學生偽造文件，使他們可提早取得由海外院校頒授的學士及更高級的學位(“非本地學位”)；而嶺大、香港樹仁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城大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部分教職員，以及有不少政商界的知名人士曾修讀有關海外大學與國力書院合辦的非本地課程。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管協”)和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業餘進修中心亦有協辦該等課程。另一方面，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表示，現時國力書院所提供的13個非本地課程全數獲教育局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註冊處”)批准註冊，但該書院未有向評審局申請評審該等課程。教育局表示，已要求國力書院提供課程的收生紀錄、學分轉移／豁免紀錄、課堂／導修課出席紀錄等資料，若發現有懷疑違規情況，該局會進行調查及處理，如有需要亦會轉介執法機關跟進。關於對大專院校及其課程水平的監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現行法例，當局可如何向違規的本地教育機構(例如協助學生偽造文件，使他們可提早取得非本地學位的機構)追究責任及作出處分；
- (二) 是否知悉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資助院校”)如何懲處虛報學歷或不正當地取得學歷的教職員；
- (三) 鑑於嶺大是資助院校之一，當局如何跟進上述事件及追究責任；
- (四) 當局會否加強對嶺大的監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評估上述事件對嶺大的形象、排名、收生，以及教資會向其提供的資助有否影響；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有，詳情為何；若評估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 (六) 過去5年，當局及各資助院校有否仔細審查院校的最高管治機構(一般稱為“校董會”)的成員(包括涉及上述事

件的嶺大校董)的背景；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是否知悉，各資助院校有否要求其校董會成員(包括涉及上述事件的嶺大校董)在處理教職員的聘任事宜時申報利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八) 會否檢視現行各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成員的委任／選舉制度有否不足之處或漏洞；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九) 有否了解為何國力書院的13個非本地課程已獲註冊處批准註冊，但該書院未有向評審局申請評審該等課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 國力書院自成立至今共有多少個課程已獲註冊處批准註冊；
- (十一) 是否知悉國力書院自成立至今共就多少個課程向評審局申請課程評審；當中通過評審並獲等同已評審本地課程的認可地位的課程及不能通過評審的課程數目分別為何；
- (十二) 教育局會否主動派員到國力書院的辦事處進行全面調查，以加快完成調查；若會，何時進行；
- (十三) 有否統計現時全港有多少間類似國力書院的教育或商業機構，提供非本地課程；若有，該等課程的詳情(包括營辦機構和負責人的背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四) 有否檢視管協和工聯會協辦的國力書院非本地課程的水平，與已通過評審的本地課程如何比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五) 有否統計現時全港有多少個非本地課程已獲註冊處批准註冊，但仍未通過評審局的評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六) 當局有否定期檢視私立大學、教育或商業機構的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的水平，與已通過評審的本地課程是否相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七) 有否跟進修畢非本地課程後獲頒授非本地學位的資助院校教職員有否不正當地取得學歷；若有跟進，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八) 是否知悉評審局會否針對上述事件，檢討現時對非本地課程的評審準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九) 會否檢討現時非本地課程的註冊程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十) 會否檢討《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以期收緊對非本地課程及有關機構的規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十一) 有否統計現時有多少名公務員和資助機構的僱員修畢國力書院的非本地課程後獲頒授非本地學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十二) 有否評估上述事件有否令市民對教育局及有關機構監管非本地課程的能力和水平失去信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十三) 有否評估上述事件會否影響內地和海外學生來港進修的信心和意欲；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有的《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條例》”)已有機制處理違反《條例》相關規定的課程主辦者。例如根據《條例》第33(1)條，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本條例的條文或在看來是遵守根據本條例作出

的規定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或事實陳述，而 —

- (a) 他明知該聲明或陳述在該要項上是虛假的；或
- (b) 他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聲明或陳述在該要項上是真實的，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現為港幣25,000元)及監禁2年。

若教育局發現有懷疑違反《條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如有需要，會轉介執法機關跟進。

## (二)至(五)及(十七)

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是根據本身法例成立的獨立自主機構，在處理其員工事宜上享有自主權。據我們了解，各資助院校均有機制評核申請入職者的學歷，確保申請人符合入職學歷要求。對於現有員工，各資助院校亦設有獨立機制及程序，處理有關剽竊及其他不當行為的個案。如個案獲確認屬實，院校會視乎個案的嚴重性決定相應處分。

## (六)至(八)

政府按既定機制處理任命事宜，包括從民政事務局管理的《中央名冊資料庫》中提取資料作參考，以考慮適合的委任人選。該資料庫儲存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以及有意加入組織的市民資料。另一方面，法例亦規定個別院校的部分校董會成員須經指定機構提名再交由政府或校監委任，這些指定提名機構有責任提名合適人士供政府或校監委任。

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是資助院校最高管治機構，所有其成員均應本着院校的最佳長遠利益，按照法例履行職責。據我們了解，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校務委員會亦自行設有利益申報制度，以及相關機制和程序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 (九)至(十一)

自《條例》生效至今，國力書院共有15個非本地課程成功申請註冊。其中13個課程仍在運作，其餘兩個課程已於2013年按國力書院要求後取消註冊。

根據資料，國力書院未曾就其舉辦的課程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申請課程評審。現行《條例》並無要求申請註冊非本地課程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必須獲得本地的相關學術或專業機構認可，或必須向評審局申請課程評審。有關的課程評審為自願性質，由主辦者自行決定。

- (十二) 教育局已根據《條例》，向國力書院索取資料以跟進事件，包括向國力書院發信，以及委派視察主任到國力書院進行視察。教育局正檢視有關的資料，若發現有懷疑違反《條例》的相關規定，教育局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如有需要，會轉介執法機關跟進。

## (十三)至(十六)

截至2015年10月底，共有108個註冊課程主辦者，其中包括69間註冊公司、15間註冊學校、9間非本地院校、6間自資經本地評審專上院校、4個專業團體、2個法定機構、以及3個其他類型的主辦者。註冊課程的詳情及主辦者的資料已詳列於教育局的網頁。

政府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設立資歷名冊，載列獲資歷架構認可的本地及非本地資歷。名冊內的資歷皆通過質素保證，獲資歷架構認可。

任何非本地課程根據《條例》獲准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並不表示該課程可自動載入資歷名冊，或獲得承認等同本地學位課程。正如上述的回覆中提到，《條例》並無要求申請註冊非本地課程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必須獲得本地的相關學術或專業機構認可，或必須向評審局申請課程評審。該等資格在求職時獲得承認與否，概由個別僱主自行決定。

非本地課程的主辦者可按《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自行申請通過評審局評審，以獲等同已評審本地課程的認可地位，並載列於資歷名冊上。截至2015年10月底，在1 198個註冊及獲豁免註冊非本地課程中，有143個已獲評審局評審並載列於資歷名冊上。

(十八)至(二十)

《條例》已確立了一套清晰的監管機制，除了有評審局的專業意見，確保有關機構在香港所開辦課程的水平，與該機構在所屬國家內進行的同一資格的課程維持在可比擬的水平之外，主辦機構亦需要每年提交周年報告表，以確保課程持續符合《條例》的要求。此外，《條例》訂明教育局可以向課程主辦者索取資料，以及委任視察主任進行視察。

至於在監管方面，除了審核主辦者提供的資料外，教育局會不時留意非本地院校在海外的消息，亦會在收到市民對相關課程的投訴後，作出調查及跟進。

我們留意到市民關心非本地課程的質素及其營運的手法，我們會檢視現有的監管模式是否有改善空間。同時，我們會與評審局持續溝通，探討現時審批非本地課程註冊及遞交周年申報表的程序是否有優化的空間。

(二十一) 政府並沒有就個別公務員或資助機構的僱員所持有的非本地學歷(包括頒授有關學歷的非本地院校)收集統計資料。

(二十二)及(二十三)

教育局留意到市民關注，但相信是次的事件屬個別事件，香港固有在學術界的聲譽並不會受個別的事件影響。事實上，每年來港就讀教資會資助院校課程的學生在過去數年持續增加。在2014-2015學年，約有15 000名非本地學生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就讀，比2007-2008學年上升接近1倍。我們認為上述個別事件不會影響非本地學生來港進修的信心和意欲。

## “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

**15. 郭偉強議員：**主席，關於“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截至本年11月30日)，先導計劃的下列課程的錄取及退學人數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以及學員退學的一般原因為何；
- (i) 機電業及建造業職專文憑課程、
  - (ii) 機電業及建造業高級文憑課程、
  - (iii) 零售業高級文憑課程、
  - (iv) 零售業基礎文憑(級別三)課程、
  - (v) 檢測及認證業高級文憑課程、
  - (vi) 汽車業職專文憑課程、
  - (vii) 機電業(建造)職專文憑課程、
  - (viii) 印刷業職專文憑課程，及
  - (ix) 鐘錶業職專文憑課程

課程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截至2015年11月30日)	
	錄取人數	退學人數	錄取人數	退學人數
(i)				
(ii)				
(iii)				
(iv)				
(v)				

課程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截至2015年11月30日)	
	錄取人數	退學人數	錄取人數	退學人數
(vi)				
(vii)				
(viii)				
(ix)				

- (二) 是否知悉零售業先導計劃首屆課程的學員將於何時畢業；及
- (三) 會否就先導計劃課程的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進行追蹤研究(例如調查學員在畢業後的3個月、一年、兩年及3年後，是否仍在有關行業工作，以及他們的就業情況有何轉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職業教育，包括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有關行業的工種着重專業技能，有較高技術成分。此外，為紓緩零售業人手緊絀的問題，財政司司長於2014年至2015年財政預算案演詞宣布政府接納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並預留1億3,000萬元撥款推行，其中包括職訓局針對零售業推出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上兩項先導計劃統稱“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就郭議員的各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入讀先導計劃下機電業及建造業、機電業(建築)、汽車業、印刷業及鐘錶業中專教育文憑課程，以及機電業及建造業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會先了解行業要求，及後透過僱主面試，獲聘後才可參加先導計劃成為學徒，而不參與先導計劃的學生會繼續升讀全日制課程。另一方面，有意修讀檢測及認證業高級文憑課程、零售業基礎文憑(級別三)課程

和零售及採購管理高級文憑的學生需進行入職面試，受聘後便可同時入讀課程及加入先導計劃。

根據職訓局，學員中途退出先導計劃的原因包括選擇升學、全職就業、健康理由或轉換行業。截至2015年11月6日，先導計劃下各項課程的收生及退學人數見附件。

(二) 參加零售業先導計劃的首屆學員將於2016年3月畢業。

(三) 職訓局會就先導計劃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作追縱研究，包括以問卷調查，記錄學員在畢業後的職位、待遇、轉職或轉業等情況。

#### 附件

#### 先導計劃下各項課程的收生及退學人數 (截至2015年11月6日)

課程	就在2014-2015學年 入學的學生		就在2015-2016學年 入學的學生	
	收生人數 <sup>(5)</sup>	退學人數	收生人數 <sup>(5)</sup>	退學人數
機電業及建造業中專 教育文憑課程 <sup>(3)</sup>	128	0		
機電業(建築)中專教 育文憑課程 <sup>(3)</sup>	456	14		
汽車業中專教育文憑 課程 <sup>(3)</sup>	62	24		
印刷業中專教育文憑 課程 <sup>(3)</sup>	18	11		
鐘錶業中專教育文憑 課程 <sup>(3)</sup>	13	2		
機電業及建造業高級 文憑課程	(2)			
檢測及認證業高級文 憑課程			27	0

課程	就在2014-2015學年 入學的學生		就在2015-2016學年 入學的學生	
	收生人數 <sup>(5)</sup>	退學人數	收生人數 <sup>(5)</sup>	退學人數
零售業基礎文憑(級別三)課程 <sup>(4)</sup>	225	93	175	25
零售及採購管理高級文憑課程	(2)		27	2

註：

- (1) 有意參加先導計劃的學生在2016年稍後時間才進行僱主面試，因此職訓局尚未能提供2015-2016學年先導計劃下有關課程的收生人數。
- (2) 有關課程在先導計劃下於2015-2016學年才有首屆學生。
- (3) 2016年1月1日起，課程名稱將由中專教育文憑改為職專文憑。
- (4) 2016年1月1日起，課程名稱將由零售業基礎文憑(級別三)改為零售業基礎課程文憑。
- (5) 根據職訓局，由於部分受聘後加入先導計劃的學員最後選擇修讀全日制課程，如該些學員從未獲發政府津貼，則不會被計算在先導計劃下有關課程的收生人數中。

## 少數族裔學生接受教育事宜

**16.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最近收到少數族裔學生家長(“家長”)就其與學校溝通及其子女接受教育事宜提出的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家長表示，由於學校簡介只有中文本，而且沒有列明該等學校向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該類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報考的公開考試、校內華語與非華語學生的比例等資料，所以家長難以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當局會否促請學校向家長提供該等資料，以協助他們選擇學校；
- (二) 有否計劃促請全港的學校招收少數族裔學生，並將有關安排列入學校的教學大綱；
- (三) 有否制訂少數族裔學生中小學中文課程的適用書目表；如否，會否制訂；如會，何時進行；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有家長批評學校提供的課後中文延展學習活動(“補習班”的質素參差，而有關安排欠缺透明度，政府有否監察補習班的質素及安排；如有，如何監察；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有家長批評教學助理的職責不清晰，而且他們不受教師尊重，但中文補習班多由教學助理兼教，政府會否釐清教學助理的職責，並透過學校通訊向家長解釋清楚他們的職責；長遠來說，政府會否安排曾受專門培訓的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補習班；及
- (六) 鑑於有家長經常投訴學校發出的通告只有中文本，因此他們不理解通告內容，而教師亦不大願意以英語與他們溝通，政府會否向錄取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增撥款項以聘請翻譯員，讓學校可向家長發出中英文通告，以及協助教師與家長更有效地溝通？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sup>(1)</sup>(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同時增加額外撥款，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下稱“加強支援措施”)。政策旨在鼓勵非華語學生家長盡早安排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幫助他們學好中文。政府確保所有合資格兒童(包括非華語兒童)有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同時鼓勵學校積極與非華語家長溝通，透過家長與學校協作，共同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升學習成效。

就梁國雄議員的質詢，現謹答覆如下：

- (一) 為鼓勵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幫助他們學好中文，由2015-2016學年開始，教育局向每名非華語學生派發英文版《學校概覽》，以便家長掌握所有公營學校的基本資料。學校一般會在學校特色範疇內的學生支援、教學規劃等項目扼要列出有關資料。教育局

(1)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會鼓勵學校繼續豐富英文版《學校概覽》的內容和學校網頁的資料，讓家長掌握更多資訊。

制訂加強支援措施時，持份者一般認為不應公布個別學校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情況(例如數目、與華語學生比例等)，避免非華語學生過分集中在部分學校，以及對個別學校造成標籤效應。因此，《學校概覽》不會提供相關資料。

在加強支援措施下，學校不可預設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目標，包括日後報考的中文公開考試。教師應在每學年採用與“學習架構”緊扣的《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按個別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度和學習表現，提出實證為本的建議，讓非華語學生可根據其能力和意向選擇報考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考試，或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及／或考取其他國際認可的中國語文資歷，銜接多元出路。

教育局一向鼓勵所有家長(包括非華語家長)選校時須考慮子女的志趣和需要。為讓非華語家長和學生了解加強支援措施及其他入學相關資料，教育局提供了非華語學生教育服務專題網頁，支援學習中文的措施及其他相關資料(詳情見附件)備有以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翻譯本。此外，教育局亦為非華語家長舉辦專設的簡介會，會上設有即時傳譯服務。我們亦鼓勵非華語家長積極與學校聯絡，參加由個別學校和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籌辦的學校參觀，進一步了解學校情況，以便選校。

- (二) 按小一及中一的學位分配機制，所有公營學校均有同等機會獲派任何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至於錄取“插班生”以填補學額空缺，教育局已向學校發出指引，提醒學校須訂定收生準則，確保準則符合香港相關法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和讓有意申請的家長／學生知悉準則，公平和公正地錄取學生。有關指引亦適用於幼稚園。

事實上，學校會就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出準備。學校參與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多元培訓的資料顯示，不少過往沒有非華語學生入讀的學校均有派教師參與。

(三) 一般來說，中國語文課程提供中央課程架構，包括課程宗旨、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和範圍等，教師可依據課程架構和因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情況，選擇課本或發展校本學習材料。

由2014-2015學年開始，教育局在中小學實施“學習架構”。我們已知會書商可以參考“學習架構”開發課本，可按現行程序將課本送審。成功通過評審的課本會列入適用書目表以供學校選用，唯教育局至今尚未接獲任何有關課本評審的申請。“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清楚列載不同學習層階的預期學習表現，教師可按此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進程及預期學習成果，選取學習材料，發展校本課程，從而幫助非華語學生透過小步子的方式學習，提高學習效能。就此，教育局製作中國語文第二語言學習套系列，涵蓋中小學課程，已用課本形式派發全港學校及學生，並上載網頁，供教師參考使用。學校亦可因應校情，選用全套課本，或參考學習套內容，發展校本學習材料。

(四) 自2014-2015學年實施加強支援措施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課後中文延展學習活動(一般稱為“補習班”)主要分為兩類，即由個別學校運用撥款籌辦的“補習班”和由教育局委託大學營辦的“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在善用公共資源的前提下，學校須就額外撥款的運用提交校本計劃及周年報告(包括“補習班”的運作模式和資源調撥等)供教育局審閱。教育局亦會進行督導訪校，確保“補習班”的質素。

2014-2015學年教育局委託大學營辦的“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共有24個，中心(除一個外)均設在個別學校。中心與學校緊密合作，鼓勵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入讀，並藉此深入了解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度，制訂適切的課程。受委託大學每年須向教育局提交中期及終期檢討報告(包括出席紀錄)，教育局亦會進行觀課，與大學定期舉行進度會議，了解參與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度，並提供專業意見，提高服務質素。教育局亦會於課程結束時進行問卷調查，收集非華語學生的意見。

此外，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學校須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報告各項支援措施(包括“補習班”)的進展。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增加透明度，加強家校合作，多與非華語家長溝通，讓他們知悉其子女學習中文(包括“補習班”)的情況。

- (五) 按校本管理精神，公營學校須為不同崗位的教職員訂定清晰明確的職責範圍，然後納入僱傭合約或聘書。一般而言，為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而聘用的教學助理主要負責協助教師製作教材、設計活動和進行不同模式的中文學習活動(例如參觀、講座、專題研習、課後中文延展學習等)，以及記錄非華語學生學習進度、收集相關數據等文書工作。學校亦會因應校本需要和個別教學助理的背景和資歷安排工作，例如讓少數族裔教學助理協助聯絡非華語家長，有需要時在中文課堂及課後提供翻譯以協助個別非華語學生等。

在學與教方面，所有教師均為合資格教師。實施“學習架構”的同時，教育局持續舉辦多元及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確保所有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包括教學助理)有足夠培訓機會，實施“學習架構”。此外，教育局透過語文基金於2014年推出“‘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提供津貼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課程，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

- (六) 教育局一再提醒學校應積極與非華語家長溝通，包括提供英文版學校通告，教育局亦已將學校常用通告的英文範本上載網頁，供學校參考。此外，學校可按需要調撥加強支援措施所提供的額外撥款和整合其他資源，聘請少數族裔助理或購買翻譯服務。學校亦可採用其他方法，例如邀請其他家長／學生協助、善用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營辦“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CHEER)”的少數族裔語言翻譯服務等。有關詳情已載於《學校行政手冊》和上載教育局網頁。教育局現時沒有計劃為錄取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增加或提供單項撥款聘請翻譯人員。

附件

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	語言版本		
	中文 (有／無)	英文 (有／無)	其他(請註明)
《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香港教育指南》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怎樣幫助你在幼稚園階段的孩子》家長小冊子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單張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填寫《小一入學申請表》須知 <sup>註</sup>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版本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資料便覽 <sup>註</sup>	不適用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sup>註</sup>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非華語學生版本常問問題 <sup>註</sup>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sup>註</sup>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sup>註</sup>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註：

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沒有上載網頁但適時派發予家長／學生。

## 規管店鋪發售代用券

**17. 鍾樹根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部分零售店鋪(例如餅店、百貨公司和超級市場)以往發售的代用券(“代用券”)可無限期通用，但該等店鋪近期發售的代用券則註明使用限期，持券人只可在限期屆滿前使用有關代用券換取指定價值或指定數量的貨品。若持券人未有注意代用券上的有效期限或忘記在有效限期屆滿前使用代用券，便會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投訴人認為，消費者以現金購買代用券，等同預繳式消費，因此有關店鋪為該等代用券設定使用限期並不合理，損害消費者的權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消費者委員會及有關政府部門共接獲多少宗涉及使用代用券的糾紛及投訴，以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 (二) 有否研究店鋪設定代用券使用限期的做法是否合理，以及有否損害消費者的權利；
- (三) 鑑於代用券的使用條款一般包含“若有任何爭議，以本公司最終決定為準”的條款，當局有否評估該條款是否屬具法律效力的免責條款；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規管零售店鋪發售代用券的事宜，以保障消費者的權利；若否，理據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有關禁止不良營商手法的修訂條文自2013年7月19日生效以來，至2015年10月底，香港海關(“海關”)共收到101宗有關現金券的舉報，數字詳情載於附表一。就行業而言，餐飲或飲食業相關的舉報較多，約佔總數四成。另一方面，約七成個案最終未有足夠證據證實違例。

此外，過去5年(2011年至2015年10月底)，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共收到1 097宗有關現金券的投訴，數字詳情載於附表二。就行業而言，餐飲或飲食業相關的舉報較多，約佔

總數兩成半。另一方面，約八成個案經消委會調停後已獲得解決。

- (二) 消費者購買商戶發出的現金券屬預繳式消費，據我們理解，商戶一般會在當中向消費者提供價格優惠或折扣。一如其他消費交易，消費者在決定是否購買有關現金券時，除了考慮商戶提供的優惠，亦應同時考慮其他消費合約條款(例如商戶設定的使用限期)。

政府和消委會一向致力透過宣傳和教育，鼓勵精明消費。消費者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考慮自己的需要和有關條款與細則，如有疑問，消費者應向商戶查詢，或拒絕交易。交易後如感覺受屈，可向相關機構求助。

消委會在2012年4月公布了《公平條款互利共贏 — 標準格式消費合約不公平條款報告》，鼓勵及協助商戶避免使用不公平合約條款。業界在制訂標準格式消費合約時，可參考該報告的建議。

- (三) 現行法例中，《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對於藉合約條款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的行為施加限制，其中規定如消費者與商戶訂立合約，商戶不能藉合約條款而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除非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訂明，就任何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而言，如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份交易，而法庭裁定該合約或其中任何部分在立約時的情況已屬不合情理，法庭可給予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或只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等濟助。

- (四) 消費者如認為個別消費合約中的條款不合理或影響其消費者權益，而與商戶協商不果，可考慮向消委會投訴、訴諸調解或徵詢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等多種現有途徑處理。

此外，《商品說明條例》將一些常見的商戶對消費者作出的不良營商手法列為刑事罪行。如消費者懷疑商戶違反該條例，可向海關舉報，海關會適當跟進。

附表一

香港海關就現金券  
收到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舉報數字

	2013年 (7月19日起)	2014年	2015年 (至10月)	總計
舉報(宗)	18	45	38	101

附表二

消費者委員會就現金券收到的投訴數字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至10月)	總計
投訴(宗)	215	240	285	206	151	1 097

### 向資助學校發放薪金津貼以供支付教師署任津貼

**18. 葉建源議員：**主席，根據現行安排，當資助學校教師擔任署任職位達30個曆日或以上時，該等教師可獲署任津貼，而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薪金津貼以供支付署任津貼。有教師向本人反映，教育局發放薪金津貼時有不少失誤，包括在發放前沒有核實學校申請發放有關金額是否正確。據本人了解，教育局於2013年4月19日引入額外的電腦系統後，開始試驗編制預先查核程序，並覆核先前的署任個案，因而發現以往有錯誤發放薪金津貼。有一些個案涉及多年錯誤發放薪金津貼（長達10年），亦有個案涉及向同校數名教師錯發署任津貼，有關學校及教師因而被要求退回巨額款項。《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第1.10發行版）第13.2(c)條列明，“如果是多付薪金，教育局會在下一次發放資助金給有關學校時，因應已確定多付的薪金，調整資助金的款額。學校應向有關的教職員追討多付的薪金，如無法追討，則學校須承擔有關的損失”。另外，根據《時效條例》（第347章），某些訴訟於訴訟因由

產生的日期起計滿6年後，不得提出(“6年時效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教育局每年發現多少宗錯誤向學校發放薪金津貼以支付教師署任津貼的個案，以及所涉教師人數；是否知悉當中有多少間學校未能向教師追回錯誤支付的署任津貼、有關的原因，以及所涉最高的款額為何；
- (二) 在第(一)項的個案中，由教育局首次錯誤向學校發放薪金津貼，至發現錯誤之間，最長相隔多久、有多少宗相隔6年或以上，以及所涉教師人數；教育局是否已完成覆核2013年4月19日以前與支付署任津貼有關的個案；如否，尚餘的個案宗數，以及預計需時多久才能完成覆核該等個案；
- (三) 教育局於2013年4月19日引入額外的電腦系統前，核實有關教師領取署任津貼資格的流程為何，以及流程內每個步驟的完成時限為何；鑑於教育局已引入額外的電腦系統，該局能否確保在收到申請的同一學年內完成有關的核實工作；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教育局有否諮詢律政司上述6年時效規定是否適用於上述追討錯誤發放薪金津貼／支付署任津貼的個案；如有諮詢而結果為是，6年時效是否由首次犯錯的日期開始計算；如否，教育局如何計算6年時效；
- (五) 過去5年，有多少間學校因多付薪金而被教育局調整資助金、所涉款項總額，以及資助金被調整幅度最大的個案所涉的金額為何；及
- (六) 過去5年，教育局未能向學校追回錯誤發放薪金津貼的個案數目及原因，以及所涉款項總額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議員質詢的背景資料與現行資助學校申請發放署任津貼的安排並不完全相符。就此，本局先簡述現行教育局向學校發放薪金津貼(包括署任津貼)的機制、校本安排及處理方法如下：

資助學校作為教職員的僱主，其法團校董會或校董會已獲授權按照《資助則例》所訂的條件及規定，批核教師的聘任、署任、晉升及改編職系等事宜。在評定其聘用的教師的薪金及署任津貼時，資助學

校須依據《資助則例》、《薪金評估指南》及相關的教育局通告等的規定辦理，無需本局事先審批，有關安排自2000年開始沿用至今。

按照一貫做法，為避免延誤學校支付教師的薪金(包括署任津貼)，以及基於學校已在相關的申請表確認有關安排遵照已核准的教學人員編制及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並承諾會把多收的薪金津貼退還，教育局會依照學校填報的評估薪金先向學校發放薪金津貼，然後再核實有關的薪金評估。如學校的薪金評估(包括署任津貼)有誤，一經本局發現，本局定必要求法團校董會或校董會澄清和糾正。就學校錯誤支付教師薪金的個案，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溝通，並必會要求學校退回多收的津貼金額，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就葉議員的質詢，本局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根據《資助則例》，教師如獲法團校董會或校董會批准署任核准的較高職級並擔任專責職務，而其合資格署任期達30個曆日或以上，可獲發署任津貼。如前所述，當學校出現較高職級的空缺時，安排署任與否完全是校本決定，無需經教育局審批，就申請發放署任津貼，學校有責任確保有關的署任符合前文所述的各項規定。無論任何情況，如本局發現懷疑因學校錯誤批核署任安排而多收署任津貼，教育局會作出跟進，並要求學校退回多收的津貼。

教育局於2013年引入“編制查核系統”。該系統提供預先查核機制，以查核資助學校提交於薪金津貼下聘任的教職員的申請(當中包括署任安排)是否符合有關學校各職級的核准教職員編制。如聘任的各級教職員的總人數(包括署任人員)超越有關學校核准的各級教職員編制，系統會即時拒絕該聘任的申請。只有聘任教職員的申請通過編制查核，其有關薪金的資料才會傳遞到薪金津貼系統內，以處理發放薪金津貼的事宜。本局在查核過程中發現部分懷疑學校多發署任津貼的個案，其中34宗已核實及跟進，有關學校已按相關規定退回多付的津貼金額。至於學校就多發的署任津貼與有關教師間的安排詳情，無需通知本局。我們會繼續跟進其他懷疑個案。原則上，現時署任津貼申請的核實工作一般可於同一學年內完成。

質詢第(一)及(二)部分要求統計由教育局首次錯誤向學校發放薪金津貼，至發現錯誤相隔的年期、個案數字、學校數目和教師人數，以至涉及款項等資料，本局在此澄清，所有署任津貼的申請由學校提出，如學校錯誤批核署任安排，一經本局發現，便會要求學校退還多收津貼。本局不會每年綜合統計提問中各項分類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四) 據本局了解，《時效條例》中的相關規定一般適用於法律訴訟。至於學校因錯誤評估署任津貼，無論其原因或年期的長短，有關學校必須向教育局退回多收的津貼金額。
- (五) 如前文所述的原因，本局未有提問要求的綜合統計數字。
- (六) 學校因薪金評估有誤而多收的薪金津貼，定必要退回本局，故不存在教育局未能向學校追回錯誤發放薪金津貼的個案。

## 規管網上銷售食物

**19. 陳克勤議員：**主席，近年港人盛行在互聯網上購買新鮮或冷藏食物。早前，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檢視了40多間本地網購鮮貨食品商店(“網店”)，發現僅11間有於其網站載列如何在運輸途中確保食物新鮮的資料，而且網店冷凍和運輸冰鮮及生吃食物的做法參差。儘管網店未有妥善處理食物或會引致食物安全風險，但由2012年6月至本年9月，當局引用《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對在網上銷售食物的無牌食物業處所提出檢控的個案只有35宗。關於對網上銷售食物的規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表示會加強規管網上銷售食物，有關計劃的框架及實施時間表為何；
- (二) 鑑於消委會指出消費者往往難以分辨網店是否領有相關的牌照或書面准許，政府會否考慮加強抽驗網店出售的食物，並盡力追查被驗出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的來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消委會指出，現時網店冷凍和運輸食物的做法參差，當局會否考慮於有關的食物業牌照加入條文，訂明網店出售肉類、奶類、刺身、生吃的蠔等高風險食物時須遵守一套冷凍、包裝和運輸指引，以確保食物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仿效內地的做法，規定網上交易平台須實名登記網店，方便食物安全中心聯絡及追查，以加強規管網售食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電子商貿活動日趨普及，近年盛行在互聯網或社交平台買賣食物，對食物業監管模式帶來挑戰。網上售賣的食物質素參差，且未必有食物來源的資料，對市民健康構成潛在風險，也不利執法和溯源。政府非常關注網上銷售食物所衍生的食安風險及執法問題。事實上，目前香港法例已在多方面，不論是通過電子或其他途徑，就食物安全及業界營運作出規管，當中包括《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有關監管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的登記制度及儲存交易紀錄的規定，以便一旦有食物安全事故，可追溯有關食物的來源和銷售點，有效地處理食物事故，保障公眾健康。此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亦規定，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不論是在網上或以傳統的方式經營業務，必須適宜供人食用。

- (一) 視乎有關業務的實際運作及經營模式和所出售的食物種類，任何人經營網上銷售食物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領相關牌照或書面准許。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任何人經營涉及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的食物業，須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業規例》亦規定，除非獲得食環署署長的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食物業規例》附表2所訂明限制出售的食物(包括刺身、壽司、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等)。食物業處所須符合相關的發牌條件，才獲簽發牌照或許可證。

食環署一直有監察網上銷售食物的情況，如懷疑網上銷售供人食用的食物涉及無牌經營食物業或對食物來源有懷疑，會作出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以“放蛇”方式搜集資料和證據。如有足夠證據，食環署會提出檢控。

為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食環署計劃對領有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的處所施加新條件(“新條件”),要求持牌人或持證人若透過網上銷售食物，須在其網站及宣傳品標示其牌照或許可證的號碼及地址，供消費者查證。此外，有關牌照或許可證亦會規定，在運送食物給顧客過程中，持牌人或持證人須確保食物時刻保持衛生及保存在安全合適的溫度。上述條件將於明年首季實施，並即時適用於新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而食環署亦會於現有牌照或許可證續期時施加同樣條件。針對近年沒有實體店而在網上銷售限制出售食物的經營者，食環署亦正擬備一套新許可證，包括上述新條件，供業界申領。有關新措施預計於明年首季推出。

- (二) 新條件將會規定，經營者須於網站及宣傳品展示其牌照或許可證的號碼及地址，並獲批准售賣的受限制食物種類等，以顯示已獲食環署的准許。消費者在選購前可在食環署網頁查核有關資料。

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加強抽取網上出售的食物作化學及微生物檢測，今年截至11月中旬，已抽取超過1 300個網購食物樣本。已完成檢測的樣本結果全部均屬滿意。我們會繼續加強網上銷售食物的監察、執法和公眾教育工作。

- (三) 新條件將會規定，網上銷售限制出售的食物(包括肉類、奶類、刺身、壽司和生蠔)必須來自合法來源，持證人亦須確保食物在運送過程中不曾受污染或干擾，以及時刻保存在安全合適的溫度，例如冷藏肉須保持在攝氏0°C以下，刺身在攝氏0°C至4°C之間，並與其他食物分隔。此外，預先包裝的食物須按照《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加上適當標籤，而送交顧客時原有的包裝須完整無缺。

- (四) 目前香港法例已在多方面，不論是通過電子或其他途徑，就食物安全及業界營運作出規管。隨着食品貿易全球化、食品科技不斷發展、資訊急速流通、生活水平日益提升，消費行為及平台會不時改變，我們會繼續檢視上述規管網購食物新措施的成效，然後才決定應否採取進一步行動。

## 更改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環境許可證的條件

**20. 梁繼昌議員：**主席，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網站的資料，路政署至今9次申請更改環保署於2009年向其批出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其中一次申請是將香港口岸人工島海堤的建造方式由傳統浚挖改為不浚挖，經改動的海堤會由分別5.1及1公里長的鋼圓筒結構海堤和拋石結構海堤組成。另一方面，上月有報道，路政署在未有向環保署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條件的情況下，修改人工島西邊和南邊部分海堤的建造方式，以拋石結構海堤取代原本設計的鋼圓筒結構海堤。經此改動後，鋼圓筒結構海堤及拋石結構海堤將分別長3.6及2.5公里。有環保團體指出，即使放置隔泥網，與建造鋼圓筒結構海堤比較，建造拋石結構海堤更易使填海用的建築廢料溢出海洋。根據路政署的回應，環保署認為修改上述海堤的建造方式不涉及改動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故路政署無須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條件，亦無須公布該項修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經第一次更改後的上述環境許可證(編號EP-353/2009/A)的內容與經最新一次更改後的環境許可證(編號EP-353/2009/I)的內容有何分別；
- (二) 當局有否就建造鋼圓筒結構海堤工程和建造拋石結構海堤工程分別對人工島外圍的水質及海洋生態的影響進行比較；若有，詳情為何；有否評估建造鋼圓筒結構海堤造成水質污染的機會是否低於建造拋石結構海堤；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環保署有否制訂指引，訂明在甚麼情況下環境許可證持有人須就修改建造方式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建造鋼圓筒結構海堤及建造拋石結構海堤屬不同的填海造地方式，環保署基於甚麼理據決定路政署(i)無須為上述修改建造方式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條件，以及(ii)無須公布有關修改；及
- (五) 鑑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第13條訂明，當環保署接獲有關更改環境許可證的條件的申請後，如環保署署長信納在設有緩解措施下，有關的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並無實質改變，以及該項工程項目符合技術備忘錄中所描述的規定，署長便可修訂有關的環境許可證而無須要求提

交環評報告，署長有否就更改上述環境許可證條件的任何一次申請要求路政署提交環評報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署長當時基於甚麼理據作出有關決定？

**環境局局長：**主席，建築工程在施工期間因應各種原因而需要修改設計或施工方式時有發生。《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訂立了條款，讓工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根據《環評條例》第13(1)條提交修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環評條例》第13(5)條訂明在設有緩解措施下，有關的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並無實質改變，以及該工程項目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的規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才可修訂該環境許可證而無須要求環評報告。

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的人工島海堤的建造方法，保護環境的重點是防止工程產生的懸浮固體污染海洋。就此，在2009年發出的環境許可證規定了建造海堤時必須使用隔泥網來防止污染海水。工程的最初設計是使用傳統的浚挖方式來建造海堤（即先浚挖海床的鬆散淤泥層然後以砂或石料回填，再於其上以堆石（即拋石）方式建造海堤）。由於浚挖工程會產生大量淤泥，雖然隔泥網可以防止污染海水，運送淤泥的過程會帶來潛在額外污染，並且需要大量容納傾倒淤泥的空間。故此，環境許可證亦訂立了一系列的條款，以監察浚挖工程，淤泥的處理和傾倒，以期把相關污染減至最小。

在2010年，經考慮國際最新填海技術和可行性後，工程倡議人（即路政署）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改為無須浚挖的方案，使用安裝碎石樁以鞏固淤泥層取代原來的浚挖建造方法。為加快工程進度，路政署亦同時建議在興建海堤時先安裝鋼圓筒，然後於筒外面堆石建造海堤；在不能安裝鋼圓筒的位置，則在碎石樁上以堆石方式建造海堤。兩類海堤同樣不需要浚挖海堤下的淤泥，同樣建有碎石樁，海堤外層同樣是堆石表面。

從環境角度，上述建造海堤方案可以避免產生淤泥，較原先的浚挖方式對防止污染更加有利，亦可以省卻處置大量淤泥的空間，符合《環評條例》第13(5)條有關修改環境許可證的要求，所以環保署和相關法定主管當局部門經考慮路政署的申請後，批准了有關申請。環境許可證其後亦因此刪除了有關浚挖和淤泥處理的條款，並且就無須浚挖的建造方式訂立了一系列新的條款。環境許可證亦規定如對建造工程的次序及／或安排有任何修訂，路政署須以書面通知環保署。

就質詢的5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EP-353/2009/A到EP-353/2009/I兩張環境許可證的條款細則比對可參閱附件一。有關修改主要涉及更改／刪除／加入相關條款以反映自2010年以來工程在建造安排或運作上的改變，包括改用無須浚挖的海堤建造方案、加入鋼圓筒建造海堤、加入循環使用經污水廠處理的污水設施、利用海上灌漿生產設施以減少建築運輸船隻、更改淤泥棄置的安排、更新總綱發展藍圖，和填海前鋪設砂層等改動。
- (二) 人工島海堤工程對水質的影響主要源自浚挖淤泥的工序。因為工程設有隔泥網，在鞏固了的海床上直接堆石或先安裝鋼圓筒再堆石來建造海堤都不會對水質帶來過量影響，兩者都符合《環評條例》及其技術備忘錄的要求。如上文所述，無須浚挖的海堤建造方案已能大幅度減低對水質及海洋生態的潛在影響。
- (三) 《環評條例》訂立了條款和明確要求，讓工程倡議人在有需要情況下可以提交修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詳情如前述。
- (四) 前文已經解釋，堆石海堤是原來的設計。鋼圓筒混合堆石建造海堤是新加入的方法，兩者皆符合《環評條例》及其技術備忘錄的要求。環境許可證亦規定了如對建造工程的次序及／或安排上有任何修訂，路政署須以書面通知環保署。路政署後來因為一系列的技術限制，有更多位置需要按照原來方法在碎石樁上以堆石建造海堤，路政署已經把這個安排上的改變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規定以書面通知環保署。
- (五) 根據《環評條例》第13(5)條，如果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涉及改動而會引致對環境有實質改變，環保署可要求申請人提交環評報告。按《環評條例》的定義，實質改變指對工程項目作增建或改建而導致有不良環境影響。路政署提交的9次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皆不會導致有不良環境影響，因此無須要求路政署提交環評報告。如前文所述，工程的主要改變是以無須浚挖的方案，取代原來的浚挖方法來建造海堤，所申請的改動對保護環境更加有利。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I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I

## 附件一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CHAPTER 499)  
Section 10 and 13**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第499章)  
第10條及13條**

**ENVIRONMENTAL PERMIT TO CONSTRUCT AND OPERATE A DESIGNATED PROJECT  
建造及營辦指定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

**PART A (MAIN PERMIT)**

**A部 (許可證主要部分)**

Pursuant to Section 10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EIAO),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Director) granted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 to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ermit Holder") on 4 November 2009. Pursuant to Section 13 of the EIAO, the Director amends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H) based on the Application No. VEP-315/2010477/2015. The amendments, described below, are incorporated into this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I). This Environmental Permit as amended i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designated project described in Part B of this Permit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and attached to Part C of this Permit. The issue of this environmental permit is based on the documents, approvals or permissions described below: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條例)第10條的規定，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於2009年11月4日將環境許可證編號EP-353/2009批予路政署(下稱"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條例第13條的規定，署長因應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編號VEP-315/2010477/2015修訂環境許可證編號EP-353/2009/H。以下修訂已包含在本環境許可證編號EP-353/2009/AI內。本經修訂的環境許可證，只適用於建造本許可證B部所說明的指定工程項目，並須遵守本許可證C部所說明及附載的條件。本環境許可證是依據下列文件、批准或許可而簽發：

<b>Application No. 申請書編號</b>	VEP- <u>315/2010477/2015</u>
<b>Document in the Register : 登記冊上的文件:</b>	<p>1. Project Profile – “Hong Kong - Zhuhai - Macao Bridge Hong Kong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Register No.: PP-346/2008) 工程項目簡介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登記冊編號：PP-346/2008 )</p> <p>2. Hong Kong – Zhuhai – Macao Bridge Hong Kong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Report, Executive Summary,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udit Manual (Register No.: AEIAR-145/2009)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EIA Report”</p>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I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I

Application No. 申請書編號	VEP-315/2010477/2015
	<p>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行政摘要，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 (登記冊編號: AEIAR-145/2009) 下稱“環評報告”</p> <p>3. Appl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Permit on 15 June 2009 (Application No.: AEP-353/2009) 許可證持有人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提交的環境許可證申請文件(申請書編號: AEP-353/2009)</p> <p>4. The Director's letter of approval of the EIA Report dated 23 October 2009 referenced (61) in Ax(1) to EP2/N9/A/146 II 署長於 2009 年 10 月 23 日簽發的批准環評報告的信件檔案編號 (61) in Ax(1) to EP2/N9/A/146 II</p> <p>5. Application for Variation of an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VEP-315/2010 and attached documents submitted by the Permit Holder on 11 June 2010 許可證持有人於 2010 年 6 月 11 日提交更改環境許可證申請編號 VEP-315/2010 和附件</p> <p>6. Environmental Permit Issued on 24 June 2010 (No. EP-353/2009/A) 於 2010 年 6 月 24 日簽發的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p> <p>7. Application for Variation of an Environmental Permit on 27 October 2010 (Application No. VEP-327/2010) 許可證持有人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提交的更改環境許可證申請文件(申請書編號 VEP-327/2010)</p> <p>8. Environmental Permit Issued on 16 November 2010 (No. EP-353/2009/B) 於 2010 年 11 月 16 日簽發的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B)</p> <p>9. Application for Variation of an Environmental Permit on 21 November 2011 (Application No. VEP-343/2011) 許可證持有人於 2011 年 11 月 21 日提交的更改環境許可證申請文件(申請書編號 VEP-343/2011)</p> <p>10. Environmental Permit Issued on 25 November 2011 (No. EP-353/2009/C) 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簽發的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C)</p> <p>11. Application for Variation of an Environmental Permit on 27 February 2012 (Application No. VEP-355/2012) 許可證持有人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提交的更改環境許可證申請文件(申請書編號 VEP-355/2012)</p> <p>12. Application for Variation of an Environmental Permit on 8 October 2012 (Application No.</p>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I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I

Application No. 申請書編號	VEP-315/2010477/2015
	<p>VEP-380/2012) 許可證持有人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提交的更改環境許可證申請文件(申請書編號 VEP-380/2012)</p> <p>13. Application for Variation of an Environmental Permit on 18 April 2013 (Application No. VEP-402/2013) 許可證持有人於 2013 年 4 月 18 日提交的更改環境許可證申請文件(申請書編號 VEP-402/2013)</p> <p>14. Application for Variation of an Environmental Permit on 29 July 2013 (Application No. VEP-410/2013) 許可證持有人於 2013 年 7 月 29 日提交的更改環境許可證申請文件(申請書編號 VEP-410/2013)</p> <p>15. Application for Variation of an Environmental Permit on 16 January 2015 (Application No. VEP-463/2015) 許可證持有人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提交的更改環境許可證申請文件(申請書編號 VEP-463/2015)</p> <p>16. Application for Variation of an Environmental Permit on 30 June 2015 (Application No. VEP-477/2015) 許可證持有人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提交的更改環境許可證申請文件(申請書編號 VEP-477/2015)</p>

Application No. 申請書編號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請日期	List of Amendments Incorporated into this Environmental Permit 已包含在本環境許可證內的修訂項目	Date of Amendment 修訂日期
VEP-315/2010	11 June 2010 2010 年 6 月 11 日	<p>(1) Add Conditions 2.12, 3.7A and 3.17A to 3.17L to Part C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p> <p>(一) 加入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 C 部的 第 2.12, 3.7A 及 3.17A 至 3.17L 項條件</p> <p>(2) Vary Conditions 1.7, 3.1, 3.3, 3.18, 3.19, 3.21 and 3.22 in Part C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p> <p>(二) 更改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 C 部的 第 1.7, 3.1, 3.3, 3.18, 3.19, 3.21 及 3.22 項 條件</p> <p>(3) Add Figures 11 to 29 to the Environmental</p>	24 June 2010 2010 年 6 月 24 日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I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I

Application No. 申請書編號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請日期	List of Amendments Incorporated into this Environmental Permit 已包含在本環境許可證內的修訂項目	Date of Amendment 修訂日期
		Permit (No. EP-353/2009) (三) 加入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 圖 11 至 29	
VEP-327/2010	27 October 2010 2010 年 10 月 27 日	(1) Delete Conditions 2.12, 3.7A to 3.17, 3.17A and 3.20 to Part C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 (一) 刪除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 C 部 的第 2.12, 3.7A 到 3.17, 3.17A 及 3.20 項條 件  (2) Vary Conditions 3.1, 3.17B, 3.17F, 3.17J, 3.18, 3.19 and 3.22 to Part C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 (二) 更改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 C 部的第 3.1, 3.17B, 3.17F, 3.17J, 3.18, 3.19 及 3.22 項條件  (3) Delete Figure 2 to 7, 9 to 10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 (三) 刪除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 圖 2 至 7 及 9 至 10  (4) Vary Figure 22, 23, 25 to 27 and 29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 (四) 更改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2/2009/A) 圖 22, 23, 25 至 27 及 29  (5) Add Figure 21a and 27a to Environmental Permit (EP-353/2009/A) (五) 加入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 圖 21a 及 27a	16 November 2010 2010 年 11 月 16 日
VEP-343/2011	21 November 2011 2011 年 11 月 21 日	(1) Vary Conditions 1.7 and 3.17B to Part C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B) (一) 更改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B) C 部 的第 1.7 及 3.17B 項條件  (2) Vary Figure 24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B) (二) 更改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2/2009/B) 圖 24	25 November 2011 2011 年 11 月 25 日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I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I

Application No. 申請書編號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請日期	List of Amendments Incorporated into this Environmental Permit 已包含在本環境許可證內的修訂項目	Date of Amendment 修訂日期
VEP-355/2012	27 February 2012 2012年2月27日	<p>(1) Vary Conditions 1.7, 3.17B, 3.18, 3.19 and 3.22 to Part C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C)</p> <p>(一) 更改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C) C 部的第 1.7, 3.17B, 3.18, 3.19 及 3.22 項條件</p> <p>(2) Add Conditions 3.22A to 3.22 F to Part C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C)</p> <p>(二) 加入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C) C 部的第 3.22A 至 3.22F 項條件</p> <p>(3) Vary Figure 1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C)</p> <p>(三) 更改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2/2009/C)圖 1</p> <p>(4) Add Figures 30 &amp; 31 to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C)</p> <p>(四) 加入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2/2009/C)圖 30 及 31</p>	7 March 2012 2012年3月7日
VEP-380/2012	8 October 2012 2012年10月8日	<p>(1) Vary Conditions 1.7 and 3.17C to Part C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D)</p> <p>(一) 更改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D) C 部的第 1.7 及 3.17C 項條件</p> <p>(2) Add Figures 32 &amp; 33 to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D)</p> <p>(二) 加入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2/2009/D)圖 32 及 33</p>	16 October 2012 2012年10月16日
VEP-402/2013	18 April 2013 2013年4月18日	<p>(1) Vary Conditions 1.7 and 3.17C to Part C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E)</p> <p>(一) 更改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E) C 部的第 1.7 及 3.17C 項條件</p> <p>(2) Replace Figure 32 and Figure 33 to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E) with the amended Figure 32</p> <p>(二) 以修改之圖 32 取代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2/2009/E)圖 32 及 33</p>	24 April 2013 2013年4月24日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I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I

Application No. 申請書編號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請日期	List of Amendments Incorporated into this Environmental Permit 已包含在本環境許可證內的修訂項目	Date of Amendment 修訂日期
VEP-410/2013	29 July 2013 2013年7月29日	(1) Vary Part B and Condition 1.7 to Part C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F)  (一) 更改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F) B 部及 C 部的第 1.7 項條件  (2) Add Conditions 4.3 to 4.6 to Part C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F)  (二) 在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F) C 部加入第 4.3 至 4.6 項條件	6 August 2013 2013年8月6日
VEP-463/2015	16 January 2015 2015年1月16日	(1) Vary Part B and Condition 1.7 to Part C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G)  (一) 更改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G) B 部及 C 部的第 1.7 項條件  (2) Add Conditions 3.24 to 3.26 to Part C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G)  (二) 在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G) C 部加入第 3.24 至 3.26 項條件	19 January 2015 2015年1月19日
VEP-477/2015	30 June 2015 2015年6月30日	(1) Vary Condition 1.7 to Part C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H)  (一) 更改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H) C 部的第 1.7 項條件  (2) Add Conditions 3.27 and 3.28 to Part C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H)  (二) 在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H) C 部加入第 3.27 至 3.28 項條件	17 July 2015 2015年7月17日

24 June 2010

17 July 2015

Date  
日期

(Sam W.H. WONG/Louis P.L. CHAN)  
Princip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ficer (Regional Assessment)

for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環境保護署署長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評估) 袁偉康—陳檳林代行)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I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I

#### PART B (DESCRIPTION OF DESIGNATED PROJECT)

#### B部 (指定工程項目的說明)

Hereunder is the description of the designated project mentioned in Part A of this environmental permi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ermit"):

下列為本環境許可證(下稱“許可證”)A部所提述的指定工程項目的說明:

<b>Title of Designated Project</b> 指定工程項目的名稱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ZMB) Hong Kong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HKBCF) (This designated project is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ject")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本指定工程項目下稱“工程項目”)
<b>Nature of Designated Project</b> 指定工程項目的性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Reclamation works (including associated dredging works) more than 5 ha in size;</li> <li>2. A dredging operation exceeding 500,000m<sup>3</sup>;</li> <li>3. A road bridge more than 100m in length between abutments;</li> <li>4. A railway and its associated stations; <b>and</b></li> <li>5. A railway tunnel more than 800m in length between portals; <b>and</b></li> <li>6. An activity for the reuse of treated sewage effluent from a treatment plant.</li> </ol> <p>(一) 面積超過5公頃的填海工程(包括相聯挖泥工程)；      (二) 挖泥量超過500,000立方米的挖泥作業；      (三) 橋台之間的長度超過100米的行車橋樑或鐵路橋樑；      (四) 鐵路及其相聯車站；<b>及</b>      (五) 入口之間的長度超過800米的行車隧道或鐵路隧道；<b>及</b>      (六) 對從處理廠流出的污水進行再使用的活動。</p>
<b>Location of Designated Project</b> 指定工程項目的地點	Northeast of Chek Lap Kok The location of the Project is shown in Figure 1 of this Permit. 赤鱲角之東北面 工程項目的地點展示於本許可證圖1內
<b>Scale and Scope of Designated Project</b> 指定工程項目的規模和範圍	<p>The project mainly comprises the following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Dredging and reclamation at the northeast waters off the Airport Island to provide a land platform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KBCF and the southern landfall of the Tuen Mun Chek Lap Kok Link;</li> <li>(ii) cargo processing facilities including kiosks for clearance of goods vehicles, customs inspection platform, X-ray buildings and related supporting facilities;</li> <li>(iii) passenger related facilities including processing kiosks and examination</li> </ul>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I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I

	<p>facilities for private cars and coaches, passengers clearance building and halls and related supporting facilities;</p> <p>(iv) accommodation for and facilities of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providing servic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HKBCF;</p> <p>(v) provision of transport and miscellaneous facilities inside the HKBCF including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transport drop-off and pick-up areas, vehicle holding areas, passenger queuing areas, road networks, footbridges, fencing, sewage <del>and</del> system including reclaimed water treatment facility, drainage systems, water supply system, utilities, electronic system, traffic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system and related supporting facilities;</p> <p>(vi) provision of road access for connection of the HKBCF to the Hong Kong Link Road, the Tuen Mun-Chek Lap Kok Link and the Airport;</p> <p>(vii) reprovisioning of the affected Airport's facilities such as the existi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s East Sea Rescue Berth; and</p> <p>(viii) provision of other facilities for connection with the Airport such as an Automated People Mover system (i.e. a railway system) to connect the Airport Terminal with the HKBCF.</p>
--	----------------------------------------------------------------------------------------------------------------------------------------------------------------------------------------------------------------------------------------------------------------------------------------------------------------------------------------------------------------------------------------------------------------------------------------------------------------------------------------------------------------------------------------------------------------------------------------------------------------------------------------------------------------------------------------------------------------------------------------------------------------------------------------------------------------------------------------------------------------------------------------------------------------------------------------------------------------------------------------------------------------------------------------------------------------------------------------------------------------------------------------------------------------------------------------------------------------------------

工程項目主要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1. 在機場島東北水域進行挖泥及填海工程，以開拓土地闢建香港口岸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南面填海區；
2. 貨物處理設施，包括貨車清關檢查亭、海關驗貨台、X 光檢查大樓及相關配套設施；
3. 與旅客有關的設施，包括私家車和旅遊巴士過關亭和檢查設施、旅檢大樓和旅客出入境大堂及相關配套設施；
4. 提供與香港口岸有關服務的政府部門的辦公地方和設施；
5. 在香港口岸設置運輸和其他設施，包括公共運輸交匯處、車輛上落客區、車輛停候區、旅客輪候區、道路網絡、行人天橋、圍網、污水~~排放~~及系統(包括再造水處理設施)、排水系統、供水系統、公用設施、電子系統、交通管制及資訊系統及相關配套設施；
6. 鋪築道路以連接香港口岸和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機場；
7. 重置受工程計劃影響的機場設施，例如現有的消防處海上救援東泊位；及
8. 設置其他設施以連接機場，例如延展現有的旅客捷運系統（即鐵路系統）以便連接機場客運大樓和香港口岸。

## C 部（許可證條件）

### 1. 一般條件

- 1.1 許可證持有人及任何從事工程項目的人士必須符合本許可證載列的全部條件。任何人士如有不符合本許可證的情況，可能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規定，而當局可根據條例採取適當行動。
- 1.2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完全符合現行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以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本許可證本身不會就根據任何法例提出的訴訟構成任何抗辯理由，或根據任何法例默示任何批准。
- 1.3 許可證持有人須印製本許可證的複本，連同本許可證所述的所有文件及本許可證A部所述文件，以供署長或獲授權人員任何時間內在本許可證所涵蓋的所有工地／辦事處查閱。凡提述本許可證，須包括本許可證所述的所有文件及登記冊內的相關文件。
- 1.4 訸可證持有人須把本許可證的複本交予有關工地的負責人，並確保這些人士完全明白本許可證的所有條件與規定。工地是指建造工程項目的工地，下文所提及的工地亦屬同一意思。
- 1.5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工程項目的工地的所有車輛進出口或一處方便地點，於當眼處展示本許可證的複本，以供公眾在任何時間內閱覽。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在這些地點展示關於本許可證（包括任何經修訂的許可證）的最新資料。許可證持有人如交回許可證的部分或全部，必須把其送交署長的通知書，在備有原有許可證的相同地點展示。遭暫時吊銷、更改或取消的許可證必須從工程項目的工地除下，不再展示。
- 1.6 許可證持有人須依據本許可證B部的工程項目說明，建造及營辦工程項目。
- 1.7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工程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辦，按照下述資料及措施辦理：環評報告所說明的資料及各項建議、申請文件包括所有附件（申請書編號：AEP-353/2009及申請書編號：VEP-315/2010、VEP-327/2010、VEP-343/2011、VEP-355/2012、VEP-380/2012、VEP-402/2013、VEP-410/2013、VEP-463/2015及VEP-477/2015）；登記冊內的其他相關文件；本許可證所說明的資料及緩解措施；根據本許可證內載的條件須向署長存放或獲署長批准的提交文件所建議的緩解措施；以及在工程項目各階段進行的持續監察及監測工作所建議的緩解措施。登記冊文件所述建議如沒有在本許可證明確表示，則仍須實施這些建議，除非獲本許可證明確豁除或修訂。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I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I

- 1.8 所有按本許可證規定存放的提交文件，須在接獲署長的意見（如有者）後1個月內（除非署長另行指定），根據署長的意見加以修正並再向署長提交。
- 1.9 署長批准的所有提交文件、署長沒有給予意見的所有存放文件、或根據本許可證規定由署長給予意見修正的所有提交文件，均須詮釋為本許可證C部說明的許可證條件的一部分。提交文件如有任何修訂，均須獲署長的書面批准，或符合有關許可證條件訂明的規定。如有任何不符合提交文件的情況，可能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規定。所有提交文件或提交文件的任何修訂本，均須按下文條件第2.1及2.2項所述由環境小組組長核證及獨立環境查核人核實，然後才按本許可證規定向署長提交。
- 1.10 許可證持有人須把所有按本許可證規定提交的文件定稿公開給公眾人士知道，方法是把有關文件複本存放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登記冊辦事處，或署長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或署長指定的任何互聯網網站，或採取署長指定的任何其他方法，以供公眾查閱。因此，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供足夠數量的複本。
- 1.11 訸可證持有人須在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展開前，至少提早1個月以書面方式把工程項目建造工程的施工日期通知署長。施工日期如有任何更改，許可證持有人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署長。
- 1.12 本許可證規定向署長提交的所有文件，須親身送交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登記冊辦事處（現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7樓）。所有按本許可證規定提交的文件定稿的電子版本，均須以超文本標示語言（HTML）（第4.0或較後版本）和便攜式文件格式（PDF）（第1.3或較後版本）製作，除非另獲署長同意，並須與硬複本同時提交。
- 1.13 在本許可證內，「建造工程的展開」不包括有關工地清理和預備的工程，或署長同意的其他工程。

### **特定條件**

## **2 建造工程展開前須採取的措施及提交的文件**

### **聘用環境監察及審核（環監）人員**

- 2.1 在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展開前，許可證持有人須至少提早6個星期成立一個環境小組。環境小組不得與工程項目的承辦商或獨立環境查核人有任何聯繫。環境小組須由一名環境小組組長帶領。環境小組組長須在環境監察及審核（環監）或環境管理方面至少有7年經驗。環境小組及環境小組組長須按工程項目環監手冊內載的環監規定，執行環監計劃。環境小組組長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I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I

須保存一本記錄冊，同時記載可能會影響環評報告及本許可證的符合情況的每宗事件、每種情況或每次情況變化。環境小組組長須在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情況或情況變化後1個工作天內通知獨立環境查核人。存放環境小組組長的記錄冊的地方，須可供協助督導執行環評報告的建議及本許可證的所有人士、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隨時查閱。環境小組組長如未能在記錄冊保存記錄、未能執行環監手冊所列明的環境小組組長職務，或未能符合本條件的規定，署長有權以書面要求許可證持有人撤換環境小組組長。許可證持有人如未能安排人選替補，或在聘用新環境小組組長後仍未能在記錄冊保存同期的記錄，或會導致許可證遭暫時吊銷、取消或更改。

- 2.2 在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展開前，許可證持有人須至少提早6個星期聘用一名獨立環境查核人。獨立環境查核人不得與工程項目的承辦商或環境小組有任何聯繫。獨立環境查核人須在環監或環境管理方面至少有7年經驗。獨立環境查核人須執行環監手冊所列明的職務，以及審核整體環監表現，包括實施所有環境緩解措施、提交環監手冊規定的文件，以及提交本許可證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此外，獨立環境查核人須核實永久及臨時工程在環境上的可接受程度、相關的設計圖則和根據本許可證提交的文件，並須核實本許可證條件第2.1項所述的記錄冊。在每次出現事故、情況變化或不符合環評報告及本許可證的情況，而可能會妨礙工程項目所造成不良環境影響的監察或控制工作時，獨立環境查核人須在接獲環境小組組長通知後1個工作天內以傳真方式通知署長。獨立環境查核人如未能通知署長有關情況，未能執行環監手冊所列明的獨立環境查核人職務，或未能符合本條件的規定，署長可以書面要求許可證持有人撤換獨立環境查核人。如未能按指示撤換獨立環境查核人，或在聘用新獨立環境查核人後仍未能通知署長有關情況，則或會導致許可證遭暫時吊銷、取消或更改。為執行本條件，許可證持有人的通知等同獨立環境查核人的通知。

### **主要建造公司的管理架構**

- 2.3 許可證持有人在工程項目各有關合約的建造工程展開前，須至少提早2個星期，把主要建築公司及 / 或以任何形式與工程項目各部分相關的合營企業的管理架構，以書面通知署長。提交的資料須至少包括一份組織圖、負責人的姓名及聯絡資料。

### **提交海洋生態緩解措施的規定及計劃**

- 2.4 許可證持有人須提早進行把大小磨刀洲劃定為海岸公園的籌備工作，包括就劃定詳情進行研究及徵詢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以期在工程項目竣工後可立即落實該海岸公園。
- 2.5 在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展開前，許可證持有人須至少提早2個星期向署長存放3份把大小磨刀洲闢為海岸公園的建議書的複本及1份電子版本。建議書內容包括海岸公園的建議面積及管理計劃，並須事先徵詢漁農自然護理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I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I

署署長的意見。

- 2.6 在工程項目的海事工程展開前，許可證持有人須向署長存放3份海豚監察計劃的複本及1份電子版本。計劃內容須包括定期檢查隔泥幕、目視檢查隔泥幕包圍的水域，並須制訂行動計劃以應付任何突發事件，例如在隔泥幕包圍的水域內發現中華白海豚等情況。
- 2.7 在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展開前，許可證持有人須至少提早1個月向署長存放3份溢油應變計劃的複本及1份電子版本，詳述一旦建造工程活動（包括為工程項目營運的船隻）導致溢油意外或洩漏其他危險化學品時須採取的措施，並須載有保護海洋生態及中華白海豚的特定條款。
- 2.8 為盡量減低船隻碰撞的機會及對中華白海豚造成的滋擾，許可證持有人在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展開前，須至少提早2個星期向署長存放3份航行路線圖則的複本及1份電子版本，顯示往返工程項目工地船隻的慣常航行路線。慣常航行路線其後如有任何更改，須經獨立環境查核人核實，證明其符合環評報告的規定，然後向署長存放有關文件。

### **景觀及視覺美化計劃**

- 2.9 在工程項目相關部分的建造工程展開前，許可證持有人須至少提早1個月向署長存放3份景觀及視覺美化計劃的複本及1份電子版本。計劃內容包括為工程項目的構築物及相關基建融入具美感的建築設計、街道外貌元素、種植建議及其他如控制晚間燈光等措施。

### **廢物管理計劃**

- 2.10 在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展開前，許可證持有人須至少提早1個月向署長存放3份工程項目施工階段的廢物管理計劃的複本及1份電子版本。廢物管理計劃須說明建造活動所產生的各類廢物的避免產生、再使用、回收、循環再造、貯存、收集、處理和棄置安排，並須包括環評報告所建議的廢物管理緩解措施。廢物管理計劃須顯示所有過剩的掘出廢土及其他廢物的棄置地點。廢物管理計劃須包括一套運載記錄制度。過剩的掘出廢土及其他廢物只可棄置在指定的棄置地點，除非另獲署長批准。許可證持有人及從事工程項目的任何人士須在建造工程施工期間徹底及妥善執行廢物管理計劃建議的所有措施。

### **環境監察辦事處**

- 2.11 為監察工程項目及毗連地區其他同期工程所造成的累積環境影響，以及與興建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內地項目小組緊密聯繫，許可證持有人須在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展開前成立獨立的環境監察辦事處（環監處）。在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展開前，許可證持有人須至少提早2個月向署長提交成立環監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I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I

處的建議書，以供審批。建議書須包括成立環監處的主要目的、其組織架構、溝通渠道及牽涉的人員。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核准建議書所述成立環監處。

### **海堤建造方法**

**2.12 許可證持有人在施工前，須至少提早 2 個星期，就工程項目會否採用環評報告所載的挖掘式海堤建造方法(挖掘方法)，抑或採用申請書編號：VEP-315/2010 所載的非挖掘式海堤建造方法(非挖掘方法)，以書面方式通知署長。**

### **3. 工程項目施工期間須提交的文件或採取的措施**

#### **緩解對中華白海豚造成滋擾的措施**

- 3.1 在香港口岸填海區北端如採用挖掘方法安裝板樁牆，沿香港口岸工地四周安裝外圍隔泥幕，以及重新安置任何外圍隔泥幕期間，工程項目四周 250 米範圍須設立海豚管制區。在有關工程展開前，海豚觀察員須視察海豚管制區至少 30 分鐘。管制區內如發現海豚，安裝／重置工程須延遲展開，直至海豚離開該範圍為止。如在安裝／重置工程期間發現海豚在管制區內出沒，則須暫停工程的有關部分，直至海豚離開該範圍為止。海豚觀察員須曾接受監察海豚的相關訓練，並須獨立於建造工程的承辦商。海豚觀察員須為環境小組的成員。在日照時間以外進行工程時，須以靜態聲學監測方法，利用潛水微音器或鯨目動物探測器進行海豚監測。
- 3.2 當上文條件第 3.1 項所述的外圍隔泥幕安裝及重置完畢，須執行按本許可證條件第 2.6 項存放的海豚監察計劃，以作為環監計劃的一部分。
- 3.3 為盡量減低噪音對中華白海豚造成的滋擾，在海床安裝板樁結構物時須採用低噪音打樁設備，例如震動式打樁機。
- 3.4 工程項目不得在水底進行撞擊式打樁。
- 3.5 工地範圍內所有船隻的航行速度不得超過 10 海里。
- 3.6 安裝在工程船隻上的空氣壓縮機及其他高噪音設備須經隔音處理。

#### **採用挖掘方法進行工程的水質影響緩解措施**

**3.7A 本許可證條件第 3.7 至 3.17 項適用於以挖掘方法進行工程。**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I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I

- 3.7 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本許可證圖 2 至圖 6 所示建造工程項目。如對建造工程的次序及/或安排有任何建議修訂，許可證持有人須以書面通知署長，然後方可執行有關修訂。建議修訂須由環境小組組長核證及獨立環境查核人核實，證明其符合環評報告所載的資料及規定。
- 3.8 在工程項目北端設置浮動隔泥幕及進行海堤挖掘工程前，須如圖 2 所示，沿工程項目北面的邊界安裝臨時板樁牆。
- 3.9 如本許可證條件第 3.18 項所說明，除了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34/2002 號須作第二類密閉式海洋棄置的疏浚沉積物重新沉降外，不得在工程項目 A、B、C 及 D 部分（如圖 7 所示）進行挖泥及填土工程，直至整段第 1 部分海堤工程完成為止（當中 100 米空隙闢作航行通道則除外）。
- 3.10 在進行填土工程時，須築建達主水平基準 2.5 米以上的海堤，而所築建的海堤須比填土工作地點超前最少 200 米，除非另獲署長同意。
- 3.11 不得使用公眾填料進行主水平基準 2.5 米以下海堤的建造工程，除非另獲署長同意。
- 3.12 不得採用超過 30% 的公眾填料進行主水平基準 2.5 米以下填海工程的填土作業，除非另獲署長同意。
- 3.13 在消防處救援泊位（如本許可證圖 7 所示）進行挖泥作業，不得使用多於 1 部抓斗式挖泥機，而每日最高挖泥量為 7 200 立方米。
- 3.14 在工程項目 A、B、C 及 D 部分（如本許可證圖 7 所示）進行挖泥作業，不得使用多於 9 部抓斗式挖泥機，而每日最高挖泥量為 64 800 立方米。
- 3.15 只可採用抓斗式挖泥機進行本工程項目的挖泥工程。每部抓斗式挖泥機須如本許可證圖 8 所示，採用籠式淤泥屏障及鋼罩圍封，以便在挖泥作業期間減少沉積物流失至四周環境。
- 3.16 在消防處救援泊位及第 1 部分海堤（如本許可證圖 7 所示）進行填土作業期間，每日載土躉船的航行次數不得多於 80 次，而每日最高填土量為 8 萬立方米。
- 3.17 當第 1 部分海堤竣工後，在進行餘下填土作業期間，每日載土躉船的航行次數不得多於 190 次，而每日最高填土量為 19 萬立方米。

#### 採用非挖掘方法進行工程的水質影響緩解措施

3.17A 本許可證條件第 3.17B 至 3.17L 項適用於以非挖掘方法進行工程。

3.17B 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本許可證圖 11 至圖 28 所示建造工程項目。在海事工程開展前，須於工程項目工地周邊安裝圖 12 所示的淤泥屏障。除建造 D 部分箱形暗渠及海堤、消防處海上救援泊位及旅客捷運系統隧道外，不得就工程項目進行挖掘海泥工程。在香港口岸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面填海區的填海工程竣工前，除非獲署長事先批准，不得展開建造消防處海上救援泊位及旅客捷運系統。如對建造工程的次序及/或安排有任何建議修訂，許可證持有人須以書面通知署長，然後方可執行有關修訂。建議修訂須由環境小組組長核證及獨立環境查核人核實，證明其符合環評報告所載的資料及規定。

3.17C 在進行填土工程時除沙墊層外，須築建達主水平基準 2.2 米以上的海堤，而所築建的海堤須比填土作業地點超前最少 200 米，除非另獲署長同意。沙墊層每日最高填土量為 24 000 立方米。鋪設沙墊層期間，須在填土點周圍採用圖 32 所述的雙層籠式防沙幕。

3.17D 在填補海堤格孔式結構物內部前，海床頂部須鋪放 1 層土工織物。為防填料溢出周圍水域，輸送帶須裝配擋風板，而輸送器放出點須以屏幕覆蓋。

3.17E 除填補格孔式結構物外，在築建海堤期間，不得採用超過 15% 的公眾填料進行主水平基準 2.5 米以下填海工程的填土作業。當海堤（除本許可證圖 15 所示 300 米航行通道外）竣工後，不得採用超過 30% 的公眾填料進行主水平基準 2.5 米以下填海工程的填土作業，除非另獲署長同意。

3.17F 在本許可證圖 15 所示海堤未竣工前，不得施工建造消防處海上救援泊位。就消防處海上救援泊位進行的挖泥工程，不得使用多於 1 部抓斗式挖泥機，而每日最高挖泥量為 72 00 立方米。

3.17G 在工程項目 D 部分進行挖泥作業，不得使用多於 2 部抓斗式挖泥機，而每日最高挖泥量為 12 000 立方米。

3.17H 本工程項目的挖泥工程只可採用抓斗式挖泥機進行。每部抓斗式挖泥機須如本許可證圖 8 所示，採用籠式淤泥屏障及鋼罩圍封，以減少沉積物在挖泥期間流失至四周環境。

3.17I 在消防處海上救援泊位進行填土作業期間，每日載土躉船的航次不得多於 5 次，而每日最高填土量為 5 000 立方米。

3.17J 當 200 米長的主要海堤竣工後，在進行填土作業期間，香港口岸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面填海區填海工程的每日載土躉船的總航次不得多於 60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I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I

次，而每日累計的最高填土量為6萬立方米。當整段海堤(除本許可證圖15所示300米航行通道外)竣工後，在進行香港口岸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面填海區填海工程的餘下填土作業期間，每日載土躉船的總航次不得多於190次，而每日累計的最高填土量為19萬立方米。為確保不超逾環評報告所採用的累計最高填土量，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每個公曆月終結前，至少提早1星期把下個月預計的每日填土量提交環境監察辦事處審批。實際的每日最高填土量不得超逾環境監察辦事處所核准的填土量。

3.17K 在碎石樁安裝期間，須按本許可證圖 29 所示，在主碎石樁安裝點附近裝置淤泥屏障。在安裝碎石樁前，須在海床鋪放 1 層土工織物，其上以碎石覆蓋。

3.17L 為防本許可證圖 23 所示在本工程與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隧道路段之間的交接面所安裝的碎石樁滲漿，須利用灌漿管，以重力式灌漿法進行灌漿。

#### **再卸置污染沉積物於鋼板樁格孔式結構物內之水質影響緩解措施**

3.18 知採用非挖掘方法，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34/2002 號須作第二類密閉式海洋棄置的工程項目疏浚沉積物，須棄置在工程界線範圍內的鋼板樁格孔式結構物內。如採用挖掘方法，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本許可證圖 9 所示，在工程界線範圍內挖掘 2 個卸泥坑，接收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34/2002 號須作第二類密閉式海洋棄置的工程項目疏浚沉積物。許可證持有人在挖掘卸泥坑前，須至少提早 1 個月向署長存放卸泥坑的設計及確切位置圖。工程項目疏浚沉積物，須棄置在工程界線範圍內的鋼板樁格孔式結構物內或本許可證條件第 3.22a 項所述的再沉積區範圍內。

3.19 在再卸置污染沉積物前，鋼板樁格孔式結構物或卸泥坑底部須鋪放 1 層土工織物，避免受污染再卸置的沉積物直接觸及坑底的沉積物。如採用挖掘方法，須按本許可證圖 10 所示，在每個卸泥坑四周預先打入鋼板樁，而鋼板樁外面須裝置隔泥幕。

3.20 所有傾卸受污染沉積物的活動均須以實時追蹤及監察船隻系統進行監察。從事海上傾卸受污染沉積物的船隻均須安裝前置流動裝置，以便記錄及傳送數據。

3.21 受污染沉積物再卸置後，其頂部須鋪放至少 2 米高沙填料或公眾填料，以作保護及覆蓋。

3.22 禁止干擾已再卸置的受污染沉積物。禁止在本許可證條件第 3.18 項所述的格孔式結構物或卸泥坑範圍內進行可能擾及受污染沉積物的打樁工程或深層地基工程。

#### **再卸置沉積物於指定再沉積區內之水質影響緩解措施**

3.22A D 部工地的疏浚沉積物，須再卸置在本許可證圖 30 及 31 所示工程項目界線內的再沉積區。

3.22B 在安裝鋼板樁和再卸置沉積物前，在再沉積分區附近四周裝置淤泥屏障。

3.22C 在再沉積分區海床鋪放 1 層土工織物及在其四周放置沙堤圍。

3.22D 沉積物再卸置於再沉積分區後，須如圖 31 所示於其頂部鋪放 1 層土工織物及至少 2 米高沙層。

3.22E 許可證持有人須進行實地測試，以證明移除臨時鋼板樁牆不會對水質造成負面影響。測試報告須獲獨立環境查核人通過，並向署長存放報告。除涉及進行實地測試的鋼板樁外，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測試報告獲獨立環境查核人通過及向署長存放前移除任何鋼板樁。

3.22F 禁止干擾已再卸置的沉積物。禁止在本許可證條件第 3.22A 項所述的再沉積區範圍內進行可能擾及沉積物的打樁工程或深層地基工程。

### **施工期間空氣質素影響緩解措施**

3.23 許可證持有人在整段施工期間，須為工程項目工地及相關工程範圍內的外露泥土灑水，每天最少 8 次。

#### **海上灌漿生產設施所造成環境影響的緩解措施**

3.24 整個灌漿工序、物料裝卸及轉移必須在密封系統內進行。物料貯存缸必須完全覆蓋／封閉。

3.25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把灌漿工序的廢水或生活污水排放到海上。

3.26 除通風設備的進氣口外，海上灌漿生產設施內噪音較大的設備須安置在船隻甲板下／船身內或設置圍封物。此外，亦須為通風設備的進氣口和混凝土泵提供聲波去耦措施。

#### **裝載及卸載挖掘海泥期間須採取的水質影響緩解措施**

3.27 如需在場外處置陸上工程挖掘的海泥，有關海泥須棄置於海洋填料委員會指派的本港境內指定處置地點或署長同意的其他地點。

3.28 裝載／卸載／運載工作進行期間，不得發生物料濺溢或溢出的情況。

### **4. 告辦工程項目須提交的文件或採取的措施**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I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I

### **漏油及化學品濺溢緊急應變計劃**

- 4.1 許可證持有人在開始營辦工程項目前，須至少提早 2 個月向署長存放 3 套詳細的緊急應變計劃，以說明如何防止因交通事故而濺漏出的油及化學品由行車道流入水體。緊急應變計劃須由獨立環境查核人核實，證明符合環評報告內的相關建議。

### **人工魚礁**

- 4.2 許可證持有人須徵詢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意見，敷設總體積不少於 10,800 立方米的人工魚礁。

### **循環再用經處理污水沖廁**

- 4.3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再造水的分配系統僅連接香港口岸設施作為沖廁用途。該系統不應連接水務署的食水配水系統。

- 4.4 為避免與水務署的食水配水系統發生交叉污染，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再造水的輸送喉管附有明確警告標誌及告示，管道以顏色區分，並採用大小有別於食水管的喉管，以確保兩種輸水系統難以接駁。

- 4.5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所產生的再造水水質符合本許可證表 1 所列明的標準。

- 4.6 不得排放過剩的再造水入海。在緊急情況下，過剩的再造水須輸送回現場的污水處理廠入口。

### **5. 環境監察及審核(環監)規定**

- 5.1 工程項目環監計劃須按照核准環評報告內環監手冊所載的程序及規定執行。環監規定或計劃如有更改，須由環境小組組長核證，並由獨立環境查核人核實，證明其符合環監手冊所載資料及規定，並須事先獲署長批准，然後才可執行。

- 5.2 取樣、測量及所需的補救行動，均須按照環監手冊所載規定進行：

- 進行環境基線監測；
- 進行影響監測；
- 如超逾環監手冊內指定的標準，則按照環監手冊內的事件/行動計劃所訂明的時限或署長所同意的時限，執行事件/行動計劃所說明的補救行動；以及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I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I

- (d) 在收集數據或完成補救行動 3 個工作天內，須記錄及備存上文(a)至(c)項所有參數的詳情，用作擬備並提交每月環監報告，並備妥有關資料以供在工地查閱。
- 5.3 在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展開前，須至少提早 2 個星期向署長提交基線監測報告的 3 份硬複本及 1 份電子版本。提交文件須由獨立環境查核人核實。如署長要求，則須提交文件的額外複本。
- 5.4 在規定提交報告的月份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內，須向署長提交 3 份每月環監報告的複本及 1 份電子版本。環監報告須包括各種不符合（超出）環境質素表現規限（行動及極限水平）情況的摘要。提交文件須由獨立環境查核人核實。如署長要求，則須提交文件的額外複本。
- 5.5 根據本許可證提交的所有環監數據，均須有效及真實無誤。
- 5.6 基於公眾對工程項目的關注，為確保監察數據和結果具高透明度，許可證持有人須盡快把各項環境監察及審核數據和結果、本許可證規定的所有提交文件及各項表現測試數據和結果，透過按下文條件第 6.2 項由許可證持有人設立的特定網站供公眾閱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這些資料可供閱覽後的 2 個星期。

## 6. 環監資料的電子匯報

- 6.1 為方便公眾透過環評條例互聯網網站及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登記冊辦事處查閱基線監測報告及每月環監報告，以超文本標示語言 (HTML)(第 4.0 或較後版本) 及便攜式文件格式 (PDF) (第 1.3 或較後版本) 製作的報告的電子版本，除非另獲署長同意，須與本許可證條件第 5 項所說明的硬複本同時提交。關於 HTML 的版本方面，可與報告各節及小節作出超文本連結的目錄須在文件開端加入。環監報告內各類圖表須在載有相關資料的正文內作出超文本連結。除非另獲署長同意，報告內所有圖形均須以交錯存取的 GIF、JPEG 或 PDF 格式制定。報告的電子版本內容，必須與硬複本的內容一致。
- 6.2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展開前 6 個星期內，設立特定網站存放工程項目的資料、上文條件第 6.1 項說明的所有環境監察數據及報告，以及本許可證規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及圖則定稿，並以書面通知署長網址所在。上文條件第 6.1 項說明的所有環境監察數據及報告，均須盡快透過由許可證持有人設立的特定網站供公眾閱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有關環境監察數據收集或可供閱覽後的 2 個星期，除非另獲署長同意。所有文件及圖則定稿須盡快透過由許可證持有人設立的特定網站供公眾閱覽，在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I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I

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有關文件及圖則定稿按本許可證規定向署長存放或獲署長批准後的 2 個星期，除非另獲署長同意。

6.3 上文條件第 6.2 項說明的互聯網網站，必須方便用戶使用，讓公眾容易接達監察數據及工程項目資料，當中包括工程項目的工程項目簡介、環評報告、環境許可證、所有環境監察數據及報告，以及本許可證規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及圖則定稿。除非另獲署長同意，否則互聯網網站須具備部件，提供下述功能：

- (a) 接達在工程展開後所收集的全部環境監察數據；
- (b) 按日期搜尋；
- (c) 按監察數據類別搜尋(如噪音、水及空氣質素)；以及
- (d) 在搜尋後與相關的監察數據作出超文本連結。

## Notes :

註：

1. This Permit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namely, Part A (Main Permit), Part B (Description of Designated Project) and Part C (Permit Conditions).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permit should obtain independent legal advice on the legal implications under the Ordinance, and the following notes are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本許可證共有3部，即A部（許可證主要部分）；B部（指定工程項目的說明）及C部（許可證條件）。任何援引本許可證的人士須就環評條例的法律含意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下述註解只供一般參考用。
2. If there is a breach of any conditions of this Permit, the Director or his authorized officer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order the cessation of associated work until the remedial action is taken in respect of the resultant environmental damage, and in that case the Permit Holder shall not carry out any associated works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or his authorized officer.  
如違反本許可證的任何條件，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環境局局長的同意下勒令停止相關工程，直至許可證持有人為所造成的環境損害採取補救行動為止。在此情況下，許可證持有人未經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同意，不得進行任何相關工程。
3. The Permit Holder may apply under Section 13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to the Director for a variation of the conditions of this Permit. The Permit Holder shall replace the original permit displayed on the Project site by the amended permit.  
許可證持有人可根據環評條例第13條的規定向署長申請更改本許可證的條件。許可證持有人須把經修改的許可證替換在建築工地內展示的原有許可證。
4. A person who assumes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Project may, before he assumes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oject, apply under Section 12 of the Ordinance to the Director for a further environmental permit.  
承擔指定工程項目整項或部分指定工程的責任的人，在承擔指定工程項目的責任前，可根據環評條例第12條的規定向署長申請新的環境許可證。
5. Under Section 14 of the Ordinance, the Director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suspend, vary or cancel this Permit. The suspended, varied or cancelled Permit shall be removed from display at the Project site.  
根據環評條例第14條的規定，署長可在環境局局長的同意下暫時吊銷、更改或取消本許可證。遭暫時吊銷、更改或取消的許可證必須從建築工地除下，不再展示。
6. If this Permit is cancelled or surrendered during construction or operation of the Project, another environmental permit must be obtained under the Ordinance before the Project could be continued. It is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26 (1) of the Ordinance to construct or operate a designated project listed in Schedule 2 of the Ordinance without a valid environmental permit.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I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I

如果本許可證在工程項目建造或營辦期間取消或交回，則在繼續建造或營辦工程項目之前，必須先根據環評條例規定取得另一份環境許可證。根據環評條例第26(1)條的規定，任何人在沒有有效環境許可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評條例附表2所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即屬犯罪。

7. Any person who constructs or operates the Project contrary to the conditions in the Permit, and is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under the Ordinance, is liable:  
如任何人在違反本許可證的條件下建造或營辦工程項目，根據環評條例，即屬犯罪 -
  - (i) on a first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of \$2 million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一經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 (ii) on a second or subsequent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of \$5 million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一經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 2 年；
  - (iii) on a first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一經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iv) on a second or subsequent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1 million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 year; and  
一經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1 年；及
  - (v) in any case where the offence is of a continuing nature, the court or magistrate may impose a fine of \$10,000 for each day on which he is satisfied the offence continued.  
在任何情況下如該罪行屬連續性質，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連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10,000 元。
8. The Permit Holder may appeal against any condition of this Permit under Section 17 of the Ordinance within 30 days of receipt of this Permit.  
許可證持有人可在接獲本許可證後 30 天內，根據環評條例第 17 條就本許可證的任何條件提出上訴。
9. The Notes are for general reference only and that the Permit Holder should refer to the EIA Ordinance for details and seek independent legal advice.  
上述註解只供一般參考用，欲知有關詳情，許可證持有人須參閱環評條例及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I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I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AI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AI

**表 1：用作沖廁循環再用再造水的水質標準**

水質參數	單位	再造水水質
酸鹼度	pH	6-8
混濁度	NTU	≤2
總懸浮固體	毫克/升	≤10
五天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10
大腸桿菌	個/100 毫升	不可測到
總殘餘氯	毫克/升	≥1

Environmental Permit No. EP-353/2009/I  
環境許可證編號 EP-353/2009/I

## 向候車乘客提供實時巴士服務資訊

**21. 鄧家彪議員：**主席，關於專營巴士公司發展資訊系統，向候車乘客提供旗下巴士實時的開出及預計到站時間等資訊（“實時巴士服務資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現時每間專營巴士公司(如巴士公司持有多於一個專營權，按專營權分項列出)轄下的候車亭當中，設有電力供應因而可裝置實時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的數目及百分比(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專營巴士公司(專營權)：\_\_\_\_\_

區域	區議會分區	候車亭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香港島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九龍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新界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離島區		
總數：			

(二) 現時已裝置實時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的(i)公共交通交匯處、(ii)巴士轉車站、(iii)巴士總站及(iv)候車亭的數目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它們分別提供多少條巴士路線的服務資訊，以及(i)至(iii)項的位置(以下表列出該等資料)；及

	位置	數目	該數目佔 總數的 百分比	提供多少條 巴士路線的 服務資訊
公共交通交匯處				
巴士轉車站				
巴士總站				
候車亭	(不適用)			

(三) 現時，各專營巴士公司的網站和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有否提供實時巴士服務資訊；如有，該等公司營辦的路線當中，其服務資訊可經該兩個途徑取得的巴士路線的(i)數目及(ii)百分比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

專營巴士公司	公司網站		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i)	(ii)	(i)	(ii)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 (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城巴有限公司 (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鄧家彪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已配置電力裝置的巴士站候車亭的數目載於附件一。為善用資源，聯營路線的專營巴士公司共用候車亭；隸屬同一集團的專營巴士公司亦在可行可取的情況下就不同路線在同一地點的巴士站共用候車亭。

目前，並非所有已配置電力裝置的候車亭均可供安裝資訊顯示屏。專營巴士公司在擬訂安裝資訊顯示屏的計劃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個別地點的實際環境限制、巴士站是否主要供乘客登車(而非落車)之用、候車乘客的數目，以及在未來數年可有遷移或取消相關巴士站的計劃等。

(二)及(三)

現時各專營巴士公司均已透過公司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為乘客提供旗下各條巴士路線的營運時間、班次、終點站、中途站、全程及分段收費等資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已在2015年年初開始透過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進一步向乘客提供實時到站資訊，目前已涵蓋超過360條路線(佔旗下路線約七成)，並會繼續推展至其餘路線。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下稱“城巴(專營權二)”)亦已透過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為9條機場巴士線提供實時到站資訊。詳情見附件二。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下稱“城巴(專營權一)”)、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sup>註</sup>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現時尚未為旗下路線提供實時到站資訊。然而，政府本年9月向城巴(專營權一)及嶼巴批予新專營權時，該兩間專營巴士公司均已承諾在新專營權分別於2016年7月及2017年3月開展後，分階段引入實時到站資訊系統。屆時，乘客可透過流動平台(包括

註：

新巴目前僅為第H1號觀光巴士路線提供實時到站資訊。

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查閱兩間專營公司營辦的所有巴士路線的實時到站資訊。當該系統在城巴(專營權一)巴士路線全面運作後，將會擴展至隸屬同一集團的新巴和城巴(專營權二)的全部巴士路線。

至於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方面，現時已安裝顯示屏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巴士總站、巴士轉車站及候車亭的數目載於附件三。當中大部分位於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總站，以及全部位於巴士轉車站及候車亭的顯示屏均由九巴及龍運提供。各專營巴士公司會繼續於合適地點加設資訊顯示屏。事實上，城巴(專營權一)及嶼巴亦已承諾在新專營權下，分階段在已設有上蓋及供電設施的巴士總站或候車亭安裝約100個電子顯示屏，顯示實時預計抵站資訊。

#### 附件一

#### 已配置電力裝置的巴士站候車亭數目

(截至2015年11月)

九巴

區域	區議會分區	已配置電力裝置的候車亭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香港島	中西區	不適用 <sup>#</sup>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九龍	油尖旺區	60	54%
	深水埗區	62	46%
	九龍城區	64	36%
	黃大仙區	66	41%
	觀塘區	93	33%

區域	區議會分區	已配置電力裝置的候車亭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新界	葵青區	72	38%
	荃灣區	26	28%
	屯門區	77	51%
	元朗區	58	31%
	北區	52	31%
	大埔區	79	42%
	沙田區	175	50%
	西貢區	79	43%
	離島區	不適用 <sup>#</sup>	
總數：		963	

註：

<sup>#</sup> 該公司的巴士路線在此區並無上落客，或該公司在此區主要利用其他專營巴士公司的現有候車亭／只曾興建零星數目沒有配置電力裝置的候車亭／沒有興建任何候車亭。

### 城巴(專營權一)

區域	區議會分區	已配置電力裝置的候車亭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香港島	中西區	41	91%
	灣仔區	44	98%
	東區	33	67%
	南區	64	84%
九龍	油尖旺區	不適用 <sup>#</sup>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新界	葵青區	1	100%
	荃灣區	1	100%
	屯門區	4	40%
	元朗區	5	43%

區域	區議會分區	已配置電力裝置的候車亭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離島區	北區	不適用 <sup>#</sup>	
	大埔區	不適用 <sup>#</sup>	
	沙田區	不適用 <sup>#</sup>	
	西貢區	不適用 <sup>#</sup>	
	離島區	不適用 <sup>#</sup>	
總數：		193	

註：

<sup>#</sup> 該公司的巴士路線在此區並無上落客，或該公司在此區主要利用其他專營巴士公司的現有候車亭／只曾興建零星數目沒有配置電力裝置的候車亭／沒有興建任何候車亭。

### 城巴(專營權二)

區域	區議會分區	已配置電力裝置的候車亭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香港島	中西區	不適用 <sup>#</sup>	
	灣仔區	1	100%
	東區	不適用 <sup>#</sup>	
	南區	不適用 <sup>#</sup>	
九龍	油尖旺區	不適用 <sup>#</sup>	
	深水埗區	不適用 <sup>#</sup>	
	九龍城區	不適用 <sup>#</sup>	
	黃大仙區	不適用 <sup>#</sup>	
	觀塘區	不適用 <sup>#</sup>	
新界	葵青區	不適用 <sup>#</sup>	
	荃灣區	不適用 <sup>#</sup>	
	屯門區	不適用 <sup>#</sup>	
	元朗區	不適用 <sup>#</sup>	
	北區	不適用 <sup>#</sup>	

區域	區議會分區	已配置電力裝置的候車亭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新巴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離島區	4	20%
	總數：	5	

註：

- # 該公司的巴士路線在此區並無上落客，或該公司在此區主要利用其他專營巴士公司的現有候車亭／只曾興建零星數目沒有配置電力裝置的候車亭／沒有興建任何候車亭。

### 新巴

區域	區議會分區	已配置電力裝置的候車亭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香港島	中西區	32	91%
	灣仔區	25	89%
	東區	41	84%
	南區	14	93%
九龍	油尖旺區		不適用 <sup>#</sup>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2	100%
	黃大仙區		不適用 <sup>#</sup>
	觀塘區		
新界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區		

區域	區議會分區	已配置電力裝置的候車亭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沙田區	2	67%
	西貢區	2	22%
	離島區	不適用 <sup>#</sup>	
總數：		118	

註：

<sup>#</sup> 該公司的巴士路線在此區並無上落客，或該公司在此區主要利用其他專營巴士公司的現有候車亭／只曾興建零星數目沒有配置電力裝置的候車亭／沒有興建任何候車亭。

### 龍運

區域	區議會分區	已配置電力裝置的候車亭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香港島	中西區	不適用 <sup>#</sup>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九龍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新界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1	25%
	北區	不適用 <sup>#</sup>	
	大埔區	1	33%
	沙田區	1	50%

區域	區議會分區	已配置電力裝置的候車亭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西貢區	不適用 <sup>#</sup>	
	離島區	16	80%
總數：		19	

註：

# 該公司的巴士路線在此區並無上落客，或該公司在此區主要利用其他專營巴士公司的現有候車亭／只曾興建零星數目沒有配置電力裝置的候車亭／沒有興建任何候車亭。

## 嶼巴

區域	區議會分區	已配置電力裝置的候車亭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香港島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不適用 <sup>#</sup>	
九龍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新界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離島區	11	10%
總數：		11	

註：

# 該公司的巴士路線在此區並無上落客，或該公司在此區主要利用其他專營巴士公司的現有候車亭／只曾興建零星數目沒有配置電力裝置的候車亭／沒有興建任何候車亭。

附件二

專營巴士公司透過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提供實時到站資訊的巴士路線數目

(截至2015年11月)

專營巴士公司	公司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所涉巴士路線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九巴	330	68%
城巴(專營權二)	9	27%
龍運	33	89%

註：

上述數目包括主線、輔助路線及聯營路線，但不包括非常規路線，如節日路線、特別為大型活動而安排的特別路線。

附件三

已裝置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公共交通交匯處／  
巴士總站、巴士轉車站及候車亭的數目

(截至2015年11月)

地點類別	數目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位置	提供巴士 實時到站／ 出發時間的 路線數目總數 <sup>^</sup>
公共運輸 交匯處／ 巴士總站	50 (18%)	香港島 — 中環(交易廣場)巴士總站 — 山頂公共運輸總站 — 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 — 摩頓臺巴士總站 — 西灣河(嘉亨灣)公共運輸交 匯處 — 耀東邨巴士總站	349

地點類別 數目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位置	提供巴士 實時到站／ 出發時間的 路線數目總數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西灣(藍灣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數碼港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華富(南)巴士總站</li> <li>— 海怡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赤柱村道巴士總站</li>   <b>九龍</b> <li>— 尖沙咀天星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柏景灣交通交匯處</li> <li>— 海麗邨巴士總站</li> <li>— 美孚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黃埔花園交通交匯處</li> <li>—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慈雲山(中)巴士總站</li> <li>— 彩雲巴士總站</li> <li>— 藍田站交通交匯處</li> <li>— 平田巴士及小巴總站</li>   <b>新界</b> <li>— 葵芳站巴士總站</li> <li>— 荃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屯門中心巴士總站</li> <li>— 屯門市中心(屯門鄉事會路)巴士總站</li> <li>— 屯門碼頭巴士總站</li> <li>— 良景邨巴士總站</li> <li>— 元朗(西)巴士總站</li> <li>— 天富苑巴士總站</li> <li>— 天恆邨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上水巴士總站</li> <li>—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li> </ul>	

地點類別	數目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位置	提供巴士 實時到站／ 出發時間的 路線數目總數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沙田站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li> <li>— 愉翠苑公共交通交匯處</li> <li>— 馬料水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顯徑巴士總站</li> <li>— 穗禾苑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新田圍巴士總站</li> <li>— 秦石巴士總站</li> <li>— 博康巴士總站</li> <li>— 寶琳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東涌臨時巴士總站</li> <li>— 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li> <li>— 梅窩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昂坪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大澳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li> <li>— 亞洲國際博覽館巴士總站</li> </ul>	
巴士 轉車站	3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沙公路轉乘站</li> <li>— 大欖隧道轉乘站</li> <li>— 屯門公路轉乘站</li> </ul>	74

此外，目前共有12個候車亭已裝置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佔所有已配置電力裝置的候車亭總數的1%，合共提供108條<sup>^</sup>巴士路線的預計到站／出發時間。

註：

<sup>^</sup> 若同一路線在多於一個位置停站，而相關巴士總站／轉車站／候車亭有提供實時到站／出發時間，將重複計算。

### 透過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回收廢物

**22. 郭家麒議員：**主席，政府於1998年起在全港各區設置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三色回收桶”)，並鼓勵市民將廢物中的紙張、塑膠及金屬

分類丟棄到為該等廢物而設的回收桶。可是，有傳媒於2013年揭發負責收集三色回收桶內廢物的承辦商，將回收到的廢物丟棄到垃圾站和其他垃圾桶。近日有廢塑膠回收商表示，由於廢塑膠出口價格下跌，他們已停止收購該廢物，因此估計有不少廢塑膠被送往堆填區丟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13年至今年，每年年初全港有多少套在使用中的三色回收桶；
- (二) 由2012年至今年上半年，每年(i)被回收的廢紙、廢塑膠及廢金屬的數量、(ii)當中經三色回收桶收集的數量及百分比，以及(iii)被送往堆填區丟棄的該3類廢物的數量分別為何(按表一列出)；

表一

年份	廢紙(公噸)			廢塑膠(公噸)			廢金屬(公噸)		
	(i)	(ii) [%]	(iii)	(i)	(ii) [%]	(iii)	(i)	(ii) [%]	(iii)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三) 過去5年，每年用於管理三色回收桶的開支金額及向負責收集回收桶內廢物的承辦商支付的費用為何；有否定期檢討及監察該等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如有，有否發現違規行為；如沒有檢討及監察，原因為何；
- (四) 有否定期檢討設置三色回收桶回收廢物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 (五) 由2013年至今年上半年，每年用於向市民推廣使用三色回收桶丟棄廢物所涉的開支金額及渠道分別為何(按表二列出)；

表二

年份	推廣渠道				
	電視 宣傳短片 (播放 次數)	電台 宣傳錄音 (播放 次數)	巴士站 海報 (展示 日數)	港鐵站 海報 (展示 日數)	社區講座 (舉辦 次數)
2015年(上半年) 次數／日數					
開支總額(\$)					
2014年 次數／日數					
開支總額(\$)					
2013年 次數／日數					
開支總額(\$)					

- (六) 過去5年，每年用於向市民推廣減少使用即棄餐具及避免購買樽裝飲品信息的開支金額及渠道分別為何(使用與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 (七) 過去5年，每年市民飲用的飲料的包裝所耗用的紙張、塑膠及金屬物料的數量分別為何；有否制訂政策鼓勵飲料生產商減少使用該等物料並使用更環保物料；如有，詳情為何；及
- (八) 有否定期與回收業界聯繫，以了解該行業的運作情況及遇到的困難；如有，詳情為何；有否制訂政策協助回收業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如何處理本港的廢物數量日益增加的問題？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於1998年推出“減少廢物綱要計劃”，設置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是上述計劃其中一項減少廢物及增加回收量的措施。這亦有助提高公眾對廢物分類回收的認知。此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等部門在全港各公眾地方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與此同時，環境

運動委員會亦透過各項推廣計劃，向屋苑及學校派發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加強教育及推廣回收的效果。

延續上述推廣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05年開始在全港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計劃的目的，是在樓宇每層及屋苑範圍內增設廢物分類設施，方便居民在源頭將廢物分類，以及增加可回收物料的種類。環保署再在2007年把“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擴展至工商業樓宇（包括所有非住宅大廈，例如教育機構及非牟利組織，即大專院校、醫療機構及社區設施等）。計劃實施至今已有超過2 000個屋苑（包括所有共185個公共屋邨）參加，覆蓋超過80%全港人口，參加計劃的工商業樓宇超過930幢。此外，市民的回收活動不限於使用回收桶，例如部分居民或清潔工人會把回收物料直接售予回收商，或透過以物易物等活動進行回收。

此外，環保署亦透過各項宣傳及教育計劃，鼓勵市民把廢物減量，並在源頭分類廢物以便循環再造。

環保署的統計數字顯示棄置於堆填區的廢塑膠近年並無大幅增加。環保署會繼續有關監察及跟進工作，避免有可回收的廢塑膠被大量棄置。此外，我們從業界得知本地市場對乾淨及已分類的回收物料特別是廢塑膠，仍然保持一定的需求。故此，我們將繼續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呼籲市民做好廢物源頭分類，以及避免回收物料混雜廢物或受污染，務求增加回收物料的價值及回收量。

就議員提出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致力鼓勵全民動員，從源頭避免產生及減少廢物，並增加重用及循環再造。這是《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的重要措施。

工商業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大量回收物料例如邊角料，而有關物料種類普遍比較單一和乾淨，因此有較高回收價值。不少回收業界已經與有關生產者建立具規模效益的回收安排。

另一方面，政府亦十分重視透過設置廢物分類回收桶及進行相關推廣活動，以期更有效地宣傳廢物分類回收的知識，培養回收習慣，亦利便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和回收。政府於2013年及2014年在全港放置了約15 800套廢物分類回收桶(2015年的相關數據尚在收集及整理中)，放置的地點包括在行人路旁、公共運輸交匯處、垃圾收集站、文康設施、郊野公園、學校、公共／私人屋苑、商場、政府宿舍／辦公大樓和醫院／診所等地方。我們亦推出了“咁噃嘢”免費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全港公眾地方的回收點位置及有關廢物處理和減廢回收的最新資訊及知識，方便市民更容易參與減廢回收。

此外，政府亦鼓勵屋苑／住宅樓宇加入“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樓宇地下大堂或各樓層擺設分類回收桶，以方便居民進行源頭分類回收。有關屋苑／住宅樓宇可自行決定放置的廢物分類回收桶的數量，而環保署並沒有統計數字。“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參與率與日俱增，可見源頭分類計劃自2005年推行以來，有助提高公眾對減廢及廢物循環再造的認知。

過去數年從工商業、家居(主要包括住宅、公共機構及公眾地方)等不同源頭產生的主要廢物種類的回收及棄置在堆填區的數量的統計詳見附件一。

(三) 食環署以外判方式，委聘一家私人公司提供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承辦商須收集放置於約2 850組廢物分類回收桶內的廢紙、金屬和塑膠物料。這些回收桶設於公眾地方，包括街道、垃圾收集站、公眾街市、巴士總站，以及由學校、水務署和環保署管理的場地。過去數年，食環署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合約費用的相關資料見附件二。

根據合約，承辦商不得把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棄置於堆填區或其他廢物處置設施。為加強監察和規管承辦商的表現，食環署與承辦商於2014年8月開始的服務合約增訂了新招標條款，詳見附件三。

食環署設有完整的合約管理機制，食環署監督人員須進行定期巡查和突擊檢查，以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如發現

承辦商違約，食環署會採取相應懲罰措施，包括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食環署亦會按所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數目，扣減每月付予承辦商的費用。過去數年，食環署未有發現承辦商有嚴重違規情況。

至於擺放在郊野公園、文康設施、公共屋邨、政府宿舍和政府辦公大樓等地方的回收桶的維修管理，分別由漁護署、康文署、房屋署、政府物業管理署等安排及支付費用。有關費用已包括在設施／屋邨的垃圾棄置及清潔管理的整體合約中，未能單項的分別列出。

(四) 環保署於2013年委聘了香港中文大學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中心進行一項調查，電話隨機訪問了一些屋邨／屋苑居民，以評估他們對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認知度和參與度。調查結果顯示，被訪者對計劃的認知度很高，當中有九成以上的被訪者表示知道他們居住的屋苑／住宅大廈設有三色回收桶；有七成以上的被訪者同時表示有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回收。我們會繼續與物業管理公司及有關持份者加強溝通合作，完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在社區內宣傳推廣減廢回收，又會透過政府宣傳短片、“咪咁嘢”免費流動應用程式等，傳播有關進行“乾淨回收”的信息，以配合推行政府的整體廢物管理策略。

(五)及(六)

環保署一直大力推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和鼓勵社區參與減廢、廢物分類、回收及循環再造，而宣傳推廣內容亦不局限於減少使用即棄餐具及購買樽裝飲品的相關信息。這些工作是環保署減廢及回收工作的一部分，當局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開支金額及渠道進行細分。

此外，我們亦積極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持非牟利團體進行教育活動及鼓勵社區回收工作。在過去3個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批核予各非牟利團體作為推動減廢回收及教育活動的費用詳見附件四。

- (七) 政府已於2015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以便就產品容器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首先涵蓋飲品玻璃容器。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有助妥善處理廢產品容器所產生的環境影響，環保署會按實際所累積的經驗進行檢討，考慮日後是否有需要及如何擴大範圍，以涵蓋其他種類的產品容器。環保署沒有飲料包裝所耗用的紙料、塑膠及金屬物料數量的統計資料。
- (八) 環保署與本地回收業界一直有緊密的聯絡及溝通，並密切監察回收物料的市場動向，過去亦曾聘用顧問公司就本港廢物回收的狀況進行專項研究。我們了解本地回收業界正面對各方面的挑戰，包括需要有更大量乾淨及已分類回收物料的穩定供應以提升處理程序的成本效益、需要提升其技術能力以便進行高增值的處理工序、需要控制勞工、保險等項目的營運成本及需要合適的土地以供營運等。為協助本地回收業應對上述挑戰，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正統籌相關部門積極跟進和落實多項政策和支援措施，藉以支持回收業以提升香港整體廢物回收率。相關的政策和措施詳見附件五。

政府會持續檢視這些措施的成效，及時跟進和推行優化，確保它們合乎本地回收業界的需要，以及促進綠色循環經濟。

#### 附件一

過去數年從工商業、家居(主要包括住宅、公共機構及公眾地方)等不同源頭產生的主要廢物種類的回收及棄置在堆填區的數量統計

年份		2012	2013	2014
紙料	全港回收總量(千公噸)	1 162	1 035	948
	棄置在堆填區數量(千公噸)	697	666	702
	回收百分比(%)	63	61	58
	公共地方回收桶回收數量(公噸)	525	519	526
	佔全港回收總量百分比(%)	0.05	0.05	0.06

年份		2012	2013	2014
塑膠	全港回收總量(千公噸)	317	243	99
	棄置在堆填區數量(千公噸)	668	681	736
	回收百分比(%)	32	26	12
	公共地方回收桶回收數量(公噸)	165	174	357
	佔全港回收總量百分比(%)	0.05	0.07	0.36
金屬	全港回收總量(千公噸)	578	602	921
	棄置在堆填區數量(千公噸)	87	65	76
	回收百分比(%)	87	90	92
	公共地方回收桶回收數量(公噸)	15	17	63
	佔全港回收總量百分比(%)	0.003	0.003	0.007

註：

- (1) 2015年的相關數據尚在收集及整理中。
- (2) 公共地方回收桶回收數量是指經食環署、康文署及漁護署設置的回收桶所收集到的回收物料數量，當中也包括學校及診所的回收桶。至於從其他地方回收桶或設施所收集的回收物料數量，環保署沒有完整的數據。
- (3) 回收百分比=全港回收總量／(全港回收總量+棄置在堆填區數量)x100%
- (4) 棄置數量和回收百分比按濕重計算。
- (5) 由於部分回收物料會被拾荒者取去，因此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的物料數量未能完全反映廢物分類回收桶的成效。

## 附件二

### 食環署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合約費用

服務合約期	合約價值(百萬元)
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	9.0
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	12.9
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	21.6

## 附件三

## 食環署與承辦商於2014年8月開始的服務合約增訂的新招標條款

- (i) 為方便現場監察，承辦商須使用印有“用作收集可回收物料”字樣的透明膠袋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並在物料回收車的車身兩旁展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承辦商”的告示；
- (ii) 承辦商在遞交合約標書時，須提名最多兩家本地循環再造回收商接收和再造可循環再造的塑膠物料。每家獲提名的循環再造回收商均須具備獨立營運能力和經驗，能夠在指定回收地點妥為處理可循環再造的塑膠物料；及
- (iii) 倘若循環再造回收商表現未如理想，食環署可指示承辦商將其撤換。

## 附件四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過去3個年度批核予各非牟利團體  
作為推動減廢回收及教育活動的費用

開支類別	款額(百萬元)		
	2012-2013年度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批核作社區減廢回收的教育推廣計劃項目及相關活動費用	53	104	75

註：

2015-2016年度的相關數據尚在收集及整理中。

**附件五****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推出的政策和支援措施**

- (i) 成立乾淨回收運動工作小組，在社區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和清潔，並同時鼓勵物業管理公司、綠色團體、學校及其他社區組織合作，舉辦推廣活動，重點推動乾淨回收，增加回收量及回收物料的價值；
- (ii) 成立10億元的回收基金以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從而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促進廢物回收再造，轉化成有用資源及產品。回收基金已於2015年10月6日正式啟動，並開始接受回收業界及相關團體申請，以配對基金形式協助他們提升和擴充在本地的回收作業。我們亦已設立資助金額較少而申請手續較簡便的資助項目，利便中小企申請；
- (iii) 在土地支援方面，環保署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回收業界的土地需求，藉此協助政府制訂對廢物回收作業的土地支援措施，以及檢討短期租約用地的承租投標安排；及
- (iv) 在行業人手的培訓和發展方面，環保署正積極與業界加強合作以增強本地回收商行業運作能力，提升行業形象及提高職安健水平，加強培訓現有從業員培訓以吸引更多新人加入行業，從而促進本地回收業長遠發展。此外，香港品質保證局亦已於2015年10月展開了“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一環保回收服務”計劃，推動回收業界實踐良好管理運作，鼓勵機構正確地處理廢物，並提供實務守則，促使業界改善在環境及職業安全和健康方面的表現。

**法案****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

**秘書：**《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個跨界別處置機制，使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一旦不能持續經營時可獲有序處置，讓它們能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以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就此，條例草案賦權予金融管理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加強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和妥為保障公帑。

近年的金融危機所呈現的“大到不能倒”（即“Too big to fail”）現象，反映出各地有關當局若缺乏相關權力，在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瀕臨不能持續經營時所面對的兩難局面：容許金融服務頓時中斷，令倚賴這些服務的個人、企業和經濟體系受到嚴重衝擊；抑或不惜動用公帑挽救金融機構以保護其運作，但同時卻令公眾承擔代價，削弱市場自律操守。

由金融穩定理事會（即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牽頭及國際間共商研究的處置機制，目的是為了妥善處理陷入困境的具系統重要性或關鍵性的本地及跨境金融機構，以解決“大到不能倒”的現象。國際組織金融穩定理事會發表的《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主要元素》”）現已成為國際新準則。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地區及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承諾全力實施《主要元素》內所訂的最新國際標準。

本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

### (一) 涵蓋範圍

條例草案建議把一旦倒閉便可能會對本地金融體系引起重大或關鍵影響的金融機構納入涵蓋範圍。此範圍包括《銀行業條例》下的所有認可機構；某些金融市場基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某些屬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或跟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有聯繫的持牌法團；《保險公司條例》下某些屬全球具系統重要性保險人的授權保險人；以及財政司司長按證監會建議，並基於本地系統重要性考慮而納入涵蓋範圍的認可交易所。

上述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及為該金融機構提供必要服務的相聯營運實體，以及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海外金融機構分行，均獲建議納入涵蓋範圍。

此外，條例草案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如認為本不屬處置機制涵蓋範圍內的金融機構不能持續經營，便可能導致金融體系受到衝擊，即可把有關金融機構指定為須納入機制的金融機構。

### (二) 處置機制當局

條例草案建議，把現有的金融監管機構，即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按其現時的監管範圍，分別指定為銀行界、證券及期貨界和保險界的處置機制當局。如金融機構所屬集團轄下有多於一個界別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成員，財政司司長可指定主導處置機制當局。

### (三) 處置目標

條例草案訂明處置目標，處置機制當局須據之執行職能。此等目標包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保障受涵蓋金融機構存戶或保單持有人及客戶的資產，使其所得的保障不會遜於把有關金融機構清盤，以及致力控制處置費用，保障公帑。

#### (四) 啟動處置條件

處置機制當局必須事先諮詢財政司司長並符合3項高門檻條件，方可啟動處置。第一項條件是，處置機制當局信納有關金融機構已不再可能或相當不再可能持續經營。第二項條件是，無合理機會有處置機制以外而屬私營範疇的任何措施，令有關金融機構在合理期間內恢復可持續經營。第三項條件是，若有關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會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而處置行動可避免或減低該等風險。

#### (五) 穩備措施

條例草案訂立以下穩定措施：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轉讓予買家或過渡機構；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資產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就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負債進行法定內部財務調整，即撇帳或轉換為股份；以及作為最後一着，把該金融機構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處置機制當局在實施以上措施時，無須徵求股東或債權人同意。

條例草案並賦予一系列籌備權力以輔助上述穩定措施，其中包括施加暫時擋置合約內的提前終止權的權力。暫時擋置提前終止權旨在保護被處置金融機構的關鍵金融功能運作，在有關金融機構繼續履行合約的前提下，使其得以持續執行。

#### (六) 保障安排

條例草案根據《主要元素》訂立各項保障，以及為所賦予的權力設置制衡機制，包括(1)根據“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原則，如處置程序前股東或處置程序前債權人在處置所得的待遇遜於若該機構被清盤，對他們作出金錢差額補償；(2)設立兩個上訴機制，其一是處置補償審裁處，審理針對“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估值而提出的上訴；其二是處置可行性覆核審裁處，為金融機構在籌備處置方面收到有關移除處置障礙的指示提供上訴渠道；(3)處置機制當局在實施穩定措施時，須保障某些財務安排的經濟效益(例如抵銷或淨額結算安排)；以及(4)任何人在執行條例草案所訂職能時，或為他人在執行該等職

能時提供協助，只要是本着真誠行事，即無須為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七) 處置資金安排

處置的原意，是使倒閉涉及的費用及虧損由已倒閉金融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承擔。然而，如有需要，處置機制當局可暫時調撥公帑，以便利有序處置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條例草案訂有條文，建議要求處置機制當局在處置結束後，以事後徵費形式向業界如數徵收經調用而未收回的公帑。徵費會由立法會決議訂明，向與被處置金融機構屬同一界別的受涵蓋金融機構徵收。若處置對象為金融市場基建或交易所，則會採用“用者付費”的形式徵費，原因是有序處置令關鍵金融功能得以持續執行，可使所有界別的廣泛用者一同受惠。

#### (八) 境外處置行動

香港是全球多個跨境金融機構的分公司及分行的一個重要業務所在地。因此，條例草案反映《主要元素》在跨境處置方面的準則，使本地處置機制當局可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及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支持或認可境外處置行動。

就建立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的事宜，政府於去年和今年分別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絕大部分公眾意見贊同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重要性。政府於本年10月發表諮詢總結，概述了回應者對各項建議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並盡快通過本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2015年11月18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5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5)令》及《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謝偉俊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謝偉俊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15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5)令》及《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將議案所載的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日期，延展至2016年1月6日。

主席，在2015年11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議案所載的兩項附屬法例。由於小組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懇請議員支持議案，將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日期，延展至2016年1月6日。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5年11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

- (a) 《2015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5)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225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6年1月6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君彥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的內務委員會第6/15-16號報告內的7項附屬法例。

我首先會請梁君彥議員動議議案，然後會分兩個環節進行辯論。第一個環節是辯論5項有關《法律執業者條例》的附屬法例；而第二個環節是辯論兩項有關《建築物條例》的附屬法例。

每位議員在每個環節只可發言一次，而每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在第一個環節中，我會先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然後請其他議員發言，最後我會請有關的官員發言；而在第二個環節，由於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今天會議，因此我會直接請議員發言，然後請有關的官員發言。

有關的官員在第一個環節發言後，第二個環節會隨即開始。當官員在第二個環節發言後，這項議案的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6/15-16號報告》內的7項附屬法例進行辯論，當中包括5項有關《法律執業者條例》的附屬法例及2項有關《建築物條例》的附屬法例。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5年12月2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6/15-16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1)	《〈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2015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2)	《〈2012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2015年第162號法律公告)
(3)	《〈2012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2015年第163號法律公告)
(4)	《〈2012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2015年第164號法律公告)
(5)	《〈2012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2015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17)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2015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18)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2015年第192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進入第一個環節，辯論5項有關《法律執業者條例》的附屬法例，即：《〈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2012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2012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2012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及《〈2012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有意就這5項附屬法例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梁美芬議員：**主席，本人謹以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及73A條訂立的5項修訂規則有關並於2015年7月17日刊登憲報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及73A條訂立的5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已在2012年10月刊登憲報。該等修訂規則主要目的，在於更新律師就處理當事人的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向當事人交代的規定，以及將該等規定編寫為成文法則。律師會會長於2015年7月17日將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刊登憲報，指定2016年7月1日為上述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小組委員會曾詢問，為何上述修訂規則在2012年10月刊登憲報後需時大約4年後才生效。律師會表示，將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訂於2016年7月1日，目的是讓其會員有充裕時間熟習修訂規則的運作，以及在需要時更新其電腦系統，以便符合修訂規則的新規定。律師會亦已在該修訂規則實施之前，完成各項所需的準備工作，包括制訂及更新指引，以及為屬下會員舉行講座。根據新的規定，律師須將當事人的款項，存放在位於香港並於香港獲發牌照的銀行的一個可識別為當事人帳戶的銀行帳戶。此舉可解決若相關的當事人帳戶是在海外銀行或於

香港獲發牌照的銀行的海外分行開立時，查閱相關資料可能遇到的問題。

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察悉，自2016年7月1日修訂規則生效起，《律師帳目規則》內“律師”一詞的定義已予擴大，涵蓋律師法團、外地律師及外地律師行。由2016年起，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帳目及專業操守”一卷亦將會考核經修訂的《律師帳目規則》章下的各項新規定。同時，律師會亦表示，《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中已就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操守規則出現矛盾時提供指引。

小組委員會支持上述5項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公告，並不會就有關公告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代理主席，本人並無任何意見補充。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議員在這環節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法律政策專員發言。在專員發言後，這個環節即告結束。

**法律政策專員：**代理主席，《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2012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2012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2012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及《2012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修訂規則”)，是在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由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理事會在2012年，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及73A條所訂立。

上述修訂規則的目的，是將《律師帳目規則》所載律師須就存放於律師行的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向其當事人交代的規定，編纂為成文法規，將其適用範圍伸展至律師法團、外地律師及外地律師行，以及修訂附帶及相關事宜。

今天動議的議案是關於5條與上述修訂規則相關的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律師會會長已藉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6年7月1日為該等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生效日期公告在2015年7月17日刊登憲報，隨後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在2015年10月9日舉行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生效日期公告。剛才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已向各位議員講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我亦相信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律師會代表已知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亦感謝小組委員會的支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歡迎律師會根據修訂規則採取立法措施，清楚列出律師在處理當事人款項時須遵守的原則，以及訂明在符合若干情況下，律師有責任就任何在當事人款項賺取的利息作出交代。我相信這些立法措施生效後，定當有助改善有關規管律師在香港提供服務的做法及程序，以及提供更完善的法定框架，有助維持香港法律服務的水平和競爭力，強化香港作為亞太區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

我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及其他成員所付出的努力和提供的寶貴意見及支持。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現在進入第二個環節，辯論兩項有關《建築物條例》的附屬法例，即：《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有意就這兩項附屬法例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是麥美娟議員，她現在不能出席會議，因此委託了我綜合表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小組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審議該兩項修訂規例，並且聽取了團體代表的意見。《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目的，是更新在私人樓宇內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特別是增加公眾場所內女性衛生設備的數目。小組委員會基本上支持有關修訂。

根據《修訂規例》的規定，就提供衛生設備而言，有關人士要以1：1.5的比例，估算6類公眾場所內男性與女人數的比例。這6類公眾場所是：電影院、食肆、公眾娛樂場所、商場及百貨公司、宗教機構，以及殯儀館。部分委員認為，以1：1.5這個比例估算公眾場所內的男女人數比例，不能解決公眾場所女廁廁格數目不足的問題。因此，有委員認為，有關比例應該增加至1：2。

政府當局解釋，1：1.5這個比例只是估算人流的標準，在《修訂規例》下，公眾場所須為女性提供的水廁數目，比須為相同數目的男性提供的水廁數目為多，同時亦較在現行規例下，須為女性提供的水廁數目為多，因為《修訂規例》就男性及女性衛生設備的數目訂定的最低標準，已經考慮到男性和女性的不同需要。舉例而言，在《修訂規例》下，一間250座位的電影院，要提供的男女廁格比例是1：4。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規例》訂明的有關提供衛生設備的新規定沒有追溯力，只適用於《修訂規例》生效後，獲屋宇署批准展開的建造工程，以及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有委員關注，部分食肆或電影院日後進行翻新工程，未必能夠依從新規定增加衛生設備，因為很多食肆和電影院設於商場內，它們的經營者對於在商場的公用洗手間內增設衛生設備並無控制能力；此外，部分食肆受制於建築結構或設計，亦未必可以增加衛生設備。

政府當局表示，除非有關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涉及改變有關處所的用途或擴建等重大改變，否則現有的食肆或電影院進行小規模改動工程時，有關提供衛生設備的新標準並不適用。當局亦表示，在建築物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時，如果有實質限制，難以符合《建築物條例》下的某些規定，有關人士可以向屋宇署申請豁免，建築事務監督會按實際情況考慮。

委員關注到，《修訂規例》下的新規定只適用於私人樓宇，不適用於政府設施和港鐵站。政府當局表示，建築署已經陸續在新建的項目內，以及在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時，按新標準增加女廁數目。至於港

鐵站，港鐵公司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在車站內提供洗手間，並且會在規劃新鐵路線時，在新車站或鄰近地方提供洗手間。

小組委員會希望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修訂規例》的實施情況，要求政府當局不時檢討有關標準，並且督促政府部門及提供公共服務的機構，按照新標準改善它們轄下的公眾場所的衛生設備。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對《修訂規例》的意見。《修訂規例》的目的，正如剛才所說，主要是就建築物的衛生設備標準，更改廁所水廁的數量要求，以及男性和女性水廁的比例，重點是提升私人建築物的公眾場所女性衛生設備的法定標準。鑑於現時不少公眾場所的女性洗手間經常排長龍，而男士洗手間需要排隊的情況則較為少見，因此有需要提高女性衛生設備的比例，回應社會的訴求。所以，我支持《修訂規例》。

在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規例》的過程中，我關注到一些問題，希望政府考慮和跟進。

首先，對於《修訂規例》提升新建的相關私人樓宇的衛生設備標準，我表示歡迎，但亦關注到《修訂規例》對現有建築物和相關業主或經營者(尤其是食肆)的影響。當局表示，《修訂規例》容許現有食肆的續牌申請，仍然可以根據現行牌照的廁格數量標準進行審核，但如果間隔有所改動或牌照內容更改，便有可能需要符合新的衛生設備標準。因應有部分樓宇可能基於種種理由，未必能夠增加廁格以符合新標準，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說明，除非相關樓宇(包括現有食肆)改變用途或進行擴建，否則無須符合新標準。同時，就一些小規模的改動，例如更改門口、修改內部間隔等，政府會以合理的酌情權作出豁免。

對於當局的務實處理辦法，我表示歡迎。但是，為方便建築業人士更了解在甚麼情況下或哪種類別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將會獲得豁免，無須跟從《修訂規例》下有關提供衛生設備的規定，同時亦為節省建築業界和政府部門同事在提出或處理豁免申請時的工作量，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於《修訂規例》生效後，在最短期間內，盡快就哪類改動及加建工程可獲豁免向業界提供資料。

此外，我察悉在《修訂規例》下，衛生設備標準過去沿用的“實用樓面空間”計算方法，將改為以“實用樓面面積”作計算。當局解釋，有關的更改主要屬技術性質，對設備標準的要求並無實質改變。但是，考慮到在現行《建築物條例》下，計算一些設備的要求通常有兩

種面積的計算方法，包括剛才提及的“實用樓面空間”和“實用樓面面積”，為了……其實大家也知道，現時“實用樓面面積”較為廣泛使用，因此，就現行《建築物條例》下仍有數項規例以“實用樓面空間”來計算建築物設施(包括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等)的面積，我促請當局盡快修訂有關規例，統一以“實用樓面面積”作計算。

代理主席，雖然我支持政府提出的《修訂規例》，但由於衛生設備的面積需要計入物業發展所容許的總樓面面積，額外的衛生設備將會減低樓宇的可用樓面面積或實用率，所以發展商一般只會跟隨法例的最低要求提供這些衛生設備。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提供誘因，促使發展商提供高於這項規例所訂最低要求的設備，例如育嬰室和休息室等優質公眾設施。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以研究和跟進。

代理主席，我重申支持《修訂規例》，提升現行於1959年，即超過50年前訂定的衛生設備標準。雖然是遲來的修訂，但遲來總比原地踏步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真的要含淚支持《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真可憐，如果不支持，連一點改善也沒有。

代理主席，正如謝偉銓議員所說，有關規例已經訂立了56年，現在才第一次作出修訂，人生有多少個56年呢？我相信我只有一個。真是十分離譜。數年前，當林鄭月娥出任發展局局長一職時已在處理這問題，但中途又無疾而終，拖延至今天。所以，代理主席，此事真是相當令人嘆息。修訂遲，而且少，不過黃碧雲議員現正在倫敦上堂，她也敦促我一定要發言，並且支持《修訂規例》，但我要加上“含淚”二字。

局長，請不要被我言中，即使修訂了規例，在商場或劇院散場時，女廁仍然是要大排長龍。我每次到新界郊遊，發現廁所污穢不堪，女廁仍要大排長龍，有些廁所甚至是旱廁，真是十分離譜。情況如此惡劣，還說香港是甚麼亞洲大都會，單是廁所的情況，便不能跟這稱號相稱。食肆又是這樣子，這未必完全跟酒樓是男性為主，即“酒樓佬”有關，總之每次要用廁所，也要大排長龍。代理主席，我總是罵政府當局，不能急市民所急，豈有此理。正如謝偉銓議員剛才所說，政府

所有設施均不受《修訂規例》所規範，政府最喜歡凌駕於法律，由殖民地開始至今也是這樣。

代理主席，你曾否聽過公眾碼頭？我們要求當局在那裏興建廁所，但政府拒絕，為甚麼呢？政府表示，由於大部分市民在那裏逗留的時間很短，所以沒有需要興建廁所，但當局沒有考慮過，那些小部分人雖然逗留時間短，但如有急切需要，他們該怎麼辦呢？政府說如果碼頭營辦商願意興建廁所，市民便可以使用。代理主席，政府的思維便是這樣。對於政府這種說法，我們罵了很多年。我們提出港鐵站沒有廁所，政府又說大部分人不會在港鐵站逗留很長時間，何須在港鐵興建廁所呢？現在港鐵公司也在港鐵站興建廁所，不過正如謝議員剛才所說，不是每個站也興建，只是在可能範圍內才興建，又或是在港鐵旁邊或鄰近地方興建。如果市民付錢入閘後想去廁所便糟糕了，要拍卡出閘，去完廁所再拍卡入閘，這是否以民為本的政府所應該做的事呢？所以，代理主席，我怎會不是含淚支持《修訂規例》？

謝議員剛才已經提出，現在公眾場所男女人數比例會由1：1改為1：1.5，這當然不可以接受。我不理會使用甚麼準則，局長，我邀請你任何時間跟我到外面巡邏，不論是商場或其他地方，總之是多人的地方，看看女廁是否需要排隊？女士上廁所排隊發火，男士在外面等候又是發火，真是“燙過火屎”。代理主席，為何政府不肯處理呢？為何現在需要增加女廁呢？因為現時女性數目增加，有390萬人，男性則為345萬人，男女人數比例已經增加。此外，大家也知道，女士如廁時間比較長，很多時候，她們還要帶同嬰孩入內。老實說，即使比例增加至1：2也未必夠。代理主席，我相信不增加廁所的部分原因，可能是商界反對。他們可能質疑為何要興建那麼多廁所？倒不如多設置數個商鋪收租好了，縱使現在租金可能也在下跌。但是，我希望商界明白，如果商界採取友善的態度……商界說人們只是在利用商場的廁所，但代理主席可能也知道，他們用完廁所後會購物和用餐，可以帶旺商場。不過，說到這裏，我相信有些商場會很勞氣，因為政府不肯興建公廁。你去旺角看一看，嘗試找一個公廁，能找到嗎？你只好去食肆或商場找廁所。我不明白為甚麼香港會這樣。

反觀在日本，廁所很清潔，多處地方都設有廁所。我不明白，香港政府為甚麼連這麼基本的設施都不肯提供，又不肯增加廁格，真的令人非常憤怒。正如謝偉銓議員剛才所說，《修訂規例》不規管政府，但政府內部有一些指引，要求日後新建的建築物要逐步增加廁所。

代理主席，我們不能等政府逐步增加廁所，我希望當局從速改善。如果做了，可能民望會高一點，因為市民時時刻刻在等，等到很

憤怒，代理主席，你知不知道他們已經等得很辛苦。我希望當局不要等50多年才作出改善，又只作出少許改善，我們真的覺得很氣憤。我在這裏一併說港鐵公司，我希望港鐵站盡量增設廁所，不要說在可能範圍內才設置，又說要在港鐵站旁邊有地方才能興建，港鐵公司應自行興建。

代理主席，我們覺得當局應該盡快處理，即使今天不能修訂，導致我要含淚支持《修訂規例》，我相信其他人也是含淚支持。但是，當局要表明有一個目標，短期內便會進行檢討，以及審視所有政府建築物哪裏有不足之處，訂出一個日期何時可改善，以及跟商界，包括商場、食肆各方面的人商討，協助他們改善這方面的情況。

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文明社會，應該有很基本的設施，廁所是最基本的設備，但我們要50多年才修訂法例，你說是不是貽笑大方，貽笑國際。所以，我真的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表示會加點力度，真的做些工作，真的為人民服務。

最後，代理主席，亦是黃碧雲議員提醒我一定要說，她曾提出但當局不肯聽，就是設立一些中性廁格。可能有人說，現在殘疾人士廁所已經是中性廁格，但這些廁格有時候被人當作儲物室，甚至鎖起來。設置一些中性廁所有甚麼用途呢？剛才提到照顧者，有時候雙方是異性，但一方需要照顧另一方，無論受照顧者是病人或是甚麼，都需要兩個人進入廁所，希望中性廁格可方便他們。

此外，就是方便變性人。最近我出席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會上提到很多事項，例如不要用酷刑手段對待變性人。香港對變性人及一些跨性別人士都要多些認知，他們入男廁不是、入女廁也不是，我們應該給他們一個中性廁格，我相信性小眾——稍後“慢必”都會發言——必定會很歡迎這個建議。

代理主席，我不明白為甚麼局長托着頭，我希望他做些工作，但經過那麼久現在才走到這一步，大家都非常急，都希望當局盡快作出改善。

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今天修訂這兩項與建築物相關的規例。我是《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

廁所)(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今次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在大方向上很一致，是跨黨派和跨男女性別的，就是香港男女廁的比例不符合實際需要，永遠是女廁大排長龍，男廁很少會見到出現長龍。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修訂法例解決這問題。

劉慧卿議員剛才說她會含淚支持修例，我們其實無論如何也要支持修例。根據梁振英的金句，今天踏出一步，總好過明天才踏出一步，因為早了一天。我們今天討論《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將男女人數比例由1：1改善到1：1.5，總比沒有調整調高了0.5。我們曾在小組委員會內討論可否由議員提出修正案，把1：1.5改為1：2？政府卻支支吾吾提出很多問題；我又問如果議員提出修正案，政府會否把《修訂規例》收回？當局也沒有直接答覆我，只說會再研究，以致最後沒有議員提出修正案。

我需要向大家解釋，要修訂規例，並不是簡單地把1.5改為2便行，因為這只是估算男女人流的比例，由1：1增加至1：1.5，但在法例中，還要計算其他因素，例如男性和女性使用洗手間的時間和輪候時間等。所以，實際上所得出來的大數字會較1：1.5為高。就此，政府也舉出一些例子。以一間有600個座位的電影院為例，供男性使用與女性使用的水廁比例是1：3.5；此外，就座位數目相同的公眾娛樂場所而言，有關比例則是1：4.3。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並不是說日後大家在街上看到男女廁的比例會是1：1.5，而是因應不同處所，在計算後數字會有所不同。

政府說這個數字是經過科學方法計算出來，讓我們放長雙眼看新規例落實後，新建成的商場、電影院、食肆和殯儀館(如果有土地可以興建)是否按這比例提供洗手間，是否就可以解決問題。其實，就廁所的輪候時間，議員也有不同意見。政府文件引述了一個很科學的計算方式，指男性如廁時間為1.31分鐘至2.62分鐘，平均時間為1.95分鐘；女性則為1.7分鐘至2.96分鐘，平均時間為2.61分鐘。可是，有些女議員，例如何秀蘭議員，而劉慧卿議員剛才亦挑戰局長，說要跟他去廁所巡視一下，那麼我現時也想挑戰局長，請他易服穿上女裝、絲襪和大衣，拿着手袋到洗手間，看看可否以1.7分鐘完成整個如廁過程，這是一個問號。

政府所引述的數字，我們聽後難以作出挑戰，我們亦沒有仔細研究整個計算過程，究竟是由一個人進入廁所的一刻計算，或是由他關

上廁門開始，直至他再次開門的一刻來計算。而且，如廁後，仍要排隊洗手。那麼，究竟是否以他進入廁所大門口後，直至他最後離開來計算時間呢？我們在小組委員會也沒有機會仔細研究。

事到如今，我們惟有促請政府在年底通過《修訂規例》，有新建築物建成時，再研究並告知發展事務委員會究竟新規例可否改善現時我們在社會上觀察到的問題。這項規例是管新的處所不管舊的，我們也明白，因為難以要求舊處所興建一些新廁所，這是十分困難的，所以新處所才會受到新規例規管。

我們在小組委員會中亦提出了很多問題，例如有些議員指如有關處所遵照規定，在入伙時檢查為合格，但到真正使用時，卻發現4格女廁中，有1格變成儲物室，胡志偉議員也說永遠有一廁格門外掛上等待維修的牌，這些情況我們又可以做甚麼呢？所得的結論是無可奈何。首先，大家要清楚《修訂規例》這是一項有關建築物的規例，所規管的並非像以往有人為了敷衍屋宇署，建了傷殘人士廁所，但當完成檢查取得入伙紙後卻把廁所拆走，這些情況一旦被人揭發，我們當然可以控告業主違反《建築物條例》。可是，如果只是把某廁格變成儲物室、維修待用，又或是加上一把鎖說職員專用，我們實在無可奈何。

對於這些情況，政府的答覆是，只有一個情況可以處理，就是當處所為食肆時，由於受發牌條款規管，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員就可以對食肆東主作出勸諭；但對於其他處所，若它並非改動建築物內的設施，而只是把當中某些部分棄置不用，又或是變成其他用途，我們未必能處理。

劉慧卿議員剛才亦提到，我們在小組委員會內提出很多建議，例如兒童衛生設施，即供小孩用的廁所、餵哺嬰兒房間和我們經常提到的無分性別洗手間。對於這些建議，政府表示不會在法例中列明，不過，當局提供了一份作業備考，當中提出：本署極力建議認可人士在建造新發展項目時，自願 —— 是自願 —— 採納這些建議。

我特別以無分性別洗手間為例，我過去無論在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當政府到立法會申請撥款以興建新建築物時，我都建議他們考慮設置無分性別洗手間。當然我知道今天這項《修訂規例》對政府轄下所有建築物均沒有約束力，但政府表示會按此比例在未來的政府建築物中設置男女廁，而無分性別洗手間又如何？當政府已發出作業備考，鼓勵私人機構採納其建議時，政府本身有否採納建議？例如我們在西九龍文化區工程會議時提出這項問題，政府好像如夢初醒，完全沒有考慮過，有部分官員更是認知不足。

為甚麼說這些官員認知不足？因為當我們提出設立無分性別洗手間時，他們以為傷殘人士的洗手間已經可以達到這個功能。這概念是錯的，我每次有機會便會教育政府官員，逐漸開始有官員願意動動腦筋，終於明白原來我們並非指傷殘人士洗手間，而是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其實我們是否需要舉辦考察團到外國參觀他們的無分性別洗手間？

其實局方的作業備考也有提到：“社會人士期望商場、百貨公司及其他公眾場所能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以便能照顧使用傳統男／女廁時有實際困難的人士(例如照顧殘疾人士的異性同行者、攜同異性子女的父母、照顧嬰兒但又未能使用通常設於女廁內的傳統育嬰房的男士等)”。當然我希望局方的作業備考他日會寫上跨性別人士，不過，即使不寫上，但如果當局願意提供這類非傷殘人士洗手間的無分性別洗手間，我也會很欣賞。

但是，不知局長可否代其他政府部門回答，會否考慮在未來的政府建築物內，設置這類設施，即如果空間容許，便會設置無分性別洗手間。為甚麼我有這樣的要求？既然局方已在作業備考中寫明，鼓勵私人機構設置這類設施，但政府卻沒有這樣做，如何服眾？如何急市民所急？即政府要求酒樓食肆要設置這類設施，但政府卻不做，這樣是不可以的，對嗎？

此外，最嚴重的情況是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表演場所發生，尤其是在較長話劇的中場休息期間，等候女廁的人龍十分長，在下半場開演時，仍有人未能如廁，接着話劇開始了便不能入場，要等下一幕才能入場，有時觀眾錯過了一幕、兩幕都仍未能回到自己的座位，這是客觀存在的問題。當然政府的表演場所包括香港體育館和其他劇院等，並非這項《修訂規例》可以規管，但政府要管人，首先應管自己，不可以說鼓勵別人做而自己卻不做。

這項《修訂規例》無論如何也會獲得通過，亦不會有議員在政府提出的數字後加一個零以提高比例，但我真的很希望局長會計劃在未來的日子進行檢討，當發覺這個比例、這個計算方法仍未能解決問題，尤其是未能滿足女性在這些處所的需要時，便應加快作出修訂。過去的歷史告訴我們，這項《修訂規例》經過50多年才予以修訂，即根據剛才大家所說，這規例是在1959年訂立，距今已有50多年。如果相隔這麼久才作下一次修訂，我想大家都已不存在了，不過立此存照。

另一方面，剛才有議員提出，而我們在小組委員會中亦有提過，一些公共交通工具的設施，例如港鐵和碼頭等地方，都希望相關的政府部門——或請局長回去後向有關部門反映——能從善如流，在他們能力範圍內，亦按照這項管制私人處所的《修訂規例》的規定設置洗手間(其實我也看見一些陳舊的港鐵站也正加建一些洗手間)。當局不要再說市民在港鐵站內的逗留時間很短，因而無須設置洗手間，但其實市民在港鐵站內的逗留時間並不短，現在港鐵有部分車站之間的車程接近1小時。如果政府真的急市民所急(是生理上的那種急)，便應該聽從市民的意見，即使《修訂規例》未能管制政府建築物、港鐵或碼頭等地方，政府也應該在能力範圍內主動作出改善。

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我今天除了為自己發言外，亦代表一直參與相關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的麥美娟議員發言，她因事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不過，無論如何，我們的意見與大家是一致的，只是我們在同意剛才數位同事談及的部分之餘，亦想討論其他事宜。

代理主席，《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涉及6個場所，計為剛才已提過的電影院、食肆、公眾娛樂場所、商場及百貨公司、宗教機構及殯儀館，而關於這一點，我們是同意的。至於1：1.5的比例，我十分同意同事剛才提出的具體意見，而同事就其他場所如政府部門提出意見，我也認為是對的。

事實上，廁所文化在香港談論已久，而兩個前市政局亦曾就這個專題前往外國視察，反覆研究怎樣的廁所才算好。雖然廁所看似不是很重要，但卻是每一個人都需要的。嚴格來說，現今世上在這方面的工作做得較好的，我相信日本應該名列前茅。日本建造的廁所無論在清潔、比例或數量方面，甚至是所設場所的類別，均做得很好，很多人喜歡前往日本旅遊也是這個原因。所以，大家不要以為廁所不是甚麼大事便輕視，它確實牽涉每一個人，而且是很重要的一環。我們支持建議的比例，但認為可進一步放寬會更好。立法會議員在面對“拉布”時的感受尤深，因為上廁時間只有1分鐘，我相信女士會特別明白這種情況。

代理主席，我今天想集中討論剛才同事只是輕輕帶過但沒有具體說明的部分。我們一直認為，除了公眾場所的相關設備必須符合上述

比例及在更多地方增設相關設備外，亦應在育嬰設施方面增設母乳餵哺間，因為香港在這方面真的相當缺乏。除某些大型商場有提供這項設施外，其他一概沒有。儘管社會已有多項調查和研究顯示餵哺母乳很重要，但我們的公眾場所有否提供這方面的設施呢？政府在整項《修訂規例》中完全沒有觸及這部分，只將其放在“作業備考”內，表示會予以考慮，但對於日後的工作卻表現得模棱兩可。我感到很擔心，究竟政府在這方面有些甚麼考慮？

在現今社會，子女數目日漸下降。父母平日的工作忙得不開交，一般都是在假日才能帶子女(包括嬰兒)上街，但卻苦無育嬰設施可用。如果有需要替子女換尿片及餵哺母乳，便要到處找尋這類設備。所以，現時我們可能經常看到有人被其他人團團圍着，原來當中有人正在餵哺母乳。我會想，這不是應該在私隱度較高的地方或公共場所的廁所範圍內進行嗎？我並不是說在廁所內進行。因此，政府應在相關規例內增加一項重要設施，就是隱蔽性較高的房間，以供要照顧年幼子女的父母使用。可是，政府沒有正視這問題。

政府呼籲香港人多生育，但正如不少人也說，養育和教育才是難題，不但費用不菲，連上廁也有問題。試想想一個人帶着兩名小孩上廁，情況應該相當狼狽，而即使是我，很多時候在使用洗手間時也會遇到困難。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考慮在法例訂明，將來必須在這方面多做工夫，而不是將此視作可做可不做。政府一方面呼籲市民多生育、增加親子活動及鼓勵餵哺母乳，但卻沒有提供相關設施，難道親子活動只能在家中進行？帶子女上街的父母應該怎麼辦呢？我很希望政府能思考這問題，然後盡快——不要告訴我們檢討須等50多年——回應社會的需求，並考慮加入相關規定。

代理主席，麥美娟議員的發言稿中有一段提到，政府現時的處理手法模棱兩可，只納入有關的建議，但卻沒有強制執行，這令我想起當年政府鼓勵勞工界爭取立法制訂最低工資的情況。其實，當時的政府和Donald都不想立法，於是找葉澍堃推行工資保障運動。政府認為不必強制推行，只須作出呼籲，並要求僱主簽署約章便可。結果如何？在運動結束後，根本沒有成效，只有少數公司響應。因此，如果政府不在法例清楚訂明，建築物(包括政府及私人建築物)內須增設育嬰室及母乳餵哺室，我相信政府將很難處理這問題。

當然，我也不反對在過程中會遇到很多困難，因為即使現時建議增加比例，也可能令一些建築物出現隱憂。不過，我認為既然如此，政府反而應該盡早提出問題以作討論。正如我剛才說過，我們不是要

求把育嬰室設於廁所之內，而是旁邊，也不是建議在廁所內放置一張椅作餵哺母乳之用。有關設施應設於其他地方。因此，這個問題不止牽涉建築物的規定，政府在賣地時亦應計算在內，否則地產商便會找政府算帳。所以，我認為政府應盡早提出問題以作討論。

我想再三強調，如果政府鼓勵市民多生育及多關愛社會和家庭，在處理這些問題時便不應出現滯後。麥美娟議員在小組委員會內已多次提出問題，而她在離席前亦再三囑咐我要詳述有關的內容，所以我便在此詳細闡述。

此外，工聯會的婦女事務委員會亦建議在制訂《育嬰間設置指引》時，應納入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我認為這是有需要的，同時亦很重要，因為要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在思考時便要更全面，例如要提供較舒適的座位、更換尿片的檯、槓桿式水龍頭和梘液，以及供應冷熱水和奶瓶等。大家在其他國家便會看到這些措施。問題是政府必須注入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這樣思考才會更全面和走得更前。

另一方面，公共場所必須於當眼處展示清晰的中性形象育嬰間方向標誌，以表示男女均可進入育嬰室。正如剛才也有同事說過，考慮到社會日趨老齡化及傷殘人士的情況，很多時候已無法從單性的角度解決問題，實際上必須從兩性的角度思考。例如照顧老人家上廁的情況，應該怎樣做呢？大家想必也見過一些狼狽不堪的情況，就是媽媽要上廁，站在外面等候的兒子卻很擔心，不知道媽媽是否應付得來，但卻完全沒有辦法，而有時候可能會有路過的人主動幫忙，但這畢竟也是相當狼狽的情況。

這些問題不能留待日後才想，現在便要向前考慮。隨着人口老化及所產生的各方面需要，這類中性處理將有利於同行者照顧有不同需要的人。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將此納入考慮範圍，這是很重要的。我們有時候確會遇到這類狼狽的情況，兒子揪着媽媽的褲頭不知如何是好，但又不能陪她上廁。眼見這種情景，我感到很不開心，兒子滿有孝心但卻無法相伴，看着年老的媽媽步履蹣跚卻不知如何是好。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想得更多，我認為這是有需要的。

當然，我還有很多意見要提出，但現已用了超過9分鐘。

在勞工職場方面，工聯會認為在修訂法例時，應規定在政府的一般辦公室向職業女性提供這方面的設施。我認為這是有需要的，作用是由政府起帶頭作用。即使現時未有其他機構這樣做，但是否可以由

政府的辦事處開始做起呢？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很多事情只要仔細思考，例如有些母親可能要收集母乳讓孩子稍後飲用，她便需要這類設施。因此，政府應該考慮牽頭提供這類設施，我特別希望由政府率先去做，然後其他機構亦相繼提供。

我仍然很享受的是，在90年代勞動力十分緊張時，有數間大型機構，包括一間大型零售業公司，闢設專室讓女僱員剪指甲及幫忙照顧子女。我說的是90年代人力資源十分緊張的時候，有數間公司都這樣做，包括一間大型銀行，它們甚至闢設地方讓員工帶子女回去玩耍。當時政府並沒有規定它們這樣做，這可能是它們祖家的做法。不過，我知道當時勞動力確實十分緊張，必須吸引女性加入職場。所以，當時的機構包括銀行和百貨公司，都有提供這類設施讓sales或counter員工使用。我覺得這方面值得政府思考。雖然現時外間仍未提供這類設施，但政府是否可以給予考慮？

我們知悉，香港曾有調查訪問女性為何在“前四後六”的分娩假期完結後仍要上班，她們的回覆是工作需要。當然，也有可能是法例或經濟上的需要，亦有可能是公司在管理方面需要她們上班。然而，她們卻因為上班而要停止餵哺母乳。

在20年前，我的一些女性朋友已告訴我，如果在子女出生後的6個月內以母乳餵哺，對子女的成長和健康都很重要，所以大家都希望做得到。但是，難道她們在“前四後六”假期結束後不上班嗎？如果要上班，試問怎樣餵哺子女呢？如果辦公室設有這類設施——幸好立法會也有提供——母親便舒服多了，可以在上班之餘無須停止餵哺母乳。其實，不止我們有這樣的說法，即使政府也在推廣母乳餵哺，並強調在嬰兒出生後的首6個月餵哺母乳，對嬰兒的成長和預防疾病都很重要。所以，希望政府可以想得更闊，並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想法，因為企業的友善支援可大大改善勞資關係，而當然由政府起牽頭作用亦很重要。

此外，我想跟局長和各位同事說，《修訂規例》是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而我是委員之一，我會在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上述事宜，並監察各個政府部門、相關機構以至場所，希望日後會有所改進，無須再等50多年，這是沒有可能的。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處理，因為現時很多年青家庭都亟需要這類設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劉慧卿議員剛才含淚發言，說香港的商界，包括我們這些酒樓經營者沒有阻力，所以應該與我們無關。事實上，這確實與我們無關，因為飲食業為符合發牌規定，早在政府提出這項《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前已增加廁所，特別是女廁廁格的數目，而且數目不比現時所規定的少。

就飲食業的情況來看，顧客一般進食1至兩小時，而大排筵席則約需3至4小時，但我甚少看到食肆的廁所，特別是女廁需要排隊輪候。香港最多人輪候使用廁所的地方是音樂廳，例如荃灣大會堂或沙田大會堂。我並非想替局長說話，但世界各地遠至紐約和倫敦，觀眾在中場休息時使用洗手間都會有困難，這種情況不是香港獨有的。不過，這次諷刺的是，過往修例所針對的問題很多時候都與政府無關，但這次卻全部是在政府建築物內出現。

代理主席，這項《修訂規例》的目的，主要是在受規管建築物提高女性比男性的衛生設備數目比例。當局最初曾多次向我強調，這項《修訂規例》與食肆沒有太大關連，只是理順有關食肆所提供的衛生設備的標準，所以對食肆沒有太大影響。這似乎是要告訴我，即使我不理會這項《修訂規例》也沒有問題。

幸好，我為人謹慎，於是便開始研究這項《修訂規例》，並邀請飲食界的專業人士一起研究。按照《修訂規例》，雖然食堂面積低於300平方米的食肆所規定的水廁和尿廁數目沒有重大改變，但食堂面積高於300平方米的食肆卻會受影響。以食堂面積900平方米的食肆為例，如果與《修訂規例》的要求比較，將有需要為女顧客增加1格水廁。

事實上，食肆衛生設備的要求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發牌條件規管，應較《建築物條例》為嚴格，所以對於當局這次無故修訂兩套規例以理順有關食肆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我是有所質疑的。

雖然如今實際的改動可能只是增加1格水廁，但大家都知道，食肆的面積寸金尺土，廁所面積稍增都會增加食肆經營面積的負擔。業界最擔心的是，由於現時很多食肆均位於商場或大廈，可能須與其他商鋪共用商場或大廈內的廁所，所以一旦食肆進行大型工程，有關的商場或大廈或會拒絕按《修訂規例》而為個別食肆改動其衛生設備的數目。換言之，有關食肆或會因未能符合新的牌照規定而有被撤銷牌照的危機。

此外，很多食肆須不時因應業主的要求而進行裝修工程。不過，如果有關的裝修工程被視為重大改動或加建工程，以致必須增加衛生設備，但現實環境卻因受建築物結構或設計的限制而沒法增加衛生設備，食肆亦同樣會因未能符合新的牌照規定而有被撤銷牌照的危機。

在研究這項《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上，政府當局最初沒有清楚界定何謂“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只說一般以“入則”計算，須“入則”便要更新，而無須“入則”便不用更新。我和多位議員聽罷均感到非常擔心，因為食肆在很多情況下也要“入則”，即使門的大小有所改動也要“入則”，這叫業界怎能不擔心？

幸好，有關官員在得悉業界——不止是我所屬的業界，還有其他業界——的憂慮後立即認真處理，並在與屋宇署署長仔細商量後，無論口頭和書面均明確指出，就這項《修訂規例》的適用範圍而言，以食肆為例，除非出現處所用途有所改變，例如食肆改建為其他類別的商店或商店改建為食肆或是擴建(即食肆在已領牌的地方擴建)等重大改動，否則即使在現有食肆進行改動工程，這項《修訂規例》的新衛生設備標準均不會適用。

此外，政府當局亦會保證屋宇署以務實的態度處理特殊情況，若經評估確認有困難符合《修訂規例》內的新衛生設備標準，署方亦會酌情處理。

當局的解釋令業界大為放心。我只是擔心，在《修訂規例》生效前已入紙申請但仍待審批的露天座位批註個案，未知會否因擴建面積而受《修訂規例》的新訂衛生設備標準影響。當局在向食環署查詢後，亦已向我作出口頭及書面保證，在《修訂規例》生效前(即2015年12月14日前)向食環署入紙申請露天座位批註個案，將不受這次的修訂影響。因此，我亦大為放心。

代理主席，我經常說魔鬼在細節，業界一定較官員了解實際情況。政府當局以為沒有問題，但往往到了業界手上便會發現很多問題。據我了解，當局並沒有就《修訂規例》向食肆進行諮詢，也沒有交予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討論。因此，業界是在《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才發現問題。我希望當局可以汲取這次的教訓，任何涉及業界的法例必須先做好諮詢工作及評估對經濟的影響，並邀請所有持份者作仔細考慮。

雖然當局表示，《修訂規例》的寫法已足以反映其對業界所作的口頭承諾和保證，但我認為由於上情未必下達，尤其是食環署人員一向是以“入則”作為須重新檢視發牌條件的準則，故此，在衛生設施方面未必能夠掌握屋宇署的另一套做法。因此，我促請當局確保食環署內負責食肆牌照的人員清楚知道有關信息，以免食肆受累。

此外，當局亦應確保食環署向食肆廣泛宣傳及解釋這項《修訂規例》。除向新的牌照申請者介紹新的男女衛生設備比例外，更應提高現有食肆的警覺。如果營業面積有所增加，其男女衛生設備的比例也可能需要相應更改，避免他們因不了解而造成任何損失。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目的，是要更新私人建築物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根據政府當局表示，相關規例原於1959年制定，事實上早已不合時宜，有改善的必要。因此，政府當局決定作出修訂，將男女衛生設備比例由原來的1：1改為1：1.5，而辦公室及體育場地，相關比例則會由原來的2：1改為1：1，以提升在上述場地所提供的女性衛生設備的數目。

代理主席，公眾場所的女洗手間經常大排長龍，不論是輪候使用洗手間的女士，還是在門外等待的男士，相信都有深刻切身的感受。這次政府當局終於正視問題，提升女廁的比例，無疑有助改善問題，所以我十分贊成當局與時並進，改善公眾地方配套設施，使之更能配合實際需要。

然而，政府提出修訂時，建議新衛生設備的標準，不單適用於所有新建築物，更包括將會進行重大改動或加建工程的現有建築物。這項建議並沒有顧及現有建築物的實際情況，給人強人所難的感覺。在新建築物執行新標準固然沒有問題，但現有建築物受結構、設計和空間等條件限制，未必能使用新標準。例如，我所代表的業界的電影院多是租用商場的地方經營，如果要增建女洗手間，很可能要改動渠位、排水位之類，必須徵求業主同意及其他相鄰租戶的理解。若業主不同意，經營者也無能為力，只能放棄經營，相當被動。

這項建議的另一個不合理之處，在於《修訂規例》只規管私人建築物，而政府建築物則不受新標準的限制。事實上，相當一部分的政

府場地，例如香港大會堂的女洗手間亦是十分不足。由於演奏廳及劇院的觀眾在節目進行時一般不宜進出，只可在中場休息的10至15分鐘才可以上洗手間，相對於一般戲院、食肆及商場等，輪候情況更加嚴重。政府當局不但未能率先於大型公眾場所作出改善，提升女洗手間的比例，卻反而強制要求私人建築物跟隨新標準，似乎說不過去。

我曾就這項修訂接觸代表所有電影院的香港戲院商會（“戲院商會”），該會表示，對於在新落成的戲院實行新標準，他們非常樂意配合，但強調對於現有戲院，確有很大的實際困難。該會同時表示，政府當局早於2012年時，已透過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諮詢該會及其會員的意見。根據當年政府的說法，當局計劃將男女衛生設備的比例提升至1：1.25，而當時戲院商會亦清楚向當局表達了他們的憂慮。但是，當規例正式交由立法會審理時，戲院商會才知道當局不但沒有理解他們就舊建築的關注，還把比例提升至1：1.5，但業界仍然表示支持，以改善利民設施。然而，對於在舊建築執行新標準，他們則非常關注。

此外，雖然政府當局表示，如果工程並非涉及“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屋宇署可考慮給予豁免，無須跟從新標準，但在小組委員會審議階段中，包括我自己在內的多位議員，都希望局方可以更清晰定義何謂“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局方當時回應指，只要是無須提交圖則的工程都不算“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就此，我和戲院商會仍然覺得不符合實際情況。據戲院商會反映，現時涉及戲院的改動工程，哪怕小至更改售賣小食的空間，也會找專業人士提交圖則正式申請，確保工程完全符合政府其他方面的標準。因此，戲院經營者難以在局方的定義下獲得豁免。

代理主席，戲院行業近年因應觀眾需求、市場變化和社會進步已一直改善設施，務求為觀眾提供更舒適和寬敞的環境。很多電影院都已在原有空間增加放映廳，加大和加寬座位，增加空間，因此座位數量不斷減少。所以，理論上，即使戲院沒有增加女洗手間的數目，觀眾和女洗手間的比例亦應該自然地有所提升。我認同修訂能方便市民，完善公眾設施，但當局亦要顧及實際情況。在經營成本日高的情況下，如果當局要施加更多限制，只會扼殺業界的生存空間。

幸好，政府當局最終能理解戲院經營者的憂慮和難處，從善如流，接納了我提出的意見，承諾若戲院只進行內部裝修、分間間隔工程及其他小規模改動工程，而並未涉及改變處所用途或擴建等重大改

變，當局便不會將之理解為“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無須跟從新標準。既然當局已作出承諾，釋除了業界的疑慮，我決定不會就這項《修訂規例》提出修正案，支持政府當局的議案，並希望這個承諾在未來能得到貫徹。

最後，代理主席，雖然這項《修訂規例》只規管私人建築物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政府建築物不受此限，但我在此亦希望建議政府當局能在空間和財政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快改善政府轄下的文娛康樂場所的男女衛生設備的比例，方便市民參與文娛康樂活動。此外，政府亦應積極跟進、考慮一些措施，促進在其他公共場所，如碼頭、車站、地鐵站等地方增設衛生間、育嬰室等便民措施。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建築物條例》下的相關附屬法例原來已訂立超過50年，今天終於作出修訂。

我相信大家都聽過性別主流化這名詞。早在20年前，即1995年，我們已開始提出社會上很多事情講求平等，但卻沒有分清楚其實男女有別，男有男的需要、女有女的需要。我們曾在1995年出席在北京召開的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大會當時已確立性別主流化的觀念，主要是希望在兩性平等的大原則下，政府需因應男性和女性的不同觀點和需要，制訂不同法例和政策。至目前為止，我看不到在這方面有很大進展，今次能夠真正納入修訂的只是廁所的比例，即提升了女廁的比例。其實，這問題是政府應該一早處理的。

代理主席，雖然政府已決定作出修訂，以增加女廁的比例，但我覺得有必要重申這問題的重要性。我舉個簡單例子，就是電影院的情況。我到電影院看電影，每每要在放映中途上洗手間，因為太多人輪候，以致在開場前未能如廁，但電影又要開場了；我相信很多女士也遇過相類情況，要中途離場上洗手間。

根據原有規定，一間有1 000個座位的電影院須最少提供男性水廁和尿廁共7個，而女性水廁則只有3個。何解女性水廁數目那麼少？無怪乎男士上洗手間可以很快，但即使這樣，他們往往要花時間等候同行的女性。

我經常問，為何男廁可以增加尿廁數目？原來增加這項設施較為容易，但在女廁增加廁格則經常受面積不足所限。最主要原因在於建

建築物在設計時男女廁的面積相同，所以女廁設施便會不足，因此女廁整體所佔的面積比例亦應該增加，否則只增加了廁格的比例，廁格面積卻越來越小。

局長，我真的很想告訴你，情況有多糟糕。我早晚會拍些照片，再傳送給他看看。女性在如廁時通常會坐下，但現時廁格的面積細小，若坐下來雙膝便會碰到廁所門。女性廁格現時的設計就好像站立式的，根本沒有預計使用者要坐下來。所以，這是完全違反了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通過的性別主流化宗旨。無論香港女性是否“忍得就忍”，我也希望政府能夠逐漸增加關注男女性各種不同的需要。

代理主席，接下來我代表民建聯發言，提出對《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的看法。

《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要增加公眾地方女廁的比例。公眾地方女廁不足的問題，一直備受社會關注，這次修訂提高了新建築物的衛生設備標準，相信會獲得社會各方面歡迎。可是，問題在於修訂增加女廁比例的程度是否足夠？剛才有議員表示，對《修訂規例》現時估算公眾場所男女人數為1：1.5的比例，並不滿意，甚至有議員說是含淚支持。不過，局長，我不會含淚支持，我會笑着支持，因為等了數十年終於等到當局提出修訂，這亦值得笑吧！代理主席，最多只是苦笑吧。

關於香港與其他國家在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方面的比較，我們留意到在外國，例如英國，男女性衛生設備的比例一般介乎1：1至1：1.7；美國的比例一般介乎1：1至1：1.5；新加坡的比例一般介乎1：0.8至1：1.7(大部分約為1：1.6)。按現時《修訂規例》的標準，男性和女性衛生設備的比例一般介乎1：1.4至1：2.1，即大部分約為1：1.6。由此看來，外國很多地方所採用的男女性比例已有所不同。雖然我們做得比其他國家慢，但這次修訂總算有少許進步。

我希望在建築物內提供相關設施方面，局長日後可以更加留心和關注女性的需要，例如女性平均比男性矮，但政府建築物大堂的鏡子卻安裝在很高的位置。我有時經過想照照鏡子，只可看到自己的頭髮或眼眉。我希望局長也留心這些事情，因為當中確實反映女性和男性的分別。

總體而言，民建聯認為《修訂規例》所提升的標準勉強可以接受，當然，我們亦明白社會在不斷發展。代理主席，我們期望政府日後繼續採取積極態度，並適時更新建築物衛生設備的標準，藉以不斷提升對婦女福祉的保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剛才有人提到性別主流化，但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非常落後。今天提出的改善方法，其實都是有限的，與達到真正需要(即1：1.5的比例)還有一段距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大家看看實際的情況，我不知道局長有否試過——我事先聲明我未試過——穿上絲襪和裙子上廁所，計算如廁需要多少時間。當然，如果他想嘗試一下，我願意奉陪，大家鬥快也可以。有關如何達致性別主流化，要看我們有否從女性的角度來看整個問題，尤其是香港還有一個令情況惡化的問題。在香港，大家星期日到商場，便可看到女廁排隊的情況多麼惡劣。為甚麼有此情況？因為香港有30萬名外籍家庭傭工，大部分是女性。

這30萬名女傭，她們大多數都在星期日外出，往哪裏？她們大多到公園，也有很多到商場，我們當然要尊重她們放假的權利，她們有權外出。但是，這便令到商場所有女廁大排長龍。

所以，對於香港的情況，如果仍以1：1.5為標準，便是未有計及星期日的扭曲情況，因為星期日所需廁格的比例是完全不同的。如果當局純粹說男性和女性的比例是1：1.5，我也感到懷疑，即使大家所需廁格的數目相同，我也不會接受兩者如廁的時間是差不多，1：1.5的比例可以應付到。但如果再計及香港的扭曲情況後，我們所面對的情況不是1：1.5比例可以應付到。如果計及香港30萬名外籍家庭傭工星期日在商場的需要，更不止這個比例。

現時流動的遊客人數眾多，現時廁所的數目根本不能應付。所以，我覺得如果政府肯眼光放遠一點——不是眼光放遠一點，根本

現時已應付不來 —— 若為將來訂立一個新標準，為何不能大膽地採取一個進取的標準？當局是否為地產商着想，讓他們有更多地方劃作店舖出租，因此不能在這方面做好一點？

現時最糟糕的是，現有處所的情況不作改善，只針對新的處所，但對於新的處所，當局又要考慮。我覺得局長需要澄清，究竟這樣做是否為了討好地產商，讓他們有更多鋪位面積出租，因此連最基本的改善也不肯落實？我覺得這問題要大家一起面對。

當然，剛才亦有議員提及女性的另一個需要，現時當局常說要鼓勵餵哺母乳，但鼓勵只是空談，家庭友善也只是空談，連設施也不肯對家庭友善，不為餵哺母乳的母親着想，當局還能說甚麼？其實，政府在宣傳時事事都“天下無敵”，但實際卻甚麼也沒有做。

今次在整個討論中，我們並沒有要求新商場提供兒童衛生設備，以及更多設施供餵哺母乳或換尿片等。當然，有些商場有這種設施，但很多都沒有。這些新規定是一個比較現代社會起碼應有的文明設施，為何香港社會沒有？

剛才有議員說日本的洗手間很好，當然，我們希望香港在洗手間方面“日本化”，最重要是不要“大陸化”。內地的洗手間 —— 我被禁止往內地，不知道現時內地洗手間的情況如何 —— 聽聞是十分駭人的。

無論如何，今次的修訂真的不足夠，政府根本有能力在規劃方面做得更好，但卻不做，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政府並未考慮如何達致性別主流化，在整個過程中，沒有聆聽婦女團體的意見。我覺得這方面是絕對不足夠的，很多應有的設施亦未有提及。

即使今次的規例修訂通過了，問題都並未解決，只是“過過場”，讓大家看看，好像當局做了些工作，但事實上沒有解決問題。這亦是特區政府很明顯的特徵。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原來有些事情真的可以50年不變 —— 男女衛生間比例真的50年來從未改變，1959年至2015年，經過56年終於可以稍為改變。男女衛生間的比例將會改為1：1.5，但這還是遠遠不足。

陳志全議員剛才複述我在小組委員會審議時向官員提出的挑戰，我請官員嘗試易服，不是穿上夏季的女裝，而是冬季的女裝。女士冬天去洗手間時，要先走進廁格，關上門，然後可能要除下圍巾和大衣，再放下手袋，可能還要脫下絲襪等。有些女士的穿着很有層次，不是每位女士都好像我們一樣穿着簡單。正因為她的穿着很有層次，她如廁所需的時間便遠比男士長。男士甚至連門也不用關上，只要打開一條拉鏈便可以了。所以，政府怎能用1：1.5的比例來計算？

1959年，1：1的比例可能已經太多，因為那時候沒有太多女士上街，大部分女士留在家中做家庭主婦，入讀香港大學的女生也不太多，但現在的情況不再一樣。第一，香港女性人口已超越男性，女性佔人口的51.5%，所以，現時作出調整已經算遲。有議員剛才問官員如何設定電影院內男女衛生間的比例，官員回答時表示，他們計算過女士去戲院看電影的數目多於男士。如只計算某個場合的人數，不計算使用洗手間的時間，這個計算方法極不準確。

主席，政府亦引述美國的男女衛生間比例也是1：1.5。但是，政府不應與北美的比例作比較，因為北美的公眾場所，例如商場的女洗手間，很多時候有20個廁格左右——我不知道男洗手間有多少廁格，因為我從未走進男洗手間。即使男女衛生間比例改為1：1.5，即有4個男洗手間的話，便會有6個女洗手間，香港人口非常稠密，原本的基數又那麼低，1：1.5的比例始終仍不足夠。

我們認為，政府的報告忽略了女人一個很重要的生理現象。某個年齡階段的女士，每28天便有月事。如一位女士在月事期間在公眾地方使用洗手間，她的如廁時間一定會多於政府調查所得的最多2.96分鐘。局長即使願意易服，他也不能體會，或許他要請太太告訴他，每個月那數天，要花多少時間才能走出洗手間。

此外，主席，洗手間正正顯示社會有否照顧多元需要。洗手間不應只分男人或女人，亦應該着重家庭友善。剛才有些同事說日本的洗手間很好。在日本和台灣，某些女洗手間內設有嬰兒椅。如母親帶未懂站立的小孩上街，在她如廁時無瑕照顧小孩，便可以把嬰兒椅拉開讓小孩坐上去。這樣她會感到安心，不用擔心小孩跌倒。

我同樣不知道男洗手間有沒有這項設施，或許我們也要從這個角度考慮一下。陳家洛議員說過很多次，他帶小朋友到洗手間換尿片的時候，因為男洗手間沒有任何相關設施，使他感到非常困難。有時候要在較大型的商場內較為清潔的洗手間，他才能幫太太的忙。我們說

家庭成員要更緊密，男女要平等，男性要多參與家務和承擔更多家庭責任，但必須有配套的公共設施協助他們實踐，否則，他們想做也做不到。

所以，我們在小組委員會審議時提到，除了男女洗手間的比例外，政府亦應增加家庭洗手間。一些很大型的商場設有家庭洗手間，例如對面的太古廣場，便有洗手間可以讓一家大小一起使用。他們可以在洗手間內換尿片或餵奶，雖然在那裏餵奶不太理想，但他們可以享用較大的空間。除了可以帶嬰兒進去，一些行動不便，坐輪椅並需要有人照顧的老人家也可以一起進入洗手間，這才是體現家庭友善的方法。

有委員亦提到第三性別洗手間，我認為當局有需要設立第三性別洗手間，其實只要在男女洗手間中間設立一個單獨洗手間。我們以往討論性別認同時，反對或贊成的議員也提到，在變性過程中的人進入洗手間時，往往引來其他人很奇異或詫異的目光，共用洗手間的人未必感到舒服，在變性過程中的第三性別人士更會感到不安和受到歧視。如果我們能夠在男女性別的比例上作出改善，我們更應多行一步，設立第三性別洗手間。

兩項修訂規例並不規管政府建築物，政府表示會按照指引辦事，如政府進行重大工程，便會作出改善。但是，其實政府無須按照指引，可以立即作出改善。我們知道很多法例不規管政府和政府人員，亦沒有禁止政府立即作出改善。我和馬逢國議員多次提出，在大會堂、文化中心或葵青劇院等文化設施，政府可以立即進行工程以改善男女洗手間的數目。

主席，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去過葵青劇院，該劇院的座位是“長蛇”型的整排座位，沒有分開3個部分，每一行的座位數目多達45至48個。主席，如果你以嘉賓VIP身份出席，當然被安排坐在中間，即第二十三或二十四號座位。萬一你要上洗手間，你便要跨過20多個人才能返回座位。此外，葵青劇院的座位比飛機經濟艙客位還要窄。所以，當局有需要馬上在這些場地進行改善工程，無須等待指引，也無須在進行重大工程時才作出改善。

主席，我們等了很多年，政府亦走得很慢。我多謝民主黨數年前已在立法會多番提出，終於能夠向政府施加壓力，作出改善。但我們感到非常遺憾的是，政府不受規管，只按照指引做事。由於黃碧雲議員前往西敏寺學習，我在這裏代黃碧雲議員表達意見。在小組委員會

舉行最後一次會議時，黃碧雲議員非常擔心這兩項修訂規例通過後，各部門和署方未必知道或嚴格遵守指引，所以，她請小組委員會主席邀請差不多所有局和部門的負責官員出席，聽議員從頭到尾說一次，並促請他們嚴格遵守指引。

我當然覺得這樣做不可行，無論我們在會議上如何責罵他們，若他們日後不遵守指引，以立法會有限的人力、時間和資源作出跟進亦存在困難。所以，我當時提出一個折衷方法，便是請婦女事務委員會跟進，從性別主流化的角度繼續監察各政策局和部門。如局長稍後會發言，我亦請局長承諾與婦女事務委員會一起嚴謹跟進男女洗手間比例的改善情況。

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在這個議題上，我覺得各位議員不需要特別指出所屬黨派甚麼時候提出關注或表示特別關注。我相信男女洗手間比例的問題，特別是香港的公共場所洗手間不足的情況是眾所周知的。所以，這次小組委員會在詳細討論後提交修訂規例，自由黨當然絕對支持。雖然我們5位議員當中沒有女士，但我們與太太外出時，也看到洗手間的情況。我們每次到劇院，我很快便從洗手間出來，但太太卻等候甚久，我便被迫在旁等候，變相是我在排隊，一樣十分辛苦。所以，我們一樣可以提供意見。

究竟相關比例應是1.5、1.6還是1.7？人人都覺得越多越好。我剛才聽到李卓人議員說，地產商都把商場出租，導致洗手間數量不足。我認為這是他個人的意見，整體而言，在商場逛街購物的人以女性居多，這是眾所周知的。李卓人議員舉出的例子是星期六及星期天香港的特殊情況，即外籍傭工全都湧到IFC（譯文：國際金融中心）或Pacific Place（譯文：太古廣場）。他認為IFC和Pacific Place該怎麼辦？難道只因為星期六及星期天有大量外籍傭工使用女洗手間，這兩個商場便要增加相關比例？我估計即使改為1：10也不足夠。凡事都要合情合理。

那麼，1：1.5較合理還是外國的1：1.7較合理？自由黨沒有強烈意見，設立更多洗手間也不是大問題。我反而十分同意剛才數位議員就政府部門該如何處理問題表達的意見。如要政府部門拆掉舊樓的洗手間，全部重建，這是一大問題。但是，男女洗手間的比例應視乎該場所男性和女性的洗手間使用率而定。

反觀立法會，男性議員比女性議員多，我不太清楚，只感覺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女洗手間比例的問題不算太嚴重，因為女性議員輪候洗手間的時間不會太長。立法會秘書處的女性職員數量較多，但我認為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使用洗手間，女議員不會比男議員不便。所以，我們必須取得平衡，政府應否裝修舊的政府辦事處或還在未裝修期間作出改動，設立更多女洗手間？

針對這一點，自由黨認為當局應盡力而為。拆掉整座大廈並不可行，但男女洗手間的位置已經固定，只可有限度增設女洗手間。難道要減少男洗手間的數量，以增加女洗手間數量？顯然這樣做行不通。如果能夠在政府原有建築物同一樓層某些位置增設女洗手間，我認為政府應予考慮。

我們絕對歡迎新樓宇的男女洗手間採用1：1.5的比例，但有一些特殊情況。例如，在歌劇院聽音樂會或Opera（譯文：歌劇）的觀眾以女性多，但一些設施卻出現了問題。以大球場為例，以前，進入球場的大多是男觀眾，但問題現已慢慢浮現，因為香港大球場不單用於舉辦球賽，還用於舉辦音樂會，女性觀眾往往多於男性觀眾。大球場的洗手間比例訂為1：1.5並不理想，排隊也要花上半小時。如大球場大部分時間用於舉辦球賽，小部分時間出租以供舉辦音樂會，即大部分時間的觀眾以男性為主，小部分表演項目的觀眾則以女性為主，又該如何處理這情況？

當然，以交通擠塞為例，若有兩、三條行車線，便可以隨時切線。但把這個原理應用於洗手間則行不通，總不能在女性觀眾較多的日子，把男洗手間改為女洗手間，女性使用者當然會覺得這樣安排較為便捷，維持一層一個男洗手間，或一層兩個女洗手間。要作出這種彈性處理，當然要動用不少資源。如要政府承擔費用，政府會覺得有問題。如政府把責任全部推卸給地產發展商，但發展商是按照《建築物條例》發展相關項目的。

主席，在商言商，經營商場的人最清楚女性是最大的購物者，若不能令女性顧客在商場感到愉快，不論IFC或Pacific Place都不會有回頭客。為了讓女性顧客感到舒服，營商者會盡量多設女洗手間，亦盡量做到盡善盡美，最好可以讓女性顧客在洗手間換衣服、掛衣服，甚至多準備一些廁紙。從做生意的角度來看，他們必須這樣做，根本不用議員或專家指導他們如何設計商場、廁所內放多少廁紙、座位是否舒服等。

主席，總括而言，我們支持政府現時建議的1：1.5比例，我們也同意政府部門要做得更好。我相信要商場在能力範圍以內多做一點，應該沒有太大意見，但我們不應對商場作出諸多規範。例如，香港的商場在星期天出現特殊情況，但我們怎能把香港與日本比較？日本有大量外籍傭工嗎？顯然不可能在日本某地區動輒找到千名外籍傭工，所以日本商場不用這樣做。我們不能將外國的情況全都套用到香港，把香港的《建築物條例》的概念應用到商場，在任何時間、任何場合和舉辦任何活動的時候，讓女士輪候洗手間的時間從現時的10分鐘縮短至三、四分鐘。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很感謝麥美娟議員及小組委員會其他成員，在過去數星期仔細審議兩項有關私人建築物衛生設備的修訂規例。我亦非常感謝剛才一共10位議員的發言，就相關事宜提出寶貴的意見和建議。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規例》”)旨在為私人樓宇的衛生設備、供水裝置和排水工程等方面制訂最低標準。其中，《規例》以不同處所的男性和女性預計使用人數作為設計基準，訂定在私人樓宇內提供男廁和女廁設施方面的標準。

《規例》於1959年制定，現已顯得過時，有需要更新，以切合現今社會的需要，所以本屆政府亦相當重視這方面的工作。因此，政府早前委託顧問進行研究。顧問實地調查了本地多個公眾場所，包括商場／百貨公司、電影院及公眾娛樂場所等的衛生設備的實際數目，並訪問了使用者，以收集有關輪候時間及使用滿意度等，經分析有關數據後，提出提升衛生設備標準的建議。屋宇署參考顧問建議和不同國家的相關標準，並考慮到本港人口性別比率的變化，以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制訂了新的衛生設備標準，並通過是次向立法會提交的兩項修訂規例予以執行。我很高興立法會今日將完成兩項修訂規例的審議，讓修訂規例可於今年12月14日正式生效。

就剛才議員們的發言及在審議修訂規例期間提出的一些意見，我希望稍作回應。

有議員關注公眾場所內估算男女人數1：1.5的新比例是否足以滿足女性對衛生設備的需要。正如我們早前向小組委員會解釋，修訂規例除採用1：1.5的新比例估算男女人數外，亦有考慮男性和女性的不同生理需要，要求為女性提供的水廁數目較需要為相同數目男性提供的水廁為高。具體而言，在商場及百貨公司、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需要提供的女性水廁設備數目，將比現行標準分別平均提升約75%、160%和185%。在同時計及男性水廁和尿廁的情況下，新標準在男女衛生設施的比例方面一般為1：1.6，高於英國和美國的1：1.3，而與新加坡的比例大致相若。我們認為新標準能切合本港的情況和需要，將會大大紓緩現行標準下公眾場所女性衛生設施不足的情況。

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新標準適用於在其生效前任何未獲屋宇署同意展開的建築工程，包括改動或加建工程。有議員關注現有建築物是否在進行任何改建工程時均須按新標準加建衛生設備，並指出一些現有處所，例如食肆或電影院，或因地方限制難以跟從新標準。我們非常感謝張宇人議員和馬逢國議員就這方面作出的提醒。正如我們早前向小組委員會解釋，屋宇署一向以務實的態度審批每個改動及加建工程。就是次修訂的適用範圍而言，以食肆及電影院為例，除非出現改變處所用途或擴建等重大改動，否則現有食肆及電影院即使進行改動工程，新標準將不會適用。屋宇署會在修訂規例生效後向業界發出通函，就修訂規例的適用情況提供指引。

有議員建議立法規定公眾場所提供適合兒童使用的衛生設備、無分性別的洗手間、餵哺嬰兒的房間等。就有關兒童衛生設備及無分性別洗手間方面，由於法例旨在就私人建築物提供的衛生設備訂定法定最低標準，所以在社會上未有共識前，我們現階段不擬將有關設施納入法例，屋宇署會繼續透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建議業界因應個別處所的設計需要提供該等設施。

至於餵哺嬰兒的房間方面，屋宇署已於2009年發出《作業備考》，就有關在私人商業樓宇提供餵哺嬰兒的房間作出建議，供業界自願採納。有關立法規定提供該等設施的建議，我們會轉交相關政策局考慮。

有議員關注修訂規例適用範圍以外的建築物在提供衛生設備方面的標準。首先，我必須強調修訂規例已經涵蓋大部分本港的私人建

建築物。至於一些用途較專門的建築物，例如幼兒中心、學校、醫院、港鐵站等，其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是按其相關法例或由相關部門和機構按需要和情況處理。我會向相關政策局轉達剛才議員對該等建築物提供衛生設備情況的關注，以作跟進。

主席，我亦了解到剛才很多位議員發言時都提出對政府建築物的衛生設備表示關注。雖然政府建築物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但建築署在執行工務工程時，均須依照當時《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和《作業備考》的標準進行設計。建築署是發展局轄下部門，因此大家放心，我們會確保有關做法持之以恆。換言之，在修訂規例生效後，建築署會按最新的法定標準在設計中提供更多的女性衛生設備。事實上，自2013年起，建築署設計的新建政府建築物，包括圖書館、博物館、社區會堂等，已按修訂規例相關的新標準為女性提供衛生設備，包括女性水廁的數目。至於一些建築物規例沒有涵蓋的公共建築物類別，例如公園、巴士總站、獨立式公廁、醫院、監獄等，其衛生設備標準則會按有關部門的要求而訂立。此外，就現有政府建築物而言，建築署會配合管理部門的要求，並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達至符合新的女廁標準。

除衛生設施數目外，建築署在設計政府建築物時，會依照法例標準，在設計中納入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建築署亦會參考屋宇署的相關《作業備考》和配合管理部門的要求，在項目中納入育嬰間、兒童衛生設備及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提供額外的無分性別洗手間等設施。

有議員關注如何規管建築物在落成後衛生設備被改作其他用途。首先，我想指出，改動衛生設備會否構成違反《建築物條例》，須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如改動涉及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會考慮發出命令，要求拆卸該違例建築工程。此外，就持牌食肆，食環署人員會作定期巡查。如發現食肆在提供衛生設備予顧客使用方面有任何違規情況，巡查人員會視乎情況，向持牌人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

主席，有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向發展商提供誘因，以鼓勵他們提供更多衛生設施。我希望指出，在不同處所提供之合適的衛生設施是法例的規定，政府不準備向發展商提供地積比率或其他方面的誘因。至於謝偉銓議員建議，如果發展商提供比法定規定為多的衛生設施時，是否可以給予誘因，由於有關建議涉及現時對控制樓宇體積的政策，而相關政策是經過詳細社會參與過程後制訂，不輕易更改。不過，就謝議員剛才的建議，我們會持開放的態度，日後檢討提供衛生設施標

準時，一併考慮。事實上，一直以來，我們都見到一些發展項目的持份者會視乎項目的設計及市場需要，採納比法定規定更高的標準以提供衛生設施。

主席，如我剛才提及，我認為修訂規例的新衛生設備標準能切合本港的情況和需要。為確保建築物提供足夠的衛生設備，政府會密切注意在修訂規例生效後建造的建築物，監察其衛生設備的提供和使用情況。待日後有相當數目的建築物按新標準落成後，政府會進行檢討，並考慮是否進一步提升相關標準。剛才何秀蘭議員提到，日後我們應該和婦女事務委員會一同進行監察，就此我必須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檢視衛生設備標準過程中，是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諮詢組織，我們亦非常重視委員會的意見。所以，在往後進行監察和檢討過程中，我們一定會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這項議案的辯論現在結束。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打擊私人住宅大廈維修工程的圍標行為”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鍾樹根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打擊私人住宅大廈維修工程的圍標行為

**鍾樹根議員：**主席，擁有一個私人住宅單位是很多家庭的夢想。但是，成為業主並不一定可以安居，因為近年香港越來越多舊樓進行大型維修工程，分擔維修費用本是理所當然，但遇到圍標的情況便隨時“一身蟻”。

近數個月，沙田翠湖花園和美孚新邨的圍標案先後開審，但殺雞未必一定可以儆猴，圍標活動好像仍未有所收斂。事實上，圍標集團的“剷客”招數層出不窮，令業主防不勝防。加上政府打擊圍標不力，競爭法又遲遲未能落實，無疑令小業主任人魚肉。因此，我提出這項議案，希望引起社會及政府對圍標問題的重視，加強保障小業主的權益。

主席，隨着本港樓宇老化，加上政府推出多項維修支援措施，例如“樓宇更新大行動”和強制驗樓計劃等，近年樓宇維修市場非常蓬勃。眾所周知，普通一個大型維修工程涉及千多萬元，較大型屋苑的維修工程費用動輒過億元。以每年有2 000幢大廈需要維修來推算，預計每年工程費用總額超過100億元，所以維修市場絕對是一塊“肥豬肉”。

有業內人士透露，圍標集團的運作手法非常純熟，顧問公司和承辦商極有默契，部分不法分子更勾結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管理公司，甚至有黑社會參與，以一條龍方式壟斷市場。但是，在《競爭條例》落實前，圍標過程如不涉及賄賂、舞弊或刑事成分，純粹圍標不算違法。明知有人事先合謀定價，小業主也無可奈何。即使業主向廉政公署(“廉署”)和警方求助，往往也因為證據不足而無法入罪。在無法可依的情況下，維修市場猶如“無掩雞籠”，小業主任由宰割。

此外，現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存有很大漏洞，例如仍未訂明大廈管理人(即法團或管理公司)向業主解釋維修工程內容的責任。小業主往往在大型維修工程獲得通過後，才知悉自己要承擔天價維修費用。如小業主想推翻這項工程，法團便說已經簽約，如要毀約便要付出高昂的違約金。加上現時的授權書(proxy)的應用很不清晰，很多不法分子透過種種方法，甚至偽造授權書來操縱投票結果，損害小業主的權益。

此外，我們認為政府對法團的支援不足。做好大廈保養和維修的確是每個業主的應有責任，但本港樓宇的業權分散，大型維修也涉及複雜和非常專業的知識，一般市民難以應付，需要政府積極協助。可惜，政府往往以“用者自理”為由，最多只會協助市民成立法團，成立法團後便不會提供足夠支援。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會派出聯絡主任出席法團會議，但近年因為維修工程數目眾多，民政署亦人手不足，聯絡主任有時無法出席會議。有時當局只會派出毫無經驗的兼職社區幹事出席會議。據市民反映，這些兼職幹事遇到圍標等棘手問題時，完全不知道應如何處理，也不會教導業主如何處理，只會叫他們向其他政府部門尋求協助。

此外，涉及大型維修工程的部門甚多，包括民政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水務署、機電工程署、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消防處、警務處、廉署或根據《競爭條例》成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由於各部門各自為政，小業主想尋求協助便要逐個“衙門”去敲門。小業主都以義

務性質參與成立法團，試問他們怎會有那麼多時間和精力逐個“衙門”去敲門？

主席，對於打擊維修工程的圍標問題，我有以下數項建議：第一，研究成立具公信力的工程顧問公司。首先，就圍標問題而言，我認為工程顧問擔當非常關鍵的角色。過往市建局和房協長期協助舊區業主組織大維修，累積了不少經驗，所以我建議兩個機構共同成立專業的工程顧問公司，以自負盈虧的方法運作，就大廈維修為市民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增加業主或法團的選擇。如具公信力的代理人可以負責招標、開標、選標，我相信業主遇上圍標或工程“爛尾”的風險自然會降低。

第二，提供公正的估價服務。現時若業主在市建局或房協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下成功申請，便能享用免費工程估價服務。過往相關服務廣受業主好評，但部分不符合申請資格的業主卻無緣享受有關服務。我建議當局考慮把工程顧問服務擴展至全港所有大廈，讓所有業主均可享用公平公正的免費估價服務，以提升業主對工程的監察能力。

第三，完善《建築物管理條例》。對於如何優化《建築物管理條例》，我認為政府的首要工作是提升大廈管理的透明度和業主的參與度，例如政府可以要求法團公布開啟和點算授權書的時間和地點，容許業主監督開啟和點算授權書的過程，強化業主對授權書的參與和監察能力。

同時，政府應研究修改現行的《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要求法團透過業主大會，由業主投票選出工程顧問公司，增加業主對維修工程的參與度，共同監察工程進度和質素。

第四，強化民政署的大廈管理服務。我剛才提到，為了提升聯絡主任的服務質素，我們希望當局增加民政署的資源和人手，並研究改革聯絡主任的架構，採用“專職專責”模式，讓負責有關大廈的聯絡主任能專注大廈管理工作。此外，當局應提供更多大廈管理和維修相關知識的培訓，協助聯絡主任應對不同類型大廈的管理問題。

第五，設置一站式支援平台。為了解決“求助難”的問題，我們希望政府設立一站式大廈管理支援平台，由有經驗的職員擔當聯絡角色，代小業主聯繫不同政府部門或把個案轉介至不同政府部門，再作出統一回覆，免卻業主辛辛苦苦地到處敲門。

第六，落實《競爭條例》。在12月14日，《競爭條例》將會全面生效，但要把圍標定為重點打擊的反競爭行為，讓執法人員將圍標集團繩之以法，必須掌握一定的實際人證和物證。我們要求當局確保競爭事務委員會有足夠資源進行調查，並與其他執法機構衷誠合作，積極取締圍標行為。

最後，主席，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早前已表示，現正統籌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及廉署製作一個中央資料庫，讓業主理解各項維修價格和資訊，期望跨部門打擊圍標有一個好開始。打擊圍標的工作，絕對需要政府牽頭進行，我衷心希望政府團結社會各界，多管齊下打擊圍標，以免小業主再受壓榨。多謝主席。

**主席：**鍾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鍾樹根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鍾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以打擊私人住宅大廈(包括資助出售房屋)維修工程的圍標違法行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鍾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胡志偉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胡志偉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胡志偉議員：**主席，過去1年，本會不斷討論有關反圍標的議題，社會上對這議題的認識，亦因為土地審裁處對數宗案件的判決(包括頒令大圍富嘉花園解散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重選，以及青衣美景花園要組織法團)而有所增加。

今年7月，廉政公署(“廉署”)落案起訴一名維修商，控告他涉嫌串謀多人提供合共4,500萬元賄款，以圍標的方式取得沙田翠湖花園、濱景花園及土瓜灣華麗大廈的顧問及翻新工程合約。案情指，涉案維修商涉嫌串謀多人向翠湖花園法團主席及物業管理公司高層提供4,360萬元賄款，而向法團主席提供的賄款高達2,600萬元，相等於維修工程費的10%(翠湖花園的維修工程費是2億6,000萬元)。

主席，這數宗案件都不是政府主動揭發的，前兩宗案件因小業主入稟土地審裁處而曝光，而翠湖花園的個案則是維修商向廉署自首。這正好反映一直以來我們對政府的批評，即民政事務局有權不用，不斷重複“大廈管理是業主的責任”的金科玉律，任由小業主被人宰割，遇到有業主求助便叫他們自行尋求法律意見和入稟土地審裁處。民政事務局明知《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漏洞，但在修例之前有何方法處理這些情況？政府至今仍未有答案。

我修正案的其中一個重點，是要設立大廈維修工程監管局。政府上星期答覆本會質詢時表示無意成立監管機構，原因包括：第一，政府認為業主有責任為其樓宇挑選合適的顧問，由獨立機構代業主委派認可人士擔任前期工程顧問並不適宜。

第二，圍標往往牽涉到不同方面的不當及違法行為，現時已有警方、廉署及競爭事務委員會處理有關的調查及執法工作，所以，政府認為由該等機構行使相關法例賦予的權力處理有關事宜，較另行設立獨立機構更直接有效，亦可避免職能重疊的問題。再者，政府亦覺得樓宇維修很多時涉及樓宇管理事宜，獨立機構難以介入業主之間對維修方面的糾紛或其他樓宇管理的事宜。

第三，政府覺得若成立獨立機構，將無可避免出現新的行政開支，該等開支或需透過徵費由業界支付，而業界亦可能將費用轉嫁小業主，令維修工程的成本進一步上升。

主席，我非常不同意政府上星期的回覆。正如我之前提及，《建築物管理條例》有漏洞，政府為何可以說一句“這是業主的責任”便置身事外？就我們接觸到的個案，絕大部分是業主面對圍標集團的全方位圍堵及不平等的資訊而無從招架。小業主所面對的問題，一方面是缺乏專業資訊，另一方面，市場上亦缺乏可供參考的價格標準。政府過去提供的支援往往只是顧問服務，當然，隨着更多維修管理問題出現，這些支援已有所改變。但是，最終有關的支援都只能作為參考，小業主仍然不能夠在充滿集團式圍標的環境中，就維修工程取得足夠支援，特別是技術上的支援。

雪上加霜的是，我們聽到業內人士反映，由於大廈工程涉及的利益集團眾多，部分沒有參與圍標的認可人士害怕被報復而無法在行內繼續執業，或無法完成有關合約，因此根本不敢為大廈工程提供技術支援，甚至不敢作為認可人士之一參與有關的顧問工作，導致行內出現了“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在這情況下，我們認為惟有透過政府和公營機構，由他們提供認可人士的技術支援，才能改善有關情況。

政府上星期回覆質詢時指，廉署和競爭事務委員會會處理相關的調查及執法工作，但我要問政府，翠湖花園案被揭發是因為維修商自首，而非因為廉署主動拘捕或調查。政府是否打算每次都靠參與圍標人士憑良心處事或“良心發現”時才能處理問題？其實，設立大廈維修工程監管局是一個不分黨派、包括專業界別及測量師學會的共同訴求，為何政府卻選擇視而不見？

最後一個理由更是無稽，政府表示成立獨立機構無可避免會涉及行政開支，有關開支需由業界支付。但是，這些行政費需要多少？一宗圍標事件涉及的金額已達2億6,000萬元，100個與翠湖花園同樣規模的維修工程便達到數百億元。何俊仁議員上星期說過，政府有巨額盈餘，即使撥出小量公帑來成立一個監管機構，令廣大業主得益，絕對不是一個過分要求。再者，香港社會有一半人口居於公營房屋，獲得的支援是來自規模龐大的房屋委員會。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有各種不同的規範、專業的支援，令公營房屋居民可以安居樂業。反之，作為私人房屋的業主，在面對各種資訊不足、維修保養工程被人圍標等問題時，政府很容易以一句“這是小業主的責任”為由，連支援也欠奉。這個是否公道的做法？

事實上，如果大家翻看民政事務總署過去10年人手編制的增長，便可以看到政府究竟投放了多少資源在私人大廈的管理工作上。我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同事討論過很多次，即使政府不增加資源，是否最低限度也應調動他們的工作安排？

剛才鍾樹根議員所說的“專職專責”，是我們多年來都希望推動的。事實上，現時的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的工作分為兩大範疇，一個是大廈管理，另一個是社區建設。很明顯，大廈管理的工作所受的壓力和困難，遠比社區建設為大。如果民政事務總署不正視這問題，只會令有心的人員流失，亦沒有回應社會上對更需要政府投入資源協助的大廈管理工作的訴求。

我希望民政事務局認真考慮這個問題，在人力資源及工作編排上，能夠重新定位，令大廈管理工作得到應有而充分的重視。否則，我們的社會越來越多私人樓宇，小業主可能全部都會變成“待宰羔羊”，在大廈維修、大廈管理上任人魚肉。

最後，全港業主反貪腐反圍標大聯盟託我質問民政事務局，今年7月他們曾去信政務司司長要求會面，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指，已將有關問題轉交民政事務局跟進，但現時已是12月，仍未有人聯絡他們，究竟發生了何事，連由政務司司長指示的會面也安排不到？這是否反映民政事務局對大廈維修管理的工作，沒有給予充分的正視及重視？

我在此代表全港業主反貪腐反圍標大聯盟提出這項質詢，希望民政事務局能夠有所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我的修正案。

**主席：**胡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胡志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鑑於現時私人住宅大廈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提供者良莠不齊，以致圍標活動肆虐(包括透過貪污的非法手段，誇大工程費用，令部分業主蒙受金錢及其他不必要的損失)；就此，”；及在“措施，”之後加上“包括：(一) 加強執法，打擊圍標集團；(二) 為小業主提供適切專業支援；(三)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圍標禍害；(四) 設立大廈維修工程監管局，以監管住宅大廈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提供者的服務質素；及(五) 由具公信力的法定機構(例如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向業主提供大廈維修工程認可人士的專業服務，包括工程監督及造價估算等資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胡志偉議員就鍾樹根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發展局局長：**主席，近月我們與議員多次在立法會討論樓宇維修工程懷疑出現圍標的問題。今年6月，立法會辯論由謝偉銓議員提出有關樓宇維修工程的議案時，有議員提及圍標問題，當時我已經表達了政府的看法。在上星期三，發展局及民政事務局亦回答了陳恒鑽議員就圍標問題的口頭質詢。這些討論都反映了圍標問題備受社會關注。事實上，政府對此亦非常重視，因此我感謝鍾樹根議員今日提出議案，以及胡志偉議員提出修正案，讓我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有機會與各位議員再就樓宇維修工程出現圍標的問題交換意見。

主席，圍標一詞主要是指合謀定價等違反競爭的行為，但正如我們早前向立法會指出，在樓宇維修工程中出現圍標所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往往不只於反競爭行為，而是可能牽涉包括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維修工程顧問等串謀少數業主操控大廈維修決定，以謀取利益等問題，當中甚至涉及貪污和三合會的參與。由於有些業主對統籌樓宇維修工程缺乏知識、經驗及警覺性，亦有些業主沒有積極參與有關樓宇的管理事宜，以致讓害羣之馬有機可乘，在維修過程中謀取不合法利益。

政府非常關注樓宇維修工程中懷疑出現圍標的情況，因為樓宇維修工程若出現圍標，除會涉及貪污等違法行為外，亦會令業主對樓宇進行維修工程產生恐懼及逃避心態，長遠會令樓宇狀況每況愈下，甚至影響安全。此外，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以及其他業主之間，往往會為樓宇維修事宜出現爭拗，因而影響鄰里關係。對相關業界而言，若圍標情況普遍，則一些具良好操守、不甘同流合污的從業員會被驅離市場，以致讓害羣之馬主導整個業界，令樓宇維修業的專業水平下降，亦會令社會對相關專業產生負面觀感。基於圍標的禍害，我們必須積極採取措施，防止及打擊圍標。

要有效處理圍標問題，政府及社會各界必須攜手合作。我們認為，當中最重要的是業主主動參與。事實上，維修保養私人樓宇——包括進行所需的招標及委聘顧問和承建商的工作——是業主的責任。業主必須主動參與樓宇管理及維修事宜，積極監察法團、管理公司和維修工程顧問等，以免讓不法分子有機可乘。在政府方面，各有關部門及相關機構會緊密配合，透過宣傳、公眾教育及加強對業主提供支援和執法，多管齊下，防範和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出現圍標。我們亦會和相關專業團體緊密溝通，研究如何提高業界的操守和專業水平。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圍標問題複雜，而不法分子的行事手法亦不時有變。因此，政府一直持開放態度，聆聽社會各界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和建議，並在合適時對現有措施作出改善或推出新措施，以處理圍標問題。我知道各位議員對相關事宜有很多意見及改善建議，其中一些具體建議已載於今日的議案和修正案。我相信稍後議員的發言亦會提出其他意見及建議。我會在仔細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後，再一併回應。多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發展局局長剛才的發言指出，圍標問題的成因相當複雜。要有效防範和打擊不法分子藉維修工程圍標圖利，我們必須用多管齊下的策略，從執法、宣傳教育和專業支援等各方面入手，為小業主提供適切的支援。

一直以來，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透過提供穩妥的法律框架，配合全面的宣傳教育，以及提供中肯的意見和針對性的支援，致力協助私人大廈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

適時進行大廈維修保養是業主妥善管理大廈的重要工作之一，但是樓宇維修工程涉及不少專業範疇，一般小業主未必具備相關知識，因而容易被不法分子乘虛而入。為防範維修工程出現圍標，民政署近年與相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積極合作，一方面攜手加強宣傳教育，向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和業主提供所需的資訊，另一方面亦協助法團和業主加強溝通，鼓勵業主積極參與大廈管理和維修工作，並提供適切的支援。

在宣傳教育方面，民政署除了透過舉辦系統性培訓課程，以提升法團委員在大廈管理和處理維修事宜的能力之外，亦會不時聯同屋宇署、警務處、廉政公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相關專業學會，舉辦大廈管理和樓宇維修的研討會、工作坊及講座；此外，亦會舉辦其他宣傳活動、製作電視宣傳片，以及協助有關機構派發刊物，向法團及業主提供大廈管理、樓宇維修及防貪防罪等方面的最新資訊。

此外，各區民政事務處亦與有意進行樓宇維修的法團和業主保持緊密聯繫，鼓勵業主積極參與，尤其是在籌劃維修的前期階段及早了解維修詳情，並踴躍出席業主大會，共同商議維修方案，從而避免爭議以至非法活動的發生。如有需要，民政事務處更可以轉介他們參與由相關機構或專業團體提供的各項專業支援服務計劃，例如市建局及

房協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和民政署的“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計劃等。

在大廈維修過程中如果出現爭拗，民政事務處亦會盡力排解。此外，民政署更設立“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和“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由中立和專業的人士向業主提供免費的專業意見，又或由認可的調解員義務協助調解，以解決爭議。

主席，我們十分重視樓宇維修圍標問題，並會仔細聽取各位議員對防範圍標的宣傳工作的意見。

多謝主席。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感謝鍾樹根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很相信，不論是甚麼黨派、界別的議員都不會反對這項議案，議案應可順利獲得通過。

若私人住宅大廈樓齡超過30年，便會進行大型維修工程，以保障樓宇的質素和安全，但工程費用動輒超過百萬元，甚至上億元，利之所在，一些心術不正的人便會起貪念。

最有名的案例便是早前沙田翠湖花園2億6,000萬元天價維修工程的圍標貪污案。當局經過4年調查才起訴一名維修商，控告他涉嫌串謀多人提供合共4,500萬元賄款，以圍標方式取得翠湖花園、濱景花園及土瓜灣華麗大廈的顧問及翻新工程合約。涉案維修商涉嫌串謀多人向翠湖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主席及物業管理公司高層提供4,360萬元賄款。案情顯示，被告涉嫌向法團主席個人提供的賄款已高達2,600萬元。這名法團主席涉嫌收受的2,600萬元賄款，全是小業主的血汗錢，實在令人感到憤怒、咬牙切齒。

回顧過去的圍標案，我得出以下4個造成圍標的原因：第一，現有法例對樓宇維修工程市場的服務提供者，例如工程公司，欠缺完善和嚴謹監管。工程公司懂得鑽法律空子，往往以集團式犯案，甚至由多間公司聯合起來高價回標，串同屋苑、法團“使橫手”，甚至進行刑事恐嚇、傷人等惡行，以排除維修業界的競爭者，迫使競爭對手放棄投標，同時也令對工程投標有質疑的小業主噤聲。工程公司便是以這種強硬手法，奪取大型維修工程合約。在現時欠缺完善和嚴謹監管的情況下，樓宇維修市場已被數間大集團控制，圍標情況顯然易見。

第二，大部分小業主對建築行業和樓宇維修工程缺乏相關知識。小業主只不過是普通小市民，不能期望他們也懂得工程事務。如果有人將維修工程說到很複雜，小業主在挑選合適建築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的過程中，便容易出現我所說的選擇困難症。工程公司集團就是捉着這個弱點來欺負小業主，欺負他們不懂得工程事務，把維修工程造價提高數倍，將天價變成市價。

第三，政府未能就樓宇維修工程水平和質量訂出清晰指標，供小業主參考。小業主對樓宇工程和建築物維修欠缺知識，最多也只可以參考屋宇署的《樓宇維修全書》，但當中只是裝門面地臚列相關政府部門的職能。政府為何不實際地在署方網頁，列出政府認可工程顧問公司的名單，讓準備進行大型樓宇維修工程的小業主知悉有哪些認可工程顧問公司，並從中作出選擇？

以我服務的荃灣區為例，荃威花園法團收到37份回標，入標價非常參差，小業主根本不知道那些公司是否符合資格，而且入標價有高有低，是否最低價便是最好呢？沒有人知道。

在圍標問題上，政府必須負起大部分責任。民政事務總署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沒有執法權，而法例也沒有訂明罰則，只是“無牙老虎”。如果小業主要跟法團“打官司”，民政事務總署只會公式化地建議小業主自行入稟土地審裁處，自己出錢跟法團“打官司”。由此可見，這項法例根本無助業主解決圍標問題。

第四，另一個政府部門，即屋宇署其實也有責任。屋宇署負責樓宇質素和安全，不斷迫令業主進行維修，但對於欠缺樓宇維修工程經驗的小業主卻支援不足。小業主往往只能尋求香港測量師學會等非政府部門的意見。

所以，我建議政府應考慮以下數個方法。其實，先前已有議員提及這些方法，政府聽到我們大致也有這些說法，便應知道該怎樣做。

第一，政府必須參考強制驗窗計劃及強制驗樓計劃的做法，把一系列政府認可合格工程顧問公司的名單上載至政府網頁，供小業主參考，同時讓他們心中有數。

第二，我認為將在本月14日生效的《競爭條例》，會對圍標等有違公平競爭原則的行為起一定阻嚇作用。《競爭條例》禁止企業和大

財團濫用權勢，阻礙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對大、中、小經營者一視同仁，正正可以阻止圍標問題繼續惡化。

第三，政府必須全面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以堵塞漏洞和加強條例的法律效力，杜絕集團式工程公司的圍標行為。新民黨建議當局成立物業管理支援小組，在核數、會計、法律、工程招標、保險等專業範疇上，為業主提供全面協助和支援，並且主動地定期跟業委員會或法團舉行會議，了解其需要。

鑑於《建築物管理條例》對委任代表文書(即授權票)的規定含糊不清，我們先前也曾提出要加強民政事務總署對這方面的監督，確保投授權票的過程公平、公正。此外，當局應為授權票訂立上限比例，減少一人單靠手持眾多授權票便可獨大的情況，以保障小業主權益。基本上，我覺得授權票是一個重點，當局應該多做點工作。

我全力支持這項議案，並希望政府明白小業主的苦況。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沙田翠湖花園的天價圍標案轟動一時，剛才多位同事也有提及。除了沙田翠湖花園，多個大型屋苑亦面對同樣問題，因為這些屋苑，例如太古城，已建成數十年，共有60座大廈，任何工程均牽涉龐大的金額。我知道太古城的居民都很關心外牆維修的標價會否出現問題。東涌北的映灣園，亦有居民投訴有嚴重的圍標問題，這些居民表示在2003年至2009年間，東涌港鐵站上蓋的屋苑，東堤灣畔、海堤灣畔、藍天海岸、映灣園的保安、清潔和消防工程均由少數公司包攬，而第三保險則由港鐵的子公司全部承包。這些做法未必牽涉貪污舞弊，但我很高興知道，《競爭條例》在本月14日生效後，首要工作便是處理這些限制競爭、合謀議價的問題。

主席，你應記得，我們在2010年討論和審議《競爭條例》時，留意到2010年有大埔的熟食檔戶被指圍標，合謀詐騙而被控告，但他們上訴得直。當時大埔的熟食檔戶抽籤定下檔位，然後合謀用最低價落標，結果被政府控告串謀詐騙，但因證據不足而全部上訴得直。然而，這類合謀議價落標，不論是低價或高價，我相信在《競爭條例》生效後，便可以交由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處理。當局於去年年底已開始委任競委會的成員，而所有重要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和法律顧問亦已於今年全部委出。不過，我亦同意剛才多位同事所說，在大廈管理方面，政府可以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我完全支持鍾樹根議員提出的議案，但對於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某些地方是難以執行，或是並無需要，例如成立大廈維修工程監管局，因為根據Building Management Ordinance(《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有關的主管當局是民政事務局局長。該條例第44條“工作守則”的範圍很廣，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的事務繁多，他要擬備、制訂並發出工作守則，管理多項事宜，包括提供服務，我用英文讀出來：“the procurement of supplies, goods and services required by a corporation including such procurement by invitation to tender and the tender procedure in respect thereof”(譯文：“法團所需供應品、貨品及服務的取得，包括藉招標承投取得該等供應品、貨品及服務，以及有關的招標程序”)，還有“the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of management and safety that are to be observed and followed by a corporation ...”(譯文：“法團須遵守和依循的管理及安全的標準及常規……”)。

我希望局長看清楚第44條，其實他有很大權力，可以制訂很多工作守則，亦正如我的黨友田北辰議員所說，局長可成立工作小組或支援小組，行使現有的權力，協助業主立案法團監管投標的標價，看看業主有否被欺騙或詐騙，局長是有這個權力的。我們曾多次接獲多層大樓的業主立案法團投訴，指民政事務局的職員不知是否工作量太重，以致不夠積極，也不夠主動協助居民。我希望民政事務局局長將來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行使現有的權力為居民多做事。

胡志偉議員的建議包括：“加強執法，打擊圍標集團”，我相信當局現時已經有權力，無論是《刑事罪行條例》或即將生效的《競爭條例》都賦予當局這方面的權力；“為小業主提供適切專業支援”，民政事務局是有這方面的責任和權力；“加強公眾教育，宣傳圍標禍害”，這當然應該做；至於“設立大廈維修工程監管局”(我不知胡議員是否建議設立一個法定當局，但不要忘記，要設立新法定機構，便要開設新的公務員和首長級職位)“以監管住宅大廈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提供者的服務質素”，其實一牽涉到開設新職位，主席，你也知道現時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均大塞車，即使胡議員的政黨支持開位，也不是那麼容易；“由具公信力的法定機構(例如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向業主提供大廈維修工程認可人士的專業服務”，我想提供資訊可以，但這些機構可能會擔心資訊會否被誤用，將來或會被追究責任。

所以，我認為雖然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出發點良好，但部分建議難以實施，所以我不會支持，但我會支持鍾樹根議員的原議案。

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相信無論原議案、修正案以至所有議員的發言的用心都是良好的，旨在討論如何處理舊樓的維修問題。

主席，我本身也是發展商，除了公司有興建樓宇外，我也有很多收租物業，其中一些更已收租20多年，而且也是時候要進行維修。香港現時面對的一個重大問題，剛才很多議員在發言時也有指出，而政府應該多加重視及可以處理得到的，就是很多人有意入標競投維修工程，卻被數名惡霸阻止而無法投標。我認為這是眾多議員的發言中，最實際可以處理得到的問題，其他大部分都是說來容易，但根本無法解決。

說回剛才的問題，某些地區的維修工程被惡霸霸佔，只讓兩、三人入標競投，試圖圍標，所以工程項目都是他們中標。我覺得政府無論從打擊黑社會或反貪污的角度，都應該交由部門執法，這是可以做得到的。

為何香港的樓宇維修問題如此嚴重？正如各位議員也說過，第一，負責的小業主都是義務性質；第二，大部分小業主都不是專家；第三，在香港物色承辦樓宇維修工程的公司或小判頭十分困難。如果維修窗戶要找維修窗戶的公司，維修水喉要找維修水喉的公司，泥水工程要找從事泥水的公司，而外牆剝落便要找修補外牆的公司，即是要求小業主同時身兼窗戶、水喉和泥水專家，我相信大部分小業主都沒有可能做到。我的經驗是，即使我公司有一隊人懂得建屋，而維修只是把工序重新再做一次，他們自然懂得維修，但也面對困難重重，而且需時很長。

還有一點李卓人議員可能認為不中聽的，就是聘請維修工人比建築工人更難。建築工程都是在乾淨的地盤上進行，大判和小判要聘請工人在偌大的地盤上自由發揮，自然沒有太大困難。然而，如果負責維修工程的小判要聘請數名工人在大廈各單位內工作——須知道，絕大部分住客都沒有搬離單位以便進行維修工程，所以工人在維修水喉時會有住客在單位內，而在外牆搭建棚架時又會看到有人在房中熟睡——試想想小判要聘請工人有多困難？即使受聘的工友亦

並非真正從事有關行業的專業人士，只是隨便找來數個工人修修補補。因此，維修的成效並不理想，工程費用剛付了不久可能這邊已有窗戶開始滲水，而那邊又有石屎剝落，這叫小業主怎麼辦呢？我也明白他們十分可憐，因為即使小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由主席和一眾委員義務參與有關工作，但如果沒有人入標，他們便會十分苦惱，可能經多番游說也只得兩、三人入標，那他們應該怎麼辦？我剛才提過涉及貪污的極端例子，政府的廉政公署或其他執法部門應該能夠處理得到。不過，這些並非“大路”工程。香港的舊樓多不勝數，即使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市區重建局或屋宇署提供協助，但也只不過是協助性質，工程並不屬於它們。房協可否要求法團把工程合約判給投標價是300萬元而非200萬元的公司，並說300萬元那一間公司做得較好？法團的小業主又是否願意每戶多付數萬元以分攤額外的開支？我相信這是十分困難的。

主席，由於我在外國也有一些小型物業，我留意到三藩市、紐約或倫敦等地的法團的管理工作做得不俗。當然，我也不知道造價是否過高，但最低限度其他業主沒有表達意見，而社會上亦不見在這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世界各地成功的大城市，正如我剛才提過的紐約或倫敦，同樣有很多舊樓需要維修，但分別是否就在於擔任法團職務的住戶的質素，以及當地的外判制度是受規管的呢？

雖然香港有數以千計的舊樓有待重建，但收樓卻越來越困難，所以既然政府的土地供應充裕，在陳局長的努力下積極撥地招標，作為地產商，我倒不如隨時投標購買政府用地興建新樓，這總較在收購八成業權後強制拍賣舊樓發展為好。這樣舊樓將更難吸引人收購，而其狀況亦不會有所改善，導致日後有更多舊樓需要維修。我認為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完全無能為力，但我亦不見得成立監管局可以監管各種問題。

主席，對於多位議員均認為政府要多做工夫，我和自由黨是全力支持的，所以儘管作用不大，但自由黨都會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看看政府能否找到解決問題的辦法。

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田北俊議員剛才說人人都想政府做一些事，這是事實，但問題是，縱使已有很多人受害，政府卻仍未做事，這是最慘的。其實有很多問題，政府是知道的，但一直不處理，令很多人因圍

標而受害。劉江華剛才說政府有穩妥的法律框架，會盡力排解糾紛，我認為這種言論非常不負責任，是非常“離地”的。

大家知不知道小業主最憤怒的是甚麼？老實說，除了對貪腐集團感到憤怒外，小業主對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也感到非常憤怒，認為民政署幫不到他們。他們明明被圍標集團宰割，但在那些集團的控制下卻無法發聲，在維修工程項目通過後被迫支付天價維修費。他們其後一直尋求民政署協助，但該署卻甚麼也幫不上，所以他們對民政署感到非常憤怒。

當然，要解決問題，首先要弄清問題出於哪裏。現在大家都知道，進行圍標的根本是大集團，即所謂的“大茶飯”。自翠湖花園事件和其他多宗事件被揭發後，大家已經把整個圍標手法看得很清楚，便是數批人互相勾結。圍標集團首先“搞掂”業主立案法團，然後“搞掂”管理公司，而在這兩者中，究竟有哪些人收受了利益？老實說，有些人可能沒有收受利益，但究竟有多少人參與這個“大茶飯”，每宗個案也不同。

可是，肯定說，有人以低價、“賤價”投得顧問工程，繼而控制整個招標，然後在招標過程中進行圍標，接着有另一方吃“大茶飯”的人馬參與，就是黑社會。所以，整個“大茶飯”涉及顧問工程、維修判頭、黑社會、法團，以及管理公司，他們全部一起盯着一塊“肥豬肉”，而他們咬這塊“肥豬肉”時，便是在吞噬小業主辛辛苦苦存起來的錢。有些小業主本來只須支付數萬元，最後卻要支付高達30多萬元的款項，數以倍計。其實，政府亦須就這塊“肥豬肉”負上責任，因為政府有份把一些所謂“着數”放入這塊“肥豬肉”，使它變得更肥。為甚麼這樣說呢？大家都知道，政府曾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而屋宇署亦有提供貸款，這兩項措施表面上看來不錯，有需要人士既可向香港房屋協會申請資助，亦可向屋宇署申請貸款，但問題是政府給的這些錢，正正製造了這塊“肥豬肉”。

我不是說政府故意進行利益輸送，我想政府並非如此差勁，但事實上，由於政府沒有就投放在這方面的錢作出監管，所以吸引了一羣“大白鯊”吞食這些錢，他們會對業主說：“你們不用怕，政府有提供津貼和貸款；既然政府有提供津貼和貸款，那你們還怕甚麼？”如此一來，業主便很容易被哄上當。因此，政府給的那些錢成為了“肥豬肉”的一部分，令小業主因受到引誘或吸引而被貪腐集團宰割，如同羊牯。所以，小業主是最慘的。

在這種情況下，要解決問題，當然首先要打擊圍標，加強執法，把更多不良分子繩之於法，令他們入獄，讓香港人看到圍標集團最後可以被瓦解，這是必然要做的事。此外，我還有另一些建議。我認為政府應該設法令業主立案法團的監管更加嚴謹。就維修項目而言，大家都知道現時有授權書的問題，管理公司和法團主席很多時“搞掂”了有關授權書的安排、取得所有授權書後……當然，你可以怪責業主的意識不夠強，但自我們成立全港業主反貪腐反圍標大聯盟落區教導業主後，也揭發和推倒了許多圍標個案。

除了改變小業主的意識外，我們始終認為應該改變制度。現時，只需要有一成的業主出席會議，並取得超過一半票數同意，便可通過維修項目。我們認為，若要通過維修項目，出席會議的業主人數應要有三成，並應把所需的票數門檻改為四分之三。鑑於有關項目牽涉巨額款項，要向所有業主集資，所需的票數門檻應訂得較高。這是第一項建議。

第二項建議與政府現時在這方面的撥款有關，這筆錢有很大問題。第一，這筆錢現時……理論上，政府會列出一個工程參考價，但圍標者會把這個工程參考價視為“墊底”，對業主說政府會“包底”這些費用，並提供津貼和貸款，所以不用擔心，即使超過該數額亦只需籌集少量金錢。然而，我們認為應發出很清楚的信息，說明這個參考價是一個實價，最後的工程價不可以超出一成，否則政府不會批准。這樣便沒有“大茶飯”吃了，最多只能吃一成，畢竟也要有一些彈性。

第二，政府對於業主立案法團，不能夠“生仔不養仔”。政府應設立監管局，在大廈真的進行維修時，監管整項維修工程。現時有些工程“爛尾”且不獲發放津貼，政府要作出監管(計時器響起)……

**主席：**李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確保工程能夠完成，然後才發放津貼……

**主席：**李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圍標的問題絕對不是新聞，亦不是甚麼新現象，我在20年前已知道圍標問題的存在。我早在2006年已向政府提交建議

書，而一晃眼已接近10年，建議書不單指出了圍標問題，亦有向政府提出連串建議。

當時政府準備推行強制驗樓計劃，但我認為這等於送錢給圍標公司。政府必須在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前，就維修制度及如何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制訂連串措施。我當時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除了要檢討及妥善執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亦不應“生仔不養仔”，只鼓勵市民成立法團，並間中提供義務法律服務，但在遇到問題時便要求法團的業主自行處理、自行徵詢法律意見和自行物色工程師及顧問，將法團置之不理。

我記得早在90年代初期，我已建議民政署在地區成立一支專業團隊，包括律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就維修問題向法團提供專業意見，甚至在必要時直接協助法團處理維修問題。可是，多年來，政府甚麼也沒有做，只是將責任推卸給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我們的新任“權貴局長”曾任職區議員多年，理應很熟悉這問題，他可不要告訴我任職議員多年，從未在地區層面處理圍標問題。過往不知有多少宗恐嚇法團業主的個案，亦有物業管理公司經理利用種種方法控告業主誹謗，然後透過誹謗的訴訟迫使法團成員退縮，而黑社會恐嚇的個案也是數之不盡。

現時圍標已是一條龍式運作，由物業管理公司、法團、顧問以至承建商組成一個集團，甚至可以說是有組織罪行，因為3人串謀詐騙在某程上已構成有組織罪行。其實，而且這種情況普遍存在。它們之間既有利益分配，也有角色扮演。承建商會派所謂的“針”加入法團，然後裝成很正義的模樣。如果法團不受他操控，他便會找些人扮成正義的業主衝擊法團，指責法團成員有問題，並要求更換，直至法團由他操控為止。

我已不止一次在議事堂內引述以下有關業主揀選物業管理公司的例子。當業主要更換物業管理公司，法團便會成立一個小組，並在得知哪些物業管理公司有興趣競投物業管理權後，向它們發出問卷，從中揀得分最高的公司。這看來是很客觀和具透明的做法。問卷的其中一項問題，是問物業管理公司的申請人(即代表物業管理公司提出申請的人)是否知道屋苑內停車位的數目。由於在眾多申請人中只有一人能夠回答，所以最後揀選了那間物業管理公司。可是，即使是法團主席或物業管理經理也無法回答大型屋苑內有多少停車位，但那位申請人竟然能夠回答，肯定有人“放料”。結果，後來才發覺那間物業管理公司——並不是甚麼大型物業管理公司，只是一間新成立的公司——的某位成員與法團秘書有親屬關係。這個例子當年是在劉

江華的選區內發生的，而不是我的選區，而且距今已有10多年，並非新的例子。

由此可見，當中涉及精細的組織及密切的合作關係，是“藤連瓜，瓜連藤”的。有些人以為聘用顧問便可以放心，但很多時候顧問可能是承建商的合作夥伴。這些顧問只收取1,000元或1萬元顧問費用，但其實他們出席一次會議已不止此數。業主貪便宜，以為所聘顧問很便宜和很超值，但“羊毛出在羊身上”，顧問負責監管工程卻只收取微薄的報酬，背後必然隱藏利益。最終貨不對板，造成很多問題。

政府當然會說，業主也有責任管理他們的屋苑，但在過去20多年，這類例子確實數之不盡。多年來，廉政公署（“廉署”）曾就多少宗個案展開調查？我可以告訴大家，是100宗個案中也沒有1宗成功例子，破案率是少於1%。政府在過去多年也應該留意到這種情況，但香港房屋委員會卻是最近才發現天盛苑的主力牆竟然是空心的。

在過去20多年落成的數以千萬幢樓宇中，牆身不是空心便是以發泡膠、紙箱或報紙填塞，例子多不勝數。因此，整個制度由大財團、顧問公司以至承建商都存在監管問題。我當年所住的單位，每逢懸掛3號強風信號，外面的雨水便會令屋內出現5道瀑布。我幾經爭取才令物業管理公司答應承擔部分維修工程，但每逢下雨我都會膽顫心驚。我所住的單位是由全港最富有的大財團所興建的。

因此，這些維修問題必須根治。廉署固然可以監管，但民政署和民政事務局亦責無旁貸。問題發展至今依然未獲解決，而且日趨惡化，民政事務局是罪魁禍首。“垃圾局長”（計時器響起）……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必須處理這問題，否則便要引咎下台。

**張國柱議員：**主席，近年香港私人樓宇維修工程的圍標情況日趨嚴重，令議會要不厭其煩地盡力迫使政府處理，務求盡快將這些違法的圍標集團連根拔起，還市民一個安心。

上星期，當局回應本會的質詢時指出，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其“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對舊樓業主，尤其是“三無”大廈提供支援，並已協助159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申請維修資助開展工程。然而，根據政府當時回覆我所提供的資料，香港約有6 000幢“三無”大廈，但2012年至2015年當局協助成立及重新啟動的法團數目只有211個，而負責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的聯絡主任，過去5年只有115人至120人。十分明顯的是，需要政府協助的“三無”大廈數目眾多，而成功設立的法團數目及比例如此不足，全港的舊樓業主的確需要當局更多人手以提供知識和協助，但提供有關服務的聯絡主任數目卻沒有因應需求而增加。

正如我在上星期的補充質詢所言，這些聯絡主任的職能十分重要，在大廈管理扮演極重要角色，有關大廈如需要進行訂明的修葺工程，聯絡主任便要在展開維修工程前進行上游工作，提供各項政府資訊及服務，防範和杜絕圍標行為。可惜，政府在回應會否增聘聯絡主任時卻只說會不時檢討人手；另一方面，又以兼職形式的社區幹事代替聯絡主任（現時18區兼職的社區幹事只有1 278名），企圖含混過關。

不單“三無”大廈需要政府的支援，政府亦表示至2014年年底，全港尚未成立法團的私人大廈約有22 000幢，雖然不是所有私人大廈皆可以成立法團，但數量之多是絕對不可能單靠120名聯絡主任可以處理。由於當局沒有長遠的人手規劃滿足市民需要，本會及公眾如何相信政府有能力、有決心加強樓宇管理的支援，打擊這些圍標行為？希望當局可以三思本會的意見，加強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的工作。

其實，大廈維修工程的圍標行為又何止出現在私人住宅。今年年中，全港業主反貪腐反圍標大聯盟收到兩個工廈小業主的求助，質疑其所屬工廈的維修工程費用過高，而工廈的法團管理帳目亦有問題，多次追問及報警亦沒有有效處理，反映了圍標問題牽連甚廣。政府除了在私人住宅大廈的維修工程要加強監管，亦需要增加人手監管在工廈、寫字樓等維修及保養的工程，以及在必要時提供援助。

除了在大廈管理上政府的工作人手不足外，最重要的當然是今次議案提出加強打擊的問題。議會及社會皆認為政府針對圍標行為的力度不足，工黨和香港測量師學會同樣要求政府成立樓宇維修工程監管局，監管樓宇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質素。今次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亦跟他半年前提出的修正案一樣，繼續要求政府成立大廈維修工程監管局。可惜，政府雖然說十分關注相關罪行，又強調各

部門會緊密配合，但在回應此建議時，卻在立法會半年前的議員議案的進度報告中指，因涉及多方考慮，要仔細研究，短期內難以實行。

政改否決後，政府說要聚焦經濟、民生，但如此一個與民生相關及重要的議題卻被當局“嘆慢板”。特首說要兌現選舉承諾，決定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於是強推有關的撥款申請，盡快上馬，又怪責泛民在後面拖後腿。但是，政府對待成立樓宇維修工程監管局的建議卻跟創新及科技局是完全兩種態度。對市民來說，加強打擊圍標行為及監管樓宇維修的政策刻不容緩，政府應該表明正面態度，並公開研究設立監管局的計劃及進度，避免更多市民慘遭圍標集團的毒手。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圍標問題的確令人很頭痛。大多數香港人日出而作，下班後也想回家好好休息，如果還要為天價的維修問題擔憂，便真的難以安居。我聽過一些苦主講述，他們除了金錢損失外，每天在家中也是掛心不下，“無覺好瞓”，對於受影響的市民絕對是精神折磨，故此政府有必要盡快採取有力方法解決問題。

政府已經想過很多方法，廉政公署(“廉署”)和警方也採取過行動，《競爭條例》亦快將生效，但問題仍然不易解決，因為大廈維修是一塊“超級肥豬肉”，說的是過千萬元的利益，而且目前制度漏洞百出，一天不堵塞漏洞，一天也會有人鋌而走險。

我擔任某大屋苑的業主委員會主席多年，親身體會物業管理制度存有極大漏洞，極易被不法分子有機可乘，其中包括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過程，以及法團通過議案的機制等，原來一直也是沒有甚麼監管和制衡的。

大家今天提出了很多建議，當中很多我也贊成，但我認為如果想根治問題，就要從源頭堵塞。很多分析也相信，由於近年有大量樓宇出現日久失修的情況，所以政府鼓勵業主組織法團，自行負起維修責任；而為了令業主更易成立法團，政府便採取了極寬鬆的辦法。這原本是一番好意，但卻被不法分子有機可乘。他們串通部分業主，透過寬鬆機制先成立法團，然後再勾結承建商，以圍標方式批出天價維修合約，當中的透明度甚低，亦缺乏監管和制衡，結果就便宜了這些不法分子。

政府現正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並已於今年年初完成諮詢。我亦多次向政策局和廉署反映意見，目前正等候政府的最後決定。現時法團會議要就大型維修工程進行表決，只需要有10%的業主出席並得其中半數同意，維修工程就可以批出。這即是說，不法分子只需要掌握全體業主當中5%的支持，就可以批出工程。要堵塞漏洞，提高門檻便是有效的方法。政府的諮詢文件亦建議把法定人數由10%增至20%或30%，我支持這項建議，因為這樣可以喚醒更多業主關注維修問題，防止不法之徒乘虛而入，對業主亦有更大保障。我認為提高門檻的方法有一定效用，但當然不可以訂得太高，不然將來所有的維修工程就會難以批出。

另一個大漏洞就是委任文書——即俗稱“授權書”——的制度。目前，不論是成立法團或通過維修工程，都可以在有關的會議使用授權書，但如果行使授權書的過程沒有嚴格監管，就容易出現問題。現時的制度是由召集人身兼執行和監管的職權；如果召集人心懷不軌，後果便不堪設想，因為大廈管理操作會處理巨額經費，部分屋苑甚至數以億元計，貪污的誘因極大。不法分子為了可以吃到這塊“肥肉”，便會不惜偽造授權書以達到成立法團的目的，亦可能會利用偽造的授權書通過維修決議案。由於執行和監管由同一人負責，對不法分子而言，偽造授權書便是一件易事，也難以追查。

其實，政府亦了解有關問題，並於諮詢文件中提出一系列建議，包括在收集和核實授權書方面收緊了原有安排，這點我基本上同意。可是，有些環節仍然有問題，例如在核實文書的過程中，應該加入第三方驗證機制，由例如調解員、核數師或律師驗證，並可以透過隨機抽樣，致電有關業主進行核實，藉以杜絕偽造授權書的機會。此外，根據現時制度，召集人有權宣告某授權書作廢而無須向有關業主作出解釋。日後，召集人必須要有足夠時間通知有關業主，讓他有上訴機會。

以上措施可以堵塞部分漏洞，增加不法分子犯罪的難度，但政府只以指引方式執行部分建議，例如收緊有關授權書的安排，令人擔心措施最終會變成“無牙老虎”，因沒有法律效力而沒有人會遵守，於是對心懷不軌的人士全無阻嚇力。我認為政府必須下定決心，做工夫要做全套，一定要對某些重要項目加入刑責，才可以全面堵塞漏洞。

最後，我亦想談談某些建議。我認為，增加資訊流通是其中一個最有效的應付方法，因為圍標本身就是以蒙蔽方式欺騙業主，如果大家都知道同樣工程在其他屋苑只需花費數百萬元，但在自己的屋苑卻

需要數千萬元，自然便會有所警惕。如果有些具公信力的機構可以提供市場工程費用的資訊和資料，相信才可以對業主有真正的幫助。

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香港現時有不少大廈在進行大型維修時面對圍標問題，這個情況現已成為社會現象。圍標已慢慢在各區蔓延，情況頗為嚴重。我甚至有理由相信，每年牽涉圍標所得的利潤達到數以十億元甚至過100億元。這些集團式的圍標很明顯涉及貪污或黑社會勾結，涉及的人士包括維修承辦商、專業人士(例如則師和工程師)，甚至管理公司的某些駐屋苑經理或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委員或主席等，他們串謀行事，真是非常不幸。

受害的小業主基於數個原因受圍標所害。第一，很多小業主缺乏足夠知識以了解維修工程，包括設計、監工、造價和品質控制等。在這方面，政府至今沒有提供支援，小業主須自行作出決定，也要靠專業人士給予指引。如專業人士貪污腐化，與人串謀欺騙小業主，而管委會內亦可能不幸地有些人收取利益作內應，小業主便會被蒙在鼓裏，並因被人誤導而作出錯誤的選擇。這是第一點。

第二，很多時候小業主不知道問題那麼嚴重。可能因為他們參與不足，或法團或管理公司如參與圍標的話，便會積極爭取授權書。由於目前有很多法律漏洞，有心圍標的集團便利用現時制度的不足或漏洞，取得大部分業主支持。

第三，我們說過，現時的法律架構有很多漏洞，政府也沒有向法團提供任何支援。例如，如管委會主席不遵守法律或行為出現誠信問題，業主想召開大會撤換管委會主席和重新選舉，主席可以拖延數個月甚至大半年至1年，一直不舉行會議。不滿意的業主只能向土地審裁處申請法庭濟助，實在費時失事。很多業主亦沒有時間和金錢這樣做，有些法團主席甚至多年來都不提交帳目讓核數師審核，有些主席甚至非常大膽地不召開大會，也不委任核數師。可是，民政事務總署無權介入或代業主召開會議，因此，我們認為當局有需要進行檢討和修訂法例。

現時制度有很多漏洞，例如維修工程涉及龐大費用，但有關會議的合法人數卻與普通會議的合法人數一樣。所以，有意見認為，如果舉行會議以通過進行大型維修工程，有關會議應有較高的合法人數，

也要以較高的比例通過。陳健波議員剛才也提到，授權書問題引起很多爭議，亦造成可能作弊的情況。所以，核實授權書非常重要，我們認為民政事務局日後要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法例，政府尤其需要承擔責任。因此，政府應有權在小業主無助的情況下介入，包括召開會議，讓業主在會議上進行討論並作出決定，包括重新選出管委會。

第四是執法。我記得政務司司長兩年前回答質詢時表示沒有系統性問題，圍標不是普遍的問題，圍標只是偶然發生的個別事件。主席，現在看來圍標已是頗常見的社會問題，問題是我們有否足夠證據執法。警方在打擊犯法集團包括黑社會時，其實可以提早介入。例如黑社會經常滋擾、威脅甚至毆打法團委員，政府便應及早介入，制止黑社會的行動。要求廉政公署（“廉署”）立案調查亦不容易，我們亦很少看到警方和廉署一起利用臥底破案。政府有否利用有關洗黑錢的法例來監察資金的流動，甚至透過跨境合作破案？以往甚少看到政府以這種方式偵查案件。

最後，我們深信有系統和制度上的支援十分重要。我亦相信，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等機構可以提供資訊和參考指標協助業主作出抉擇，還要成立監管局幫助（計時器響起）……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小業主解決圍標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首先多謝鍾樹根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事實上，私人大廈維修工程的圍標情況十分嚴重。以我居住的大廈為例，在進行大型維修工程時也曾出現圍標情況。為甚麼我知道有圍標情況？圍標情況不是由我發現的，主要因為有一間管理公司提醒我要看看標書。就當中很多項目，每一間公司提出的價錢差不多，因為他們根本不作任何修改，好像學生抄襲功課一樣，沒有“做手腳”，完全照抄。試想想，這種明目張膽的情況有多嚴重。但有問題又如何？他們就是進行圍標，根本拿他們沒法。每逢招標，參與投標的都是那些人，不知道該怎麼辦。

最近我幫助數個屋苑處理圍標或大廈維修問題，情況真的很糟糕。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樓宇更新大行動”，因為香港房屋協會（“房

協”)提供資助，所以圍標情況更是嚴重。明知涉及龐大款項，有關人士當然會進行圍標。一些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告訴我，他們公開招標時，明知投標名單包括的公司都是黑名單上的公司，儘管他們極不願意選用名單上的公司，但房協卻表示要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便不能再拖延，再拖延下去便會喪失資助。房協迫業主這樣做，他們在招標後，如要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便要從房協的名單中挑選一些承辦商，讓業主選擇，再由業主大會決定挑選哪些承辦商。

他們去房協查看名單，怎料名單包括的公司都是黑名單上的公司，是眾所周知進行圍標的公司。但是，房協照樣批准，不多加理會。問題應如何解決？很多承辦商或顧問工程公司(consultant)都在私相授受，主席，這些情況已“成行成市”地出現，我們要怎麼辦？為甚麼會有這種情況？因為政府一向以來坐視不理，現已到了一個水深火熱的地步。如果政府再不插手干預，問題只會繼續惡化下去。

我問一些法團怎樣如何幫助他們，他們表示政府，特別是房協可以幫助他們。房協的專業人士可以替他們審視標書。很可惜，即使業主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房協的專業人士也不會替他們審視標書，也不會監察投標情況，一切置之不理。如有專業人士幫忙把關，情況可能會好一些。很可惜，對有關事宜不認識、不了解及毫不掌握的業主需要自行作出判斷。他們只會任人圍標、任人宰割，完全沒有辦法作出改變。即使整個程序甚具透明度，所有資料都張貼出來，也詳細交代質詢承辦商或顧問公司的過程，情況又會如何？原來每一間公司都差不多，對答也差不多，究竟要怎樣選擇？最後只好交由業主大會作出選擇，可能會選擇價錢最便宜的公司。

最糟糕的情況是，剛才也有同事提及，除了正常法團外，還有不正常的法團，好像區議會選舉一樣，一些人會“種票”以便成為法團成員，以及幫助承辦商過關，私相授受。在這些情況下，廉政公署(“廉署”)和警方都無能為力，他們不會主動介入，往往要等到有人告發，告發的人更要拿出證據，他們才會進行調查。主席，如果市民能夠拿出證據，相信不用麻煩廉署和警方。廉署和警方均要求告發的人提供足夠證據才立案調查，這真是“難為了家嫂”、難為了這些小業主。他們怎能找到證據？他們根本找不到證據。

此外，我想談談法團的不健康情況。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的職員會協助或支援業主成立法團，他們也會派職員出席這些會議。雖

然民政署職員出席會議，但他們只聽不說，亦不提供意見。他們只會建議業主“諮詢自己的法律顧問”。於是，法團的不健康情況便繼續持續下去。

如民政署扮演一個強硬的主導角色，令法團得以健康發展，廉署和警方又主動監察投標過程，我相信圍標情況即使不會完全消失，亦最少會有所減少。可惜，這些部門完全不予理會，尤其是香港房屋協會的專業人士也不主動協助法團省覽標書，更是令人遺憾。這些專業人士有足夠能力幫助業主，但他們卻袖手旁觀，不予理會。面對那麼嚴重的圍標情況，小業主感到十分無助，他們任人魚肉、任人宰割。在這種情況下(計時器響起).....希望政府不要再袖手旁觀。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恒鑽議員**：主席，關於圍標問題，我們基本上可以用一個說法來形容，就是維修其實是一個棄嬰。

一直以來，市場失衡、監管機制不健全，加上專業人士失德，整件事看起來，就是一個政府部門把責任推給另一個部門，似乎沒有一個部門專門負責此事。政府得過且過，說起來天下無敵，做起來各自不出力。

局長剛才提到，業主有責任維修自己的大廈，這是正確的，也是事實，大家也有責任。但是，如果涉及維修工程，現時業主面對的問題是專業知識與維修責任不對等，維修工程牽涉大量專業知識，包括如何揀選合適材料、須符合BS standard等，業主對這些問題根本毫不明白。

再者，社會上不斷出現有關圍標的消息，還說到情況十分嚴重，故此市民變成驚弓之鳥，聞維修即色變，很擔心在維修工程招標時會被圍標。但是，正正因為他們如此擔心，更容易被人利用。圍標集團可能會利用這種擔心，在自己沒有中標的情況下，製造一些維修工程已被圍標的消息，令市民無所適從。

在這情況下，無助的市民只好相信專業人士，但部分專業人士可能已跟承建商串通好。那麼，監管部門在哪裏？監管專業人士或認可

人士的政府部門是屋宇署，但我曾接獲投訴個案，並致函屋宇署要求跟進某專業人士在某事情上的問題。很可惜，屋宇署在回覆時總是藉口多多，例如事件涉及合約雙方的爭議，部門不宜插手等，便把責任推卸了。

接着，市民可能去找其他政府部門幫忙，例如近期推出的“復安居計劃”。警方工作的確十分繁忙，過去人手調動亦相當多，要熟悉樓宇維修和打擊圍標，必須具備相當專業的知識，但為了打擊圍標而在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之下成立的“復安居計劃”，卻已在過去一段時間換了3次人，負責人員不停轉換，新人上任又要重新適應和學習。當局最初推出“復安居計劃”，可能真的覺得要重視這問題、要做點甚麼，但隨着人事變動，我也不清楚當局對這問題究竟有多重視。我們邀請他們與小業主開會，他們說完要說的話、派過單張後便想離開。其實，各個政府部門應該分別協助小業主，但問題一交到專業部門手上，它們總有諸多藉口，令居民十分無助。所以，民建聯希望提出一些具體建議，供政府考慮。

第一，我在之前提出相關質詢時已提過，當局應該成立一個專責部門或專責團隊作出跟進。若要成立一個專責部門，似乎有點費周章，但其實成立一個專責團隊跟進這事便已經足夠，例如將屋宇署、市區重建局、警方、廉政公署等部門或機構的人員集合起來，釐清各自的權責，基本上便可以提供一個點，讓市民提出投訴，並為他們跟進投訴個案，以至提供協助。所以，成立一個專責團隊不等於花費大量金錢成立甚麼政策局之類，只是很簡單地要把現時各方面的權責分清。

第二，要解決問題，便要從根本開始。我這裏有一個強制驗樓和維修的流程圖，請鍾樹根議員幫忙拿着。當市民接到驗樓令，便要聘請專業人士進行驗樓，之後便會收到修葺或驗樓報告，然後按此擬備標書，委聘維修承建商，最後進行維修工程。

在這過程中，我們現在經常提到的圍標，在哪個階段發生？便是在聘請專業人士驗樓時，很容易會出現我們稱為“插旗”的情況，因為專業人士一入場，整個流程基本上便由他控制，甚至招標之後委聘的維修承辦商也要聽命於他。所以，在這階段很容易出現註冊驗樓人員或公司掌握整個維修過程，以至出現圍標的情況。

我們認為這過程應一分為二，由驗樓至擬備標書劃分為上半部工作，接着下半部的工作應如何進行呢？民建聯建議成立一個獨立專責部門，並由屋宇署、市區重建局和警方等部門派出一些透過招標聘請的專業人士，替大廈業主審議由專業人士擬備的標書，然後根據現時

“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新招標程序，進行招標。招標範圍亦不應僅限於委聘顧問，然後再招標委聘承建商，應該同時間委聘顧問和承建商。若同時委聘顧問和承建商，便不會出現顧問先入場，然後承建商要聽命於他的情況。對於打擊圍標，我們認為這做法應該頗為奏效。

我知道政府正在進行一些反圍標的工作，但我希望整件事能夠做得更徹底，因為政府每年會發出接近1 000項驗樓令。我不願看到這1 000項驗樓令變成1 000張圍標合約，所以政府應虛心聆聽議員的建議。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均由其個人經驗出發，而且相當有見地。我希望政府廣納意見，然後徹底解決圍標問題。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代表公民黨發言支持鍾樹根議員的原議案和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今時今日，絕少有一個議題能令議事堂內各黨各派，不論民主派或建制派，都敵愾同仇，一致批評政府。圍標並非新的事物，看到翠湖花園涉及2億6,000萬元的圍標事件，很多市民心想：“不是吧，這裏是香港，竟然出現涉及2億6,000萬元的圍標？”但是，最令我們失望的是這種情況一直都在發生。主席，聽了民政事務局局長和發展局局長兩位剛才的發言，我發覺其實今次的辯論完全不是新的東西，政府官員說的都是陳腔濫調，包括表示政府已經竭盡所能，但責任仍然在個別市民身上。

大家都很清楚這次事件怎樣發生。香港要做好一些舊區的樓宇維修工作，目標是要更新舊區。由於發生了很多因為樓宇維修做得不好而引起的事件，例如有窗戶墮下，政府便設計了一項驗樓政策，這對於香港整體的樓宇質素是好事。不過，問題是，假設有人寫了一張藥方給你，接着跟你說：“對不起，我這裏沒有藥物，你自己去抓藥吧。”可是你對藥物沒有認識，那怎麼辦？於是便胡亂抓藥。還有一些人售賣“毒藥”，他們就是圍標集團。

有人覺得很奇怪，問為何會出現圍標。究其原因，是“法律罅”很大。主席，我有一位朋友住在比較好的地方，是何文田的豪宅，他最近告訴我那裏也有圍標集團，這是你怎麼想也想不到的事。他說原來在兩、三年前，就有一些“有心人”開始各自購買一、兩個單位，一羣人買了一批單位後，便一同加入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其中一人更當選主席。那是何文田一個很著名的屋苑，樓齡約為15年，差不多是時候要進行維修。這些人慢慢籠絡了一些街坊，於是整個法團都是他

們的“自己人”。其後，開始有些不尋常的事情發生，他們撤換管理公司，接着便着手為維修工程招標。最後，我的朋友發覺這羣人是有預謀的，因為那個屋苑相當大，大概有800多個單位，又是豪宅，每戶可能須支付五、六十萬元維修費，合共數億元，10%也得了。以翠湖花園為例，涉及2億6,000萬元中，已知的賄款有4,000多萬元，不知的可能更多。

現在劉江華和陳茂波對我們說甚麼呢？他們說政府會繼續支援法團。如果政府的支援是有效的，便不會有圍標情況發生，如果發展局的陳腔濫調是做得到的，問題便不會繼續發生。其實，最重要的不是協助居民成立法團，因為即使成立了法團也無法解決圍標和維修問題。有一點我們說得很清楚，就是政府應透過一些公共機構或法定組織，例如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或政府新組成的……公民黨曾經要求政府成立一個樓宇維修工程監管局，其作用是推出一站式服務，提供顧問維修建議，協助法團訂立有關合約，以及在法團未能找到合適的承辦商時，協助物色合格的承辦商。

有人問，政府不是應該讓市場自行做好的嗎？如果市場是健康的、有競爭的，當然不會圍標。現在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塊“肥豬肉”，任何人加入這個行業並進行圍標，都可以取得數以千萬元計的利潤，甚至是過億元的利潤。唯一能夠堵塞這個漏洞的是……如果不是透過公共政策處理問題，而只是依靠小業主或法團，或採用某些專業人士的建議，其實於事無補。主席，一、兩年後，我們回到立法會再次面對這批高官，肯定會繼續提出這項要求。

所以，我希望稍後當兩位局長聽完議員的發言後，能提出一些新方向。要做的當然不容易，但如果政府不走出這一步，我們便不可能改善現時圍標的情況。如果政府認為民生無小事，試想想：一幢大廈的業主忽然收到通知，要求他們每戶支付數十萬元維修費，對他們來說是晴天霹靂，特別對一些老區的單幢樓宇和舊樓的業主來說，更是如此。政府如果並非麻木不仁，而是真的想市民所想，是不會拒絕我們今天的要求的。多位議員都說得很清楚，政府必須盡快成立一個註冊制度、一個法定監管機構，以及一個樓宇事務審裁處，用一些正常的方法，通過一些行政和立法手段，協助維護大廈維修，免受黑社會和個別集團利用。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打擊私人住宅大廈維修工程的圍標行為。本港舊樓林立，其中不少因長期欠缺妥善管理和維修，老化和失修情況已經非常嚴重，樓宇安全問題迫在眉睫，如果我們不及早加強舊樓維修及保養，樓宇安全問題勢必成為本港的重大隱患。不過，近年與樓宇維修工程相關的問題持續發生，其中圍標問題對相關業界和市民均造成重大影響，我認為很大程度是由於政府未有妥善監管維修及保養工程，以及執法力度不足、缺乏足夠的相關專業人員參與所致。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代表的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過去一直高度關注與大廈維修及保養工程有關的問題，當中的圍標問題更對建築、測量及物業管理等業界造成不少困擾，令不少真心誠意想為市民提供樓宇維修及管理服務的專業人士和企業卻步，因為他們擔心參與有關工程將會面對一些不必要的壓力，更嚴重的可能包括人身安全的威脅。事實上，過去亦有業界人士向我反映，指一些有意參與大廈維修及保養工程的相關專業人士曾經受到惡勢力威嚇，甚至受襲，令他們對參與有關工程卻步。他們的擔心和害怕我是絕對理解的，但社會絕對不應該容忍這些事情發生，政府在這方面實在責無旁貸，必須高度重視有關問題，打擊和防止圍標及不法行為，為大廈維修及保養工程行業提供一個公平、公正、具透明度的健康環境。

根據政府的資料，現時全港約有6 000幢樓齡達到50年或以上的樓宇，當中約有2 590幢的狀況屬於“失修”或“明顯失修”，預計有關數目將會持續增長。為了促使政府正視和處理越來越多涉及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問題，我在今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加強監管私人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的議案，並且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要求政府設立維修工程獨立監管機制，短、中期應該在發展局下成立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監察樓宇維修工程的進行和相關事宜，同時建立全港樓宇維修資料庫，為相關專業顧問和承建商設立註冊及除名制度，對業內不良分子及服務惡劣者加以懲罰、加強執法，杜絕各種與樓宇維修工程相關的不法活動，包括圍標行為。同時，因為這些非法活動大多數以集團形式進行，所以在調查和檢控期間，實在應該引入相關的專業人士參與和協助。

代理主席，雖然我當時提出的議案獲得議員同事支持並通過，但議案通過至今已接近6個月，在現階段，我仍然看不到政府有積極研究和探討這些建議，因為政府在今年8月就有關議案提交的進度報告中指出，由政府設立準確、詳盡、全面的資料庫實在有一定的困難，至於設立樓宇維修工程監管局的建議，政府認為，包括相關立法程序所需的時間、監管局的開支徵收會否令工程費用上升、監管局如何能夠有效調查顧問公司和承建商涉嫌的不當行為等事宜，均需要仔細研究，所以短期內難以實行。代理主席，政府這種諸多藉口、凡事“慢半拍”的態度，實在令我感到非常失望。

代理主席，香港測量師學會過去多次向政府提交建議，促請政府成立樓宇維修工程監管局，監察工程承辦商和顧問公司的工程質素。雖然成立監管局可能需時，但測量師學會亦提出在成立監管局前，可以透過成立樓宇維修工程諮詢委員會，監察行業服務提供者，以及訂立實務標準和行業指引，藉此打擊圍標，改善私人樓宇的維修及保養工程質素。測量師學會的建議與我提出的基本上方向一致，我在此重申，希望政府可以積極考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早前震驚全港業主的沙田翠湖花園2億6,000萬元天價維修工程圍標貪污案，將於本月22日判刑。案件涉及工程判頭、管理公司經理、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主席、維修承建商、建築顧問等，其中有數人更曾獲得超過千萬元的報酬，最高者更達2,620萬元。其中一名被告表示1997年後全香港都有圍標，非常難偵破，叫市民小心自己的物業，換言之，圍標已到了“法不治眾”的地步，成為香港公害。

有翠湖花園的業主表示，遲交數十萬元的維修費會被管理公司公開名字和出信恐嚇，並會罰息、“釘契”，甚至拍賣單位等，而且維修工程品質極為差劣。一些年事已高的業主固然會被奪去辛苦儲蓄的“棺材本”，難以安享晚年；而其他業主有生兒育女的大計，亦隨時遭圍標集團的維修工程破壞。老實說，香港人一生要為“有瓦遮頭”這個觀念而工作，現在更要加上這附加費——因維修樓宇而被苛索血汗錢。

最初，圍標只見於舊市區的單幢式大廈，近年連大型屋苑也無法幸免，敲詐的金額大得驚人。上有“爛尾”高鐵，蓮塘／香園圍口岸和

港珠澳大橋工程超支，要納稅人付鈔，下有私人住宅圍標，香港處處都是掠奪市民血汗錢的強盜，大有大搶，小有小掠，香港社會日益沉淪、腐敗，對許多香港人來說，已彷如人間煉獄。

圍標已成為結構性問題。這條地下產業鏈以各種手段包攬大小工程，當中涉及社團、大廈法團、黑幫分子，甚至區議員。他們既懂得利用法律和制度上的漏洞，因為香港庸官太多，現時在座亦有數位；又會使用威嚇的流氓行徑，如果一般小業主不團結抵抗，就只有無奈接受不合理的維修費。未來10年，全港將有超過28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符合上述30年驗樓的規定，私人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的需求有增無減，當然這是不少人覬覦的龐大商機。

香港測量師學會高級副會長何鉅業指出，“問題是業主對法團事務冷漠，才給人有圍標和搵錢機會”。很多業主日間忙於工作，回家後不欲再費神理會繁瑣的法團事務；也有一些年紀老邁、知識水平不高的業主，根本無法理解法團事務，於是讓歹徒有可乘之機。他們很多時隨便將授權書交予鄰居、看更，甚至乎有些議員說可以幫忙，取得授權書。我以前當議員時處理過數次這類情況後，我就告訴助理，緊記以後不要插手這些事情，因為一定會出現一些問題，難以理解當中一些複雜的地方。很多時候，業主未必理會這些授權書會如何使用。關注法團事務的業主，一是受社團流氓的暴力恐嚇，一是在法團會議被人手執大量授權書的人挫敗。有時，即使僥幸驅逐了舊業主、舊法團，新上任的法團和管理公司同樣搞圍標，這叫前門拒虎，後門進狼。美國開國元勳傑佛遜有一句名言“自由的代價是永恆的警覺”。如果香港業主要避免被圍標所害，他們要時刻把“安居的代價是永恆的警覺”銘記於心，時刻提高警覺，欲依賴政府就“死得”了！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不理會，廉政公署(“廉署”)又不理會，根本沒有人會理會。

最近有樓齡27年的將軍澳景明苑，法團數年前籌備大型維修時，發現10份標書中最高要2億3,000萬元，最低也要1億1,000萬元，比香港房屋協會(“房協”)7,800萬元的估價高三成，於是在業主大會上否決工程。其後屋苑再增加工程項目，收到的標書最高是1億2,000萬元，最低是8,600萬元，跟房協估算的9,800萬元相距不遠。居屋業主可以向房協求助，私人住宅業主就很可能誤中陷阱，關於樓價和租金的市場資訊其實俯拾即是，但維修費就要待招標才能知悉。廉署、警務處、民政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和房協等，雖然一直都有向法團和業主宣傳，例如廉署的《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市建局的“樓宇復修資

訊通”等，但所有這類資料其實還不足夠。胡志偉議員和其他議員在過去和今次的議案都曾提出成立大廈維修工程監管局一類的法定機構。我認為除了監管工作，監管局亦可以擔當提供市場資訊的角色，保存各區樓宇的維修費用、樓齡、面積、工程項目等資料，供公眾參閱，使業主能夠自行判斷合理的工程費用。

在香港，一個“樓”字叫多少人傾家蕩產？“安居樂業”為何變得如此遙不可及？翠湖花園一案是近年首宗控告圍標集團核心成員的案件，但這情況其實很多。由此可見特區政府打擊圍標十分被動。所以，政府應該要思考一下如何組織社區居民的力量和網絡，或與反圍標的壓力團體發展恆常的合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沙田翠湖花園的2億6,300萬元天價圍標案引起全城哄動，但大家都明白這只是圍標問題的冰山一角，香港的圍標問題已瀕臨失控。有業界人士指出，大廈維修工程的市場已被圍標集團操控，連部分循規蹈矩、提供正規專業服務的承建商和測量師，也因不同勢力的介入而不敢進入市場。更何況是無權無勢的小市民，圍標集團利用威迫、恐嚇甚至傷人的手段，迫使就工程提出質疑的小業主噤聲，行為令人髮指，絕對不能接受。

香港樓宇老化的問題嚴重，加上政府推出資助計劃，對圍標問題的支援又長期不足，令維修市場變成一塊“大肥肉”。行內的害羣之馬眼見有機可乘，便利用一般業主缺乏樓宇維修的專業經驗和知識的弱點，藉圍標推高工程價格，令小業主蒙受極大的損失。

代理主席，圍標事件近年新聞不斷，加上翠湖花園事件被廣泛討論，我相信小業主現已對圍標有更深入的認識。不過，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在龐大利潤的吸引下，圍標手法確實日趨專業化和集團化，而且操作隱蔽，“剷客”手法更是層出不窮，其中包括：第一，裏應外合。我相信曾參與業主大會的議員也有這方面的經驗，就是圍標集團會安排“打手”在法團內推動維修，還有一羣“熟口熟面”的人每次在業主大會討論大廈維修問題時，必定取得授權書參與其中，然後不斷煽動業主作出他們想要的決定。更離譜的是，有人甚至會對在法團會議的討論過程中持相反意見的業主採取卑鄙的手段，例如將一些“溪錢”塞進他們的信箱、淋紅油甚或恐嚇，意圖令小業主噤聲。

代理主席，這些情況確有出現，而且根據觀察所得，圍標集團的確日趨專業化。再加上維修價格基於種種原因不斷上升，令小業主越來越擔心。所以，我在此促請政府，如果局長或政府部門仍不對這個問題給予足夠的重視，圍標問題的火最終會波及政府。

代理主席，今天民建聯會有多位議員發言，從不同角度促請政府通過法例、政策及支援措施，多管齊下，協助小業主做好把關工作。

我會集中討論數點：第一，立即擴大工程估價服務計劃的受惠範圍。現時，如果業主申請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聯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推出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下的資助，這兩間機構會提供中立的免費工程估價服務。早年，當市建局推動“樓宇更新大行動”時，市建局與房協同樣會安排獨立專業顧問，為參與計劃的樓宇提供維修項目估價，令業主心中有數，大概知道相關工程費用的市場水平。有了這些參考數據，業主便可放心或更有根據地比較不同標書的價格是否合理，以減少被圍標的風險。根據我的親身經歷及從不同地區所得的了解，這項服務的確一直備受地區人士、業主和議員的好評。不過，未符申請資格的業主或大廈卻至今仍未獲提供這項服務。因此，如果政府認定打擊圍標工作是未來計劃的重中之重，便應考慮立即擴大工程估價服務的受惠範圍至全港所有私人大廈，讓業主均可免費獲得估價服務，從而提升業主對工程的了解及監管能力，以及減低出現天價維修工程的風險。

第二，強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在大廈管理方面的支援角色。代理主席，我經常出席業主大會，亦曾與很多民政署聯絡主任溝通。事實上，不少地區人士一直對部分聯絡主任有很大意見。首先，屋苑管理涉及複雜而龐大的利益，但大家都知道，有部分署方代表卻是兼職，他們有時候的確不大熟悉大廈的實際運作。其實，業主都很希望民政署的代表可以主持公道或提供一些實在而獨立的意見，但很多時候地區人士也反映，聯絡主任確實未有做好這角色。部分聯絡主任只建議小業主聘用律師或入稟土地審裁處，自掏腰包打官司，這對小業主可說是毫無幫助。不過，平情而論，經過我們多番推動，我也遇過很多負責任而且願意處理業主糾紛的聯絡主任。我希望政府可以繼續在這方面作出推動。

為了提升聯絡主任的服務質素，民建聯一直要求改革目前聯絡主任的架構，並以專職專責的模式，讓他們能夠專注於大廈管理的工作，無須兼任或調任民政署的其他工作。此外，視乎區情而定，部分

舊區例如九龍城、深水埗、中西區、油尖旺和灣仔等確有很多大廈需要維修，那麼資源能否有所傾斜，讓這些地區有足夠的聯絡主任可以協助業主處理複雜的大廈維修和管理問題？

第三，成立大廈維修資料庫。代理主席，業主要有專業知識和基本的數據作參考，才能了解不同的投標價格是否合理。所以，民建聯一直向政府爭取成立大廈維修資料庫，就各項工程的成本，為小業主提供參考數據。我明白專業的協助有助小業主掌握問題。我相信，如果再配合我剛才提出有關擴大工程估價服務和成立資料庫的建議，小業主肯定會較容易掌握不同投標價格的合理性。

最後，我要鄭重提醒政府，由於政府已發出大量驗窗及驗樓的命令，所以如果沒有即時、合適和較重的方法協助業主處理大廈的維修問題，我擔心維修風波會繼續纏擾政府，難以處理。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關於今天提到的圍標問題，牽涉到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管理公司、工程顧問和承建公司等，有關事件經常涉及串謀違法、貪污，甚至有黑社會或有勢力人士參與其中。凡此種種，正如當局所說，情況相當複雜，違法圍標行為通常亦形成了一條關係鏈，我們的小業主當然就是關係鏈當中的受害人。

如果想打擊圍標行為，關鍵在於要從源頭解決，即是從擁有私人住宅物業的業主，特別是廣大的小業主開始解決。香港不少市民經過多年營營役役，終於擁有自己的物業，但大多數卻不懂得如何維護自己的物業，即使組織了法團，法團亦通常只把物業交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樓宇需要的維修亦經常依賴物業公司的意見。因此，一般大廈的維修就會出現監察漏洞的可能性。如果想做好大廈的整體保養和維修，大廈業主絕對有權、有責，需要全力重視和關注自己的權益。

針對打擊違法圍標行為，社會已有多方討論，值得關注的有以下數點：第一，強化對法團的監察。既然法團是由業主推舉的代表團體，具有法人權力，可以動用法團資金或代表業主進行採購服務，項目金額一般超過1萬元，甚至過十萬元或百萬元等，因此，業主基於維護自身的權益，應該密切監察法團運作，特別對於較大型的物業維修工程，除了須按章得到廣大業主的授權外，亦需要明確對重要環節的運作派專人作有效監督，例如聘請顧問，就招標、開標、審核確認承建公司、物料質量、工程進度與水平和驗收等，給予業主專業意見，提高運作透明度。

第二，優化及提高招標制度的透明度。大廈維修工程聘用的工程顧問公司和承建公司都需要通過招標程序選定。為防止圍標集團在此“做手腳”，就需要在招標的各個程序把關。標書項目的規條、責任和細節要清晰，項目必須進行公開招標、收標，並且公開及公正地評標和核標，讓正當的業界人士可以參與投標，從而選出合適的投標者。

第三，提供政府及專業人員的協助支援。在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的公共服務中，大廈管理是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有其分量和特定角色。政府和具有公信力的公營機構，例如市區重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等擁有法例賦予的權力，在協助業主維修大廈事宜上可作專業技術支援，包括提供工程監督及造價估算等資訊，讓業主有效監察法團管理大廈，避免圍標行為。而民政署的聯絡主任亦應發揮應有作用。至於“居民聯絡大使”計劃、“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等各項計劃，相信亦會繼續發揮不同功能。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上月提到，在政府啟動的“樓宇更新大行動”中，已有3 000幢舊樓完成維修工程，約15萬戶業主受惠，成功改善舊樓的居住環境，並從未發現圍標。由此可見，由政府及具公信力的公營機構參與，再加上專業的技術協助，是可以防範圍標行為的。

代理主席，為了廣大市民的利益，做好大廈管理且適時維修，是業主的責任。至於業主有何責任及應如何負責等信息，就需要透過教育並加強宣傳。政府必須推動業主有效管理大廈，讓廣大市民能夠安居，自然可以樂業。社會環境得到改善、增進和諧氣氛，才可以做到皆大歡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推出樓宇更新計劃的原意是協助市民維修舊樓，出發點一定是好的，但可惜這塊“肥肉”實在太大，以致圍標風氣日益嚴重，逐漸變成罪惡之源，令不少業主，尤其是一些“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居民組織或沒有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業主彷徨失措，不知如何處理在維修期間或在決定維修工程時所遇到的種種問題。

很多議員也提過，圍標的始作俑者往往牽涉一些大規模的利益集團，甚至黑幫勢力，也有不少個案涉及相關的專業人士和顧問公司，它們通過在幕後操控工程報價，炒高工程費用，還有利用很多刻意在當區置業和居住的業主判上判，以謀取暴利。

政府在多年前一直鼓勵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我想席上很多議員，特別是直選議員都會經常接觸法團，他們應該明白，有成立法團與沒有成立法團的大廈都各有本身的問題。在有法團的大廈，的確有些人會購置很多單位，然後透過公司授權成為最積極的業主，甚至擔任業主代表。雖然他未必有普及的代表性，但卻相當積極參與，出席各個大小會議，而沒有機心的業主則根本不想參加這些會議，於是出席會議的來來去去都是那些人。因此，維修工程自然成為極大誘惑，以致造成利益互相輸送和圍標的問題，而這些法團會議很多時候更會出現報警救助或“黑漢”到場的情況。更甚的是出現大家不想看到但卻經常出現的情況，就是有法團成員因涉及圍標或貪污行為而入獄，這些例子真的比比皆是。

根據資料顯示，一些“三無”大廈已多次出現圍標情況，原因是法團成員不是年紀老邁便缺乏專業知識，政府要求他們處理會計、法律或合約等事宜，他們根本無能為力，令他們感到非常無奈和無助。

在打擊圍標問題方面，我一直認為政府的力度不足。我們由上一屆以至今屆一直要求政府向能力稍遜的法團提供跨專業的支援，特別是“三無”大廈。這些毫無管理可言的大廈要進行維修，自然會出現種種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多做工夫。

我記得《明報》2013年的一篇報道指出，市面上約有30至40間顧問公司，其中不少均由一些集團壟斷，它們甚至推高工程費用。我曾協助的法團所遇到的問題，很多時候亦與所謂的“AP”有關。他們收費十分低廉，根本無法維生，那究竟錢從何來？他們自然要在大廈維修工程這塊“肥肉”中分一杯羹。大家都知道，一幢唐樓的維修費用動輒千萬元，委實是極大誘惑。

此外，我亦曾於2013年在立法會就所動議的議案發言時說過，政府對於法團不能夠“生仔不養仔”。政府必須協助、管理和教育法團，而不應把大型維修工程完全交由小業主負責，這樣必然會產生很大問題，更遑論那些住客以長者居多的“三無”大廈。

聯絡主任經常建議小業主將問題訴諸法庭，但試問業主哪有能力打官司？最近很多數字均顯示，業主紛紛舉報圍標，但效用不大，很多時候都難以令圍標集團入罪，以致打擊市民的舉報意欲。

因此，我認為就這個問題而言，政府應更早提供協助。今天很多同事也提到要成立監管機構，但我認為監管也嫌太遲，對於小業主根

本毫無幫助。其實，不只小型大廈有這個問題，連大型屋苑亦然。我認為“解鈴還須繫鈴人”，既然政府願意撥出一大筆款項去做一件好事，便應該盡早提供協助。其實，那些聯絡主任可解決的問題不多，政府倒不如考慮撥出資源，成立一個有效並與工程有關的跨專業團隊，讓他們盡早介入，因為到了監管階段已經太遲。

那些法團會議真的十分冗長，每天也有會議，而出席的人都是義工，當中包括退休人士和沒有足夠知識的人，故此維修工程對他們而言難度極高。

雖然做法未必完全相同，但我認為可以參考法律援助署就刑事案件提供當值律師服務的做法。政府可定期派出專業人士於法團會議期間提供協助，並即時提供所需的知識，這種協助才及時。一旦牽涉貪污問題，試問誰會想因為擔任法團成員而入獄？

因此，我認為應提前做proper job。既然政府推出維修計劃，便應盡量協助市民妥善處理相關工程，而不應任由各種問題出現，甚至讓黑社會介入或令利益集團有機會在相關大廈安插業主。如果政府提前介入和及早提供專業知識，令維修工程出現圍標的情況減至最少，這才是最徹底的方法將問題根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鍾樹根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大家一起探討這個近年備受市民廣泛關注的社會民生議題。

特區政府自2012年6月30日起，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分別針對樓齡達到30年及10年或以上的樓宇，每年揀選若干幢要求強制進行檢驗和必要的修葺。這兩項計劃帶動社會關注樓宇和社區安全，是值得肯定的。

本港不少樓宇日趨老化，這是不爭的事實。目前，全港樓齡達到50年或以上的樓宇約有5 900幢，並將會以每年580幢的速度遞增。至於樓齡達到30年或以上的樓宇，更有多達兩萬幢，而10年後更會增至3萬幢。我們確有迫切需要投放資源，推動樓宇的妥善維修和保養。

不容忽視的是，近年樓宇維修工程出現不少爭拗個案，甚至出現圍標的嚴重問題，導致小業主須負擔不合理的開支。由於樓宇維修工

程涉及相當龐大的金額，因而引起不法分子垂涎，情況令人擔憂。雖然害羣之馬只屬少數，但影響所及，不少正當商人和專業人士亦對這類工程卻步。

現時執法機構調查的圍標案件，揭露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業主委員會（“業委會”）的成員及承建商涉及貪污或串謀詐騙。我相信法律是公正的，違法者一定會面對法律制裁。

代理主席，樓宇維修問題複雜，涉及眾多持份者，包括業主、業委會、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工程顧問公司和工程承辦商等。我們在尋求解決方案時應該對症下藥，既要加強監管以保障業主的權益，也要保持適當的靈活性，讓相關專業人士、工程顧問公司和工程承辦商有公平的營商環境。《競爭條例》將會在本年12月14日實施，當中明確規定圍標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將可為市場的公平公正增加一重保證。

代理主席，問題的癥結之一，在於現行制度對業主、業委會和法團的支援並不足夠。首先，雖然政府聲稱鼓勵成立法團，但現時全港仍有約6 000幢“三無”大廈，即無法團、無聘用物業管理和無適當維修保養。在今年年初已完成公眾諮詢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中，當局建議降低成立法團所需的業權份數門檻，但經民聯認為必須小心處理，並在法團代表性和實際操作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政府亦不應單以成立法團為目標，以致忽視在操作層面給予小業主其他方面的實際支援。

對於有人建議增加業主大會表決大型維修工程決議的法定人數，以及提高通過有關決議的門檻，我認為如果相關門檻定得太高，可能會導致不少樓宇一些必須進行的維修工程無法開展。部分法團更可能在面對難以取得業主共識的情況下，寧願讓樓宇繼續變舊，以致未見其利，反見其害。一旦收到驗樓令，問題將更難處理。

其次，業委會或法團的成員往往對樓宇維修工程和招標程序欠缺了解，故此很難準確判斷各個項目的技術細節及相關開支是否合理。一般而言，他們只能委託工程顧問進行評估。一旦出現爭議，工程顧問很容易便淪為小業主與工程承辦商之間的磨心，令不少合資格的專業人士不願意承接這類工作，情況極不理想。即使小業主願意積極參與有關樓宇維修和保養的監察工作，但目前《建築物管理條例》下的採購和招標程序欠缺足夠的透明度，小業主根本難以掌握相關程序的規管準則，無所適從。

為鼓勵市民參與樓宇的維修和保養工作，政府、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近年推出一些支援計劃，例如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和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等，而市建局更於今年6月宣布整合和優化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將其服務範圍擴至全港。然而，上述計劃過於側重財政資助，對於小業主解決種種涉及監察工程和審核開支的技術性問題，幫助不大。

另一方面，民政事務總署獲得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支持，在2014年4月推出“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計劃，為相關的法團免費提供度身訂造的專業諮詢服務，而這項計劃更已延長至2016年3月。我認為這項計劃應該予以優化及恆常化。

至於胡志偉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設立大廈維修工程監管局，我有所保留，因為當局現時已可按有關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處理相關事宜，尤其是即將實施的《競爭條例》的效用仍有待評估，所以不必急於另設獨立機構，以免架床疊屋。

代理主席，除了加強執法，我更期望政府積極與相關業界合作，加強對樓宇維修及保養所需的技術和專業支援，並建立有關大廈維修工程的資料庫，以提升工程和投標的透明度，讓小業主、小市民得到真正的安樂窩，並真正可以安居樂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首先多謝鍾樹根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原議案內容很簡單：“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以打擊私人住宅大廈(包括資助出售房屋)維修工程的圍標違法行為。”。胡志偉議員亦就議案提出了修正案，加入一系列建議，特別是要求設立大廈維修工程監管局。

局長，在目前的政治氛圍下，很難得有一件事是民主黨提出、民主派支持，而民建聯或建制派亦表示要做的，當中可能有一些事關乎民粹，但對於打擊圍標一事，甚至專業人士(包括謝偉銓議員)都說要做。我認為現在很難找到一些事，是建制派、民主派，甚至專業人士也支持，而且社會似乎已有明顯共識，但政府卻不肯做的，我覺得真的很難碰到這種情況，但眼前這件事就是一個經典例子。

局長，做工作可以有不同層次。鍾樹根議員沒有提出任何建議，而胡志偉議員則加入了一些具體措施，雖然未必是最理想的做法，但我們亦會支持。

上星期，謝偉銓議員亦曾提出成立一個委員會，讓大家討論可以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但政府卻說不需要，還表示已經有方法正在做工夫。但是，我們看不到政府有甚麼有效方法。

局長，這次鍾樹根議員真的給了你一張好牌。如果你好好跟進相關建議便一定會加分，不單在建制派面前加分，甚至在市民大眾心中也會加分，因為圍標情況確實令各大、小業主擔心不已。

過去20年，政府無論是透過成立相關基金或是法例規定，都或多或少加重了業主對樓宇維修的責任。我完全支持施加這些責任，因為保障樓宇安全等於保障自己的資產，亦保障了可能受樓宇失修影響的人，甚至是途人。

在加重了業主對樓宇維修的責任後，卻出現不法商人乘虛而入，利用各種手段，包括介入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運作，以進行圍標；當中亦可能涉及一些專業人士與不法商人合謀，策略性地、有組織地推高入標價，令小業主蒙受損失。

鍾樹根議員現在提出這項議案固然很合時，亦很具壓迫性，希望令政府作出正面和全面的回應。如果政府要做好樓宇的維修管理，無論是立法或制訂新措施，抑或增撥資源，都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任何打擊圍標的具體措施都要經過一段很長時間，才能見到成效。但是，現在不少業主都很恐慌，我用“恐慌”這字眼一點也沒有誇張或誇大。

很多法團過去一直相安無事，但在這數年卻出現法團爭奪戰。曾幾何時，我亦參與過廉政公署相關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過去最多市民投訴的是各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或警務處。但是，翻查近年數字，我們會發現涉及法團貪污的個案數字，或者跟投標、圍標相關的個案數字，都已遠超大家想像——我不敢說是否最多，因我沒有翻查其他數字。當中有些人、有些業主或業主委員會成員可能被人誣告牽涉圍標個案，但當然亦有一些人是真正涉案，大家都知道沙田某屋苑的個案，相關人士已被檢控。

局長，現時圍標情況已極為嚴重，甚至需要全方位正視。當然，坐在你後面的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更是首當其衝，因為強大法團和支援法團是第一關；過不了第一關，便去不到局長負責的第二關。雖然你坐在前面，但法團運作其實至關重要。

當然，政府過去亦有調撥資源，以加強法團的運作。但是，我們提出過很多次的基本法律諮詢、第三者法律意見等，可否向法團提供呢？當然，很多法團都能夠獲得自己的法律意見，但小業主又怎樣呢？他們不能動輒便聘請律師進行訴訟。所以，兩位局長實在有共同責任，一位負責處理大廈維修的問題，另一位則負責處理支援法團的問題。

最後，我想說一說，當局還有其他事情可以做。簡單而言，如果法團在進行維修工程後可以分享其經驗，便可逐步建立一個 depository、紀錄庫，供其他業主參考。當然，大前提是完成維修工程的法團樂意將其經驗和其他人分享。如果備存有關工程價格或走勢的資料，便可供其他人互相參考，這亦是一種支援方式。若要打擊圍標，當然是靠執法，但在打擊之外，當局亦可在多方面提供協助。

局長，我最後只想說一句，無論是建制派、民主派和專業人士都盼望你能夠在打擊圍標一事上做些事。我希望局長稍後會作出正面的回應。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觀乎現時的圍標情況，我認為政府實在應該將它視作集團式、有組織性質的罪行來對應。

當然，有人會問是否所有圍標事件都涉及黑社會？大家記着，重點不在乎是否有黑社會背景；有組織罪行未必一定涉及黑社會。有組織罪行的重點在於有組織、有預謀、有分工，而且有組織罪行往往需要大量金錢，因為要有組織、有計劃地行事。其實，圍標的行為已涉及所有重點。

先說金錢方面，這些樓宇維修工程費用動輒數百萬元、數千萬元，有些大型屋苑的工程費用甚至上億元。

第二，犯人能夠支付大額賄款。現時有一宗圍標案件，犯人已被檢控——我們當然不會討論案情——但案中涉及的賄款，只是賄款已多達數千萬元。舉例而言，有人持械打劫金鋪，他能夠劫去數千萬元的贓款嗎？按現時的銷贓比例，名貴手錶也只是值原價的兩成，犯人要劫走多少隻手錶？要用多少條命去搏？所以，現時的有組織罪行實際上是智慧型犯案，團隊中有律師、會計師等。如果要介入大樓管理工作，便購入一個單位並派人作為業主，而這人必須有能力成為

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投標小組主席。此外，還須考慮派多少人滲入法團，才能操控招標工作等。

大家試想想，購買一個住宅單位最少要花數百萬元，但如果計及圍標獲得的利潤，除非該單位跌價至一文不值，否則是“除笨有精”，所以現時圍標情況如此猖獗。

犯人成為業主後，要長時間接觸其他業主，向他們散布消息、慢慢做工作，就好像在立法會“拉票”一樣。如何與其他業主成為好友？如何令人覺得自己誠懇？所以犯人既要EQ高，長相也要好，待人接物更要誠懇。要找到這樣像戲子一樣的人實在不易，而且相關工作須持續最少一年，因為需要經過數個法團大會才能把消息散布開去。其間，亦可能有一些“心水清”的業主看穿其目的，便要多做工作抹黑他們。

大家試想想，這樣做需要花多少錢？要動用多少人？操作要有多精密？這種有組織罪行殊不簡單，如何裏應外合？如何在過程中決定以快打慢，抑或逐個游說？如何買proxy(授權書)？真的很複雜，並不簡單。

代理主席，正因如此，我認為政府的答案真是妙絕：我們有競爭事務委員會！我心想，由競爭事務委員會來打擊圍標，難道是要我們望穿秋水？人家部署如此精密，但由競爭事務委員會來反圍標，真是令人笑破肚皮。

即使退一萬步，政府說我們有ICAC，但問題在於，小業主如何能夠在關鍵時刻作出舉報呢？在法團作出相關決定時已差不多是“米已成炊”，當時大會有足夠法定人數，然後犯人又取得相當多的proxy(譯文：授權書)；很多業主受其迷惑，在揀擇過程中任其擺布，然後他又擔任某些主要的位置。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有“心水清”的業主有懷疑，並向ICAC作出舉報，但ICAC能夠做到的事卻非常有限。再者，若其他業主有任何異動，或想查證某些事情，立刻便已經有人通報，因為所涉及的是“兩造”合約，在揀選過程中誰是神、誰是鬼、誰是賊，並不容易看清。

我看過最高超的圍標手法是甚麼呢？在該事件中，圍標集團會派出一些有心人滲入法團，然後找一個意志力薄弱，但當被人吹捧時便自以為很厲害的“老人家”—— 不一定是長者，只是恰巧案中是一位

“老人家”——擔任投標小組主席，然後由他internalize，即自認很正義地、正確地選出最好的標書。這手法真是最厲害，就正如梁振英想委任李國章為香港大學（“港大”）校董會主席一樣，李國章會自動整治港大，因為他對港大有仇恨。在該圍標事件中，犯罪集團找來一位自以為公正、大公無私的“老人家”，而且他對其他人真是大公無私，甚至沒有收受任何利益。不過，犯罪集團肯花長時間做工作、coach（譯文：教導）他，令他被“洗腦”，覺得自己的選擇最正確。這樣做才是最高手。

所以，當局必須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對付這類圍標案件；有時甚至要花費大量金錢進行臥底行動，才能夠詳細分析各種圍標方法、案例等。當然，當局應首先對付大型犯罪集團，將它們搗破後，以產生阻嚇作用，這樣才能有效地解決圍標問題。

此外，如果當局採取行動，成功滲入圍標集團的領導層，然後搜集到足夠證據提出檢控，則犯罪集團在過去6年從犯罪所得的全部資產，都可循洗清黑錢的罪行來追討。所以，我覺得如果當局沒有設立專責小組，以有計劃性作出相反部署的策略打擊圍標活動，恐怕難以成事。

**毛孟靜議員：**代理主席，常人看到這項議案，真的不可能會反對，正如“太陽從東邊升起”，“母愛是很偉大的”等說法，誰會反對？但政府仍非常猶豫，我不知道為甚麼，可能因為錢、人手或梁振英政府現時在施政方面所做的每項工作都被市民不斷投訴。私人樓宇圍標要花很長時間處理，於是梁振英想拖延一下，等到可以連任再算——這是否政府的心態？

我曾擔任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委員，也曾幫忙解決很多有關法團的爭議或爭端。這些個案令人非常困擾的。窩打老道有一座私人樓宇，三、四十年前曾經是非常漂亮的名廈，但多年之後卻有點殘缺，於是業主決定進行大型維修工程。雖然投標的價錢不是以億元計，不至於被報章報道，但也高達4,000萬元，每戶要分擔超過20萬元。看到一些老夫婦來申訴，我真的不知該怎樣替他們應對。

老夫婦告訴我，這個物業是一生人最大的資產，他們亦靠這個物業安享晚年，而20萬元的維修費只能分兩期繳付，不能慢慢繳付；否則，他們的物業就會被“釘契”。如果他們不打算出售物業，我提議他們任由物業被“釘契”。但是，老人家很講求誠信，那明明是他們的私

人資產，現在卻被迫繳付一大筆錢，而且只准分兩期繳付，又必須在6個月內繳付；否則，物業便會被“釘契”，教他們如何度日？他們每天都覺得頭上好像有烏雲。最終，這宗個案在法團重組後得以平息。

但是，當中很多細節關乎法團，我不知道政府如何監管法團。法團動輒告訴業主，與水、電或電梯等有關的維修十分緊急，不用開會便交由一直光顧的公司開展工程，完工後便向業主收錢。由於樓宇多年來沒有進行大型維修工程，所以要一次過全面維修。雖然消防處表示防煙門沒有問題，可以繼續使用，但法團卻說要更換每一樓層的防煙門，於是堆填區又增加一大堆垃圾。法團說議案已獲通過，再不用爭拗。另一個例子是，後樓梯本來只是石屎樓梯，雖然不美觀但乾淨整潔，但法團說要鋪設紙皮石。本來會在外牆掃上質量較佳的油漆，但法團又說要鋪紙皮石，導致費用非常昂貴。

政府或會說法團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聯絡主任會出席每一次會議，我遇過很多盡心盡力的聯絡主任，我覺得他們已全力以赴。但正如政府回應一些申訴個案時表示，聯絡主任基本上在法團事務和大廈管理方面擔當推動者角色，不能在雙方爭辯時作出裁決。聯絡主任不可能作出裁決，民政署的官員動輒便提議業主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老兄”，由土地審裁處處理即表示老人家要上法庭，他們馬上會問是否一定要聘請律師，其實不一定，不聘請律師也可以。不過，老人家非常擔憂和害怕。

還有一宗令人失笑的個案。一些小業主想撤換法團主席，因為他們認為法團主席貪污或他是個壞人。他們動議一項議案，字眼是“他們對主席投以絕對不信任票”，並要求他退出管理委員會。議案雖然獲得通過，但因為議案使用“不信任”等字眼，沒有寫明議決，也沒有要求撤換主席，所以議案獲得通過也沒有效用。你說這是否可笑？但是，一般小業主不是律師，他們不會計較這些字眼。

政府說業主應向民政署求助，但民政署是否真的應付得來？一座大廈不知道有多少個單位，港、九、新界的私人樓宇單位數目十分龐大。即使民政署盡力協助他們，但始終不能協助所有業主。我曾親自出席一個法團的會議，雖然我不是法律界人士，但我留意到對方的大律師非常可耻，他不談法治精神，只顧賺錢，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十分不濟。

無論民政署如何提供協助，正如胡志偉議員所建議，政府應另設監管局及提供網上報價和基本資料，例如物料市價大約多少錢，某些

工程例如不同大小的電梯又要多少錢，讓市民心裏有數。我支持議案，謝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今天要辯論這項議案是一個悲劇。當然，圍標對小業主來說是惡夢，但鍾樹根議員的原議案內容如此簡單、毫無爭議性，所提的本應是政府分內事，但現在卻變成要本會促請政府去做。胡志偉議員修正案提出的5項建議，亦已經說過很多次。

我們沒有甚麼新方法可建議給政府，亦感到政府現在是束手無策。我希望經過今天的辯論，政府會深切反省有甚麼事可以做但尚未做？有甚麼事不想做？雖然議員的意見都是老生常談，但我們仍要再說，藉不同議員、不同市民的經驗告訴政府，問題究竟有多嚴重。

屋宇署在2012年全面推行的強制驗樓計劃本是一項德政，旨在保障樓宇和人命安全。然而，當局有否預計過這項政策會變成一場大災難？事實上，不應說是一場大災難，而是無數場大災難，因為一些立心不良的工程顧問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中人紛紛藉此機會，謀取私利。

兩年前，一羣沙田翠湖花園的業主尋求我們協助，他們投訴在法團大會上就維修工程進行表決時，法團和工程顧問公司沒有向業主交代該項工程的總金額、各分項工程的費用，以及每戶要攤分承擔的金額等資料。在資訊不完整的情況下，出席者通過屋苑6幢樓宇的翻新工程，合共11項工程計劃。後來業主在收到管理費單據時，才發現維修費用原來高達2億6,000萬元，每戶平均要攤分二、三十萬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這羣小業主這兩年來受盡精神折磨，老實說，即使我們議員說幫助他們，其實也幫不了很多；主要是靠他們自己鍥而不舍地抗爭，才能“撐”到今天。去年，曾有業主因為無法承受壓力，爬上獅子山隧道

的天橋企圖跳橋，以死作出控訴。此外，有80戶小業主認為維修費過高，拒絕支付，結果被法團“釘契”，更有業主被法團申請扣押令，要求將其單位拍賣。直到今年4月，廉政公署展開大型行動，拘捕近10人，當中包括物業管理公司、顧問公司、承辦商高層和法團的人員。有報道指，懷疑有人收受逾百萬元賄款促成這次天價維修事件，而涉事的物業管理公司亦已知難而退，終止跟翠湖花園的管理合約。

但是，我剛才說到小業主面對的問題，很多仍未完全解決；小業主仍然每天受到困擾，以致吃不安、睡不沉。政府可能會說，業主要為自己的物業負上最大責任，但管理物業和法團運作涉及很大資訊成本，一般小市民以至專業人士——我認識一些翠湖花園的業主，他們本身已很能幹，甚至比我們還厲害，但也無法應付這種有組織、有預謀的圍標行動。

關鍵問題是，一般小業主欠缺足夠資訊管理好屋苑。未來10年，全港將有超過28萬個私人住宅單位達到上述30年樓齡的驗樓界線。因此，改善與大型維修工程相關的投票制度和配套工作，政府實在責無旁貸。

要長遠解決這問題，政府(包括發展局、民政事務總署)不能任由法團自生自滅。現時由於業主與法團之間出現糾紛，或業主與法團和管理公司之間出現糾紛，動輒要小業主入稟法院，情況有欠理想。當局應盡快考慮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專門負責審理與樓宇事務有關的糾紛，藉以減省小額錢債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及區域法院處理相關案件的時間和費用。這建議亦有助減低屋苑的內部矛盾，避免涉事雙方經常出現劍拔弩張的情況。

多位議員提到香港人生活繁忙，缺乏時間參與屋苑管理工作，但現在情況已有改變，尤其是在發生翠湖花園事件後。雖然可能是後知後覺，但不少小業主已產生警覺，不過即使他們有警覺，亦未必能夠掌握足夠資訊或得到充分協助，以預防圍標事件。

由於問題涉及的層面太大，一般小業主欠缺專業知識，難以監管和評估工程價格。一旦出現圍標或牽涉貪污問題，小業主可以怎樣做呢？即使想推翻法團的決定，或交由土地審裁處仲裁，但卻涉及相當高昂的成本。

所以，今天多位議員發言指出，希望政府主動多走一步、多做工夫，例如針對法團的運作，不要“生而不養”，亦應該成立大廈維修工

程的監管機構。就此，申訴專員亦曾經批評民政事務局未有切實採取執法行動，介入業主和法團的管理糾紛。不少業主表示，曾因大廈維修費過高、法團黑箱作業等爭拗，向民政事務總署求助，但署方在出事時總是表現得十分冷漠、一副愛莫能助的樣子，令他們心灰意冷。所以，面對日益嚴重圍標事況，我希望政府可以藉今天的機會，切切實實面對現實，督促各政府部門同心協力解決問題，讓香港市民真正能夠安居樂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發言補充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同事的發言內容。大家今天在這裏也聽得很清楚，圍標是很嚴重的問題，而社會亦認為政府應該就圍標問題多下工夫解決。更新樓宇，改善舊樓陳舊的設施當然好，但政府這良好意願沒有政策配合，便造成了現時的情況，產生很多圍標、舞弊等問題。

我申報我是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成員。《競爭條例》在2015年12月14日，即大約兩星期後生效，競委會已為執行職責做好準備，其中一項要針對的便是圍標。圍標是嚴重違反競爭原則的行為，但一直以來，如果圍標集團沒有違反《防止賄賂條例》，便不算違法，但在12月14日《競爭條例》生效後，圍標便屬違法，這可大大打擊這類違反競爭原則、損害消費者、企業利益和整體經濟的活動。

根據競委會的政策，圍標將為其率先打擊的項目。我們正進行一項大型的樓宇維修市場研究，收集大量數據以分析樓宇維修市場的行為，並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審視過往樓宇維修的投標情況。除了觀察樓宇維修市場有否系統性的圍標問題外，我們亦希望藉這次研究，找出一些需要修訂的政策或向公眾加強教育的地方，以打擊圍標活動。這項研究只進行了一半，但所收集到的數據顯示，圍標活動在香港非常猖獗。

我支持同事所言，政府雖然未必需要成立一個監管機構，但一定要指派一個部門負責收集所有涉及樓宇維修工程的資料，設立大型的數據庫，因為透過數據庫來審視維修工程，可以很容易地察覺圍標情況，例如，若同一批顧問工程和維修公司的名字經常出現，便要留意是否有圍標情況。因此，只要能提供足夠數據供業主立案法團審閱，便能輕易發現是否有圍標的情況。

另一方面，要成功打擊圍標，不能單靠競委會，一定要警方、廉政公署及政府數個專業部門，再加上外界的專業團體通力合作，才能

成事。但是，要數個執法部門和其他政府部門合力打擊圍標，便一定要政府，尤其是兩位局長，“有心有力”地帶領各部門一同行動。剛才已有多名同事，尤其是盧偉國議員說出未來樓宇需要進行維修工程時所會發生的嚴重問題，這些工程的金額，往往達數千萬元甚至上億元。

如果政府能夠關心市民，所須投放的金錢其實很少，但這樣便能減少民怨，並能協助眾多的小業主，這正正是政府所要做的事。香港政府現時財政充裕，我認為動用少量金錢來解決大部分市民的問題是十分值得的。

我在此支持原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鍾樹根議員的議案及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剛才也說自己支持，但我不知他具體支持些甚麼，因為盧偉國議員剛才表示反對胡志偉議員建議設立的大廈維修工程監管局，還說不用急於行事。

主席，我相信市民已急如熱鍋上的螞蟻，這種“急”與我先前發言提到的內急不同，而是為政府不做事而焦急。其實，不論是在我的選區新界東，以至其他地區，市民真是叫苦連天，有些倒楣的業主甚至已損失數十萬元。我居住的大廈現時也在進行維修工程，各業主也要分攤10多萬元；我也不知道是否有圍標情況。當時很多公司都有投標，但最後與業主見面的只有一間公司。

其實剛才已有多位同事發言，他們大部分支持成立大廈維修工程監管局；至於鍾樹根議員的取態，且讓我們稍後也聽聽。我希望這次議案辯論能夠向政府發出清晰信息，議會十分贊成這樣做，當然是除了盧偉國議員。

剛才亦有多位議員指出，圍標是全方位的犯罪行為，涉及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顧問公司、認可估價人士、投標承建商，甚至地區人士，因為法團的人員也是地區人士，很多人都從中得益。問題在於當局為何不願意採取行動？當局是否也涉及利益關係，是否在維護某些人？法團真是很可憐，遇到問題亦往往得不到當局協助；例如法團主席辭職或不願開會，當局只會說問題解決不了，叫小業主入稟土地審裁處，而他們也只能這樣做，因為政府不修例又不做事。

事情發展至今，造成民怨沸騰，今天也有很多業主來到立法會大樓示威。有市民要我問政府為何不採取行動？有哪些得益者需要維護？除了剛才說的黑社會或犯罪人士，還有哪些人串謀？

主席，我很希望在此事上，立法會向當局發出同一把聲音，但我也知道往往事與願違，就如袁國勇教授所說，香港近年已失去了解決問題的能力。當然，事出必有因，但無論如何，我們也要代表市民發聲，表達他們活在水深火熱中的苦況。

有些小業主並不富裕，但卻無故地要承擔數十萬元維修費，而且維修的不是自己的單位，是大廈外部設施，在工程期間甚至連單位的牆壁也被敲爛。為何政府多年來對問題置之不理，還要推出甚麼“樓宇更新大行動”？市民希望我告訴政府，就是因為它推動樓宇更新，又要求強制驗樓，所以弄出個“大頭佛”，連累他們“雞毛鴨血”，單是我的選區新界東，便有不知多少屋苑的業主叫苦連天。

主席，我真的希望當局能夠做點實事，因為立法會絕大部分議員也同意和支持這樣做。當局也不要再推搪，說成立一個監管局要花費公帑云云，因為就如梁君彥議員所說，政府財政充裕，為何不願意做呢？

我對廉政公署（“廉署”）也十分憤怒，因為它本可以做得更多，例如一直有人建議應該多進行“放蛇”工作。圍標的問題如此嚴重，說了多年，但廉署仍不願意有所行動，是否並不尋常？是否要保護一些既得利益者？

除了盧偉國議員之外，我希望大家都支持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鍾樹根議員的原議案很簡單；我亦希望鍾議員不會反對胡議員的修正案。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只是要求當局加強執法，打擊圍標集團，並為小業主提供協助。怎樣協助呢？一些小業主其實很用心，但卻欠缺相關知識。當局可否聯同香港房屋協會或市區重建局向小業主提供專業人士的協助，例如有關維修費用的估算等，讓他們知道大概價格為何，避免有人漫天開價。當局能否在這些地方施加援手？

至於加強公眾教育，宣傳圍標禍害，其實已有不少人用流血的方式作出控訴，因此當局更應該加強宣傳，例如透過政府電視宣傳短片，甚至可以讓一些小業主苦主現身說法，分享經驗。社會上已有太

多這樣的例子，若加強宣傳，便可以讓一些仍不知情的街坊提高警覺，若日後舉行法團大會，便一定要出席。小業主固然應多些關心，但當局也要向他們提供協助。

此外，胡志偉議員提出成立大廈維修工程監管局，亦是重要一環，剛才發言的多位議員(包括一些專業人士)也表示支持，但盧偉國議員雖然亦是專業人士，卻不贊成這建議。我希望他不要破壞本會今天這項共識，亦希望兩位局長在聽到市民的求救呼聲後，盡快落實相關工作。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謝偉俊議員無論如何也不肯發言。

主席，這件事其實可以分為兩個部分。首先，必須要有執法基礎，原因是《建築物管理條例》中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規定存在漏洞，以致法團容易被操弄。其實，這方面的規定在我擔任議員期間已經作出修改，只是作用不大。香港的立法權力由政府主導，即是說如果政府的政策原意或詳題已規限可改動的內容，即使我們想多作改動也不行，立法會議員是有限制的。

第二，如果法例經我們修改後引致的後果，並非政府願意看到或可以執行的……當然，所謂的不可以執行是相對的，完全視乎有否意志力，因為錢我們反而不缺。作為立法會議員，我認為自己也應為上次《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修訂工作負上部分責任，因為當時的修訂“不湯不水”，只是我也沒有辦法，因為這個政府完全充耳不聞。不過，既然現在又再次討論這個問題，所以我想請教——當然，這並不屬於陳茂波局長的政策範圍，因為對口政策局應該是民政事務局，即劉江華“議員”負責的政策局，但劉江華“議員”……應該是劉江華局長才對，我還經常稱呼他為“議員”。不過，未知他有否派代表前來呢？他有，對嗎？我認為這個問題不得不解決，我們應該將修訂第343章加入議事日程，而政府亦應聆聽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的意見。

我們現時有6位議員，包括葉國謙議員在內，都是由區議會晉身立法會的。其實，這項辯論無疑給所有區議員各攞一巴掌，我不知道鍾樹根議員是否同意這說法。老實說，有甚麼民生大事比大家一覺醒來被迫支付三、四萬元維修費用且不得反抗重要呢？有甚麼事情比在

反對圍標後遭人“喊打喊殺”重要呢？這也是區議員的責任。很可惜，區議會選舉已告結束，但有誰敢誇下海口要做實事，解決這個問題？我並非只針對民建聯，所有區議員亦如是。試問他們怎撐得住？根本全無辦法。政府不是不願意實行其意志，便是根本沒有意志修改法例，讓法團可以真正代表居民，因為proxy票或份數的計算方法完全有利於操弄。老實說，如果立法會也有proxy票，說不定葉國謙議員也會委任別人代為投票，或一次過代表所有人投票，這豈不是不得了？

如果政府不從法律角度重新思考這兩個問題，憑其管治意志在修訂第343章時，於詳題觸及核心問題，即使立法會議員多希望修改也無法做到，因為議員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未必獲得通過，政府大可以將其意志強加於立法會。關於這一點，我不想再談了，很多議員都是被迫支持政府的。這是我提出的第一點。區議員經常大聲疾呼要為居民做事，但這件重大事情卻沒有人去做。

第二，是有關執法的問題。各位議員，如果圍標及使用暴力、恐嚇和詐欺手法不是有組織罪行又是甚麼呢？這些個案應該交由“O記”調查，但“O記”的工作已如此繁重，試問怎能兼顧呢？所以，如果要執法，便要增加資源，務求將來可以執法，此其一。其二是，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的職員理應協助小業主，但他們同樣於法無據。我曾在顯徑邨目睹有10多名金髮人士，向一些反對圍標的女士逐一拍照，這分明是恐嚇行為，但警務人員卻不能夠執法。我向一名民政署職員表示，這種行為非常不當，但他的回應是：“梁議員，我們也沒有辦法，甚麼也做不到。”最離譜的一次是在鰂魚涌發生，一名圍標人士就在我眼前給一名反對圍標人士摑了一巴掌，而當時那名民政署職員也目睹此事，當時我們兩人正在聊天，所以同時目擊這掌摑事件。於是，被掌摑的人即時投訴，我說我也看到，但那名民政署職員竟敢說沒有看到。究竟問題是甚麼？就是因為尚未修訂第343章，以致民政署的職員身在現場也不敢發聲，怕發表意見後要負責。

所以，胡志偉議員的建議十分正確，應該設立一個特殊部門執行有關工作。政府經常說有急切的工作要處理，而此事便正有急切需要(計時器響起)……而不是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現時創新及科技局……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連土地也找不到。

**葉國謙議員**：主席，作為區議會界別的代表，區議員確實對有關大廈維修的事情非常關心。梁國雄議員剛才不斷提及《建築物管理條例》，不過該條例是香港法例第344章，而不是第343章。

主席，特區政府在2009年推出了一次性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特別措施，目的是為建築業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改善樓宇安全。保障工人就業和人身安全是當時樓宇維修計劃的兩大目標，但在欠缺監管和支援不足的情況下，現實是導致了多宗大廈維修圍標違法的現象，受害的業主需要承擔天價維修費，令維修工程變成了一些不法分子斂財和欺負、欺凌業主的手法。

其實，每一宗圍標個案被揭發時，往往已經是業主處於水深火熱困境的時候：不是未完成維修，工程便停頓，就是維修結束，但每戶須承擔高額維修費，不付款便會被“釘契”，或遭受恐嚇“要找數”。這些情況在舊區(例如我服務的中西區)尤為嚴重，我們都有非常深刻的感受。

對於圍標行為是否違法，現時不能一概而論，需要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如果涉及黑社會等不法分子的參與，當中更可能觸及貪污行賄、假招標、暴力滋擾恐嚇等行為，這些均屬違法。發生這類情況，往往會對整座大廈、整個社區的安寧帶來嚴重破壞。

主席，約兩個星期後，到12月14日，《競爭條例》將會全面生效，屆時圍標便會被定為違法。《競爭條例》禁止各類反競爭行為，包括編配市場及圍標等。然而，《競爭條例》生效是否代表保障完全足夠？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縱觀香港私人樓宇老化，舊樓大維修需要持續進行，而且每年涉及的維修費高達數十億元，相信依然會惹來不法集團垂涎。在大廈維修問題上，如果政府支援不足或監管不力，圍標現象恐怕只會依然繼續，所以防患未然才是最重要的。政府必須繼續打擊圍標集團，為業主提供專業支援，為市民大眾提供圍標禍害的知識。政府及執法單位應該針對圍標問題加強宣傳教育，否則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往往難以識破圍標集團的不當手法。

民建聯一直非常關注本港私人樓宇維修及管理事務，並在2015年7月成立了“民建聯大廈管理維修關注小組”，專門處理有關問題。小

組在8月下旬和9月上旬進行了“私樓維修問題”的問卷調查，發現相當部分(大概33%)的市民未清楚了解維修內容。樓宇維修是非常複雜的工作，涉及不同行業的專業知識。由於大多數業主普遍缺乏有關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亦缺乏時間參與和討論維修，對大維修的內容欠缺了解，因此很容易受到承建商圍標和抬價等不法行為所傷害。

調查亦發現，有90%受訪者認為現時圍標問題嚴重，有48%受訪者認為政府對圍標打擊不力。此外，大部分受訪者(74%)表示即使懷疑有人圍標，卻未能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執法單位求助。的確，政府部門和執法單位難以受理單純的圍標投訴，因為缺乏證據，而現時的圍標往往經過周密部署，不容易留下證據，可見圍標手法越來越高明。

此外，大部分受訪者認同政府應該主動支援維修，所以認同政府應該成立大廈維修費用資料庫，讓業主輸入大廈樓層及單位數目，便可以推算出基本的維修費用，掌握全面的維修價格資訊，減少圍標情況出現。

主席，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建議設立監管局，我們察悉香港測量師學會亦提出類似意見。在這方面，民建聯其實一直有類似看法，這項建議與民建聯的理念一致，所以民建聯會支持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我們當然很希望政府作出行動。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相信今天所有同事基本上非常一致支持原議案，要求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打擊這個影響市民的非常普遍行為。唯一的分別是議員是否完全同意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部分建議。主席，曾幾何時，香港市民覺得貪污行為好像無法解決，直到發生令大家印象深刻的葛柏案，市民才發現原來警方的猖獗貪污行為可以透過處理大案和廣泛宣傳，讓民眾引以為戒，從而取得突破。

我希望即將審理的翠湖花園案件會成為香港在圍標方面的葛柏案，令大家更能認知這方面複雜的犯罪行為，令大家有決心做事。但是，到目前為止，政府的現有措施甚至今天所有議員的提議在政府缺

乏決心的情況下，未必能取得任何成效。很多同事都說出這類案件很複雜，有時甚至牽涉黑社會，或僅涉及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本身的一些糾紛。我相信做過地區事務的朋友也知道，處理法團的事務非常吃力不討好。

很多市民平時不關心，真的傷及“荷包”時才出聲，但已經太遲。此外，大家對有關問題認知不足，加上透明度不高，即使是律師甚至是很熟悉這類案件的朋友，也未必能掌握維修過程中涉及的所有費用、需要留意的地方，甚至是提出質疑的地方。近年，社會上的政治爭拗越來越普遍，很多時候圍標案或法團糾紛不僅涉及黑社會，甚至成為個別區議員之間，個別政治團體之間角力的場所，令有關問題更為複雜。

主席，在未有更清晰的方向和應對措施前，唯一可以做的是政府真的要有決心在這方面採取行動。例如，政府可以收集證據，甚至採取“放蛇”行動，揭露更多類似翠湖花園的案件，這樣才能令大家更關心。第二，政府可在透明度方面着手。曾幾何時，我們有很多無良的“師爺”或不恰當的中間人案件，導致社會上有很多冤案。現時唯一可以解決的是令透明度提高，讓大家知道開展一項工程需要甚麼價錢、有何服務提供、在甚麼情況下屬於濫收費、可以投訴的渠道等。在透明度提高的情況下，有關的猖獗情況即使未必可以完全杜絕，也可以減低。然而，現時未有這個機制，政府亦似乎無意負起這個責任，以民政事務總署可以進行諮詢作推搪。

大家很期望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成立、《競爭條例》的實施能令問題得以改善。我同意涂謹申議員所說，用《競爭條例》和競委會的渠道來處理這個問題，完全是遠水不能救近火。問題不是我們有否工具、武器或法律在手。我們有法律可依，但如何着手做、如何取得證據、如何能打擊有組織的犯罪行為才是最大的關鍵。這方面，沒有其他辦法，惟有靠政府真的有決心多處理數宗轟轟烈烈的案件，多“放蛇”和成立特別小組，甚至考慮胡志偉議員成立大廈維修工程監管局的建議。這些都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

政府製造那麼多“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機會，好像把狼放在羊羣中，任由狼咬噬羊羣一樣。既然開了這個缺口，政府有責任修理這個缺口，甚至在某些情況下放寬“樓宇更新大行動”所規定的限期，令有關受影響的單位和居民可得到紓緩。在一些有爭議的情況下，政府甚至應介入處理問題，因而令長者和舊區居民不會因為這方面的困擾而太過絕望。

主席，恐怕我和其他同事一樣，兜兜轉轉都談不到問題的核心。雖然包括我住的大廈也曾經遇到這些問題，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即使是有法律專長的人，例如我一樣，也難以在遇到這些問題時直截了當地解決，因為當中實在牽涉太多複雜的問題。如果我們有決心解決問題，總會找到方法，但問題是政府欠缺這方面的決心。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鍾樹根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間是5分鐘。

**鍾樹根議員：**主席，對於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我有以下回應。

香港隨着樓宇日益老化，樓宇維修成為每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必須面對的課題。圍標問題除了影響工程質素，也損害業主的權益，更嚴重的是，損害業主之間的團結。

我認同胡志偉議員提出“為小業主提供適切專業支援”的建議，但同時，我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對法團工作的支援，致力協助法團向居民釐清進行維修的各項細節，以釋除居民的不安，團結大廈的業主，做好大維修。

此外，政府過往較少就圍標問題進行宣傳教育，業主和法團往往難以識破圍標集團的手法。《競爭條例》將於本月中正式實施，競爭事務委員會應借助條例落實的契機，加強公眾教育，一方面讓公眾認識何謂圍標，以及圍標的禍害；另一方面，也要教導公眾在懷疑出現圍標時如何求助。

對於設立大廈維修工程監管局，過往香港測量師學會亦曾提出類似建議，反映建議已得到一定的社會討論和支持。民建聯在大方向上

認同政府應對市場進行監管，而監管方式上，可以研究由業界自行監管，或由政府設立監管局。政府需要就監管局的建議諮詢各界意見，不可以這麼輕易便說不做。

最後，我十分認同應該由具公信力的法定機構向業主提供大廈維修工程認可人士的專業服務的建議。過往民建聯亦多次要求政府成立具公信力的工程顧問公司，以自負盈虧的方式，向居民提供大廈維修的專業顧問服務。我相信建議不但能夠增加業主和法團的選擇，亦可促進業內競爭，令市場得以健康發展。

總括而言，民建聯支持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主席，首先感謝28位議員的發言，就如何打擊私人大廈維修工程的圍標行為，提供寶貴和有用的意見。

我會集中回應關於針對圍標的公眾宣傳教育和完善大廈管理工作；稍後發展局局長會詳細回應有關執法、專業支援和其他與樓宇維修和圍標的事宜。

宣傳教育是防範和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的重要一環。因此，正如早前的發言所提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及相關部門和機構近年積極合作，大力加強宣傳教育，致力為業主提供相關資訊，協助他們掌握大廈管理和樓宇維修工程的程序及市場資訊，並向他們提供防貪防罪和防範圍標的建議。

過去數年，民政署和有關部門及機構的重點宣傳教育工作包括：

- (一) 民政署與屋宇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廉政公署（“廉署”）、警務處和有關專業學會等合作，去年在全港各區舉辦了超過80場專題性和聚焦性的大廈管理與維修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
- (二) 民政署在2015年9月推出了新一輪全港大型教育及宣傳活動，透過製作電視宣傳短片、派發專題單張及舉行大廈維修專題講座，就大廈管理與維修進一步加強公眾教育，鼓

勵業主維護自己的權益，並遵照《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聘請工程顧問及維修承辦商；

- (三) 廉署在2013年12月推出了新版的《樓宇維修實務指南》，提供有效的防貪建議、注意事項清單和文件範本，供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和業主參考；
- (四) 各區民政事務處與廉署合作，在全港18區舉辦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宣揚廉潔樓宇管理信息；
- (五) 由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統籌的“復安居計劃”，為有意進行大廈維修的法團提供資料冊，列舉樓宇維修如處理不善可能衍生的罪案及防罪建議。同時，參與計劃的大廈會在當眼處張貼宣傳海報或懸掛橫額，以加強宣傳並收阻嚇之用；
- (六) 市建局在2014年年初推出了樓宇維修資源網站“樓宇復修資訊通”，為業主提供豐富的樓宇復修資訊，包括“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成功個案；及
- (七) 為配合《競爭條例》即將全面生效，競爭事務委員會已在其宣傳倡導工作中，重點指出圍標帶來的損害，並製作了有關的教育短片，在該會的網站及YouTube播放。

民政署和各相關部門和機構會繼續攜手合作，進一步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務求更廣泛和更深入地在全港各區為業主提供大廈管理和樓宇維修資訊，並提高業主防罪防貪防圍標的意識。

除了宣傳教育外，民政署近年亦推出了多項針對性支援措施，協助業主(特別是舊樓和“三無”大廈的業主)改善大廈管理及安排樓宇維修工作。

民政署透過“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為“三無”大廈的業主免費提供一站式支援，迄今已有2 400幢——即超過三分之一——的現存“三無”大廈受惠。物管公司會鼓勵、協助及組織目標大廈的業主成立法團及申請維修資助，並跟進投標和維修工作。

有關計劃深受業主、社會人士和區議員歡迎，至今已成功協助159幢“三無”大廈成立法團及申請維修資助，以開展維修工程。計劃會持續推展，以服務更多“三無”大廈的業主。

工程顧問對樓宇維修工程能否順利進行，起着關鍵的作用。因此，民政署聯同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推行“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試驗計劃（“顧問易”計劃），由學會派員組成專家小組，義務為有意進行維修工程的法團提供深入和度身訂造的專業意見，協助他們挑選合適的工程顧問。

“顧問易”計劃反應踴躍，至今已有共116個法團申請參加，當中73個符合資格，並正接受專家小組提供的支援服務。

我知悉發展局正聯同市建局總結各項專業支援計劃（包括“顧問易”計劃）的經驗，研究加強對業主的技術支援。相信發展局局長稍後會再詳加說明。

業主在商議維修過程中，因意見不同而出現爭議，在所難免。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協助各方加強溝通，尋求雙贏的解決方案。

如有需要，民政事務處可以轉介業主參與民政總署特設的“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聽取律師、測量師、會計師及物業經理等專家義務提供的中肯意見。業主亦可以透過民政署與香港律師會合辦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劃”，尋求專業的法律意見。

如各方願意嘗試通過調解處理糾紛，可參與由民政署聯同香港調解會和香港和解中心合作推行的“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試驗計劃”，由認可調解員提供免費的專業調解服務，協助雙方達成和解。

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到，主管當局可以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44條發出工作守則。事實上，民政事務局局長已在2007年發出《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及《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因此法團在招標聘請維修顧問及工程公司時應該跟從有關的規定。此外，亦有議員提到應收緊有關法團會議通過大型維修工程決議的規定，以減低被圍標的機會。

我們同意，提高法團在籌備樓宇維修工程時的透明度及提升業主參與度，可以減少業主之間的爭拗或減低維修工程被少數別有用心人士操縱的機會。

因此，在去年年底發表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諮詢文件中，我們提出了多項針對性的法例修改建議，當中包括：

- (一) 提高通過大廈維修工程決議的門檻；
- (二) 延長召開會議的通知期；
- (三) 在大廈顯眼處展示招標書，並容許業主查核招標文件；及
- (四) 收緊委任文書等安排。

社會各界普遍歡迎上述建議。然而，由於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需時，為盡早回應公眾的關注，民政署正研究及考慮先將部分建議，例如收集委任代表文書和優化業主大會安排等，透過發出行政指引方式，建議法團採納。詳情我們稍後會向立法會匯報。

主席，要有效打擊圍標，必須多管齊下及政府和社會各界齊心協力。我再次感謝今天提出議案辯論的鍾樹根議員和各位議員，他們不但在今天的發言中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在議會外亦不時向局方反映業主的關注和訴求。我們會繼續虛心聆聽，小心研究，並採納可行和有效的建議。

在公眾宣傳教育方面，民政署和各有關機構會持續努力不懈，攜手合作，為法團和業主提供充足和最新的資訊，以提升他們對樓宇維修工程的認識，從而減低被圍標的風險。

業主的參與至為重要。我在此呼籲並鼓勵業主羣策羣力，積極參與大廈管理工作，及早了解維修詳情，共商方案。民政署和各區民政處會繼續致力提供適切支援，以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

主席，我謹此致辭。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再次感謝鍾樹根議員今日提出這項議案，以及胡志偉議員提出修正案。我亦非常感謝剛才26位議員發言，他們提到業主在進行樓宇維修時面對的各種問題，以及就如何防止和打擊圍標提出寶貴的意見和建議。剛才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已解釋政府會如何協

助業主管理樓宇，以及各相關部門在加強宣傳教育方面的工作。我希望對議員就其他方面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首先，我必須重申，我在開場發言時指出，政府非常關注樓宇維修工程出現圍標的情況。鑑於圍標對社會的禍害，政府會積極採取措施，防止及打擊圍標。事實上，就鍾議員的議案及胡議員的修正案，除了對胡議員的修正案第(四)點的內容表示有所保留，我們完全同意其餘內容。為甚麼我們對有關成立獨立監管局的第(四)點表示有所保留？我稍後會交代我們作出考慮的過程。主席，我亦注意到盧偉國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剛才發言時，也對這一點表示有所保留。

主席，我先談談執法方面。胡志偉議員建議加強執法打擊圍標。相信議員明白，現時警方及廉政公署（“廉署”）的執法工作，主要針對與樓宇維修有關連的刑事及貪污罪行，而有關的調查及搜證工作並不容易。縱然如此，警方與廉署均十分關注樓宇管理及維修相關的罪行，亦會加強執法遏止有關的非法活動。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在2013年9月推出“復安居計劃”，由所屬警區的反三合會行動組與有關法團和業主直接聯繫，邀請他們向警方提供罪案消息，加強情報收集工作。警方會加強與相關部門和機構交換資訊，以期辨識較高風險出現不法活動的樓宇類別，以集中資源加以防範。

與警方一樣，廉署設有一個常設組別，專責調查所有關於樓宇管理和維修的貪污案件，包括有關涉嫌圍標的案件。鑑於圍標問題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廉署更於今年4月迅速成立專案小組加強打擊與圍標相關的貪污活動，調查數宗互相關連的投訴，並且偵破數宗樓宇翻新工程合約招標過程中出現貪污情況的案件，涉案賄款高達4,500萬元。廉署會定時檢討相關投訴的趨勢，以及案件的嚴重性及複雜性，按需要調配資源及人手處理該等案件。

除警方和廉署外，待《競爭條例》於今年12月14日全面生效後，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將加入打擊圍標的執法者行列。圍標在《競爭條例》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競委會會在條例生效後優先處理此類個案。事實上，競委會注意到公眾對樓宇維修工程市場出現涉嫌圍標個案的關注，已展開相關的市場研究，以增加對有關市場內的競爭環境的了解。

就議員對相關執法工作的意見，我們會向有關執法機構轉達。我們亦會與執法機構保持聯繫，共同研究如何提高執法工作的成效。

主席，關於成立獨立監管局的建議，剛才不少議員發言時提到就樓宇維修事宜設置獨立監管局。部分議員認為應由獨立監管局監管服務提供者，有一些議員更提出由獨立監管局取代業主進行委聘顧問的工作。正如我們上星期回應陳恒鑽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時指出，成立獨立機構監管樓宇維修事宜，涉及多方面的考慮。首先，我們認為業主對維修和保養樓宇有權亦有責，另設獨立監管機構代業主挑選適合的顧問及承建商進行有關工作並不合適，也會引起很多爭拗。再者，很多業主在樓宇進行維修工程時，亦會順帶進行一些提升設施質素或美化工程，例如翻新大堂、美化外牆等。這些工程應如何進行沒有特定標準，完全由業主按照其喜好、財務預算等因素考慮，獨立機構或其他人士不適宜代業主挑選顧問及承建商進行這些工程。

至於規管服務供應者，現時我們對樓宇維修業界作出不同的規管。若涉及違法行為，如我剛才所述，警方、廉署及競委會將按相關法例賦予的權力處理。至於專業技術水平，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就專業人士及承建商設立註冊制度，確保他們的工作符合專業水平。此外，據我們了解，各專業團體亦對專業人士的操守有一定要求，也有機制處理違規個案。相對於由上述機構處理有關事宜，我們不認為另設獨立機構更直接有效。此外，由於樓宇維修大多數涉及樓宇管理事宜，設立獨立機構亦難以介入業主之間就維修事宜或其他樓宇管理事宜出現的爭議。

有議員或認為可由獨立監管機構設立顧問及承建商名冊，鼓勵或強制業主選用該等顧問及承建商進行樓宇維修。我想指出，要設立有關名冊，必須先訂立公平客觀的註冊準則，以及有效機制及罰則以處理不當行為。基於樓宇維修及圍標的複雜性，以及搜證的難度，要設立有關機構，以便把牽涉不當營商行為的顧問及承建商排除在名冊外並不容易。除非證據確鑿，否則即使有懷疑亦不能將其拒於註冊門外，相信這是顯而易見的道理。事實上，如有關建議主要針對服務提供者如維修顧問的操守，相關專業團體已有現行處理機制。不過，我們會與相關專業團體跟進這方面的情況，研究如何再提高他們對會員的專業水平及操守的監察。

基於以上考慮，政府未有計劃就樓宇維修事宜成立獨立監管機構。主席，這並不表示我們對圍標問題不重視、不着緊，絕對不是，

但我們認為有關建議未必切實可行，也未必可以徹底解決圍標問題。我們不認同這是最合適的做法，但我們亦會探討其他更有效的方法以處理圍標問題。

主席，修正案中提到加強專業支援，我想告訴大家，我不久前與政務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一同到訪一幢剛完成大維修的舊樓。該樓宇在“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下獲得財政資助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技術支援以完成維修工程。維修工程十分成功，居民對居住環境、樓宇安全和衛生情況得到改善感到很高興。該個案的成功主要有賴業主立案法團在籌備維修工程時非常用心與投入。此外，市建局的技術支援亦發揮了一定作用。市建局在計劃下安排獨立專業顧問，為樓宇提供維修項目估價，供業主參考，以評估競投者的入標價是否符合市場水平，從而揀選合適的標書。該計劃下亦提供一個公開、公平及免受干擾的招標程序，以增加投標者的信心，鼓勵積極投標，讓業主可以從眾多具競爭性的標書中找到合適的標書。

正如我較早時候在不同場合提及，我們正聯同市建局總結相關經驗，並研究推出措施，加強對一般樓宇的業主提供技術支援，以降低樓宇維修工程中出現圍標的機會。事實上，在“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下有眾多項目，但至今沒有任何項目出現圍標情況。主席，在這方面，現時我們已有一些構思，在成熟時便會公布。

順帶一提，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到政府津貼大廈維修，造成圍標。剛才我已經指出，“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包括政府的資助、市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的技術支援，以我們所見，在“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下，至今沒有任何項目出現圍標情況。因此，我們應該總結經驗，看看可否引申某些經驗來幫助其他業主。

主席，有議員提議向業主提供有關樓宇維修價格的資料。正如我們早前向議員解釋，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的造價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樓宇設計、樓宇狀況、所需維修項目、選取的材料、施工方法、有否同時進行設施提升或內外觀美化工程等，因此工程造價可以有很大差異。如果由政府全面搜集這些資料，並列出準確、詳盡、全面的價格資料，實在有一定困難，亦涉及複雜的法律及技術問題。

我們知道，今年3月，香港大學基於“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下各項目的維修費數據，推出一個維修費用估算網站，供公眾參考。另一方面，市建局亦透過資訊性網站“樓宇復修資訊通”與公眾分享，參與

“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的個案的維修工程合約價格及其他個案的資料，供有興趣進行樓宇維修工程的業主參考。市建局稍後亦會將“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下類似個案的資料上載到這個資訊網站中，供公眾查閱及參考。主席，我們會繼續循這個方向研究如何向市民提供更多有用的市場信息。

主席，剛才陳恒鑽議員即席提出一項建議，我需要一些時間再作研究才能就他的建議作出回應。初步聽來，陳議員的建議的重點是要求前期工程顧問只須負責準備標書，不參與日後監工和驗收；這在操作上有一定的複雜性，這樣做成本也肯定會較高。就一些比較簡單的維修工程而言，這做法不一定划算。此外，陳議員剛才所提的建議的重點仍是由獨立顧問向業主提供專業意見。從這個角度來看，這與現時在“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下由市建局向業主提供獨立顧問服務類似。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正聯同市建局總結經驗，研究推出措施，加強對一般樓宇業主的技術支援和提供維修工程費用資訊，以降低樓宇維修工程中出現圍標的機會。我們樂意在會後與陳議員保持溝通，探討如何令構思中的措施更符合市民的需要。

主席，正如我在開場發言中提及，要有效處理圍標問題，政府及社會各界必須攜手合作，準備進行維修的相關大廈業主亦必須投入時間和精神親自參與。我們會與社會各界保持聯繫，並聆聽他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和建議，有需要時，我們亦會改善已推出的措施或推出新措施，以處理圍標問題。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胡志偉議員就鍾樹根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鍾樹根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4分34秒。

**鍾樹根議員：**主席，我們今天這項“打擊私人住宅大廈維修工程的圍標行為”議案由胡志偉議員提出修正案，並獲得26位議員同事發言支持。議員提出了很多意見，但我們只有一個目的，就是打擊圍標。

主席，我們花了4小時辯論，大家舉出很多的例子，都是痛陳圍標的禍害。大家提出很多方案，都是希望政府從善如流，但很可惜，政府的回應卻欠缺積極。我們提出成立監管局，政府表示不可以；我們提出成立具威信的工程顧問公司，政府又表示做不到；政府究竟能夠做甚麼？局長剛才的回應，只表示會繼續做以往所做的事，例如舉辦工作坊和進行大量的宣傳教育，但如果這些措施有效，我們便不用花4小時，大家眾口一詞，希望政府從善如流。

主席，發展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兩位局長曾幾何時都是民意代表，坐在議員席上(雖然我不知道坐在哪個位置)，為民請命，但今天，他們已貴為局長，坐在官員席上。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本着以民為本的精神，多聆聽我們的說話；希望他們多研究我們的方案，不要一下子便拒絕；希望他們能夠制訂有效的措施，成功打擊圍標，保障小業主的利益。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繼續支持原議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鍾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經胡志偉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11分暫停會議。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答覆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24頁第5段第1至3行**

將“就此，我們很希望將來可以繼續進行推廣，所以在今年正式成立了一個非遺辦事處，已有6名全職職員做這方面的工作。”改為“就此，我們很希望將來可以繼續進行推廣，所以在今年正式成立了一個非遺辦事處，增設6名全職公務員做這方面的工作。”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1683頁第2段第1至3行)

**附錄2**

**會後要求修改**

**法律政策專員會後要求就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答覆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48頁第6段第2行**

在“.....開始應該是2006年。”之後加入 “[會後補充資料：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成立，而第一部分有關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的議題的諮詢是於2012年進行。]”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1706頁第1段第2行)

**附錄I**

**書面答覆**

**律政司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保護性罪行受害人的回覆如下：

- (一) “一站式服務”模式適用於所有設有急症室服務的公立醫院；及
- (二) 警方非常重視警務人員對於性暴力案件的專業處理。為確保所有人員均以最專業的方法處理性暴力案件，新入職及現職人員皆會接受特定的訓練課程，課題包括“性暴力”、“受害人約章”、“受害人心理”、“傾聽技巧”、“衝突管理”、“了解攻擊及暴力行為以及相應處理技巧”等。上述課題均已被納入學警基礎訓練課程、見習督察基礎訓練課程、各個發展課程、晉升課程及偵緝訓練課程之內。

為進一步加強人員處理性暴力受害人的知識和技巧，由2015年3月起，所有新入職的學警及見習督察需額外修習一個有關處理性暴力受害人應有的專業敏感度的課節。課節旨在幫助學員了解受害人的處境和心理需要，指導學員如何以體恤的態度及同理心與受害人溝通，以及如何為受害人提供適切的服務。社會福利署亦有派專責社工到課堂上向學員簡介由社會福利署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附錄II****書面答覆****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梁國雄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提供用地以發展科技產業，根據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用地的認購權契約，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由特區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為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而成立的合資公司)獲給予該用地的認購權，以進行樂園第二期發展計劃。這項認購權有效期20年，期滿可再延長兩次，但總共延長時間不超過10年，即至2030年。

正如2015年施政報告宣布，特區政府會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就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的發展計劃展開商討。有關商討正在進行中。